#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ISE ALLY

#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1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25港元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9918 |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每股股份0.25港元至0.31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將會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12月27日

#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eally.com.hk*** *上刊登公佈。*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獲取**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時間 ..... 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1)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在我們的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佈*(附註6)*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附註6)* ..... 自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起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附註7至10)*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至10)*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如適用)*(附註7至10)*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3. 倘香港於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超強颱風情況下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印發的修訂版《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佈「極端情況」公告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相應失效。

6. 我們網站**www.wiseally.com.hk**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無效。

9.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出席。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我們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則會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10.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及股票)的詳情。**

#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6 |
| **風險因素** | 27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0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1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5 |
| **公司資料** | 58 |
| **行業概覽** | 60 |
| **監管概覽** | 7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93 |

# 目　錄

*頁次*


業務 .....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0

持續關連交易 .....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3

主要股東 ..... 209

股本 ..... 210

財務資料 ..... 21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62

基石投資者 ..... 267

包銷 ..... 27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8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9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知名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中國15大消費類EMS供應商(按2018年的收益計)中唯一未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電子元件(如內嵌軟件和PCB的微控制器及微處理器)與機械及機電元件，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服務交付的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涵蓋的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等。

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模組電子製造服務，本集團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和製造技術，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優化及工程解決方案，據此將我們定位為供應鏈前段的價值創造者。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強大並知名的客戶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霧化產品 | 83,487 | 12.1 | 564,164 | 45.8 | 606,739 | 48.2 | 382,155 | 53.8 | 180,225 | 34.2 |
| 電器 | 353,782 | 51.5 | 399,638 | 32.4 | 361,828 | 28.8 | 167,175 | 23.6 | 167,555 | 31.7 |
| 商業控件 | 169,987 | 24.7 | 184,427 | 15.0 | 160,981 | 12.8 | 101,529 | 14.3 | 96,913 | 18.4 |
| 暖通空調 | 80,403 | 11.7 | 84,424 | 6.8 | 127,747 | 10.2 | 58,676 | 8.3 | 82,901 | 15.7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兩名客戶(即客戶B(主要銷售非預先填料，及可加入非煙用濃縮提取物(可為含有THC的大麻)搭配使用的霧化產品)及客戶F(主要銷售預先填料的煙用霧化產品，包括香味霧化產品)銷售霧化產品。2018年首六個月至2019年首六個月霧化產品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起終止了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產品運往逾25個國家和地區，

其中美國及英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的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br>(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268,157 | 39.0 | 764,890 | 62.1 | 800,767 | 63.7 | 480,287 | 67.7 | 322,629 | 61.2 |
| 英國 | 120,268 | 17.5 | 117,844 | 9.6 | 147,485 | 11.7 | 57,885 | 8.2 | 106,780 | 20.2 |
| 香港 | 101,588 | 14.8 | 147,385 | 12.0 | 81,098 | 6.5 | 51,858 | 7.3 | 29,533 | 5.6 |
| 法國 | 57,163 | 8.3 | 46,165 | 3.7 | 46,564 | 3.7 | 24,694 | 3.5 | 7,546 | 1.4 |
| 中國 | 19,904 | 2.9 | 61,893 | 5.0 | 51,617 | 4.1 | 27,180 | 3.8 | 16,596 | 3.1 |
| 其他*(附註)* | 120,579 | 17.5 | 94,476 | 7.6 | 129,764 | 10.3 | 67,631 | 9.5 | 44,510 | 8.5 |
|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i)如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及瑞士等歐洲國家；及(ii)澳洲、貝里斯、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EMS供應商，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提供供應鏈各階段從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樣本設計、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到物流及交付的增值服務。我們尤為重視產品開發過程，這一過程令我們可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並與彼等就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優化進行合作和聯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產品的功能及為客戶進行批量生產的商業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優勢乃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a)遍及消費類EMS價值鏈的高度綜合及全方位服務，具備製造多樣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高效的生產流程；(b)與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的戰略合作以及穩定和悠久的業務關係；(c)強大的技術實力及產品開發能力助業務進軍新市場；(d)恪守嚴格的質量保證；及(e)富有進取精神、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專業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未來，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消費類EMS行業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該等目標：(a)加大面向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b)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c)透過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升級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d)加強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及(e)提升我們的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擁有四條、六條、六條及六條SMT線，使用率分別達87.1%、88.6%、84.7%及79.8%，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擁有五條DIP線。我們亦有手動或半自動裝配線，相關數目根據產品的複雜性及類型而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節。

## 客戶、供應商及銷售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且我們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8.2%、65.2%、68.8% 及70.9%，而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2.5%、24.6%、32.5%及31.3%。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物料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我們採購的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而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或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物料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大部分，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4.0%、76.6%、76.7%及8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置一份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位於不同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中國、香港及台灣。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5.7%、21.2%、22.5%及26.7%，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3%、7.3%、8.1%及12.6%。

有關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兩節。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四名、三名、五名及兩名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供應商，而兩名、零名、一名及零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身兼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供應商／客戶的實體」一節。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四名、兩名、五名及五名銷售代表協助招攬銷售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尤其在北美及海外國家。特別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34.9%、59.3%、60.9%及52.6%的總收益乃由銷售代表A推介的客戶貢獻。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銷售代表A相互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代表」一節。

## 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7月展開，此間，美國分別於2018年7月(清單1)、2018年8月(清單2)、2018年9月(清單3)及2019年9月(清單4A)就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中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但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此等關稅介乎相關進口商品價值的15%至25%。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與競爭－中美貿易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39.0%、62.1%、63.7%及61.2%來自向美國出口銷售。於2018年9月實施上述進口關稅清單3後，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絕大部分產品均須繳納美國關稅，並將繼續遭受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的負面影響。儘管存在有關進口關稅，但由於我們自香港出口銷售至美國乃按香港離岸價基準進行，使得我們並不對該等關稅負責，惟進入美國而有記錄的進口商(即我們的美國客戶)會承擔該等關稅。

由於關稅，我們的兩名美國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度按一次性基準就若干產品向彼等提供退稅，而相關退稅額為5.8百萬港元。於2019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因關稅而要求退稅。

為分散我們的營運風險、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輕中美貿易戰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1月與馬來西亞一家製造商訂立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製造工作流程向彼等分包客戶C的若干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一節。作為我們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在東南亞地區設立一個生產工廠，以(其中包括)減輕中美貿易戰的任何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一節。

## 美國霧化產品規例的相關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銷售霧化產品。霧化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2.1%、45.8%、48.2%及34.2%。我們主要向兩名客戶(即客戶B(主要銷售非預先填料，及可加入非煙用濃縮提取物(可為含有THC的大麻)搭配使用的霧化產品)及客戶F(主要銷售預先填料的煙用霧化產品，包括香味霧化產品))銷售霧化產品。由於我們當時的基礎設施及產能無法滿足客戶F預期增長的需求，客戶F與本集團的關係已於2019年1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於2019年9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強制執行政策，要求有關公司將其香味電子煙產品(即除煙草以外的香味)從市場上撤下，並在嘗試返回市場前取得入市前授權，此舉旨在解除香味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可及性和吸引力，然而上述擬議禁令的實施日期及相關細節尚待美國總統的進一步確認和通知。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與霧化產品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潛在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香味霧化產品提出的最新強制執行政策並不適用於客戶B銷售的產品，本集團亦不為客戶B製造香味電子煙產品的元件。儘管如此，由於客戶B銷售的霧化產品可填充含有THC的大麻，我們向客戶B進行的銷售可能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上述有關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而遭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相比2019年度，面向客戶B的銷售於2020年度預計會有所減少，因董事認為，在美國關注霧化產品相關健康問題的當下，客戶B難免會更為審慎地制訂向我們的採購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市場與競爭－有關美國霧化產品的規例」各節。

## 風險因素概覽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諸多風險，其中涉及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其他主要風險：(a)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c)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d)我們於挽留現有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e)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第三方銷售代表(尤其是銷售代表A)獲得的客戶；而來自銷售代表業務的任何減少或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f)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g)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且於2018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倘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h)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並可能於日後錄得淨流動負債。

務請　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mart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51%的已發行股份，而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份。此外，Smart Union將直接持有我們12%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慧恒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Grand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12%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惠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朱慧恒先生及朱惠

璋先生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持有(除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主要從事(i)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及(ii)提供與電動工具產品有關的種類廣泛EMS的EMS供應商的50%實益權益。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即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支援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的EMS供應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合併收益表概要

| | 2016年度<br>*千港元* | 2017年度<br>*千港元* | 2018年度<br>*千港元* | 2018年首六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計) | 2019年首六個月<br>*千港元* |
|---|---|---|---|---|---|
| 收益 | 687,659 | 1,232,653 | 1,257,295 | 709,535 | 527,594 |
| 銷售成本 | (551,942) | (980,274) | (961,658) | (539,226) | (404,906) |
| 毛利 | 135,717 | 252,379 | 295,637 | 170,309 | 122,688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5,845) | 8,328 | (3,145) | (13,057) | (2,648)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1,1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386) | (80,946) | (74,083) | (40,408) | (32,986) |
| 行政開支 | (66,121) | (84,353) | (111,025) | (51,551) | (55,034) |
| 淨融資成本 | (2,754) | (3,631) | (11,225) | (4,201) | (9,5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1 | 91,777 | 96,159 | 61,092 | 23,66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71 | (17,605) | (19,141) | (11,672) | (5,213) |
| 年／期內溢利 | 982 | 74,172 | 77,018 | 49,420 | 18,449 |

於2016年度至2018年度，由於向兩名五大客戶的銷售大幅增加及產品組合的多樣化，霧化產品的銷售增加，受之影響，我們的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709.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2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1月終止與我們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的業務關係後，向該客戶的銷售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各期間的匯兌(虧損)／收益，因為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銷售成本則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匯率波動」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劃分及按OEM／ODM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2016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 | *千港元*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件* | *千港元*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件* | *千港元*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件* | *千港元*<br>(未經審計)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件* | *千港元* | *%* | 銷量<br>*千件* | 平均售價<br>*港元/件* |
| ***按應用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霧化產品 | 83,487 | 12.1 | 726 | 115.0 | 564,164 | 45.8 | 32,032 | 17.6 | 606,739 | 48.2 | 81,969 | 7.4 | 382,155 | 53.8 | 41,169 | 9.3 | 180,225 | 34.2 | 4,917 | 36.7 |
| *—霧化設備(附註2)* | *83,487* | *12.1* | *726* | *115.0* | *451,143* | *36.6* | *3,619* | *124.7* | *321,499* | *25.5* | *3,083* | *104.3* | *241,800* | *34.0* | *2,402* | *100.7* | *149,605* | *28.4* | *929* | *161.0* |
| *—煙彈* | – | – | – | – | *113,021* | *9.2* | *28,413* | *4.0* | *285,240* | *22.7* | *78,886* | *3.6* | *140,355* | *19.8* | *38,767* | *3.6* | *30,620* | *5.8* | *3,988* | *7.7* |
| 電器 | 353,782 | 51.5 | 8,650 | 40.9 | 399,638 | 32.4 | 9,046 | 44.2 | 361,828 | 28.8 | 9,442 | 38.3 | 167,175 | 23.6 | 4,470 | 37.4 | 167,555 | 31.7 | 4,319 | 38.8 |
| 商業控件 | 169,987 | 24.7 | 4,746 | 35.8 | 184,427 | 15.0 | 4,460 | 41.4 | 160,981 | 12.8 | 5,530 | 29.1 | 101,529 | 14.3 | 2,788 | 36.4 | 96,913 | 18.4 | 3,185 | 30.4 |
| 暖通空調 | 80,403 | 11.7 | 1,258 | 63.9 | 84,424 | 6.8 | 1,371 | 61.6 | 127,747 | 10.2 | 1,873 | 68.2 | 58,676 | 8.3 | 859 | 68.3 | 82,901 | 15.7 | 1,198 | 69.2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5,380 | 44.7 | 1,232,653 | 100.0 | 46,909 | 26.3 | 1,257,295 | 100.0 | 98,814 | 12.7 | 709,535 | 100.0 | 49,286 | 14.4 | 527,594 | 100.0 | 13,619 | 38.7 |

| | 2016年度 | | |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港元*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港元*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港元*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港元* | *%* | *千件* | *港元/件* |
| ***按OEM/ODM劃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OEM | 586,451 | 85.3 | 12,916 | 45.4 | 1,136,108 | 92.2 | 44,435 | 25.6 | 1,127,830 | 89.7 | 96,696 | 11.7 | 641,297 | 90.4 | 48,083 | 13.3 | 476,994 | 90.4 | 12,866 | 37.1 |
| ODM | 101,208 | 14.7 | 2,464 | 41.1 | 96,545 | 7.8 | 2,474 | 39.0 | 129,465 | 10.3 | 2,118 | 61.1 | 68,238 | 9.6 | 1,203 | 56.7 | 50,600 | 9.6 | 753 | 67.2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5,380 | 44.7 | 1,232,653 | 100.0 | 46,909 | 26.3 | 1,257,295 | 100.0 | 98,814 | 12.7 | 709,535 | 100.0 | 49,286 | 14.4 | 527,594 | 100.0 | 13,619 | 38.7 |

*附註：*「霧化設備」包括銷售(i)霧化設備；(ii)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及(iii)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就銷售霧化設備以及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而言，分別貢獻霧化設備類別收益92.1%、94.7%、93.8%、92.1%及99.9%，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191.8港元、每件130.5港元、每件126.7港元、每件124.7港元及每件163.5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霧化產品的收益來自銷售霧化設備及銷售煙彈。由於客戶B及客戶F的需求增加，來自銷售霧化設備的收益由2016年度的8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度的451.1百萬港元。銷售霧化設備貢獻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45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度的3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下半年客戶F停止對我們採購其中一種型號的霧化設備的訂單所致。來自銷售霧化設備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24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已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跌幅被向客戶B的霧化設備銷售增加所抵銷。為把握我們客戶對霧化產品的需求，我們已將霧化產品的供應多元發展至2017年下半年的煙彈製造，而來自銷售煙彈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113.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度的285.2百萬港元。來自銷售煙彈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4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以來已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跌幅被向客戶B的煙彈銷售增加所抵銷。此外，煙彈的售價一般相對低於霧化設備，因此，我們的霧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度的每件115.0港元逐漸下降至2018年度的每件7.4港元。由於出售予客戶F的霧化產品單價一般低於出售予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單價，而我們自2019年1月以來已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故我們霧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增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每件36.7港元。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所有霧化產品均為OEM性質，因此我們的OEM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與霧化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我們的ODM業務收益及銷量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保持相對穩定，而由於我們的一家暖通空調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其產品售價相對較高，使得我們於2018年度錄得ODM業務收益及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量減少。我們的ODM業務於2018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及銷量相對高於2019年首六個月，乃主要由於一家客戶於2018年首六個月對其中一種型號的暖通空調中所用的ODM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及按OEM／ODM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按應用劃分*** | | | | | | | | | | |
| 霧化產品 | 23,218 | 27.8 | 136,193 | 24.1 | 187,400 | 30.9 | 115,441 | 30.2 | 54,932 | 30.5 |
| *—霧化設備(附註)* | *23,218* | *27.8* | *110,520* | *24.5* | *91,803* | *28.6* | *70,166* | *29.0* | *45,798* | *30.6* |
| *—煙彈* | — | — | *25,673* | *22.7* | *95,597* | *33.5* | *45,275* | *32.3* | *9,134* | *29.8* |
| 電器 | 73,008 | 20.6 | 78,262 | 19.6 | 67,911 | 18.8 | 31,559 | 18.9 | 36,798 | 22.0 |
| 商業控件 | 25,732 | 15.1 | 25,427 | 13.8 | 22,795 | 14.2 | 16,052 | 15.8 | 20,070 | 20.7 |
| 暖通空調 | 13,759 | 17.1 | 12,497 | 14.8 | 17,531 | 13.7 | 7,257 | 12.4 | 10,888 | 13.1 |
| 總計 | 135,717 | 19.7 | 252,379 | 20.5 | 295,637 | 23.5 | 170,309 | 24.0 | 122,688 | 23.3 |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按OEM／ODM劃分* | | | | | | | | | | |
| OEM | 120,637 | 20.6 | 238,596 | 21.0 | 276,898 | 24.6 | 162,013 | 25.3 | 115,533 | 24.2 |
| ODM | 15,080 | 14.9 | 13,783 | 14.3 | 18,739 | 14.5 | 8,296 | 12.2 | 7,155 | 14.1 |
| 總計 | 135,717 | 19.7 | 252,379 | 20.5 | 295,637 | 23.5 | 170,309 | 24.0 | 122,688 | 23.3 |

*附註：*「霧化設備」包括(i)霧化設備；(ii)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及(iii)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

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霧化產品貢獻的收益增加；及(ii)應用於霧化產品的若干新產品的毛利率與其他產品相比相對較高，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16年度的135.7百萬港元及19.7%增加至2018年度的295.6百萬港元及23.5%。霧化產品毛利率的整體增長趨勢乃由以下各項驅動：(i)我們不斷努力與客戶B及客戶F合作開發霧化產品的新模型及升級及(ii)美國霧化產品市場需求強勁。這亦令霧化產品產生相對高於其他按應用劃分的產品的毛利率。在我們所提供的霧化產品當中，霧化設備的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27.8%減少至2017年度的24.5%，乃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B的若干型號霧化設備的售價下降。為應對售價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向新供應商採購生產霧化設備的原材料，因此，我們霧化設備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24.5%增加至2018年度的28.6%。我們霧化設備的毛利率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0%及30.6%。至於煙彈的毛利率則由2017年度的22.7%增加至2018年度的33.5%，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生產流程及受益於2017年下半年進行煙彈生產後於2018年度達到的規模效益。我們的煙彈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32.3%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9.8%，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終止了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其產品利潤率較高。

由於我們的OEM業務涵蓋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應用，因此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波動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438,781 | 802,099 | 806,318 | 718,960 |
| 流動負債 | 502,537 | 827,414 | 770,146 | 717,865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63,756) | (25,315) | 36,172 | 1,095 |
| 非流動資產 | 71,068 | 78,991 | 137,319 | 130,369 |
| 非流動負債 | 2,328 | 145 | 48,774 | 42,531 |
| 總權益／淨資產 | 4,984 | 53,531 | 124,717 | 88,933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有所改善。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2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2.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計增加114.4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36.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我們的淨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5.0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業務持續增長，乃因有關期間錄得累計溢利所致。於2019年首六個月，因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54.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資產減至2019年6月30日的88.9百萬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2016年度<br>*千港元* | 2017年度<br>*千港元* | 2018年度<br>*千港元* | 2018年<br>首六個月<br>*千港元*<br>(未經審計) | 2019年<br>首六個月<br>*千港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6,512 | 138,269 | 151,874 | 92,246 | 48,57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21,373 | 72,318 | (553) | 23,808 | 80,838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00,364) | (87,928) | (70,611) | (41,427) | (17,63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203,882 | 81,159 | 20,992 | (26,523) | (45,817)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96 | 94,425 | 46,171 | 50,443 | 63,589 |

我們於2018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28.4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8.1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票據減少30.6百萬港元。考慮到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已制定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營運資金」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毛利率 | 19.7% | 20.5% | 23.5% | 23.3% |
| 淨利率 | 0.1% | 6.0% | 6.1% | 3.5% |
| 權益回報率 | 8.9% | 253.5% | 86.4% | 34.5% |
| 總資產回報率 | 0.3% | 10.7% | 8.4% | 4.1% |
| 流動比率 | 0.9倍 | 1.0倍 | 1.0倍 | 1.0倍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 4,393.2% | 595.2% | 317.8% | 414.0%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3,715.1% | 418.8% | 280.8% | 342.5% |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46.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約22.5百萬港元估計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並可予以資本化。約24.0百萬港元估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其中約9.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估計餘下款項約6.0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上市開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的絕大部分產品須繳納美國所徵收的多輪關稅中的一種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已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相關進口商品價值按25%的稅率徵收三輪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美國於2019年9月對清單(清單4A)上的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加徵額外一輪進口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此等關稅介乎相關進口商品價值的15%至25%。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但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就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首六個月向美國交付產品的出口銷售所貢獻的收益中，

約0.3%須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繳納對清單4A項下的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一輪關稅(倘此輪關稅於同期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與競爭 — 中美貿易戰」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英國現時計劃於2020年1月31日脱離歐盟(「**英國脱歐**」)。繼於2016年6月24日宣佈英國脱歐後，英鎊已受其兑大部分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英國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總收益的17.5%、9.6%、11.7%及20.2%。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交易以英鎊計值；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值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並未面臨涉及英鎊的貨幣波動產生的任何影響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英國脱歐的近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英國脱歐最新發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英國脱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2019年度的純利相比2018年度將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F停止採購霧化產品的訂單而導致產品組合變動，從而導致估計收益及毛利減少；(ii)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及(iii)淨融資成本的估計增加，因為在2019年度將不會從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獲得任何利息收入。此外，由於客戶B銷售的霧化產品可填充含有THC的大麻，我們向客戶B進行的銷售可能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上述有關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而遭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相比2019年度，面向客戶B的銷售於2020年度預計會有所減少，因董事認為，在美國關注霧化產品相關健康問題的當下，客戶B難免會更為審慎地制定向我們的採購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 — 市場與競爭 — 有關美國霧化產品的規例」各節。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不存在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進行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市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i)獲得我們資本要求的額外融資來源；(ii)增強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iii)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交易的流動性；(iv)建立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v)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提升僱員表現；及(vi)股權融資對比債務融資的裨益。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全球發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上市的原因」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3.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i) 約35.0%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擴展東南亞地區及中國的製造平台增加我們的產能；

(ii) 約26.3%或24.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iii) 約5.5%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

(iv) 約5.8%或5.4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於北美及歐洲的營銷能力；

(v) 約3.5%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vi) 約14.5%或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資本開支銀行貸款；及

(vii) 約9.4%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 | 按發售價 0.25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0.31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1] | 500百萬港元 | 620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2] | 0.09港元 | 0.10港元 |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調整後計算，並以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行使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零、30.0百萬港元、零及54.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派額外股息50.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上述因素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現擬建議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起，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不少於純利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威雅利(i)並無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社保供款；及(ii)並無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前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未來發生及／或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各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首六個月」 | 指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指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指定人士而言，即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
| 「申請登記」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雅利多」 | 指 |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以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rilliant Holdings」 | 指 | 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德豐香港直接全資擁有及由Defond BVI間接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及「日子」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後將發行1,499,000,000股股份 |

| |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光銀國際」 | 指 |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 |
| 「首席營運官」 | 指 | 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朱慧恒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efond BVI」 | 指 | Defo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1996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 |
| 「德豐集團」 | 指 | 如文義所指，就重組完成前的期間而言，指除外集團、本集團及任何已被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取代的前身公司或當中任何一方，而就重組完成後的期間而言，僅指除外集團 |
| 「德豐香港」 | 指 | 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Defond BVI全資擁有 |
| 「德豐電業」 | 指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實益持有 |
| 「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 | 指 | 由德豐電業製造的電子製成品傳感器(由其自行開發的傳感器組成) |

| | | |
|---|---|---|
| 「東莞威雅利」 | 指 | 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香港麗年直接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生產廠房」 | 指 | 我們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振安中路3號 |
| 「歐盟」 | 指 | 歐盟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
| 「歐睿」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
| 「歐睿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歐睿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 「除外集團」 | 指 |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集團」一節賦予的涵義 |
| 「極端情況」 | 指 |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
| 「2016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 「2017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 「2018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 「2019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 「2020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 「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公認會計原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 | |
|---|---|---|
| 「Grandview」 | 指 | 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於**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香港麗年」 | 指 |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Brilliant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以及由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間接全資擁有，及於重組完成後由Brilliant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中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 「華金」 | 指 |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各方 |
| 「國際配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 | | |
|---|---|---|
| 「IPO App」 | 指 |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華金、雅利多及光銀國際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2月1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
| 「朱慧恒先生」 | 指 | 朱慧恒，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惠璋先生的哥哥 |
| 「朱惠璋先生」 | 指 | 朱惠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朱慧恒先生的弟弟 |
| 「納斯達克」 | 指 |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31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25港元 |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代表A」 | 指 | 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EMS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mart Union」 | 指 | 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Smartview」 | 指 | 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按相同份額擁有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雅利多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Smart Union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Smart Union借入最多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 |
| 「新台幣」 | 指 |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

| | | |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與哥倫比亞特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列表內各行或各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各個別項目的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或標記「*」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於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其他公司使用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AOI」 | 指 | 自動光學檢測 |
| 「平均售價」 | 指 | 平均銷售價格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10K級」 | 指 | 每立方英呎空氣最高可容許10,000個粒徑為0.5微米或更大的顆粒 |
| 「100K級」 | 指 | 每立方英呎空氣最高可容許100,000個粒徑為0.5微米或更大的顆粒 |
| 「元件」 | 指 | 專為單一界定任務而設計，通常用於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製造及裝配 |
| 「消費電器」 | 指 | 包括大型電器及小型電器。大型電器為製冷電器、家用洗衣設備、洗碗機、大型烹飪電器及微波爐的集合。小型電器為食物製備電器、小型烹飪電器、吸塵器、熨斗、個人護理電器、加熱器具及空氣處理器具的集合 |
| 「消費類EMS」 | 指 | 專注於製造擬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PCBA、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EMS |
| 「DIP」 | 指 | 雙排直插式組件，為帶矩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接腳的電子元件組件 |
| 「ECG」 | 指 | 心電圖 |
| 「EMS」 | 指 | 電子製造服務，涉及電子元件及有關OEM及ODM之組件的測試、製造、分銷及提供退貨／維修服務之行業。視乎產品應用的最終用途，EMS行業可分為消費類EMS或工業類EMS |
| 「ENDS」 | 指 | 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
| 「ERP」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 |
| 「電子製成品」 | 指 | 於分銷予零售商以供售予消費者前須進行細微進一步加工的電子產品 |

| | | |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受該等指引及法規規限的有關產品按照其擬定用途適用的質量及標準一貫地生產及受控 |
| 「多量少樣設施」 | 指 | 用於生產多量少樣產品的生產設施，通常使用自動化系統 |
| 「暖通空調」 | 指 | 加熱、通風及空調，指用於調節室溫、濕度及空氣流量系統的術語 |
| 「集成電路」 | 指 | 集成電路 |
| 「工業類EMS」 | 指 | 專注於製造工業用途的電子元件及產品的EMS |
| 「物聯網」 | 指 | 物聯網，用於提述結合了電子元件與模組，可連接互聯網並進行遠程監控及控制的產品網絡的術語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
| 「ISO 9001」 | 指 | 一項ISO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用的標準，機構尋求質量管理認證所用，當中具體規定質量管理體系就有關機構證明具備能力可持續提供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要求 |
| 「ISO 13485」 | 指 | 一項ISO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據此，機構須證明其有能力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的醫療器械及服務 |
| 「ISO 14001」 | 指 |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機構如何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之有害影響，此外亦規定機構如何管理改變活動影響環境的流程 |

| | | |
|---|---|---|
| 「LoRaWAN」 | 指 | 數字無線數據通信技術，為允許低功耗設備與互聯網連接以通信而設的應用程序 |
| 「少量多樣設施」 | 指 | 用於生產少量多樣產品的生產設施，此情況通常分類為較低存貨需求且須滿足客戶需求 |
| 「MES」 | 指 |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旨在跨多個功能區域運行，包括進度計劃、生產控制、訂單計劃及產品跟踪 |
| 「模組」 | 指 | 執行界定任務的模組，並可與其他模組連接以形成更大的系統，生產過程為將元件組裝到PCBA上 |
| 「多功能模組」 | 指 | 能夠綜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該等數據並提供進一步分析並隨後激活進一步行動以促成電子製成品整體功能的模組。多功能模組通常透過電子元件、機械元件、機電元件、特定功能模組及／或部件的組裝製造而成 |
| 「NB-IoT」 | 指 | 窄帶物聯網，一種低功耗廣域網絡技術，可讓設備連接物聯網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用於指代為零售商的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之安排的術語，且所述產品將由所述客戶銷售予消費者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或原始設備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用於指產品根據客戶的規格全部或部分製造並以客戶自有品牌銷售之安排的術語。於該等安排下製造產品的製造商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
| 「PCB」 | 指 | 印刷電路板，為安裝在電路板上的元件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基板 |

| | | |
|---|---|---|
| 「PCBA」 | 指 | 印刷電路板組件，為視乎電路板的應用及所需特性，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器、集成電路及電容器)後的PCB |
| 「PPM」 | 指 | 百萬分率，衡量產品質量表現所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一PPM表示每生產一百萬個零件中有一個瑕疵 |
| 「傳感器」 | 指 | 一種檢測並響應來自物理環境的某些類型之輸入(例如光、熱及運動)的設備，且輸出通常是轉換為在傳感器位置顯示或傳輸以供讀取或進一步處理的信號 |
| 「Sigfox」 | 指 | 一種可低功耗通信的無線電信網絡，專為物聯網應用而設計 |
| 「智能家居」 | 指 | 配備可通過互聯網遠程控制及監控的自動化燈具、健康及其他電子家居電器及設備的家庭 |
| 「SMT」 | 指 | 表面貼裝技術，為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PCB兩側、增加電路板容量、促進產品小型化及實現先進生產自動化的過程 |
| 「特定功能模組」 | 指 | 設計用於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的模組，例如透過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電力或信號輸出及／或透過傳感器傳遞數據反饋。然而，彼等無法單獨充分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 指 | 用於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的電流或信號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
| 「THC」 | 指 | 四氫大麻酚，大麻植物的主要精神藥品成分 |
| 「一站式解決方案」 | 指 | 一套按端到端構建的服務，可輕鬆應用至當前生產流程，可立即於實施後投入使用，旨在(部分或全部)實現生產流程 |

| | | |
|---|---|---|
| 「霧化裝置」 | 指 | 令物質蒸發的嵌入PCBA手持電子裝置，構成霧化產品的一部分 |
| 「霧化產品」 | 指 | 包括霧化裝置及煙彈，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電子煙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個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的事件有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尋求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消費類EMS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旨在識別一系列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一系列不確定因素及因由而明顯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由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種業務機會；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及導致 閣下損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銷售霧化產品。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霧化產品的收益分別為83.5百萬港元、564.2百萬港元、606.7百萬港元及18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2.1%、45.8%、48.2%及34.2%。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規管美國的香煙產品(包括ENDS以及ENDS的部件及組件)的製造、進口、包裝、標籤、廣告、宣傳、銷售及分銷。自2018年10月以來，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一直採取不同行動解決青年人沉迷及接觸電子香煙的問題，禁止向18歲以下青少年出售霧化產品，並已自2016年8月起生效。於2019年9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實施加強政策，要求公司收回市場上的香味電子煙產品(即香煙味以外的香味)，且其後在重回市場前須取得營銷前批准，因為在美國出現了與吸電子香煙有關的肺病及引致死亡的個案，而不同香味的電子香煙被認為是最吸引青少年。基於相關監管的複雜程度及對電子香煙的不確定，一家美國零售商於2019年9月宣佈計劃終止銷售ENDS產品。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聲明警告消費者停止使用含THC的霧化產品。由於在調查嚴重肺損傷以及與使用霧化產品有關的死亡意外時，大部分的樣本均檢測出THC，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警示消費者停止使用含有THC的霧化產品，勿在門店所購買的產品變更或添加如THC或其他油等任何物質以及勿在街上或從其他非法渠道購買任何含有THC的霧化產品。

客戶B為我們於2016年度及2018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於2017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79.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181.8百萬港元及165.2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各自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1.6%、24.6%、14.5%及31.3%。由於客戶B銷售的霧化產品可添加含有THC的大麻，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銷售額或會因上述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警告消費者停止使用含有THC霧化產品的聲明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消費者具健康意識而停止使用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或倘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禁止使用含有THC的霧化產品而實施更嚴格規定，我們或會失去客戶B的銷售額，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關未來是否將會就霧化產品實施加強或規管舉措或更嚴厲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或倘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

他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機關全面禁止製造及銷售霧化產品，則本集團來自霧化產品應用的收益會大幅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霧化產品的毛利率(介乎24.1%至30.9%)較非霧化產品應用的毛利率(介乎13.1%至22.0%)為高。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將因霧化產品的銷售額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48.2%、65.2%、68.8%及70.9%。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12.5%、24.6%、32.5%及31.3%。

鑑於本集團並非我們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而且我們並無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故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來會持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下單，或按彼等先前下單的相同水平繼續下單。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可酌情取消、減少或推遲未來訂單或停止下單。例如，我們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F自2019年1月起已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客戶F應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37.6百萬港元、408.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同期總收益的零、19.3%、32.5%及0.9%。倘我們現有的任何主要客戶如客戶F般大幅減少彼等對我們的訂單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未能與餘下客戶維持同等的銷售額，或招徠能夠或願意貢獻一如我們主要客戶銷售額的新客戶，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的業績外，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者會造成其中一名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在財務及經營上是否成功，及消費者對其產品及品牌的接受程度。流失任何一名此等客戶、向任何此等客戶作出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任何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此等客戶獲取業務的時機及數量。

**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兩國已經打響中美貿易戰，中國向美國出口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通受到影響。美國對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中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數輪進口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此等關稅介乎相關進口商品價值的15%至25%。而針對美國關稅，中國政府亦對若干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徵收關稅。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美國交付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8.2百萬港元、764.9百萬港元、800.8百萬港元及3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9.0%、62.1%、63.7%及61.2%。於2018年9月實施上述進口關稅清單3後，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絕大部分產品均須繳納美國關稅，而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向美國交付的產品的銷售。

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威脅，我們的業務會因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而遭受嚴重影響。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兩名美國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要求我們於2018年度按一次性基準就若干產品向彼等提供退稅，而同年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退稅總額為5.8百萬港元。此外，為應對中美貿易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將客戶C若干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分包予一名位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與競爭－中美貿易戰」及「業務－分包」等章節。

鑒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在未來仍將不受影響，我們亦無法告知 閣下關稅將如何具體施加於從中國進口我們產品的美國客戶。美國對電子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顯著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在東莞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採購成本，而位於美國的客戶為減低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影響而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生產廠房製造產品，以便運往美國。

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貿易限制政策未知數可能會為我們的客戶在擬定購買計劃時帶來困難，並可能導致彼等減少向我們下達訂單，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挽留現有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維持及擴大產品組合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現有客戶乃業內品牌擁有人，倘我們現有客戶為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來擴闊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第三方銷售代表(尤其是銷售代表A)獲得的客戶；而來自銷售代表業務的任何減少或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四名、兩名、五名及五名銷售代表協助招攬銷售及維持客戶關係，尤其在北美。我們的銷售代表通

過與我們位於海外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觸及範圍。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銷售代表向我們推介的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為249.6百萬港元、740.2百萬港元、767.6百萬港元及27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3%、60.0%、61.1%及52.8%。特別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由我們的銷售代表之一銷售代表A推介予我們的客戶貢獻收益分別約為239.9百萬港元、731.3百萬港元、766.2百港萬元及27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的34.9%、59.3%、60.9%及52.6%。自2010年起，本集團已委任銷售代表A作為我們於北美的銷售代表，並已與銷售代表A訂立銷售代表協議，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該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自動續期額外及連續12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代表」一節。

由於銷售代表A為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成EMS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不能保證銷售代表A將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銷售代表A的關係不會惡化，或其將來不會終止與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協議，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與銷售代表A重續銷售代表協議。我們與銷售代表A關係的任何變化或惡化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出現有關銷售代表A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事態發展或導致與銷售代表A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其他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設法取得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水平與銷售代表A可比較的其他客戶，但我們需要時間及資源以發展與有關新客戶的關係。倘我們無法取得其他可比較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而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國際知名及／或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提供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製造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製造商。我們預期，EMS行業的競爭將繼續保持激烈。部分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充足的資本、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以及更強有力的營銷方式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會透過採用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透過開發技術及服務獲取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度，從而能夠比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轉變。由於競爭市場瞬息萬變，擁有更大市場佔有率及雄厚財務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會涉足該等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出售的產品大幅降價或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未來發展與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我們製造產品所銷往市場的發展。特別是，我們的成功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產品調適，以應對跨國品牌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有關改變乃源於消費喜好及科技趨勢急速轉變、消費模式

變更及消費者對創新設計及技術的需求增加，當中任何一個原因均可能令我們須改變或升級我們的製造技術及能力，從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若無法適應此等變化，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例如對目前製造技術的認知及市場份額，此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且於2018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倘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錄得約4,393.2%、595.2%、317.8%及414.0%的高資本負債比率，而於2018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0.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各節。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所需融資或能在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時安排再融資及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新我們的銀行融資以支付經營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控制高資本負債比率所帶來的流動資金風險，或者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惡化，則我們可能會視乎可用資金的充裕程度及我們產生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來削減或推遲我們的業務擴充計劃，抑或我們日後的商機開拓可能受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並可能於日後錄得淨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63.8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2.5百萬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計增加114.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0.6百萬港元。該淨流動負債減少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計增加15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99.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有關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負債)／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錄得淨流動資產。倘我們未能自營運中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倘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且可能無法償付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兑虧損。**

人民幣兑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政策，並採納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隨著

人民幣兑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增加，長遠而言，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人民幣。我們至少約50%的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列值。然而，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收取。於2016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兑虧損分別為5.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度錄得匯兑收益8.3百萬港元。因此，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而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財務風險管理－3.1(i)外匯風險」一節。

**消除或更改任何非經常性收入(包括政府提供予我們的獎勵)以及從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獲得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的政府補助，以補貼我們非煙草類霧化產品的一項研發項目的投資及支出。在總補助5.2百萬港元中，1.2百萬港元在2019年首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由於政府補助通常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授出，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有關補助。倘我們無法獲得政府提供的獎勵，我們的其他收入會大幅減少，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同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3.5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及244.0百萬港元，並為計息；故此，我們於2016年度至2018年度錄得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別為2.6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200.0百萬港元，並為免息；故此，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不再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錄得任何利息收入。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融資收入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擴展計劃的實施未必順利，且可能會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透過擴大我們於東南亞及中國的製造平台增加產能，以及透過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升級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能力。有關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延遲或未能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牌照、許可或批文及克服有關生產設施的技術障礙、財務資源的充足

性及我們為執行擴展計劃而聘請足夠及能勝任的員工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業務策略或該等業務策略能夠按照我們的建議時間表及估計成本執行。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主要客戶所處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化，將從該擴展計劃獲得的裨益(如收益增加)可能不如預期。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延遲實現我們擴展計劃的裨益，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盈利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亦可能顯著造成我們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緊張。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業務的計劃增長能夠實現或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營利。

此外，於開展我們的擴展計劃時，我們預期擴展計劃的實施將產生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由於我們的擴展計劃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訂立長期租賃(產生使用權資產)，擴展計劃可能導致折舊及攤銷的大幅增加，直至相關資產完全撇減至零賬面淨值。尤其是，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擴展計劃分別產生與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長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4.0百萬港元。此外，於東南亞及中國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於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將導致租金及員工成本的增加。我們加強向主要消費類EMS行業營運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的計劃預期亦會導致營銷開支的增加。與我們擴展計劃相關的該等折舊及攤銷開支、租金成本、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鑒於有關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落實或將按預定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的目標將全部或部分達成。倘我們未能按照預期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或不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取得充足融資用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我們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此外，我們需要資金投入購買新生產線以及工具、機器及設備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生產需求增加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19.0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396.4百萬港元及368.2百萬港元。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環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取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資源或根本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融資或倘我們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而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可能會被迫抑制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度、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為5.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且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約2.5%、2.9%、3.7%及3.9%。倘利率於未來呈上升趨勢，我們的融資成本將相應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所製造及其後由客戶(為在美國市場從事零售及分銷產品的品牌擁有人)銷售的產品而在美國面臨產品責任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服務交付的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被運往逾25個國家和地區，而美國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按產品交付地點劃分分別佔總收益的39.0%、62.1%、63.7%及61.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在各地市場(包括美國市場)從事零售及分銷產品。美國的產品責任法一般包括各個州的法律，監管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對產品設計或製造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的責任。儘管美國的消費品使用者未必與產品製造商確定合約關係，彼等可對製造商追索各種法律補償，包括疏忽及嚴格產品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產品責任」一節。

此外，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來自銷售霧化產品，分別佔我們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2.1%、45.8%、48.2%及34.2%，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兩名客戶(即基地均位於美國的客戶B及客戶F)銷售我們的霧化產品。最近，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霧化產品採取強制執行及監管措施，此舉引起公眾對於該產品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尤其是對年輕人的影響)的擔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與競爭－有關美國霧化產品的規例」一節。因此，在有關霧化產品健康擔憂的背景下，在美國銷售霧化產品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製造的產品(包括霧化產品)概無任何明顯或隱藏缺陷、不合規或製造瑕疵。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製造的產品含有適當的指示及／或警告。倘我們的產品(包括霧化產品)出現瑕疵或不符合標準，因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其他損失，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消費者的產品責任申索。出現該等問題可能導致產品的銷售額大幅下滑。或者，我們可能必須召回該等產品、接收被退回的有關產品及／或暫停有關產品的銷售。任何有關申索、召回、暫停或終止銷售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產品責任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商全額或及時償付。我們的保單未涵蓋或我們保險商未賠償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尤其是在美國普遍存在有關霧化產品健康擔憂的背景下，有關我們所製造霧化產品的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產品

責任申索的任何訴訟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此外，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反應，導致負面輿論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及解決問題，或為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抗辯。即使有關索償被發現並不道德，由此導致的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英國脱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公投，據此，英國選民決定支持其退出歐盟(「**英國脱歐**」)。公投的結果並未造成英國立即退出歐盟，最終英國脱歐的時間、條款及影響仍然高度不確定。英國目前計劃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然而，對於是否會發生這種情況(且倘發生，又將如何進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英國是否(i)在並無簽訂脱歐協議的情況下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無協議英國脱歐**」)；(ii)於2020年1月31日退出歐盟並簽署脱歐協議，規定過渡期(可能會持續到2020年底，但可能會更長)，在此期間歐盟法律將繼續適用於英國；或(iii)完全停止／取消英國脱歐。

本集團面臨與英國脱歐未來發展相關的潛在風險。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英國交付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20.3百萬港元、117.8百萬港元、147.5百萬港元及106.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5%、9.6%、11.7%及20.2%。倘英國根據無協議英國脱歐不再為歐盟成員國，則截至2020年2月1日起，歐盟法律(包括歐盟產品安全制度)在英國的應用可能會立即停止。因此，為獲英國脱歐後英國市場及歐盟市場認可(從監管角度)，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可能需要滿足英國及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並提供英國脱歐後各市場所需的安全標記。無法保證在英國脱歐後可能對我們交付給英國的產品實施新的監管或貿易限制的程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歐盟及英國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我們無法滿足英國及歐盟兩套不同的安全要求，則我們未來向英國及／或歐洲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降低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繼2016年6月24日公投結果公佈後，英國、歐盟、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及其他金融市場均出現大幅下跌。英鎊兑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匯率大幅下跌。無法保證有關下跌會否一直以對我們向英國及歐洲的銷售(或者更廣泛地説，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持續下去。由於英國脱歐，股票及貨幣市場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保持波動，特別是在英國與歐盟持續成員國之間的談判進行並公開之際。公投結果的公佈以及最終英國脱歐的前景亦造成商業及金融的高度不確定性。無法保證公投結果及最終英國脱歐會如何影響英國、歐盟及全球的整體經濟、財政及監管環境。

**我們面臨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30.7百萬港元、273.2百萬港元、256.0百萬港元及23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

團於有關日期總流動資產的約29.8%、34.1%、31.7%及32.1%。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大量法律費用以收回未償還餘額，這可能轉而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及時付款。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收回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面臨意外不利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及業務營運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未收回款項的全部或任何付款或對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客戶未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高風險。**

雖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或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採購材料以避免積累過多的存貨，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隨後取消其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無法轉售為彼等訂購的材料及／或按照彼等的規格製造的產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生產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間及成功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客戶的採購量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於合併收入表內列支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零、9.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零、1.0%、1.3%及零。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從2016年度的114天減少至2017年度的74天，並增加至2018年度的83天及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91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存貨」一節。直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151.3百萬港元或81.2%已出售或動用，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存貨週轉率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經歷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更高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為所製產品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材料的能力。**

我們的業績，尤其是我們利潤率，取決於我們能否以低成本採購高質量的材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材料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已用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4.0%、76.6%、76.7%及81.1%。

我們材料的供應受制於與材料可用性及定價相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供應商以低成本和及時地向我們供應高質量材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遵守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施加的質量控制標準，且我們可能在材料付運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前仍無法完全識別此類瑕疵。我們的供應商若無法以合理價格及時提供高質量材料，即可能意味我們須從其他供應商購入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此舉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削弱我們日後銷售產品的能力，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再者，假若我們無法將任何由此產生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我們總採購額的15.7%、21.2%、22.5%及26.7%，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達我們總採購額的4.3%、7.3%、8.1%及12.6%。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指定保證供應量的長期採購協議。因此，我們不時可能會與其他製造商爭購此等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而當供應有限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將材料售予我們的競爭對手，而非售予我們。我們可能隨時因上述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流失一名或多名供應商。一名或多名重要供應商流失，可能會增加我們對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較高成本或較低質量材料的依賴，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此外，倘我們日後需要增加供應商的數目或更換供應商，以應付我們製造產品所需材料數量的增長或種類的轉變，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新供應商，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需的合適材料。假若我們材料供應中斷，或數量或質量下降，皆可能嚴重地干擾我們的生產，或者影響我們履行對國際知名客戶責任的能力，這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模式，我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估計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及目標利潤率。利潤率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產品開發或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勞動力及技術、訂單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異。我們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保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即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開發成本。

在接獲客戶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磋商及釐定材料成本，作為產品估計單價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過往一直能將任何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倘在確認購買訂單後，生產成本(如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顯著上升，我們將無法把該等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身上。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足以彌補該等成本上漲的額度降低其他成本，我們的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非我們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特別在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能夠更完善地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況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將該等成本

上漲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管理成本以應對成本上漲，我們的利潤及成本競爭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

與我們產品製造直接相關的勞工成本乃產品製造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7.4%、16.0%、17.1%及13.2%。我們的生產流程是勞動密集型。因此，我們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倘由於勞動法例及法規有變、聘請員工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製造商之間爭相招聘熟練工人的情況日益熾烈，過去數年中國的勞工成本一直上漲。因此，我們已經承擔並將繼續承擔上漲的成本，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員工遵守必要規定及任何其他將在未來實施的適用勞動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勞資糾紛或事故。倘此類事故發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令我們管理層需分心應付並致資源需作轉移，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當局裁定的罰款或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而當勞資糾紛或相關事故令聲譽受損以致須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我們屆時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勞工成本。

**我們依賴本身的生產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

我們實施以生產效率為重點的精益生產原則。自2013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生產設施中安裝超過180台自產的自動化設備，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從而降低了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乃取決於本身的生產設施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由於火災或惡劣天氣、水災、旱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以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損壞，(其中包括)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身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倘因此類事故導致我們延誤向客戶交貨，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未來彼等再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將產品外銷予海外客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來自海外銷售，而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銷售額的82.3%、83.0%、89.4%及91.3%。尤其是，我們同期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銷售額的39.0%、62.1%、63.7%及61.2%。

我們銳意擴展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外銷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進口貨品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外國稅項；及
- 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與彼等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營運及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

鑒於競爭環境及定價壓力，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的能力將越來越依賴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提升產能、升級及保養生產設施、改善及拓展投產前產品開發服務以及加強及擴闊客戶基礎。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環境、我們能否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消費類EMS行業的持續發展、管理與財務、技術、營運資源的可用性。倘我們因完全或部分受限於非我們能夠控制範圍內的因素而無法按計劃或在預算內實施此等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過往發展相若的速度增長，甚或根本無法增長。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集團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部交易。涉及我們產品銷售及從東莞威雅利採購物料及半成品至香港麗年的集團內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威雅利從香港麗年購買的物料及半成品的定價乃由香港麗年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釐定。因此，東莞威雅利的採購價格與

香港麗年與供應商的採購價格相當。另一方面，東莞威雅利向香港麗年出售的產品定價乃根據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訂立的買賣訂單按實際製造成本釐定(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尚未收到中國或香港稅務部門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產生的額外稅項付款的要求或質疑。

概不保證相關稅務部門之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或無法保證有關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更。倘相關稅務部門後來發現轉讓價格及本集團適用的條款不合適，該等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稅項負債上升，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專長、經驗及客戶關係。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質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挽留人員方面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特別是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備適當技能擴展及發展我們業務的僱員。我們依靠我們的工程師為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工程師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訣竅及客戶的商業秘密。無法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足夠數量的有關熟練僱員將限制我們發展業務、提高製造能力、增加銷售或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此外，對具有適當技能的此等僱員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僱用、培訓及挽留彼等，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的風險。**

我們的辦公室、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險及風險，且此類危險及風險或會阻礙及干擾營運，並對人身及財產造成重大傷害。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造成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有其他不良影響，我們有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雖然我們對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但是我們並無就因我們設施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諸如由戰爭、恐怖襲擊、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若干類別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取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此外，即使我們的保險保單的確涵蓋特定風險，

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商全額或及時償付。若事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導致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限制損失的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預計將由相關產品或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商未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的限制。**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限制。我們若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會造成罰款、罰金、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及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為遵循此類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會使我們須暫停或延遲生產及交付貨物，此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須取消訂單或產生額外費用。此外，中國的法規不斷演變。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厲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若未能遵守目前及未來適用的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我們為遵守此等規定付出努力所造成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製造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並無全部擁有於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中涉及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能接觸的有關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被挪用。倘我們所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客戶可以中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採購訂單，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研發成果可能涉及侵犯我們競爭對手已發出專利或有待發出的專利申請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所費不菲及耗時。向本集團成功索償或會導致本集團陷入龐大錢債及／或因可能潛在限制我們提供新產品的能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因為侵犯版權索償而失去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商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兩個商標、一項專利及兩個域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均屬重要)的註冊擁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專利，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

他第三方侵犯。概不保證我們的電子產品不會出現仿製品。倘我們產品出現任何仿製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五項專利註冊申請及六項商標轉讓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專利及商標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商標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就我們的商標對我們提出侵權申索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申索，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會花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議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遭提出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受制於與系統中斷及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跟蹤供應予我們的材料及元件以及我們付運客戶的產品、監控員工的工作效率，並在我們的設施分配工作。此使我們得以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為本集團內部及為客戶編撰、儲存及傳輸供應及生產數據，同時能為編製管理賬目維持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任何引起數據輸入、檢索或傳輸中斷或延遲的損壞或系統故障，皆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的能力。倘發生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不會導致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數據或資訊流失，或者我們將能夠在足夠時間範圍內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方式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以應付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營運的需要。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所銷往的市場的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目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使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會使消費者放慢或減少購買終端客戶的產品。另外，在此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現時或日後出現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甦的時機、強度或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出口貨物的退稅減少或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國稅法(2005)51號)(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的退稅或豁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目前享有中國稅務機關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的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退款，而該等產品隨後會出口到海外國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取消。倘任何退稅政策改變、取消或終止致使稅務負債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就過往不遵守社會保險規定的行為而遭相關政府部門實施更嚴厲的追討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改革計劃**」)。根據改革計劃，稅務機關將負責於中國全國範圍內集中收取社會保險供款，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關改革計劃的影響尚未明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格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須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將不會增加，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就對過往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行為而遭實施更嚴厲的追討行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環境的不利變更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除稅前溢利。**

我們在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開展生產。倘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或會遭遇流動資金水平降低的狀況並增加信貸息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逾三十年，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使其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大部分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各種控制下運行。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

間接影響。中國政府開展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為試探性及預期日後將予以完善及提升。

此外，中國政府政策以及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

**中國法律體系日新月異。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對我們的營運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時須作出詳細詮釋。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旨在形成完備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日新月異，且由於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未必屬最終詮釋。中國賦予的同等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障)亦未必能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於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的水平。

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若干政策及規則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故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有關政策及規則後某刻方發現違規情況。未遵守適用規則及規定或會導致罰款、對我們活動的限制，更有甚者是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此外，中國地域遼闊，劃分為多個省市，故不同地方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可能適用於不同省份，且在中國的不同地方可能具有不同及多方面的應用及詮釋。法律或法規，尤其是地方法律法規可能在並無事先向公眾發出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因此，我們可能不知悉存在新法律或法規，從而就新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按照法律或仲裁程序在中國執行較在具有更多成熟法律體系的國家執行難度更大。即使協議一般規定因協議產生的爭議將在另一個司法權區採取仲裁程序，但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實際執行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裁決。

**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

院頒佈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香港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擁有一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的控股權)。倘我們以及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向股東所派付股息金額(如有)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及人民幣價值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應付分派。**

因兌換外幣及匯款受中國外匯規例的約束，故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倘經常性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由指定及獲許可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處理，則我們可進行有關交易，而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以獲批准。然而，有關資本賬戶目的的外匯交易或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因此，當外匯規例或政策發生變化，或者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進行外匯交易時，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且我們至少50%的採購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複雜影響，並且無法保證整體影響是積極的。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不時波動。中國政府就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加上國內政策考慮，

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離岸融資的所得款項轉換為人民幣以作營運用途，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在轉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此外，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減少任何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現金股息金額。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我們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然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向中國境內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登記。而我們亦可能考慮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有關出資款項可能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批准(視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款項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間接轉讓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公告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公告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公告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公告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公告訂明，倘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其適用於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無論有關海外控股公司是否存在，該交易實際上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儘管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但7號公告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

**可能難以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提起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間生產工廠。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在中國居住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也難以對我們在中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由於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位於中國的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由獲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下達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亦會非常困難甚至不可行。

此外，在訴訟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因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向我們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法院酌情決定載列的條件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因此投資者能否在中國提起訴訟尚存在不確定性。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擁有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造成影響。近期有多家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的變動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定價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相距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時發售股份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於公開市場有大量股份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日後被大幅拋售(如有)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淨賬面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期攤薄。**

如果 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 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會高於其淨賬面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淨資產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會增加。此外，如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權獲得其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股息分派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投資者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及國際、區域及特定國家於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都是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的。我們在匯編及複製此等取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就此做出任何聲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一概未有獨立審核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而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被視為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所以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有錯或者不能與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該」、「應」、「會」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發售股份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有關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銷售限制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聲明。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在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 (1)條，倘於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18。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 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所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雅利多、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各節。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如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金額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按1新台幣兌0.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歐元計值的金額按1歐元兌8.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日圓計值的金額按1日圓兌0.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英鎊計值的金額按1英鎊兌10.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列於本招股章程，而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朱慧恒先生 | 香港<br>山頂<br>普樂道18號 | 中國 |
| 曾明哲先生 | 香港<br>九龍九龍塘<br>界限街130-132號<br>明苑<br>8樓B室 | 中國 |
| 陳志明先生 | 香港<br>跑馬地<br>樂活道10號<br>樂翠台<br>1902B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凌潔心女士 | 香港<br>九龍<br>紅磡<br>黃埔花園<br>3期翠楊苑<br>7座11樓H室 | 加拿大 |
| 李華倫先生 | 香港<br>半山區<br>地利根德里14號<br>地利根德閣<br>2座12樓B室 | 中國 |
| 司徒毓廷先生 | 香港<br>灣仔<br>堅尼地道130號<br>慧景臺<br>A座10樓1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花園道3號<br>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
| 聯席全球協調人、<br>聯席賬簿管理人<br>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花園道3號<br>冠君大廈11樓1101室<br><br>**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軒尼詩道145號<br>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br><br>**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干諾道中1號<br>友邦金融中心22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法例：*<br>**鴻鵠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號<br>太古廣場3座4層<br><br>*中國法律：*<b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br>中國北京<br>朝陽區建國路77號<br>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br><br>*開曼群島法例：*<br>**衡力斯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3501室 |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 *香港法例：*<br>**的近律師行**<br>香港<br>中環遮打道18號<br>歷山大廈5樓<br><br>*中國法律：*<br>**中倫律師事務所**<br>中國廣州<br>天河區華夏路10號<br>富力中心23層 |

| | |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太子大廈22樓 |
| **收款銀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觀塘<br>觀塘道388號<br>渣打中心15樓 |

| | |
|---|---|
| **註冊辦事處** | 4th Floor, Harbour Place<br>103 South Church Street<br>P.O. Box 10240<br>Grand Cayman KY1-1002<br>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九龍灣<br>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br>1座3203-3207室 |
| **公司網址** | **www.wiseally.com.hk**<br>*(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鄺允傑先生*FCPA*、*FCCA*<br>香港<br>青衣<br>灝景灣5座<br>22樓A室 |
| **審核委員會** | 凌潔心女士*(主席)*<br>李華倫先生<br>司徒毓廷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司徒毓廷先生*(主席)*<br>曾明哲先生<br>凌潔心女士<br>李華倫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李華倫先生*(主席)*<br>朱慧恒先生<br>凌潔心女士<br>司徒毓廷先生 |
| **授權代表** | 曾明哲先生<br>香港九龍<br>九龍塘<br>界限街130-132號<br>明苑8樓B室<br><br>鄺允傑先生<br>香港<br>青衣<br>灝景灣5座<br>22樓A室 |
| **合規顧問**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花園道3號<br>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號<br>滙豐總行大廈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br>4th Floor, Harbour Place<br>103 South Church Street<br>P.O. Box 10240<br>Grand Cayman KY1-1002<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歐睿對中國、歐盟(包括英國)及美國的消費類EMS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為該報告的編製向歐睿支付總費用113,000美元。

歐睿報告乃歐睿經過全面及仔細的調研後編製，包括：(i)一手研究，涉及對抽樣選出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專家的訪談，以獲取最新資料及對未來趨勢的了解；(ii)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的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資料及官方資料來源，如行業協會的新聞及出版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本身研究資料庫得出的數據；(iii)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及依照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資料分析所獲取的預測資料；(iv)對所有資料來源進行審閱及反覆核對，並進行獨立分析，以作出最終預測，包括中國、歐盟(包括英國)及美國EMS行業的規模、形態、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以編製最終報告。

## 預測基礎及假設

歐睿根據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預計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歐盟(包括英國)及美國的經濟在研究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ii)預計中國及歐盟(包括英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i)預計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研究期間(2019年11月)保持不變，及假設現正進行的中美貿易戰將延至預測期；(iv)關鍵市場驅動因素，如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物聯網的增長預計將推動EMS行業的發展；(v)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先進的技術、全球人口財富的不斷積累預計將推動消費類EMS行業未來的增長。

## 關於歐睿

歐睿成立於1972年，是消費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的全球翹楚，業務覆蓋全球，且領先的創新能力令歐睿的產品成為不同規模、全國以至全球公司的必備資源。歐睿的辦事處遍佈全球，並在80個國家僱有分析師，是全球市場情報的領先供應商。歐睿的服務深受國際商業界的推崇，並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其中包括90%的財富500強企業。

## 董事的確認

董事經採取合理謹慎步驟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定、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 EMS行業

*電子製造服務產業*定義為涉及設計及共同開發、工程解決方案、材料選擇及採購、測試、製造、分銷及物流管理；並為電子產品提供退貨／維修服務的行業。電子產品為

製造或組裝產品，在運行時包含或充當電子電路的一部分。

全球EMS供應商提供的關鍵價值在於彼等為電子行業帶來的效能及產能。通過彙整不同客戶的需求，彼等能夠整合本身資源並實現製造業的規模經濟，從而降低整個行業的成本。同時，彼等專注於價值鏈的特定領域，能夠迅速獲得製造最佳慣例及工業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最後，彼等提供增值服務，例如保修及維修。

EMS行業可根據電子元件及／或產品的最終用途分為消費或工業類EMS。

- *工業類EMS*專注於製造供工業應用的PCBA、模組及／或電子製成品；例如，用於工業設備、軍事防禦設備、電信設備等的EMS產品。

- *消費類EMS*專注於製造供終端消費者使用的PCBA、模組及／或電子製成品；例如，用於消費電器產品、霧化產品、商業控件、暖通空調、消費電子產品等的EMS產品。

本研究將著重於**消費類EMS**及以下消費電子產品：

- *電子製成品：*該等產品在製造過程末端，或以完整形式購買，但尚未出售予終端消費者。

- *電子元件及模組：*

  - *元件：*乃為特定任務而設，通常用於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製造及組裝。由於部件的簡化組裝，電子元件製造商通常組裝具有特定功能的模組，稱為「特定功能模組」，被歸類為「電子元件」。

    — *特定功能模組：*乃為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而設，例如透過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電力或信號輸出及／或透過傳感器傳遞數據反饋。然而，彼等單獨使用時無法充分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

  - *多功能模組：*乃為收集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有關數據並提供進一步分析，隨後激活下一步操作以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而設。多功能模組通常透過電子元件、機械元件、機電元件、特定功能模組及／或部件的組裝製造而成。

- *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視乎電路板的應用及所需特性，在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器、集成電路及電容器)後定義為印刷電路板。

**期間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的市場回顧已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進行。具體而言，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將被稱為歷史或回顧期，而2019年至2023年期間將被視為本節的預測期。

## 全球EMS行業

2018年全球EMS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超過4,700億美元，且隨著全球需求的擴增，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按5%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等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是品牌擁有人繼續趨於向EMS供應商外包彼等的製造業務及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迅猛發展及普及。

## 消費類EMS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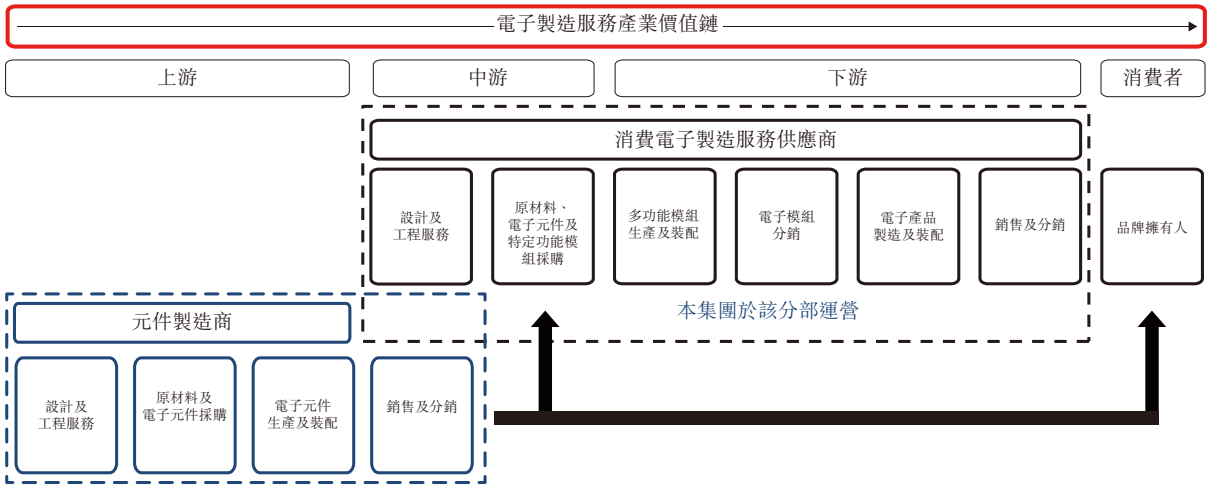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睿*

價值鏈的上游涉及材料及電子元件的供應商。材料供應商負責提供整個消費類EMS行業所需的投入材料，包括金屬及其他稀有材料。由於供應商數量有限，鈀及鉭金屬等稀有材料供應日益有限，因此消費類EMS供應商必須建立強大而可靠的供應鏈。供應鏈的有效性及透明度至關重要，因為弱點或缺口很可能在某個時間點對整個價值鏈產生不利影響。建立強大的供應網絡為行業中的EMS運營商奠定了可持續競爭優勢的基礎。

消費者電子元件製造商亦在上游營運，專門從事電子元件製造。該等元件相對簡單，乃為用於其他功能而設。元件通常處於價值鏈的下一環節，由其他EMS製造商或品牌擁有人組裝成電子模組。

消費類EMS供應商的責任範圍正在擴大。以前，消費類EMS行業因其帶來的成本效益而受到高度重視。隨著全球競爭加劇，消費類EMS運營商必須改進其流程的每個環節，從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優質供應，到為庫存管理提供準確預測需求，以及在生產中應用最佳技術。此外，許多消費類EMS供應商一直專注於開發其增值服務，特別是在設計及工程服務方面，以提高利潤率。與上游企業相比，由於為更複雜的消費電子產品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中下游企業能夠獲得更高的利潤率。

更下游部分將為將製成的電子產品分銷予電子產品製造商以進行產品製造及組裝等關鍵業務。在價值鏈的該部分，PCBA及模組組裝成電子製成品。與此同時，彼等與品牌擁有人合作，向各個市場分銷終端產品。

##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

### 中國EMS行業總體市場概覽

中國乃全球最重要的電子製造基地，亦是最大的電子產品出口國之一。此外，中國本身已逐步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消費者市場，進一步促進了EMS行業的發展。於2018年，EMS行業價值達到人民幣14,613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在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下，預計EMS行業將從2019年的總價值人民幣15,82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0,908億元。預計增長率將放緩，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種類的不斷增加及產品更新的加速，預計消費類EMS行業的增長速度將略快於整個EMS行業，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預計到2023年，消費類EMS行業在整個EMS行業的價值份額將達到57.5%。

**表1　中國EMS行業**
**－按工業類與消費類比較劃分(2014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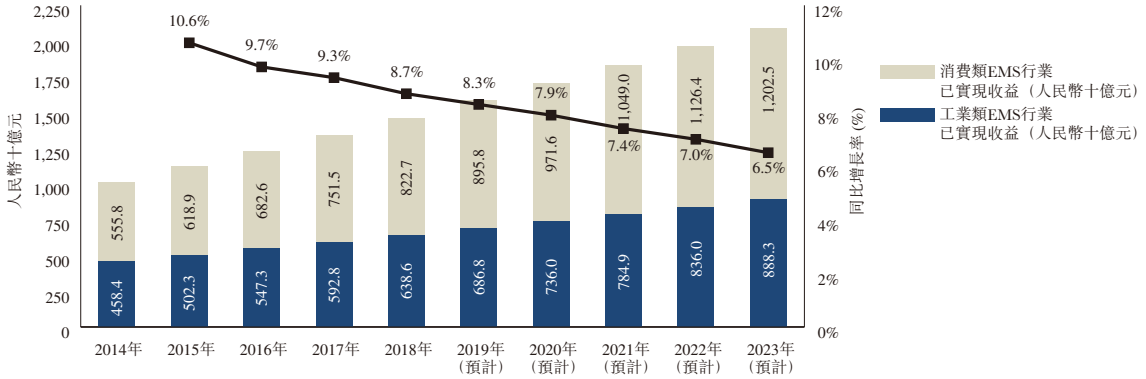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產品概覽

2018年消費類EMS行業佔EMS行業總收益的56.3%，價值人民幣8,227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消費類EMS行業的複合年增長類率為10.3%，增長速度略快於工業類EMS行業，後者複合年增長率為8.6%。雖然消費及工業類EMS行業在2014至2018年間均呈現穩健增長，但由於消費者對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需求增加，消費類EMS行業增長更快。隨著收入不斷上升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消費者更加關注生活環境的舒適性，安全性及便利性。因此，彼等更願意在消費電子產品上，尤其是智能家電上消費。此外，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以及政府對智能科技行業的支持，進一步推動了消費電子及家電行業的發展。到2023年，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產值預期將達到人民幣12,025億元，2019年至2023年間維持7.6%的複合年增長率。

消費類EMS行業可以分為三類產品：PCBA、電子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於2018年，電子製成品、電子模組及PCBA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80億元、人民幣2,172億元及人民幣1,275億元。

隨著供應鏈的進一步整合，電子製成品預期將繼續優於其他產品類別，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8.5%，到2023年將達到人民幣7,296億元。電子模組預計到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7.3%，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25億元。由於材料價格上漲及監管限制等挑戰，預計PCBA的增長將進一步放緩，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

**表2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4年至2023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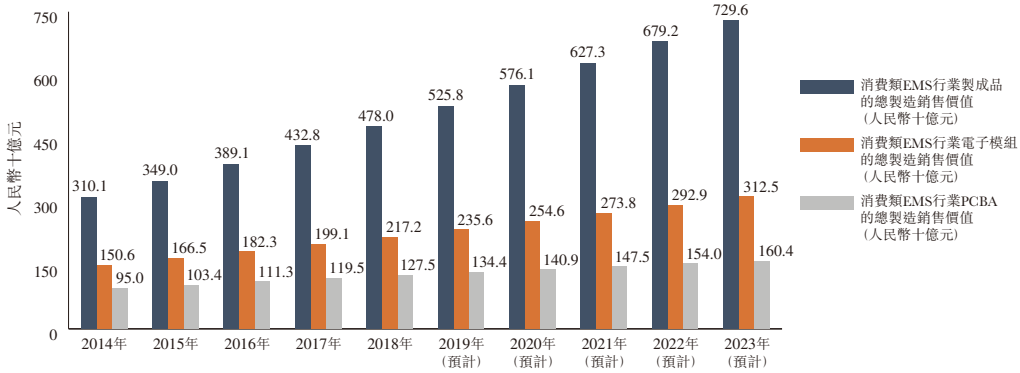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 按最終用途劃分的中國消費類EMS行業

家用電器是最大的終端應用，2018年產值為人民幣2,608億元。中國是世界最大的家電市場之一，2018年零售額為人民幣7,643億元。該市場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

增長率為2.8%，實現了穩健增長。消費者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和對便利性的需求，使得若干家用電器表現特別強勁，如蒸烤箱、高端冰箱及攪拌機。此分部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間每年按4.1%的比率持續增長。

綠色環保技術是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第二大終端應用，2018年產值為人民幣1,407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9%。近年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綠色環保技術行業發展迅速。節能冰箱、熱水器和LED照明等綠色環保技術相關消費電子產品正在迅速獲得終端使用者的認可，並推動了綠色環保技術相關EMS行業的發展。於2019年至2023年間，此終端應用分部預期按1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醫療保健EMS產品亦為EMS行業的重要應用，2018年產值為人民幣296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該類別主要產品是便攜式醫療設備。隨著全球製造能力的轉移和國內設備製造能力的增長，中國已經成為便攜式醫療設備的重要出口國。由於人口老齡化和消費者健康意識的提高，中國亦成為便攜式醫療設備的消費大國。於2019年至2023年間，醫療保健終端應用類別預期按1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智能家居、暖通空調及商業控件應用類別為消費類EMS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終端應用分部，2018年產值為人民幣263億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0.3%。鑒於生活節奏更快，工作壓力與日俱增，智能家居技術和智能家電在國內和全球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預計製造商將繼續投資智能設備，以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求。作為最大的家用電器製造基地，中國吸引了許多國內外製造商建立智能家居研發基地，乃因開發商和製造商需要合作進行智能家居產品的開發和測試。於2019年至2023年間，智能家居、暖通空調及商業控件應用類別預期按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霧化產品市場規模較小，2018年產值為人民幣16億元，但作為新興類別，該行業2014年至2018年間按30.6%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由於相對較低的製造成本，中國是最大的霧化產品製造國，中國生產了全球市場上約90%的霧化產品。於2018年，低端霧化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低至人民幣80元，而高端霧化產品則高達人民幣200元。製造商通常以25%至50%的利潤銷售所生產的霧化產品，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每件霧化設備平均生產售價介乎約122港元至365港元。市場上每件霧化設備平均生產售價的範圍如此廣泛乃主要由於不同價格範圍的霧化產品乃針對不同消費者而出售。此外，與其他消費品相似，霧化產品可分類為大眾分部及奢侈分部。大眾分部供應具有基本功能的低成本霧化產品，而奢侈分部供應高端霧化產品，具有多種功能及訂製選擇，如更大範圍的電壓輸出、溫度調節控制、香味訂製選擇及產品設計的附加美學。於2018年，美國佔全球霧化產品總銷售額的24%。此外，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霧化產品零售額仍在快速增長中。例如，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中國的霧化產品零售額將以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歐盟整體將以1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中國仍被視為領先的消費類EMS產品製造中心，是故來自國內市場及其他國家的需求將推動整個行業的增長。由於全球需求持續增長，霧化產品仍有望成為增長最快的終端應用類別，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為17.6%。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由2014年至2018年間的30.6%下降至2019年至2023年間的17.6%，主要乃由於霧化產品行業面臨來自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壓力。究其原因是公眾日益關注霧化產品問題，包括其對公眾健康和青年的影響，尤其在2019年9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強制執行政策，要求公司將其香味電子煙產品(即除煙草味以外的香味)從市場上撤下，並在嘗試返回市場前取得入市前授權(PMTA)。PMTA最初被提議在2022年前推行，但由於監管部門日益關注，其推行時間表已提前至2020年年中。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表聲明，警告消費者停止使用含THC的霧化產品。此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正考慮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例如禁止售賣香味電子煙溶液和煙彈。

按銷售價值計，手機及電腦以及其他消費電子佔消費類EMS行業的44.3%。由於消費類EMS產品的「其他」項下產品組成繁多，故無法獲得相關的過往及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表3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按終端應用劃分(2018年)**

| 按終端應用劃分的中國消費類EMS行業實現的行業收益： | 2018年實現的行業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 2018年市場份額 | 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 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家用電器 | 260.8 | 31.7% | 2.8% | 4.1% |
| 綠色環保技術 | 140.7 | 17.1% | 8.9% | 13.2% |
| 醫療保健 | 29.6 | 3.6% | 17.8% | 13.8% |
| 智能家居、暖通空調及商業控件 | 26.3 | 3.2% | 70.3% | 17.4% |
| 霧化產品 | 1.6 | 0.2% | 30.6% | 17.6% |
| 其他(如電腦、通信和消費電子產品) | 363.6 | 44.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和機遇**

*物聯網的快速發展為行業提供了強大的推動力。*在工業4.0時代，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帶來新需求，亦為EMS行業提供新發展機遇。物聯網使EMS行業得以應對客戶需求、提供個人化服務及為行業中的智能生產及營銷提供機遇。

*通過行業整合優化營運和資源。*由於EMS行業需要高額投資而回報可能較慢，小規模製造商將難以與主要參與者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展開競爭。因此，缺乏先進技術和恰當管理的若干小規模消費類EMS供應商將被淘汰或收購，令行業資源重新分配給市場內的主要參與者。在不久的將來，大規模的企業將繼續收購小規模的企業，這將有助於優化當地消費類EMS行業的生產和營運。

*國家行業政策的持續支持。*EMS行業屬於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該行業是中國「十二五計劃」戰略行業。因此，國家頒佈了許多政策法規支持該行業的發展。例如，於2017年1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戰略性新興行業關鍵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新一代移動通信設備、雲計算設備、新一代移動終端設備及其他關鍵產品列為戰略新興行業。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主要市場制約因素和挑戰**

*產品合格標準的缺乏降低了電子產品的競爭力。*與消費電子行業國際標準數目相比，在若干領域中國標準仍然落後甚至缺失。中國消費電子行業標準數量不到國際消費電子行業標準總量的5%。標準缺乏將導致總體技術水平低下和開發週期冗長，這將直接影響國內製造商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創新和設計能力仍然落後。*中國雖然是消費電子產品製造中心，但仍不稱為創新中心。主要原因是國內企業研究及開發能力薄弱，以及產品設計能力有限。雖然中國EMS行業創新能力近年來有所提高，但與美國等發達國家之間的差距仍然很大。由於該等能力的差距，核心技術仍由發達國家控制，該狀況一直是制約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中美貿易戰開始對當地消費類EMS行業造成損害。*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消費類EMS行業藉助中美關係實現了快速增長，其中美國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而中國可以相對較低生產成本滿足此需求。然而，接近回顧期末及預測期初，持續的貿易戰已開始對中國市場造成損害。所有消費電子產品關稅的提高直接影響了轉嫁予美國消費者的成本。為維持價格競爭力，美國品牌擁有人正在尋求全球各地的其他供

應商以滿足其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需求。然而，東盟地區、歐盟甚至中國國內市場對消費類EMS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有可能抵銷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

**營運成本的歷史價格趨勢：製造業工人工資和材料**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收入水平不斷提高，近年來勞工成本一直在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製造業僱員平均月工資從2014年人民幣4,281元上升到2017年人民幣5,371元，相當於2014年至201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因此，中國作為低成本製造業基地的競爭力正在逐漸下降。經計及更低廉的勞工成本、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強大的供應網絡後，眾多EMS供應商現開始將其生產中心轉移至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其他東盟地區。

**表4 城市單位製造業僱員平均月工資(2014年至2018年)**

| 人民幣元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4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製造業平均月工資 | 4,281 | 4,610 | 4,956 | 5,371 | 不適用 | 7.9% |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 非官方和公開來源可得數字*

儘管2014年至2016年間材料價格下跌，但銅、塑料和金屬價格已出現反彈，於2018年分別回升至每噸人民幣44,372.3元、每噸人民幣13,295.4元和每噸人民幣51,789.7元。材料價格下降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油價較低導致生產價格下降以及全球材料庫存高企等一系列因素造成的。然而，由於汽車(電動汽車)和物聯網相關行業等多個行業的持續增長，銅價一直呈現強勁復甦。

**表5 經挑選材料類型的價格波動情況(2014年至2018年)**

| 人民幣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銅(每噸人民幣元) | 42,160.5 | 34,321.3 | 32,334.0 | 41,906.8 | 44,372.3 | 1.3% |
| 塑料(每噸人民幣元) | 12,240.97 | 10,102.0 | 14,377.9 | 15,203.2 | 13,295.4 | 2.1% |
| 金屬*(每噸人民幣元) | 53,011.8 | 40,301.8 | 42,021.0 | 49,688.8 | 51,789.7 | –0.6% |

*資料來源： 上海有色網；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 包括鋁、銅、錫、鉛、鎳和鋅等基本金屬。*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仍然非常分散。儘管頂級參與者擁有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但其餘參與者的份額則非常小。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由跨國公司主導。前兩大參與者目前佔據了33.1%的市場總份額。當地製造商仍然相對較小，最大當地參與者佔4.1%的市場份額。但若干領先的當地消費類EMS企業一直密切關注電子製造業的全球趨勢，並逐漸在快速回應市場需求、降低成本和穩定產品質量方面獲得優勢。利用其營運優勢，領先的當地參與者與大型國際EMS企業競爭互動，承接若干知名國際品牌和當地主要品牌的部分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業務，正在贏得市場份額。未來，隨著市場對各種電子產品需求不斷增加，當地消費電子公司將繼續增長。預計當地EMS企業將抓住發展機遇，進一步提升製造服務能力，擴大業務範圍，並加強客戶關係，從而進一步縮小與國際EMS企業的差距，以贏得更多市場份額。

鑒於電子品牌公司對EMS服務在深度和廣度上的要求越來越高，行業整合至關重要。許多國際消費類EMS企業加快了併購速度，以擴大其市場和服務範圍。當地消費類EMS企業將在提高符合國際標準的製造能力並獲得海外訂單方面面臨挑戰。

**表6　2018年按收益計算的**
**中國領先消費類EMS供應商排名(前15名)**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上市情況 | 2018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 公司資料 |
|---|---|---|---|---|
| 1 | 公司A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4.1% | 成立年份：1974年<br>產品組合：通信網絡設備、雲服務設備、精密工具及工業機器人 |
| 2 | 公司B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9.0% | 成立年份：2001年<br>產品組合：便攜式設備、個人電腦及其他通信產品 |
| 3 | 公司C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4.1% | 成立年份：2007年<br>產品組合：手機部件及模組 |
| 4 | 公司D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3.4% | 成立年份：2003年<br>產品組合：通信電子產品、電腦、存儲設備、工業、汽車電子產品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 |
| 5 | 公司E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2.1% | 成立年份：2008年<br>產品組合：計算、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 |
| 6 | 公司F | 於納斯達克上市 | 1.7% | 成立年份：2002年<br>產品組合：通信及企業計算機；消費技術；工業及新興產業；高可靠性解決方案／消費技術 |
| 7 | 公司G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6% | 成立年份：1985年<br>產品組合：電腦、存儲設備、通信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醫療設備、高端電子產品 |
| 8 | 公司H |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 成立年份：1998年<br>產品組合：先進技術解決方案及通信及企業、消費電子產品 |
| 9 | 公司I |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0.4% | 成立年份：1966年<br>產品組合：汽車、運輸、資本設備、計算及存儲、數字家庭、工業及能源、網絡及通信、銷售點及印刷 |
| 10 | 公司J |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0.3% | 成立年份：1973年<br>產品組合：3D打印技術、智能美容技術、機器人、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健康設備、打印及成像產品、通信網絡、半導體、電源及精密零件 |

| 排名 | 公司名稱 | 上市情況 | 2018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 公司資料 |
|---|---|---|---|---|
| 11 | 公司K | 於納斯達克上市 | 0.3% | 成立年份：1980年<br>產品組合：國防與航空航天、存儲及存儲服務器產品，以及高級閃存、固態硬盤、動態隨機存取內存及非易失內存方案 |
| 12 | 公司L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0.2% | 成立年份：2004年<br>產品組合：計算、通信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光電顯示器、智能設備 |
| 13 | 公司M | 於納斯達克上市 | 0.2% | 成立年份：1979年<br>產品組合：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工業和商業、通信以及航空航天及國防 |
| 14 | 本集團 | 私人 | 0.1% | |
| 15 | 公司N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0.1% | 成立年份：1995年<br>產品組合：消費電子產品、通信網絡、物聯網、汽車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
| | 其他 | | 51.1% | |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附註：*經審核的數據(如有)通常不特指某個市場，亦包括其他產品／服務。因此，市場排名乃根據公開可得數據及行業意見調查(而不僅僅是公司本身)來估計。

**EMS供應商於中國委聘銷售代表**

在過去十年中，EMS行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其中EMS供應商尋求增加彼等的增值服務，以期許獲得更多業務及更高利潤率。銷售代表或第三方銷售代理的使用早已成為慣例且對中小型EMS供應商而言越來越重要。銷售代表可以是存在於目標市場中的EMS業內或業外的公司或個人。EMS供應商委聘銷售代表的原因很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以有限的投資不斷增加全球據點。***不同於該等能夠在全球建立銷售及營銷分部的一級EMS供應商，中小型EMS供應商在消費電子及電器品牌擁有人通常扎根的主要市場(如美國及歐盟)缺乏全球據點。為與一級EMS供應商競爭，該等較小的參與者通常於主要市場與銷售代表建立關係，以協助介紹、推薦及溝通，代價為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的佣金。普遍而言，中小型參與者一旦與多個終端客戶建立起足夠關係，最後將會投資建立海外辦事處，以從內部管理該等客戶關係，從而限制銷售代表的使用以控制總體成本。

(ii) ***探索新商機及直接接觸市場。***為在業內增加競爭力及降低過度依賴任何一個產品分部的風險，EMS供應商慣常尋求涉足新產品分部以使其產品組合更具多元化。在具有成熟網絡及當地市場情報的銷售代表的協助下，EMS供應商可在銷售代表的保證下被介紹予終端客戶，因此取得新業務。亦正是出於此原因，大型EMS供應商有時亦按一次性基準委聘銷售代表負責協助。此外，相較執行綠地投資策略而言，委聘銷售代表所需時間及金錢投資較少。

### 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主要準入障礙

*市場準入需要大量投資及資金*。EMS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初始投資門檻甚高。EMS供應商不僅需要大量投資購買設備，建造工廠和配套設施，亦需要購買材料，建立倉儲和運輸服務，並僱用相關生產和技術人員。隨著電子產品技術升級，設備和勞工成本亦在增加。此外，為了滿足日常營運成本，EMS行業對流動資金需求相對較高。

*客戶關係和供應管理對於市場準入至關重要*。客戶關係對新參與者是一種障礙。EMS行業客戶通常是知名品牌公司，對其供應商有著繁複而嚴格的甄選考核流程。為了與該等公司合作，EMS供應商通常需要經過一到兩年的嚴格審查和驗證，如供應商是否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標準化質量管制體系、先進的生產和測試設備。一旦EMS供應商通過篩選流程，並與品牌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該種關係就不太可能輕易改變，對新參與者而言為很高的準入門檻。

*突出設計和製造增值服務*。根據歐睿研究發現，由於全球技術快速進步，電子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正在縮短。隨著消費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終端客戶期望EMS供應商工程服務質量更高，生產交付時間更短，以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由於人才短缺，是否有能力在中國培養強大的工程設計團隊仍然是一項挑戰。如果沒有一個體面的工程設計團隊，新加入者可能很難與成熟的EMS供應商有效競爭。

## 歐盟消費類EMS行業

### 歐盟消費類EMS行業市場概覽

於2018年，歐盟消費類EMS行業總收益達到52億歐元。預計歐盟消費類EMS行業在2019年至2023年的增長將略快於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於2023年將達到55億歐元。歐盟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強烈需求以及中東歐消費類EMS公司的強勁表現將推動該行業的發展。

### 歐盟消費類EMS產品的進口

於2018年，歐盟在消費類EMS元件、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方面的進口總額達到2,676億歐元，2014年至2018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8%。於2018年，中國佔歐盟消費類EMS產品進口總值的56%，達到1,511億歐元。2014年至2018年間，中國進口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僅略低於歐盟進口總額的同期複合年增長率。電腦電子元件和模組(特別是印刷電路板)是推動中國EMS產品進口至歐盟的關鍵分部。儘管勞工成本不斷上升，但中國專注於附加值更高的製造業，並擺脫低附加值的產品組裝，從而在歐盟消費類EMS產品進口來源國中保持其領先地位。

與其他全球貿易夥伴相比，自中國進口至歐盟的消費類EMS元件、模組及製成品預計將迅猛增長，於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4%，至2023年將佔全球進口總額的69%。這將受中國對電子元件更先進生產的日益重視以及其由消費電子產品組裝等低附加值製造轉型所驅使。該轉型受「中國製造2025」政府倡議激勵，旨在籌備製造業以應對工業4.0革命。

**表7 歐盟消費類EMS產品進口情況(2014年至2023年(預計))**

| 消費類EMS產品進口價值 *(十億歐元)*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自世界各地(按到岸價計算) | 239.3 | 236.2 | 233.1 | 253.1 | 267.6 | 2.8% |
| 自中國(按到岸價計算) | 114.3 | 117.6 | 117.5 | 131.4 | 151.1 | 7.2% |

| 消費類EMS產品進口價值 *(十億歐元)* | 2019年(預計) | 2020年(預計) | 2021年(預計) | 2022年(預計) | 2023年(預計) | 2019年(預計)至20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
|---|---|---|---|---|---|---|
| 自世界各地(按到岸價計算) | 279.6 | 289.4 | 298.7 | 307.0 | 314.7 | 3.0% |
| 自中國(按到岸價計算) | 164.0 | 178.7 | 193.0 | 196.6 | 217.9 | 7.4% |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 歐盟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機遇

*歐盟發展中市場消費支出的不斷增加推動了市場增長*。2014年至2018年間歐盟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增長有力推動了消費類EMS行業，支持了消費電子產品消費支出的增長。在歐盟內部，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和波蘭等若干歐盟發展中市場的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年均增長率遠高於歐盟2014年至2017年間的年均2.5%的水平，分別為8.5%、5.3%、4.8%和3.5%。2014年至2018年間，該等國家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總額亦經歷了相若增長，其中羅馬尼亞增速最快，年均增長率為11.5%，其次是波蘭，年均增長率為6.7%。家用電器和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是推動該等國家消費電子產品增長的關鍵類別。

*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復甦推動了歐盟的行業增長*。2014年至2018年間，消費電子產品年均銷售額下降了0.6%，預計世界市場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總額將會出現正增長，2019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從而為歐盟消費類EMS產品創造強勁的下游需求。預計歐洲和英國市場將出現相若趨勢，2019年至2023年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和0.8%。據預測，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歐盟最大經濟體德國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將保持1.3%的速度輕微下降，但歐盟第二大和第三大經濟體英國和法國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分別以0.6%及1.7%的速度正向增長。

### 歐盟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制約因素和挑戰

*西歐主要消費電器正接近飽和*。於2018年，西歐主要電器市場在數量上位居全球第三，佔世界主要電器市場的13.9%。隨著開放式廚房逐漸流行和居住空間不斷縮小，預計到2022年內置電器的正增長勢頭將繼續成為西歐主要電器增長的主要推動力。西歐各國主要家電普及率都很高，市場日趨成熟及飽和。

*英國退歐為歐盟單一市場貿易區帶來不確定性*。退歐之後，英國將不再能夠參與歐盟單一市場。荷蘭經濟政策分析局研究表明，英國退歐可能會減少英國和歐盟之間的雙邊貿易。此舉將導致歐盟各國國內生產總值和人均實際收入的顯著下降，因為英國和歐盟之間貿易成本增加將導致行業間資源分配效率降低。

## 美國消費類EMS行業

### 美國消費類EMS行業市場概覽

2014年至2018年間，美國消費類EMS行業大體上保持穩定，僅2016年有所下降。2018年總銷售額為519億美元，2018年市場規模與2014年接近持平。消費類EMS產品收益將繼續受到與智能家居、物聯網、醫療保健、移動電話、電腦及其他智能設備應用相關更為先進的技術和產品需求的推動。消費類EMS行業預計將從2019年的527億美元增長到2023年的5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

**美國消費類EMS產品的進口**

為滿足國內需求，美國消費類EMS產品總進口額穩定增長，從2014年的3,042億美元增長到2018年的4,40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從全球消費類EMS產品進口來看，中國仍然是美國的主要市場來源，其次是墨西哥、德國、日本和馬來西亞。於2018年，中國佔美國消費類EMS產品總進口額的37%，低於2014年的41.5%。2014年至2018年間，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以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消費類EMS行業約50%的收益來自從中國進口並在當地市場分銷的EMS產品。

於2018年，美國消費類EMS產品總進口額大幅上升。在中美貿易戰中，於2018年7月對自中國進口的產品增加25%關稅的威脅，催促各方在新關稅實施前加快向美國交付產品。受新關稅影響的產品將主要為消費類EMS產品和材料。此舉導致2018年7月自中國和全球進口的消費類EMS產品激增為盡量減少即將到來的關稅增加造成的可能影響，美國EMS供應商和品牌擁有人正在增加材料和電子元件供應。於2018年全年，美國從世界各目的地和中國進口的消費類EMS產品分別增長了27.9%和10.1%。

美國消費類EMS產品總進口額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出現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1%，而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消費類EMS產品總進口額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出現跌落，複合年增長率為-0.8%。該預測經計及可能的政治及經濟事件，如特朗普政府於2020年重選連任第二屆任期，修正美墨加三國協議項下關稅及對來自中國的貨品所徵收的新關稅。此外，預測期間EMS產品供過於求的現象預期會降溫，進而導致美國全球進口消費類EMS產品的步伐顯著放緩。

儘管如此，預期中國將在消費類EMS產品進口價值方面維持其主導地位，並有望於2023年將其份額維持於30.2%。由於中國仍以其消費類EMS能力著稱，美國仍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進口的消費類EMS產品。然而，眾多消費類EMS製造商已於2019年開始向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盟地區轉移製造能力，以試圖規避新加徵的關稅。

**表8　美國消費類EMS產品進口情況(2014年至2023年(預計))**

| 消費類EMS產品進口價值 *(十億美元)*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4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
|---|---|---|---|---|---|---|
| 自世界各地(按到岸價計算) | 304.2 | 317.8 | 319.7 | 344.6 | 440.8 | 9.7% |
| 自中國(按到岸價計算) | 126.2 | 133.4 | 130.3 | 149.0 | 164.0 | 6.8% |

| 消費類EMS產品進口價值 *(十億美元)* | 2019年(預計) | 2020年(預計) | 2021年(預計) | 2022年(預計) | 2023年(預計) | 2019年(預計)至2023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 |
|---|---|---|---|---|---|---|
| 自世界各地(按到岸價計算) | 444.7 | 453.4 | 463.0 | 472.9 | 483.0 | 2.1% |
| 自中國(按到岸價計算) | 150.8 | 149.3 | 148.4 | 147.0 | 145.8 | -0.8% |

*資料來源：　歐睿基於案頭研究及行業訪談進行的預測*

**美國進口商透過銷售代表物色EMS供應商**

由於美國繼續引領其消費電子產品的創新設計，因此，大多出於成本原因，美國的零售品牌擁有人、分銷商及製造商不斷需要物色海外EMS供應商。由於行業的高度分散性質及全球EMS供應商數量龐大，彼等很難確定最為適合彼等的EMS供應商，因此彼等需要銷售代表協助推薦能夠滿足彼等需求的EMS供應商。EMS行業的領先零售品牌擁有人、分銷商及製造商(包括美國的霧化產品供應商)在尋找EMS供應商時使用銷售代表。事實上，銷售代表的使用非常突出，以致有行業協會成立，旨在將EMS供應商與零售品牌擁有人及分銷商聯繫起來並在業內建立銷售代表網絡。

**美國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機遇**

*霧化產品的普及在美國市場顯示巨大潛力。*2014年至2018年間，霧化產品(亦稱為霧化器)越來越受歡迎。根據歐睿報告，霧化器零售總額從2014年的27億美元增長到

2018年的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5%。霧化器的強勁表現受健康生活(消費者尋求戒煙的選擇)日益增長的趨勢所驅動。隨著人們對霧化產品認識的不斷提高，及霧化產品在消費者中的普及度的不斷上升，回顧期間霧化產品顯著帶動了美國消費類EMS行業的發展。接近回顧期末，由於公眾日益關注產品對青年的影響，霧化產品行業遭到了來自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阻力。尤其在2019年9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強制執行政策，要求有關公司將其香味電子煙產品(即除煙草以外的香味)從市場上撤下，並在其嘗試返回市場前取得入市前授權(PMTA)。PMTA最初被提議在2022年前推行，但由於監管部門日益關注，推行時間已提前至2020年年中。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聲明警告消費者停止使用含THC的霧化產品。此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正考慮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例如禁止售賣香味電子煙溶液和煙彈。大眾一致認為，誘人的香味(如薄荷)一直是驅使青年消費者的因由。美國最大的品牌擁有人之一甚至主動停止經營其薄荷味煙彈，以防止未成年使用其產品。就擬議禁令而言，美國霧化產品品牌擁有人及政府協同合作制止未成年使用霧化產品。擬議禁令本身將不會導致美國霧化產品市場隨著香味電子煙溶液和煙彈從市場上撤下而出現下滑，而是進一步鼓吹戒煙。

儘管如此，預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工作不會影響霧化產品的銷售額，而會影響霧化產品品牌擁有人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潛在監管的影響因品牌擁有人的規模而異。例如，霧化產品現時需要提交可能高達300,000美元的PMTA。預計PMTA將有助鞏固市場，將不受監管的霧化產品及小規模的品牌擁有人從市場中淘汰。美國市場中霧化產品零售額的前景仍然樂觀。儘管人們關於霧化產品健康風險的討論持續不斷，但霧化產品帶來的風險僅佔吸可燃香煙的小部分。於2019年10月，儘管美國對霧化產品對健康有所顧慮，但英國公共衛生部繼續鼓勵傳統煙民改用霧化產品作為戒煙替代品。就美國煙民而言，對更健康的生活追求及戒煙的動機仍普遍存在，這將成為當地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此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在授權比香煙危害更小的煙草替代品方面建立先例。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首次允許一家公司公開宣傳彼等的無煙煙草比吸煙危害更小。該先例開闢了一條途徑，鼓勵公司向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證明其煙草產品比可燃香煙帶來的風險更小。

*消費電子產品將進軍醫療保健等領域，刺激行業增長。*隨著新的垂直領域和細分市場的多樣化及湧現，消費類EMS產品將在醫療保健、教育、農業和汽車等更多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新建公寓住宅以及對現有住宅的智能改造將刺激對智能家居產品的需求。業內專家預測，至少38%的美國家庭考慮在家中集成某種智能技術，高於2013年的13%。

**美國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制約因素和挑戰**

*較短的消費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由於消費者對終端產品需求的快速增加，對消費類EMS元件及模組的需求同時增加以滿足終端客戶預期，因此有關EMS供應商競相推動技術進步。為跟上瞬息萬變的局面，EMS供應商不得不採用高效且有效的供應鏈流程來適應新產品的推出。

*整個供應鏈成本不斷增加。*整個EMS行業供應鏈總成本持續增長。該等成本包括生產外包、物流及進口、材料價格以及新產品開發的研發。

*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關係的不確定因素。*預計中美貿易戰會擾亂EMS參與者的供應鏈戰略。2019年至2023年間，預計中國在材料和EMS產品方面作為源頭市場的主導地位將會被削弱，並在2023年佔美國所有消費類EMS進口額的34%。關稅將導致材料及其他貨物的進口放緩，並導致進口成本上升，進而直接影響消費類EMS產品的製造。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及英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概要之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依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外，香港並無具體規管架構管制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行業。下文載列部分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一般香港法例及規例。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於開展其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月薪30,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的5%。須即時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於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士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進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就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每一天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訂明，任何人士倘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倘稅務局(「**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

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

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的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u>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u>：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i) 會計期間總收益不超過400百萬港元；

(ii) 會計期末總資產不超過300百萬港元；

(iii) 平均不超過100名僱員。

<u>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u>：倘一類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的金額低於下文所載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型擬備分部檔案：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擬備或保留以下任何一種：

(i) 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

(ii) 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

## 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於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該辦法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及變更的手續制度，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或變更及企業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程序目前將由備案管理程序所替代。

根據備案辦法，倘經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經歷變更事項，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受國家規定的特別行政措施所規限，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辦理備案手續。屬於備案辦法備案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外商投資企業或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交易基本信息變更、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權益對外抵押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提交有關文件。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於2008年1月1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

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內地收入的10%繳納。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若該投資者(a)並無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但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內地，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境外股東居住的其他司法管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內地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第601號通知」同時被廢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在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釐定有關「受益所有人」地位的問題。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降低了銷售及進出口貨物的稅率。

***轉讓定價***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於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就企業與其關聯方間的所有業務交易隨附年度關聯方業務交易報告。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進一步澄清關聯申報的申請範圍，並界定第42號公告下的關聯關係。第42號公告亦規定，企業須就其稅務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擬備符合稅務機關規定的同期資料，而稅務機關可視乎有關企業的情況對有關同期資料設定不同規定。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內地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國家外匯管理局另行規定外，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及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操作步驟及規範，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的收支、購匯和售匯。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相關外

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內地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派息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現行規管體制下，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上一財務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務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務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應設計、建造及投入建設環保設施並連同項目主體部分一併使用。

環境保護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

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任何實體提出訴訟。

**有關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工作涉及的危險因素、作業場所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且僱主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與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勞動合同中應當明確規定與僱員安全保護、職業危害防範以及僱員工傷保險費有關的問題。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僱員訂立協議，免除或減輕其因生產安全問題造成的僱員傷亡事故應承擔的法律責任。任何超過100名僱員的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的專職人員。對於少於100名僱員的實體，需要專職或兼職人員進行安全生產管理。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責令整頓、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責令停產停業或關閉企業、吊銷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遵守有關產品標簽的規定，並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偽造產品的原產地，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廠家的認證標識，或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乃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惟倘零售商與製造商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若有缺陷產品引致損失，受害人可以要求產品製造商或賣家賠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賣家導致，則製造商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賣家補償。倘若缺陷是由於製造商導致，則賣家可在賠償受害人後要求製造商補償。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經修訂以及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之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無需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制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4年7月1日後成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及技術進出口的任何外資企業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倘於2004年7月1日後成立的外資企業有意從事非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或技術進出口貿易，於其成立後，應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內地，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申請發明專利必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且倘若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20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穎、創意及實際用途。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拒絕。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必須證明有關產品與以前的設計並不相同。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個人或機構不得生產、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護***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及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勞動合同內的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相

關培訓開支；(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內地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根據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而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於2019年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有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須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美國法律法規

###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一般包括各個州的法律，監管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對在設計或製造產品中存在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責任。概無一套監管產品責任爭議的聯邦法律。

在美國的消費品買方可向銷售商追索各種法律補償，包括違反合約、違反明示或暗示擔保、虛假陳述、疏忽及嚴格產品責任。

*疏忽*

疏忽指在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或維修該產品時未有採取相當小心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將採用的足夠的防護措施，以避免使他人遇到可預見的傷害風險。

疏忽繼續成為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面對的廣泛主張的索償。事實上，疏忽在五個州中主張的主要索償，而並無嚴格產品責任原則。

疏忽需要法官裁定製造商或銷售商對原告應負的責任。倘若粗心大意地進行營銷，法官將就此裁定該產品是否屬於傷害他人的類型。假設發現存在責任，則就疏忽提出索償的要素乃如下：

(i) 被告是否設計、製造、供應、安裝、檢查或維修該產品；

(ii) 被告在上述行為中是否粗心大意；

(iii) 原告是否受傷；及

(iv) 被告的疏忽是否是造成原告受傷的重要因素。

於裁定被告是否採取合理的防護措施時，可以指示陪審團考慮及平衡被告了解應採取安全措施以減輕或避免受傷害的責任知識或理應知悉該產品造成潛在傷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

發現可能存在疏忽的情況很廣泛，包括產品設計失當，未有提供足夠的提示或警告，未有檢查缺陷及未有召回存在缺陷或危險的產品。

儘管理論上通常可發現疏忽以起訴製造商，隨著其他法律理論逐漸形成，可提出的索償擴大至不必與該產品製造商或銷售商確定合約關係的產品使用者。

*嚴格產品責任*

嚴格產品責任指參與產品製造的任何或所有有關方，通過向客戶銷售產品而對該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責任。其包括該產品製造商(產品鏈的頂端)、組裝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擁有人(產品鏈的低端)。缺陷產品是因該產品自身、其標籤或其擬定用途有部分缺陷或不規範而對人造成的損害或傷害。

嚴格產品責任法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初出現，實際上一般體現於《侵權法第二次重述》(「**重述**」)，其相關部分閱覽如下：

「產品銷售商對使用者或消費者的人身傷害承擔特別責任

(i) 在瑕疵狀態下銷售任何產品，並對使用者或消費者的人身或財產造成不合理的危險的，銷售商應對由此給最終使用者或消費者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如果

(a) 銷售商對該產品從事商業性銷售，及

(b) 該產品在銷售並到達使用者或消費者時不應也沒有發生實質性改變。

(ii) 即使出現下列情況，(i)分節所述的規則仍然適用：

(a) 銷售商在準備或銷售該產品時已盡到所有可能的注意義務，及

(b) 使用者與消費者購買該產品未與銷售商訂立合同。」

加州等若干州大多數依賴於普通法或判例法解決嚴格產品責任爭議。俄亥俄州等其他州制定更全面的法律方案。為提供有關嚴格產品責任法一般情況的部分指引，美國法律協會定期重述或概述其認為可反映嚴格產品責任法的現行原則，在整個美國全部或部分廣受接納。

若干產品因「不可避免的危險」在多數情況下屬於嚴格產品責任法範圍之外。該等產品包括酒精、槍支及地上工具。煙製品初步列於該等產品名單中，但是從最終草案中刪除。

嚴格產品責任法並無規定，因在使用產品中發生的任何故障或傷害而導致的責任。製造商及銷售商並非其產品的承保人，且無法預期銷售完全安全的產品。然而，該標準一般是該產品是否不合理的危險或存在缺陷。該產品是否不合理的危險通常基於對普通的合理消費者的合理預期釐定。其他州法院專注於衡量危險而不是該產品的效用。儘管如此，若干州要求申述方證明產品存在缺陷及不合理的危險，加州法院一般要求展示該產品的缺陷之處。而路易斯安那州等其他州根據法規要求消費者證明該產品處於不合理的危險。

最近頒佈的嚴格產品責任法重述訂明，無論是因為生產瑕疵、設計不當及／或警告不足，均存在缺陷。生產瑕疵或設計缺陷通常通過專家證言證明或反駁，但亦可透過旁證及產品安全法規和條例證明。就零件供應商而言，倘若(a)該零件自身存在缺陷及該缺陷導致損害；或(b)(1)銷售商實質上參與將零件裝配入該產品設計；及(2)該零件的裝配導致該產品存在缺陷；及(3)該產品的該項缺陷造成該損害，則該供應商應對損害承擔責任。

視乎提出索償所處的狀況，就嚴格產品責任索償作出的抗辯可能包括該產品使用不當，自擔風險，分擔疏忽及相對的過失。

***司法權區***

一般而言，美國憲法規定，訴訟中的任何被告須最低限度地聯絡提出該索償所在的州。在嚴格產品責任個案情況下，其涉及評估製造商或銷售商是否在該州採取部分行動或以其知悉的方式開展業務或理應知悉其可能在該州遭起訴。在該州進行的經濟活動是否足夠，取決於出售的產品數量、價值及危害特性。僅僅將產品投入商業中，而沒有開展更多活動，這並不足夠。銷售商必須作出行動；例如，專門以做廣告的州或向該州銷售產品為目標。其他因素包括該公司是否在該州設有辦事處，有傳票送達的代理商或符合資格在該州營業。

除最低限度的聯絡外，美國憲法規定，在有關情況下公平合理地行使司法管轄權。

就此而言，各州法院通常將審查應用其法律及／或另行裁定該事宜是否符合該州的利益。法院亦將審議發生傷害的地點，及該產品是否在該州生產、銷售或交付。

由於本集團對美國的大多數銷售向位於加州及俄亥俄州的客戶作出，我們於下文載列加州及俄亥俄州的嚴格產品責任法概要。

*加州的嚴格產品責任*

通常加州的產品使用者必須證明該產品(1)以擬定或可合理預見的方式使用、(2)當產品不再由被告管有後其處於缺陷狀態及(3)缺陷產品是導致使用者受傷害或損害的直接原因。此責任可通過旁證履行。

加州是並無規定須證明缺陷及不合理的危險性的州之一。另外，與重述及其他州不同的是，加州法院並無規定銷售該產品須訂明責任。

納入其他產品的產品製造商一般將毋須承擔責任，除非被告的產品實質上造成損害。此情況通常需要證明所供應的產品納入最終產品後存在缺陷。同樣，倘若在裝配工序中缺乏監控及／或零件有缺陷，則被納入的產品供應商很可能將並無責任須在最終產品中發出危險警告。

就主張產品設計存在缺陷而言，加州採用雙層判斷標準：(1)倘若原告證實以擬定或可合理預見的方式使用該產品時未有如普通客戶預期的安全一樣履行義務或(2)倘若原告證明該產品的設計導致彼受傷，而被告在相關因素下未能證明總體來說受到質疑的設計利益超過該設計內在危險的風險，則該產品可能被視為設計存在缺陷。

當該產品未有遵守其本身的規範或於其他方面不同於相同製造商的同樣產品，則製造存在缺陷。

加州消費者亦可在其他州就疏忽、過失性虛假陳述或欺詐、違反明示或暗示擔保或違反合約起訴適當的被告。疼痛及痛苦傷害、收入損失及財產損害通常可追索賠償。在牽涉對欺詐、惡意或壓迫有明確及有力證據的極端情況下，可追討懲罰性損害賠償。然而，就嚴格產品責任索償而言，抗辯受到較多的限制。在加州及較多的其他州，可能會主張不當使用該產品而作抗辯，但並無相對的過失或分擔過失責任。

*俄亥俄州的嚴格產品責任*

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為一套擬反映上述「重述」原則及俄亥俄州隨著時間推移出現的案例法的成文法。與更多地倚賴於普通法的加州不同，俄亥俄州擁有一個非常詳盡的成文法計劃。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將嚴格產品責任索償定義為在民事訴訟中主張並就身故，人身傷害，精神損害及對涉及產品以外的財產造成的實際損害向製造商或供應商尋求追回補償性損害賠償的索償，據稱乃由以下原因引起的：製造或施工不良，設計或配方缺陷，警告不足以及未能遵守聲明。

在俄亥俄州，索償人根據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提交訴訟的時間為兩年。然而，倘在傷害或受傷之前十年以上向其首次購買者或承租人首次銷售產品，俄亥俄州法律禁止嚴格產品責任索償。除非製造商或供應牽涉有關產品的欺詐或提供十年以上期間的保修期，否則適用限制法規。

俄亥俄州法規將產品定義為構成個人有形財產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任何物體，物質，混合物或原料：(a)能夠交付本身，或在混合或合併狀態下整體組裝，或作為組件或成分；(b)為向貿易或商業介紹而生產，製造或供應；(c)為商業或個人用途而擬出售或租賃予他人。

在俄亥俄州，製造商定義為「從事設計、規劃、生產、創造、製作、興建、組裝或重造一項產品或產品組件等一項業務的人士」。

要根據俄亥俄州成文法向製造商追償，索賠人必須以大多數人證明，證據既是追償的法定依據，及產品缺陷是傷害的法律原因。傷害定義為身故、身體傷害、嚴重的精神傷害或涉嫌造成傷害的產品以外的財產的實際損害。

俄亥俄州法律規定的抗辯措施包括：

- 分擔過失。俄亥俄州適用有關嚴格產品責任訴訟的分擔過失的基本侵權法律，允許將「分擔過失」主張為嚴格產品責任訴訟的抗辯。倘原告的分擔過失為所有被告及所有其他人士的合併過失的50%或以下，則原告的追償存在按比例的抵銷。然而，倘原告分擔過失超過所有被告及所有其他人士的合併過失的50%，則原告被全面禁止追償。

- 零部件製造商原則。俄亥俄州採納可供零部件製造商適用的廣泛抗辯。為使零部件製造商對缺陷產品負有責任，零部件本身為有缺陷或零部件製造商大體上參與將零部件整合入系統的工作。組成部分必須近乎導致原告受傷。零部件製造商無需預測該等產品被第三方集成到更大的系統中的方式。

其他可用的抗辯包括風險承擔以及取代及干預原因。

成功的索償人可以就法規所涵蓋的任何法定缺陷導致的經濟損失向製造商或供應商追回補償性損害賠償。就嚴格產品責任概無對製造商或供應商判處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除非索償人通過明確及令人信服的證據確定彼有權追償的傷害原因為製造商或供應商的不當行為，該行為公然無視可能受到產品傷害的人士的人身安全。產品有缺陷這一事實並不能單獨公然無視可能會受到產品傷害人士的人身安全。事實的審判者，無論是陪審團還是法院本身，決定是否應判處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然而，法院釐定在考慮俄亥俄州法規中列舉的因素之後的金額。沒有特殊情況，懲罰性損害賠償根據美國憲法受到限制，賠償價值不超過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的十倍。

俄亥俄州產品責任法案進一步規定製造商或供應商不對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負責。如果損害是由藥品或設備以外的產品造成的，以及製造商或供應商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政府安全和績效標準，無論是否政府就該產品如此指定，以及索償人的傷害是由指稱的產品缺陷造成的。倘索償人確定欺詐性地隱瞞已知的適用政府機構資料乃屬重大及與索償人指稱遭受或失實陳述該類型的適用政府機構資料的損害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受到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 產品安全性

###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乃指在保護公眾人士免受消費者產品相關的傷害及身故不合理風險的獨立聯邦監管機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發佈及執行強制性及自願性安全指引。當產品被發現不安全或不遵守適用標準時，其亦負責寄發警告性函件及發佈召回。產品安全委員會對成千上萬消費產品類型擁有司法管轄權，從咖啡壺到玩具再到草坪割草機。

當產品或產品組件存在缺陷及可能對客戶造成傷害的重大風險，未能遵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執行的任何規則，法規或標準，或受到若干類型的訴訟，製造商或供應商有責任向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報告有關產品問題。其他人士(包括消費者)亦可向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報告產品缺陷。在報告之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企業合作制定行動方案，以評估潛在的產品問題，釐定是否需要召回或其他補救措施。未能遵守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法規可能引致罰款及在極端情況下受到刑事處罰。

## 進口關稅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7月展開，據此，美國分別於2018年7月(清單1)、2018年8月(清單2)、2018年9月(清單3)及2019年9月(清單4A)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就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中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數輪進口關稅(「**第301條關稅**」)。美國已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25%的稅率對清單1及清單2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0%的稅率對清單3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有關稅率其後於2019年5月由10%上調至25%，及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對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我們近乎所有銷往美國市場的產品均須繳納美國所徵收的上述數輪關稅中的其中一輪關稅。

該等關稅將由進入美國的記錄在案的進口商(「**記錄在案進口商**」)承擔；然而，根據美國法律原則，來自中國的出口商可能被視為在記錄在案進口商的進口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如果沒有採取合理的措施，令其信納其美國客戶瞭解並遵守支付第301條關稅的規定，可能會面臨美國「協助及教唆」責任的風險。為降低風險，來自中國的任何出口商都應向美國客戶提供正確的HTS代碼，正確報告中國原產地的產品，並對其美國客戶進行合理查詢，令其本身信納彼等正確報告並支付適用的第301條關稅。

### *未來變動*

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與中國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將降至7.5%，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15%的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美國政府尚未宣佈何時將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7.5%。此外，美國總統早前宣佈，對清單1、清單2及清單3項下的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關稅將由25%上調至30%，自2019年10月15日起生效，惟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宣佈，有關將按進口商品價值計的關稅稅率由25%上調至30%的舉措將暫停，以待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的進一步磋商。

## 歐盟及英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

####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歐洲聯盟(「**歐盟**」)(其中英國(「**英國**」)目前為成員國)的產品安全法規受「新立法框架」規管，而該框架統一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以便符合適用歐盟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可合法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的市場上銷售。起點是一般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為歐盟指令，當中載列歐盟範圍內產品安全規定的一般框架。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在英國法律中作為2005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實施。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對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施加首要責任，以確保僅「*安全產品*」投放市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擬向消費者推出的任何產品，或在合理可預見情況下很可能供消費者使用以及在商業活動過程中提供或可獲得的產品。對買賣產品的公司施加的首要責任有所不同，取決於該公司是生產者或分銷商(定義均見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由於就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而言，本集團現時既非生產商亦非製造商，故毋須受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或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項下的責任所規限。

#### *歐盟新方法指令*

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外，根據歐盟法律，許多產品須遵守特定的最低安全規定(稱為「**基本規定**」)，具體取決於相關產品的性質。此等基本規定乃於另外一套約20項歐盟指令中列出，統稱為歐盟新方法指令(「**新方法指令**」，連同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統稱「**歐盟產品安全制度**」)。

所有新方法指令均要求法人在歐盟市場上放置相關產品，以進行合格評定(通過自我聲明或使用第三方評估機構，稱為「**公告機構**」)確保相關產品符合相關新方法指令中規定的所有適用基本規定。已經過合格評估的相關產品須貼上「CE標誌」作為可見標籤，告知消費者相關產品符合歐盟安全規定。除加上CE標誌外，責任方亦須(其中包括)編製描述相關產品及演示其如何遵守相關指令的技術文件，並編製合格聲明文件以確認遵守相關指令(及所採用的任何標準)。

有責任表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標準的人士在新方法指令中有所不同，可能是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所有三方或另一方的組合，並且此等條款的定義並未完全標準化。

新方法指令之一為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指令**」)。RoHS指令旨在確保消除新電機及電子設備(「**電機電子設備**」)中的特定有害物質。RoHS目前就以下高關注物質(「**高關注物質**」)設定的最高限額為電機電子設備(電子製成品及元件部件)中每種均質材料重量的0.1%(注意：鎘的限額為0.01%)：(i)鉛；(ii)汞；(iii)鎘；(iv)六價鉻；(v)多溴聯苯；(vi)多溴聯苯醚；(vii)鄰苯二甲酸二乙酯；(viii)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ix)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x)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通過2012年電機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若干有害物質法規(「**RoHS法規**」)，RoHS已在英國法律中實施。

有關遵守RoHS法規的責任歸屬於製造商、製造商的授權代表、進口商及分銷商(定義均見RoHS法規)。

由於本集團並非RoHS法規所指的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亦非分銷商，RoHS法規下的責任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未來變動*

- *英國脱歐*

隨著英國於2019年12月12日舉行大選及保守黨組成政府後，根據英國與歐盟於2019年10月商定的脱歐協議的條款，英國將於2020年1月31日脱離歐盟(「**英國脱歐**」)幾成定局。預計英國兩院將及時通過必要立法，以於該日實現英國脱歐。於2020年1月31日後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會出現一段過渡期(「**過渡期**」)，在此期間，歐盟法律將繼續在英國適用。

緊隨過渡期結束後(很可能為其後某段時間)，英國和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預計將基本相同，因為英國政府有意於過渡期結束時將所有生效的歐盟法律納入英國法律。然而，隨著時間的流逝，英國和歐盟的產品安全制度可能會有所不同，這意味著本集團生產的特定產品可能須滿足兩類不同安全規定，方可於英國和歐盟市場上市。

**產品責任**

民用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以下三個理由中的一個或多個組合：(i)違反合約；(ii)侵權或疏忽大意；及(iii)在「嚴格責任」制度下。

*違反合約*

就本集團與基地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之間的銷售合約而言，歐盟法規593/2008(「**羅馬條例I**」)將用於釐定適用於銷售合約的規管法律。

根據羅馬條例I，(i)合約將受各方明確選擇的法律所規管、(ii)在並無明確的法律選擇的情況下，合約將受賣方慣常居住所在國的法律所規管。

我們與客戶的部分銷售合約受英國法律所管轄。根據英國法律，倘本集團客戶有意對本集團提出成功申索，則需要證明以下各項：

(i) 本集團已違反合約條款；

(ii) 客戶已蒙受損失；及

(iii) 該損失由違約造成。

違反可能涉及：

(i) 合約的明確條款－例如，與本集團產品的規格、質素或「並無設計、材料、工藝及製造缺陷」有關的明確保證或擔保；及／或

(ii) 合約根據法律／法規所隱含的條款。根據英國法律，此類隱含條款包括以下擔保：(i)產品質素令人滿意；及(ii)產品適合特定用途。然而，商業方通常明確同意排除此類隱含保證條款。

原則上，合約損害可擴展至通過違反自然流出的所有損失(包括附帶或間接損失)，惟須遵守關於損失偏遠性及減輕的若干規則。

合同亦可規定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依賴的特定權利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本集團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自費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

此外，應注意，倘第三方(例如，電子製成品(包括本集團的一項產品)的消費者或終端用戶)蒙受損失或損害，該第三方可能會尋求對其直接合約方提出申索(例如，消費者對零售商提出申索)。該零售商可能會尋求將此類責任轉嫁予歐盟製造商／品牌擁有人，而該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可能會尋求將此類責任轉嫁予本集團。透過供應鏈轉嫁此類責任原則上可以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有關各方之間的直接申索；或(ii)一方(例如本集團的客戶)尋求將本集團加入第三方申索的推定被告。

***侵權／疏忽大意***

倘一方因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缺陷或故障而遭受損害，及有關損害直接於歐盟成員國發生，則法規864/2007(「**羅馬條例II**」)將用於釐定本集團就有關缺陷或故障將承擔的非合約性義務適用的法律。基於過錯或基於疏忽大意的責任的處理將根據相關歐盟成員國的規管法律而有所不同。

根據英國法律，若要對本集團發起一項疏忽大意申索，則申索人須證明：

(i) 本集團未對申索人盡到審慎責任；

(ii) 本集團違反審慎責任(即本集團未達到審慎的合理標準)；

(iii) 該違反為申索人遭受損失的重要原因；及

(iv) 該損失並非十分久遠，而是在(或應該在)違約時的可預見時期內發生。

本集團面臨因就其產品供應未盡到審慎責任而承受疏忽大意責任的風險。根據英國法律，產品(包括電子製成品內的元件或零部件產品)製造商與可能使用該等產品或受該等產品影響的客戶、終端用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存在既定的審慎責任。該責任不僅適用於製造商，亦適用於裝配商及維修商。就此而言，本集團涉及其產品的製造及裝配，故其很可能對其產品負有審慎責任。

原則上，該審慎責任涉及：(i)本集團自身的直接客戶；(ii)本集團產品(無論為個體或作為另一電子製成品的一部分)的任何最終終端用戶；及(iii)可能受本集團產品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如無辜旁觀者)。

本集團任何審慎義務的違反，可因其產品：

(i) 設計存在缺陷；

(ii) 生產存在缺陷；

(iii) 警告或說明不充分；及／或

(iv) 因固有危險被認為其供應根本不合理。

損害賠償可用於賠償申索人因違約而產生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的損失。然而，申索人通常不能為純粹的經濟損失(即並非由於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引起的財務性損失)追討損害賠償。實際上，此通常意味著疏忽大意的產品責任申索僅限於身故、人身傷害及財產的物理損害(或，倘在造成任何損害之前識別出缺陷，則修復該缺陷或更換產品)。

***嚴格責任***

根據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申索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就因缺陷產品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此便為嚴格責任制度。產品責任指令透過《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第一部在英國法律中實施。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提出的申索無須證明被告於有關申索下有任何過錯。相反，申索人須證明：(i)根據公眾合理預期的客觀安全標準，產品存在缺陷；及(ii)該缺陷與所遭受的損失之間存在因果關係。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主要」嚴格責任可施加於：

(i) 產品製造商，指「電子製成品製造商、任何原材料生產商或任何元件製造商」；

(ii) 以其名號、商標或產品的其他顯著特徵(通常稱「自主品牌」)在產品上標明自己為生產商的任何實體；或

(iii) 將產品進口至歐盟成員國(從歐盟以外的地區進口)以供應予其業務過程中另一實體的任何實體。

此外，倘無法識別主要被告，則可對產品供應商施加次要責任(除非該供應商在識別產品生產商身份的合理時間內通知申索人)。產品責任指令／消費者保護法對「生產商」的定義並無明確的地域限制，故此本集團有可能就其產品被認定為屬於根據該等法律提出申索範圍內的製造商。

針對產品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申索須確定相關產品存在「缺陷」。就此而言：

(i) 倘產品的安全性並非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則存在缺陷；及

(ii) 在確定人們普遍有權對產品的安全性有何預期時，應考慮所有情況，包括：(i)產品的市場推廣方式；(ii)其外觀；(iii)任何標識的使用；(iv)對產品可做或不得做任何事情的任何指示或警告；(v)可合理地預期可對產品進行的操作；及(vi)產品獲供應的時間。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對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僅可獲得兩類損害賠償：(i)人身傷害或死亡；及(ii)非商業財產的損失或損壞。產品本身的損壞及其他後果性或間接性損失則無法獲得損害賠償。

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包含若干抗辯，可取決於提出任何申索的事實依據。有關潛在抗辯包括：

(i) 就元件(如模組及PCBA)製造商而言，該缺陷可歸因於最終產品的設計，而該元件已經安裝／併入該最終產品；

(ii) 其並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iii) 考慮所有情況後，可能產品首次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造成損害的缺陷；

(iv) 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當局頒佈的強制性規定而產生；或

(v) 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不足以發現缺陷的存在。

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不得在其與客戶的合約中尋求排除其於產品責任指令及／或消費者保護法項下的責任。

申索必須在申索人得知(或合理應當得知)相關損害發生之日起三年內提出。此外，在產品(已造成損害)首次投入流通之日起10年期屆滿後，不會強制實施本製度下的責任。

總之，產品責任指令及消費者保護法下的嚴格責任制度原則上可適用於本集團，特別是，倘本集團產品中的瑕疵造成人身傷害、身故或非商業財產損壞，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i)其直接客戶；(ii)其產品的任何最終終端用戶(包括包含本集團產品的任何產品)；及(iii)可能受該等產品影響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直接申索。

***未來變動***

- ***英國脫歐***

產品責任法在短期內可能大部分維持不變，因為嚴格責任制度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將繼續於英國生效。於過渡期後，產品責任指令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不會納入英國法律(受任何未來貿易法案所限及／或除非英國議會採取特定行動)。

##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由於重組，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i) Smartview擁有68%；(ii) Smart Union擁有16%及(iii) Grandview擁有16%。Smartview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擁有50%。Smart Union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及Grandview由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12%及12%。

## 業務發展

###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作為知名EMS供應商的歷史可追溯至由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的家族成員與獨立第三方於1978年建立的元件及電子製造業務(「**德豐集團**」)，其逐漸演變為現在的形式。在德豐集團業務的早期，其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開關元件。多年來，德豐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在1997年進一步擴展到EMS行業，為各種產品領域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1998年，德豐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產品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並隨後擴展其製造服務範圍，促進電動工具產品的整體功能。2010年，德豐集團決定進一步擴大EMS行業價值鏈下游的服務範圍。因此，我們的創始人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12月通過中間控股公司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成立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以提供與多功能模組(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領域)的開發及製造相關的EMS。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朱慧恒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朱惠璋先生(朱慧恒先生的胞弟)之前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朱慧恒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集團過去九年的歷史中，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家成熟的EMS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的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年份 | 業務成就 |
| --- | --- |
| 2010年 | 註冊成立香港麗年及成立東莞威雅利 |
| 2011年 |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的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
| | 我們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08認證 |
| 2012年 | 我們獲得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認證 |
| 2015年 | 我們的生產設施擁有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的100K級潔淨生產樓層，其中載有10K級潔淨實驗室，有助於我們生產衛生要求較高的產品，如醫療及保健產品 |
| | 我們獲得GMP（良好生產規範－21 CFR Part 110 (2015)）認證 |
| 2016年 | 我們獲得醫療設備質量管理體系ISO 13485：2003認證 |
| 2017年 | 我們投資新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 2018年 | 我們在生產設施中安裝了超過190個自行開發的自動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的生產率 |
| | 我們獲得國際知名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認證，我們的產品連續三年無瑕疵 |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由於重組，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rilliant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Brilliant Holding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 香港麗年

於2010年7月29日，香港麗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獨立第三方持有香港麗年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以1.00港元向德豐香港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6年5月31日，香港麗年的99,999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代價為99,999港元(基於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價格計算得出)。香港麗年為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產品銷售。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Brilliant Holdings的一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按德豐香港指示，按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於德豐香港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重組完成後，香港麗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東莞威雅利**

於2010年12月13日，東莞威雅利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7,300,000港元，已由香港麗年悉數繳足。於對東莞威雅利的細則作出多次修訂後，東莞威雅利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2月9日增加至64,800,000港元，並已由香港麗年悉數繳足。東莞威雅利為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電子產品。

重組完成後，東莞威雅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及因重組而出現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 重組前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開始前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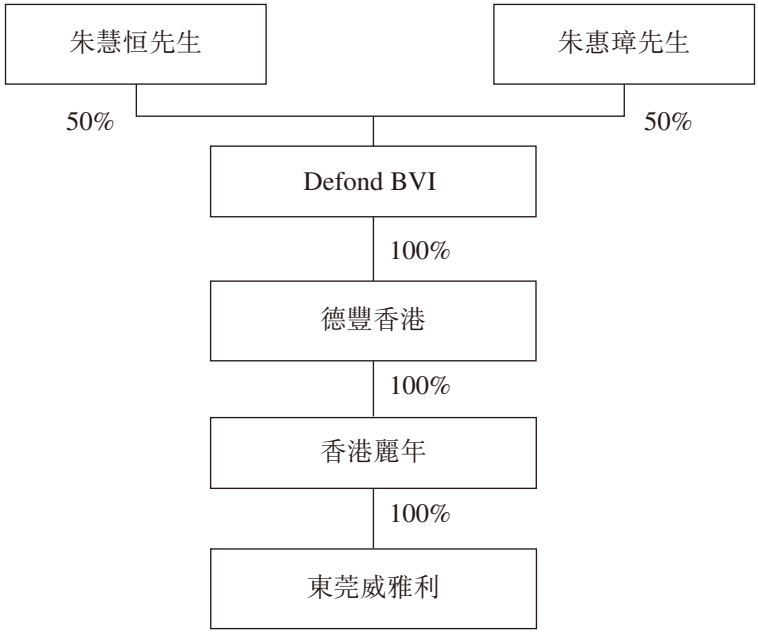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本集團架構，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Smartview**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Smartview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慧恒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Smartview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b) 註冊成立Smart Union**

於2019年1月10日，Smart Union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慧恒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c) 註冊成立Grandview**

於2019年1月15日，Grand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d)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同日，初始認購股東將本公司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view。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16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mart Union，並入賬列為繳足；及16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rand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配發，本公司由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擁有68%、16%及16%，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成為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註冊成立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Brilliant Holdings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

**(f) 轉讓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rilliant Holdings**

於2019年3月19日，Brilliant Holdings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並以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股份的方式結算。

**(g) 轉讓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131,155,444港元自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乃經參考香港麗年於2019年1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並按德豐香港指示，按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於德豐香港的

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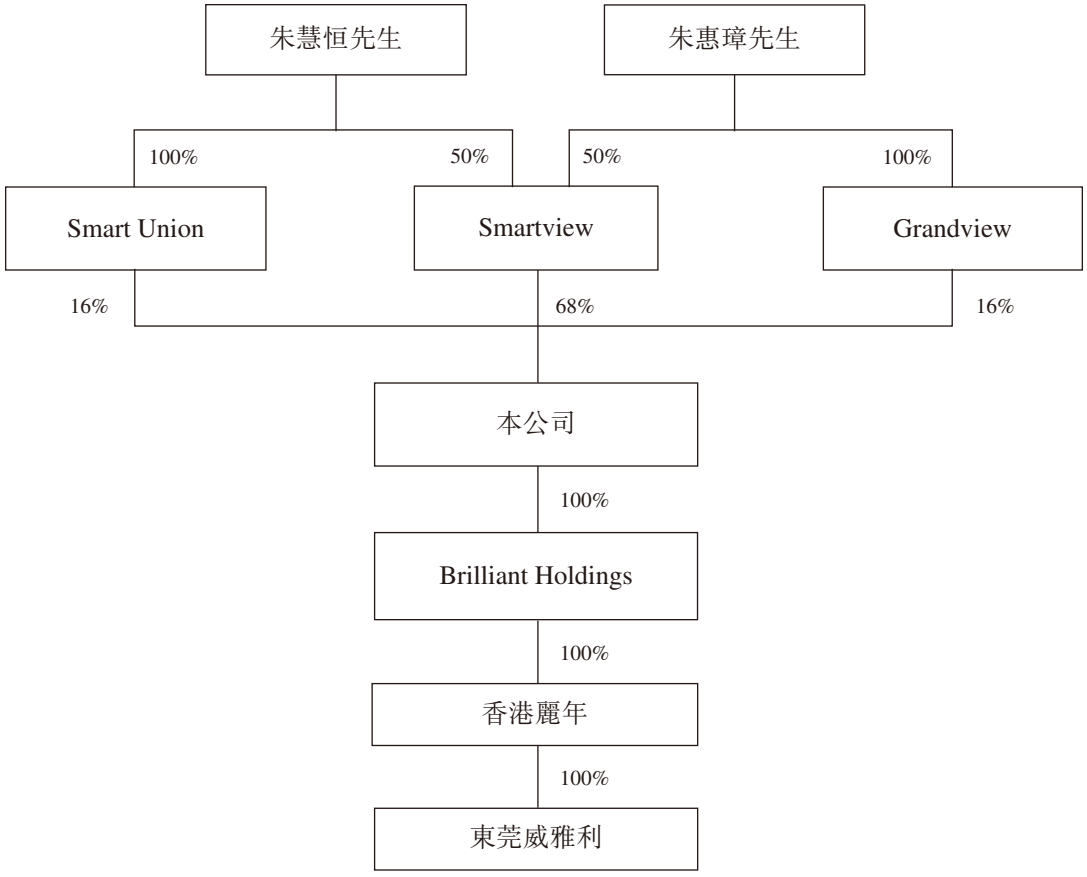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根據於全球發售前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我們的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的比例發行而不產生零碎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000,000股股份，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由於資本化發行，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持有1,020,000,000股、24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及公眾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12%、12%及2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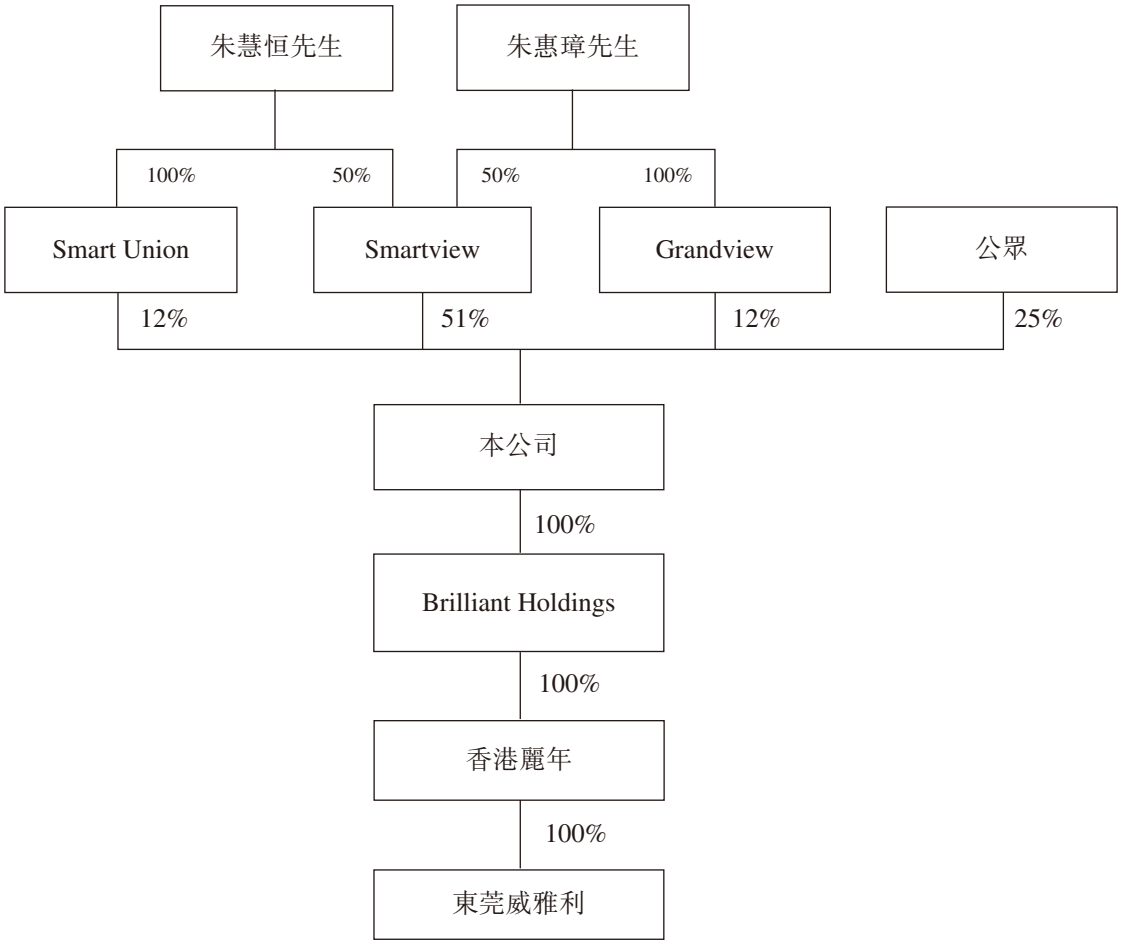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知名EMS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中國15大消費類EMS供應商(按2018年的收益計)中唯一未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電子元件(如內嵌軟件和PCB的微控制器及微處理器)與機械及機電元件，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服務交付的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涵蓋的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等。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模組電子製造服務，本集團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和製造技術，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優化及工程解決方案，據此將我們定位為供應鏈前段的價值創造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產品運往逾25個國家和地區。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英美兩國合共分別佔我們按產品交付位置劃分的總收益的56.5%、71.7%、75.4%及81.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收益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霧化產品 | 83,487 | 12.1 | 564,164 | 45.8 | 606,739 | 48.2 | 382,155 | 53.8 | 180,225 | 34.2 |
| 電器 | 353,782 | 51.5 | 399,638 | 32.4 | 361,828 | 28.8 | 167,175 | 23.6 | 167,555 | 31.7 |
| 商業控件 | 169,987 | 24.7 | 184,427 | 15.0 | 160,981 | 12.8 | 101,529 | 14.3 | 96,913 | 18.4 |
| 暖通空調 | 80,403 | 11.7 | 84,424 | 6.8 | 127,747 | 10.2 | 58,676 | 8.3 | 82,901 | 15.7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兩名客戶(即客戶B(主要銷售非預先填料，及可加入非煙用濃縮提取物(可為含有THC的大麻)搭配使用的霧化產品)及客戶F(主要銷售預先填料的煙用霧化產品，包括香味霧化產品)銷售霧化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東莞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築面積44,970平方米。我們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控制，並擁有能夠幫助優化製造能力的高效製造流程，藉此維持我們在消費類EMS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已通過眾多認證，其中包括有關製造PCBA及設計家用控制模組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認證、製造ECG監測貼片(PCBA)及脈搏血氧計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13485：2016認證及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認證。另一方面，我們已採納精益製造模式原則，旨在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縮短內部生產週期，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製造優質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一致可靠服務的能力是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主要推動因素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687.7百萬港元、1,232.7百萬港元、1,257.3百萬港元及527.6百萬港元，年內／期內溢利約為1.0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根據歐睿報告，2018年全球EMS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超過4,700億美元，且隨著全球需求的擴增，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按5%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是品牌擁有人繼續趨於向EMS供應商外包製造業務及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迅猛發展及普及。藉助該等驅動因素，我們將策略性地(i)增強對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ii)藉由擴大製造平台的地理分佈增加產能；(iii)藉由購置新機器與設備及升級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iv)加強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及(v)提升我們的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列優勢造就我們的成功，並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遍及消費類EMS價值鏈的高度綜合及全方位服務，具備製造多樣化產品組合的能力以及高效的生產流程**

不同於僅專注於生產流程若干階段的傳統製造商，我們提供綜合及全方位的服務，遍及消費類EMS價值鏈的中下游。透過我們的高度綜合平台，我們以一站式基準向客戶提供消費類EMS，據此，我們幾乎能夠參與產品開發流程至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交付的每一個階段。

我們的一站式EMS能力包括開發及增強設計、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挑選及採購材料、生產、銷售及物流管理。就開發及增強設計而言，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設計製造，我們亦為滿足客戶終端產品的功能而提供加強產品設計的技術意見，亦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及功能規格設計或與客戶聯合設計產品。此外，我們在生產開發階段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以避免可能導致任何產品故障的設計缺陷。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並會在評估產品樣本或產品設計後向客戶推薦合適的材料。

憑藉我們基於多量少樣及少量多樣的生產配置及工程專業知識提供製造服務的靈活性，我們已製造出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多樣化產品系列，涵蓋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在內的不同應用。我們透過製造多樣化的產品系列所累積的經驗及扎實的技術知識亦讓我們能夠通過研發投入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規模及鞏固關係，以及透過滿足客戶需求贏得新客戶。此外，我們認為我

們製造多樣化產品系列的能力加強了我們業務的韌性及穩定性，可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過於集中的主要產品及／或客戶。

我們已採用可幫助我們優化產能及縮短生產週期的生產流程，以特別應對多量少樣生產。我們已實施專注於生產效率的精益製造原則。自2013年以來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安裝超過180台自主開發的自動設備，生產力得到提升，直接勞工成本下降。有關自動設備包括自動焊錫機、激光打標機、自動鎖螺絲機、自動點膠機及自動測試機。此外，我們已於2017年投資新的ERP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ERP系統讓我們能夠根據中央系統控制及管理總生產計劃，我們可以根據中央系統追蹤客戶訂單、管理材料採購、監控生產進度及記錄生產前及生產流程的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按時交付。其亦讓我們能夠立刻回應生產開發及生產前階段客戶對產品設計的要求，密切監控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以提升訂貨計劃及生產安排，以及提高成本計算準確性及改善生產流程。

根據歐睿報告，隨著客戶愈加希望產品能夠滿足其特定需求，對製造商生產較以往更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產品多樣化的需求不斷上漲。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消費電子產品開發流程的一站式EMS能力、我們的工程專業背景、我們在多量少樣及少量多樣配置基礎上提供製造服務的靈活性、我們的高效生產流程及我們製造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的能力，讓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其他傳統製造商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高度綜合的EMS業務模式已幫助我們定位為客戶的產品開發夥伴及供應鏈前端的價值創造者。

**與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的戰略合作以及穩定和悠久的業務關係**

我們提供EMS(提供高增值解決方案)以製造旨在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並與客戶保持互惠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十大客戶當中，多數為國際知名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我們認為，這證實了我們具競爭力的品質，如良好的質量控制、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雄厚的技術實力。尤其是，由於我們相應年度的PPM值為「零」，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客戶之一(國際知名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的認證，我們為其製造的產品連續三年無瑕疵。透過向客戶提供大規模製造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我們與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的穩固關係提升了我們在消費類EMS行業的競爭力。

根據歐睿的觀察，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而彼等高度重視保持產品質量及一致的供應，我們的客戶一般會保持與上游業務夥伴的已有合作。此外，由於我們產品固有的精密屬性，產品規格通常需滿足客戶的複雜技術及嚴格要求，客戶頻繁更換供應商在商業上不明智或不可行。部分客戶在接納EMS供應商作為其供應商之前，要求進行全面的審批程序，如對EMS供應商的物流、

生產及質量控制進行檢查。由於有關程序要求耗時較長，可能延誤我們客戶的生產及銷售安排，我們認為，倘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其傾向於避免更換供應商。

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在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亦尋求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機遇。作為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了解客戶(通常為消費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下游廠商)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產品的最新發展的其中一種方式，銷售及營銷部成員會不時參加海外展會及商展，這亦讓我們能夠建立與潛在客戶的新聯繫及創造業務機遇。有賴於我們成功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將產品運往逾25個國家和地區。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吸引新客戶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歸功於我們與行業領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舉不僅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亦讓我們能夠獲得穩定的訂單流，確保經常性收益來源。

**強大的技術實力及產品開發能力助業務進軍新市場**

我們致力於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及產品開發能力脫穎而出，以把握具高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的業務機遇。通過我們提供EMS的營運歷史，我們為專注於消費電子的客戶製造產品，且在向客戶提供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意見方面形成了專業技術及訣竅。我們在電機及電子工程設計，尤其是模組設計、軟件及固件開發以及無線產品設計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EMS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以推動技術進步。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合共57名員工組成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包括(i)由8名成員組成的ODM團隊；(ii)由14名成員組成的OEM團隊；(iii)由22名成員組成的產品工程團隊；及(iv)由13名成員組成的其他支援人員，有關彼等經驗及資質的詳情載於本節「研發」一段。憑藉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可在原有設計的基礎上設計產品、提供有關工程解決方案的意見並通過與客戶溝通進一步定制產品，以獲取訂單。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參與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其中(i) ODM團隊負責工程能力、核心設計及產品樣本；(ii) OEM團隊致力確保OEM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具可製造性同時兼顧產品質量；及(iii)產品工程團隊專注於電子製成品的功能設計及外觀效果。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新客戶保持定期聯絡，據以獲得有關其需求的實時市場資料及其新產品構想。

我們對整個產品開發流程及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強大靈活的工程平台，讓我們得以為客戶就廣泛的產品應用提供客製化的製造服務。我們近期致力開發物聯網及智

能家居解決方案。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應對變化的靈活性讓我們能夠設計及製造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製造創新產品的能力亦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並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對消費類EMS行業深刻的了解及技術實力以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與消費類EMS行業不斷演化的技術保持同步，而我們的技術實力亦有助於開發未來的產品，這些產品能夠幫助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夠進軍新的細分市場。

**恪守嚴格的質量保證**

我們堅定地承諾於製造過程中嚴守質量關。我們採納全面品質管理(TQM)原則，並為員工提供有關質量保證方面的持續培訓。此外，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及檢驗，範圍覆蓋從材料採購到開展材料來料質量保證，再到生產過程中的工序間檢驗及電子製成品的出廠質量保證的整個製造流程。我們的董事相信，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讓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一致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從材料採購階段以及於整個生產流程對半成品及／或電子製成品開展質量保證檢查，包括目視檢查、功能測試、自動化光學檢查(AOI)及／或X光檢查。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擁有103名員工，包括我們的質量保證總監(擁有逾十年的質量保證相關經驗)、三名質量保證經理及13名質量保證工程師。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憑藉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我們已取得(其中包括)有關製造PCBA及設計家用控件模組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2015認證、有關製造ECG監測貼片(PCBA)及脈搏血氧計的質量管理體系ISO 13485：2016認證、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以及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及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認證。認證過程涉及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年度審閱。我們深知產品功能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會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前在產品質量檢測實驗室對產品進行檢查。

此外，我們亦落實內部開發的追蹤系統，記錄各批次產品所用材料的詳情。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會在生產流程貼上編碼，讓我們能夠通過追蹤系統輕鬆獲取生產數據。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的追蹤記錄系統讓我們能夠立刻查明生產流程中的缺陷源頭，確定不良產品批次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問題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且概無客戶針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保修申索。由於我們相應年度的PPM值為「零」，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客戶之一(國際知名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的認證，表示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連續三年無瑕疵。此外，我們擁有包括10K級的潔淨實驗室在內的100K級潔淨生產樓層，

建築面積約為2,700平方米，適合生產衛生要求較高的產品，如醫療及保健產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富有進取精神、經驗豐富且有遠見的專業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對EMS行業有著深刻的了解，且經驗豐富。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在製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公司的掌舵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具備職業會計師資格，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在EMS行業擁有約14年經驗，在推動整體業務增長方面一直起著主導作用。曾先生為本集團制訂戰略願景，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主要決策制定。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EMS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主要負責開發、制定及指引本集團運營政策的執行。朱慧恒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獲得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而多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相關行業積累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實現優秀的財務表現同時堅持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層已於整個公司內培育出致力於創新的企業文化，並引領我們快速發展為領先的EMS供應商。我們管理團隊的大多數人才乃內部培訓晉升，僱員穩定性及忠誠度因而大大提高。此外，我們非常注重鼓勵、培訓及挽留僱員。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客戶偏好變動及把握重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經驗、深厚的EMS行業知識及進取精神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且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奉獻，我們將能夠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機遇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業務策略

根據歐睿報告，2018年全球EMS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為4,700億美元，並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間將按5%以上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趨勢，我們的收益於2016年度至2018年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5.2%。我們從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收益複合年增長率優於中國消費類EMS行業於2014年至201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10.3%。此外，根據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持續溝通，討論彼等於未來數年的業務計劃及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向目標客戶招攬新訂單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是可行的。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加大於北美、歐洲及中國營銷力度的業務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於該等地區開展及招攬銷售，抓住商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充足需求支持我們進行下文詳述的擴展計劃。

未來，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消費類EMS行業的領先地位，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趁著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實現我們的目標：

**加大面向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我們擬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聲譽及市場知名度。為發揮我們向領先國際知名及／或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的實力及技術訣竅，我們擬繼續瞄準具有全球據點及銷售網絡的領先消費類EMS廠商客戶。就於北美、歐洲及中國市場的EMS服務而言，我們擬加深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滲透及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北美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受對智能家居、物聯網、醫療保健、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應用相關更為先進的技術及產品的需求推動，美國的消費類EMS行業預期將由2019年的527億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5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儘管中美貿易戰持續發酵，惟美國預計仍將為全球消費類EMS行業的主要市場。

有見於美國的市場潛力，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把握北美的市場機遇，我們擬(a)與現有及新的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客戶建立直接及更為緊密的關係，以降低對第三方銷售代表的依賴。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於北美招募具有關經驗的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紮實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市場地位，例如我們將聘請具有工程背景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為該等地區的現有客戶提供技術支援，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服務，並於與潛在客戶初步討論有關加強產品設計、生產解決方案及產品開發建議時提供技術意見，以期提高獲得新訂單的機率。憑藉於該等地區配備我們自有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將能(i)貫徹直接銷售及營銷策略以與當地客戶建立聯繫；(ii)透過縮短應對該等地區客戶的時間以提升服務水平；及(iii)把握該等地區市場出現的業務機遇；(b)通過提供更多以追加銷售的增值服務以及通過增加產品及服務組合和加強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以交叉銷售，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最大化；(c)加大我們對總部設於美國且具有全球銷售網絡的行業領先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培養及維護我們與其位於美國總部的主要決策者的關係；及(d)加大面向位於美國以外的北美地區(如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力度，該等客戶因不受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關稅負擔所累而可降低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在東南亞地區設立亞洲新廠房後，我們能夠以較低的人工成本繼續接收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而不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證明了儘管發生中美貿易戰，我們仍需繼續在美國加大營銷力度。

*歐盟市場*

根據歐睿報告，受歐盟地區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推動，相比過往年度，歐盟EMS行業於2019年至2023年預期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更快地增長。此外，就進口目的地

而言，中國一直保持著其作為歐盟消費類EMS產品的主要進口來源地的地位。預期從中國進口至歐盟的消費類EMS產品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7.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從中國進口的消費類EMS產品比重將由2019年的58.7%增加至2023年的69.2%。此外，根據歐睿報告，家電及便攜式消費電子產品是推動歐盟市場消費電子產品增長的主要品類。

與就北美市場採取的銷售策略相似，我們擬(a)加強對現有客戶的銷售滲透及把握與行業領先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客戶的新業務機會；及(b)通過追加銷售增值服務、交叉銷售產品及服務組合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令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最大化。

*中國市場*

中國方面，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消費類EMS行業於2018年實現價值人民幣8,227億元，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將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2,025億元。推動消費類EMS行業的持續增長主要受(i)中國境內收入不斷上升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及(ii)消費者愈來愈注重舒適、安全及便利的生活環境。因此，中國的消費者更願意在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電器)上消費。此外，由於互聯網的飛速發展，加上政府對智能技術產業的支持，進一步推動了中國消費電子及家電產業的發展。為把握該商機，國際品牌擁有人已經計劃通過加大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加強其在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其市場份額。有見於此，部分國際品牌擁有人已在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便直接向其客戶進行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並且國際品牌擁有人在中國設立地方銷售辦事處的趨勢不斷上升。

鑒於歐睿預計中國強勁消費類EMS市場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我們於美國市場內的客戶所徵收的較高進口關稅，我們擬利用與採購中國EMS產品或將採購策略調整為當地採購，即將於中國出售的產品的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現有業務關係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內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同時我們亦致力於在中國市場發掘新客戶。我們在該方面不斷取得進展，例如，於2019年度成功獲得高端廚房及衛浴產品的全球品牌擁有人以及電動機、機電運動控件及發電機產品的全球品牌擁有人向中國交付我們產品的訂單。

我們將繼續把營銷重點放在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產品應用中的核心競爭力上，並引入更多創新科技以把握進一步增長。誠如歐睿報告所載，家用電器為最大的終端應用類別，且該類別於2019年至2023年之間預期將按4.1%的同比增長率增長；同時，智能家居、暖通空調及商業控件應用類別乃消費類EMS行業中增長最快的終端應用類別，預期2019年至2023年之間按1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另一方面，根據歐睿報告，我們計劃繼續投入營銷效能，以推廣新開發的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趁機把握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急速發展及普及的市場驅動因素。本集團已透過在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方面投入研發努力成功擴大面向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三名總部分別設在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的知名品牌擁有人授予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方面的項目。此外，我們過往曾參加柏林Sigfox World IoT Expo及Avnet Sigfox Event，以接觸Sigfox解決方案的主要廠商。我們過往亦曾參加EU Utility Week，以向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Sigfox、LoRaWAN及NB-IoT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出席各類業界展會、交易會及活動，以開發新業務，尤其是與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有關的新業務。

展望未來，為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將主動尋求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在業務擴張過程中的需求，如更完善的生產規劃和研發服務，必要時亦可能考慮與彼等訂立戰略合作安排。

我們預期加大營銷力度的成本將為8.9百萬港元，其中5.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莞生產廠房運作六條SMT線。於2018年度，SMT線的年產能為40,810個可用SMT機時。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產能使用率約為80%或以上。儘管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無受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但根據手頭訂單數，我們的產能使用率於一年中不時會出現高峰時段。於生產高峰期，我們SMT線的使用率高達9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時段，我們的SMT線甚至達到接近100%的充分使用率。誠如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段所披露，由於客戶F的需求預期增加，而基於本集團當時的MES及ERP系統等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持客戶F的訂單，客戶F預計我們將無法滿足彼不斷增長的需求而無法完成彼即將到來的採購訂單，客戶F與本集團的關係於2019年1月終止。儘管於本集團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終止後，本集團SMT線的平均使用率由2018年度的84.7%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1%，我們的平均使用率隨後回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高使用率85.5%。另外，基於客戶已下達的採購訂單或指示，董事預期我們的SMT線將繼續保持高度利用率。因此，董事預期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存在持續需求。

為滿足我們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經我們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或指示所證實)及把握業務機遇(經EMS行業的市場前景所呈現)，我們認為藉由於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設備及能力以擴大產能實屬必要。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總年產能(包括我們東莞生產廠房的現有年產能及按下文所述按照我們的發展計劃所建立亞洲新廠房及中國新廠房的預期年產能增長)將由2018年度的40,810個可用SMT機時逐漸增加約60%至2022年底的約65,190個可用SMT機時。

***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

為保持競爭力，部分EMS行業的運營商因為東南亞地區擁有較低生產成本、強勁的供應網絡以及可用較低勞動力成本招募熟練工人，正將生產基地轉移至該等地區。大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已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建立生產設施。此外，該等行業廠商正設法將其生產基地轉移及擴展至東南亞地區，以從東南亞國家與歐洲及美國簽訂的貿易協議中獲益，並於美中之間互徵關稅的背景下提升成本競爭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僅設立一間生產廠房。我們的長期策略為於中國境外擴展產能，旨在(i)分散營運風險；(ii)從降低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有見於國內勞工成本日益上升)中獲益；(iii)實現國際化佈局及使生產安排具靈活性以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及(iv)應對中美貿易戰。因此，我們擬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亞洲新廠房**」)。

*實施計劃*

我們預計在中國之外的地區建立生產廠房需要一定時間，故我們於2019年1月與馬來西亞的一家製造商訂立一項分包安排，對若干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進行分包，並作為我們分散營運風險及降低生產成本計劃的第一階段。董事相信，生產分包讓我們無需在對新市場有一個透徹的理解前便投入大量資金來建立我們的生產廠房，故訂立上述安排乃即時應對中美貿易戰的審慎、權宜之計。於選擇該分包商時，我們在東南亞地區不同製造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並開展一項可行性研究，對彼等的設施位置、生產效能、質保標準及內置的軟件系統進行比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進行分包前開展的可行性研究使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對東南亞地區不同生產設備的基礎設施作出評估。透過我們與馬來西亞分包商的合作，我們亦可熟悉相關監管規定及經營環境。

藉助與我們馬來西亞分包商合作的經驗及我們從對東南亞地區不同製造商開展的可行性研究中獲取的資料，我們擬藉著自2020年起於東南亞地區設立自有製造業務而繼續進行我們計劃的下一階段。

在過渡至我們計劃的第二階段時，我們擬與當地業務夥伴合作以於東南亞地區設立製造廠房，從而利用其當地資訊。我們計劃於東南亞地區甄選擁有充裕資源的合適當地業務夥伴，以協助我們初步設立製造廠房及處理日常營運(如當地招聘及勞動力管理)。於甄選潛在當地夥伴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a)佈局、狀態及彼等現有生產空間相距主要運輸線路的遠近，或彼等於物色及獲取合適生產廠房位置方面的知識及能力；(b)彼等的財力優勢及於EMS行業的經驗；(c)彼等於招聘合適員工及技巧熟練職工方面的人脈；及(d)生產工序的效率及彼等所製造產品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東南亞地區的數個可能的當地合作夥伴洽商，並對彼等進行實地考察，同時正對彼等各自的可能合作能力進行內部評估。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合作條款。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落實甄選當地合作夥伴及合作安排。在我們無法確定合適合作夥伴以設立亞洲新廠房的情況下，我們亦或會考慮自行設立亞洲新廠房。

我們已就與在擬定的東南亞地區與一家製造商開展戰略合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諮詢內容包括(i)是否就海外投資者於一項投資中所持有的權益比例而對其施加法律限制；(ii)於該東南亞地區建立及營運EMS生產設施所需的

許可及審批；(iii)是否有任何有關物料及產品進出口該東南亞地區的限制或法律規定；(iv)有關建立法人實體、投資資金的投入以及許可證及審批的獲取的大致時間框架；(v)是否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款；(vi)是否有任何外匯管制；(vii)主要勞動法規及社會保障要求；及(viii)貨品進出口商應繳納的進出口關稅。經考慮於擬定的東南亞地區的一般監管框架，董事認為，於該地區與EMS製造商開展戰略合作以建立亞洲新廠房的進入壁壘並不高，且在法律上克服該等進入壁壘為可行。在就確定合作夥伴進行擴展的可行性研究時，我們將按需要徵詢東南亞地區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為配合我們擴大東南亞地區製造能力的計劃，我們計劃取得一間估計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視乎可作工廠物業的場地而定)的工廠物業。我們將在該工廠物業進行裝修工程並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的製造工人以支持日常營運。於與東南亞地區製造夥伴合作初期，我們計劃臨時指派若干現有員工至亞洲新廠房以確保順利運營及生產標準的一致性。

亞洲新廠房預期將容納三條SMT線、多條裝配線、配套機器及設備。我們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下半年分階段安裝三條SMT線。

*投資成本、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

我們設立亞洲新廠房的投資成本估計為約34.4百萬港元，其中(i)約27.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三條SMT線、多條裝配線及配套機器及設備以及工具，該數額乃參照SMT線及裝配線的一般設備及機器的報價以及我們有意收購的所需配套工具的報價釐定；(ii)約3.9百萬港元用於達產期內的員工成本，以招聘負責日常運營的熟練製造工人及於香港組建管理團隊監控東南亞地區的業務，該數額乃參照經營亞洲新廠房所需聘用額外員工的估計人數、參照我們現有員工及東南亞地區工人的現行工資水平所得出的有關員工的工資而釐定；及(iii) 約2.7百萬港元用於在啟動期租賃工廠物業及於工廠物業進行裝修工程，該數額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費率、於初始啟動期的估計租賃面積及根據所取得報價得出的估計裝修工程成本釐定。估計總投資成本約34.4百萬港元中，20.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2%)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建立該設施的投資回收期(指從該設施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收回其相關初始啟動成本所需的時間)預計為12個月；及收支平衡期(指亞洲新廠房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收益以收回其於同一財務年度的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長)預計為三個月。投資回收期與收支平衡期乃基於下列假設而作出估計：(i)亞洲新廠房將按計劃投產；(ii)緊接安裝SMT線的最初三個月為達產期；及(iii)銷售成本(例如勞工成本及租賃費用)乃參照

當地現行市價及我們預期與東南亞業務夥伴達成的合作條款而作出估計，而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行政開支乃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東莞生產廠房有關的一般費用及開支與收益的比率而作出估計。

*預期產能*

在設立亞洲新廠房及三條SMT線後且未計及中國新廠房建成(將於下文詳述)後的年產能的預期增長，董事預期我們的年產能將由2018年度的40,810個可用SMT機時分別增加約15%、30%及45%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底的約47,000個、53,000個及59,000個可用SMT機時。

*成本及裨益分析*

隨著設立亞洲新廠房及安裝新SMT線及裝配線，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分階段增加產能以承接客戶訂單。因此，我們承接更多訂單的能力將不再受產能所限，因而我們的銷售額將會逐漸增加。

因設立亞洲新廠房而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SMT線、裝配線、機器及設備及工具以及裝修工程的成本。我們亦預期將招致因租賃生產場地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及所需員工及工人的勞工成本等經營成本。

儘管設立亞洲新廠房會涉及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但鑒於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及預期的客戶需求增長，我們仍訂立長遠發展策略，以將我們的足跡擴展至中國境外及擴大產能。由於產能得到提升、東南亞地區的經營成本較低及生產安排具有彈性(尤其是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我們預期本集團在消費類EMS行業將更具競爭力及將能夠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具有正面影響。根據我們的成本及裨益分析，我們相信，長遠而言，設立亞洲新廠房帶來的裨益將大於估計成本。

*設立亞洲新廠房相較我們於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的成本及裨益分析*

透過擴大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產能，我們可利用東南亞地區經營開支(尤其是勞工成本)較低的優勢及即時克服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根據歐睿報告，中國近年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因此促使大批EMS供應商將其於中國內地的生產遷往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成本更低的東南亞地區(經考慮該等地區較低的勞工成本、成熟的基礎設施及強大供應網絡)。

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可在不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的情況下，繼續從美國客戶承接訂單。鑒於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7月開始，且美國政府已宣佈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加徵數輪進口關稅，詳情載於本節「市場與競爭－中美貿易戰」一段)不斷加劇，為降低營運風險，董事認為加快於東南亞地區的產能擴展對本集團有利。

因此，儘管我們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廠房可能相較於中國而言會招致若干前期成本，如就相關司法權區尋求法律意見及在為設立亞洲新廠房選址時進行可行性調查的成本(預期金額並不重大)，但估計長期而言東南亞地區的經營成本將低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設立規模大於中國新廠房(如下文「於中國擴展製造平台」一段所詳述)的亞洲新廠房對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利。

*設立我們本身的亞洲新廠房相較於馬來西亞進行分包安排的成本及裨益分析*

董事已對透過設立亞洲新廠房擴大我們的產能而非繼續向馬來西亞製造商分包我們部分生產流程的成本及裨益作出評估。董事認為，透過設立亞洲新廠房，(i)擁有一支工人團隊，而非聘用分包商，能夠使我們透過更直接地控制具有所需經驗、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的員工的調配，更有效確保工作的質量；(ii)憑藉我們自身的團隊，我們可密切監控我們的每一步的工作交付進度，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計劃，以確保優質工作的準時交付；及(iii)倘我們擁有自身的工人團隊及生產設施，我們亦可更好地安排我們的生產調度及控制資源規劃，因我們不受分包商的能力及計劃的約束。

儘管倘我們繼續將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分包予馬來西亞的製造商(據此我們僅須根據向分包商發出的生產訂單支付分包費用)則不會產生初始啟動成本，董事認為透過設立亞洲新廠房及僱用額外員工而非分包，我們長遠而言將很可能減少服務成本，原因是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按成本基準產生而非按分包商的任何加成收取，因此可提高毛利率及改善盈利能力。此外，於馬來西亞分包僅僅是我們擴展計劃的第一階段，以熟悉東南亞地區的監管及經營環境，我們的長期策略是擁有我們自身的廠房以謀長期發展。我們相信透過設立亞洲新廠房及擁有我們自身的工人團隊，我們可擴大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提高員工調配的整體靈活性以及確保我們服務質量及生產計劃，我們將不會受與分包相關的可用性及成本的影響，因而能把握更多商機。

***於中國擴展製造平台***

我們計劃於中國的據點附近擴充我們的製造能力(「**中國新廠房**」)，乃由於其毗鄰東莞生產廠房及供應商，這將能夠加強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實力，亦方便物色材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中國設立中國新廠房將能夠使我們充分利用中國的現有後勤辦公室員工共享行政支持服務。此外，透過將新廠房設於中國，我們將能夠加強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實力及方便物色材料供應商。

透過加強我們於中國的製造實力，我們亦將能夠把握中國消費類EMS市場的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我們過去曾從中國客戶承接小批訂單。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加大面

向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一段所詳述，未來我們擬加強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中國新廠房預期將主要承接來自我們的非美國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該策略亦與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美國以外市場的整體擴展計劃一致。

儘管待亞洲新廠房投入運營後，東莞生產廠房的產能部分將會空出，惟本集團對於中國新廠房的設立仍有著切實需求，理由如下：

(i) 誠如本節「加大面向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一段所載，預期全球EMS行業(包括歐盟及中國市場)的市場需求強勁。在歐盟及中國市場的預期強勁市場需求及本集團針對該等地區的銷售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所部署計劃投入的推動下，即便在亞洲新廠房投入運營後東莞生產廠房的產能將會空出，惟該等市場對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的需求預期仍將持續增長。

有見於上述強勁市場需求以及歐盟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本集團將有必要動用東莞生產廠房空出的產能及中國新廠房的產能，以滿足非美國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及

(ii) 根據設立亞洲新廠房及中國新廠房的實施時間表，亞洲新廠房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下半年期間分期投入運營，中國新廠房則將於2022年上半年投入運營。

因此，經考慮以上所述設立中國新廠房及亞洲新廠房的實施時間表以及歐盟及中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即便在亞洲新廠房投入運營後東莞生產廠房的產能將會空出，董事認為，從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及長期發展考慮，設立中國新廠房仍屬必要。

*實施計劃*

經考慮因設立亞洲新廠房(詳情載於本節「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一段)而將會空出的產能，中國新廠房預期容納一條SMT線、裝配線及其配套機器設備。我們設立中國新廠房的選址標準包括(a)場地位置；(b)租賃廠房物業的成本；(c)規模及符合我們規劃規模的可建面積；及(d)是否鄰近東莞生產廠房、材料供應商及交付港口。

為配合我們擴大中國製造能力的計劃，我們計劃在中國鄰近地區租用一幅場地，估計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視乎場地的可得性而定。我們將對該工廠物業進行裝修並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熟練的製造工人以支持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在中國建立第二家生產廠房確定場地或訂立任何租約。

我們計劃於2022年第一季度就設立中國新廠房物色場地及訂立租賃協議並開始生產廠房的裝修工程。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計劃安裝一條SMT線及裝配線並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繼而展開營運。

*投資成本、投資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

設立中國新廠房的總投資成本估計將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i)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啟動期租賃工廠物業以及工廠物業的裝修工程，該數額乃經參考我們東莞生產廠房的歷史單位租金開支、容納一條SMT線的估計所需面積及根據報價對類似工廠物業進行裝修工程的估計成本而釐定；(ii)約6.7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條SMT線、裝配線及配套機器設備，該數額乃根據SMT線的一般設備及機器的報價以及東莞生產廠房裝配線的歷史成本而估計得出；及(iii)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達產期招募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技術熟練的製造工人(彼等將負責中國新廠房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員工成本，該數額乃根據預期所需的額外員工人數及各員工的月薪(經考慮職位及經驗類似的現有員工的月薪)而估計得出。在設立中國新廠房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20.0百萬港元中，1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下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設立該設施的投資回收期(指從該設施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中收回其相關初始啟動成本所需的時間)預計為14個月；及收支平衡期(指中國新廠房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收益以收回其於同一財務年度的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長)預計為6個月。投資回收期與收支平衡期乃基於下列假設而估計得出：(i)中國新廠房將按計劃投產；(ii)緊隨安裝SMT線後的最初三個月為達產期；及(iii)銷售成本(例如勞動成本及租金開支)乃參照當地現行市價而估計得出，而材料成本、製造費用及行政開支乃參照往績記錄期間與東莞生產廠房有關的一般費用及開支與收益的比率而估計得出。

*預期產能*

根據我們中國新廠房的發展計劃及安裝SMT線的計劃安排及未經考慮因設立亞洲新廠房而導致的年產能預期增加，董事預計，我們的年產能將從2018年度的40,810個可用SMT機時遞增增長約15%至2022年年底的約47,000個可用SMT機時。

*成本及裨益分析*

隨著設立中國新廠房及安裝新SMT線及裝配線，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增加產能以承接客戶訂單。因此，我們承接更多訂單的能力將不再受產能所限，因而我們的銷售額將會逐漸增加。

因設立中國新廠房而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SMT線、裝配線、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工程的成本。我們亦預期將招致因租賃廠房物業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將予招募的額外工人的勞工成本等經營成本。

儘管設立中國新廠房會涉及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但鑒於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高使用率及客戶需求的預計增長，我們仍訂立長遠發展策略，以擴大產能。由於產能得到提升，我們預期本集團在消費類EMS行業將更具競爭力及將能夠獲取更多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具有正面影響。根據我們的成本及裨益分析，我們相信，長遠而言，設立中國新廠房帶來的裨益將大於估計成本。

**透過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升級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雖然成立中國新廠房以設立具有相關機器及設備的新SMT線及裝配線將讓我們能夠提升產能，惟我們擬在現有的東莞生產廠房購買新工具、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產能，以便應對預期即將到來的產品訂單需求及升級我們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現有SMT線，從而在產能不增加的情況下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效能。

為此，我們計劃投資合共約16.9百萬港元在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購買新工具以及機器及設備(如一台激光脫皮機、引線切割機、熱壓焊錫機、LCR錶及點膠機)，以提升我們產能，以便應對我們現有及新客戶預期即將到來的訂單需求。新工具與機器及設備將在2020年上半年至2022年下半年之間分階段購買。在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及工具的估計總投資成本中，約10.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若干現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已使用約六至八年及此外，我們已有的設施或不能應對我們客戶的日後交付期要求。我們計劃投資合共約23.7百萬港元，透過升級我們的現有SMT線、機器及設備以及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升級我們的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將我們現有SMT線升級涉及多項機器及設備的升級，包括SMT貼片機、焊錫貼片機、AOI機及回流爐。SMT貼片機為SMT線的核心機械和設備之一，用於將電子元件和集成電路貼裝在PCB上。儘管按可用SMT機時計算產能不會增加，然而通過更換新SMT貼片機可以提高SMT線的生產效率和產能，此乃主要由於新SMT貼片機可(i)以較現有SMT貼片機更快的速度貼裝電子元件和集成電路；(ii)通過內置的自動質量檢查功能以更高的精準度執行操作，從而降低產品故障率；及(iii)

適用不同規格的PCB，因而能夠處理更複雜的產品，並為生產過程提供更大的靈活度。我們目前計劃在2020年上半年至2022年下半年期間分階段進行設備更新及租賃物業裝修。在升級生產線的估計總投資成本中，約14.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4%)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預期，收納額外的機器及設備僅需要對東莞生產廠房的現有樓面佈置作出輕微的調整即可實現。我們計劃主要於公眾假期分階段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我們現有的機器及設備，故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不受任何干擾情況下繼續正常營運。

藉著新增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已升級的生產線，我們預期我們生產流程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將會提升。新增的機器預期能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需求，升級我們的生產線亦將透過設備升級提高我們所生產的產品的精度水準，縮短每批次的生產時間並提高我們產品質量的可持續性。儘管購入新機器及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或會給我們帶來重大折舊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相信，通過升級我們的生產線，我們將能夠替換陳舊生產設備及機器，以降低故障時間及次品率，減少人為錯誤及提升生產流程的生產效率，從而縮短生產週期並降低維護成本，以實現效率及生產穩定性的整體提升。

**加強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

我們擬加強研發能力以向客戶推出更多創新技術及新產品解決方案。我們擬專注於物聯網應用研發，其涉及由嵌入式電子設備、傳感器、制動器通過網絡連接形成的網際網絡，讓該等物體實現數據收集及交換。根據歐睿報告，物聯網(包括wifi、藍牙及其他連接技術)的概念正推動行業設計新一代產品。隨著物聯網應用範圍的擴大及接受程度不斷增加，各大市場(包括中國、歐盟及美國市場)對相關EMS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擬就一系列人對機(H2M)產品及機對機(M2M)產品繼續致力於開發及整合物聯網技術的研發工作，如(i)雲端服務器連接；(ii)無線充電產品；及(iii)追蹤設備，包括實現車輛追蹤及廢棄物管理追蹤的設備。有關產品涵蓋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城市及遠程監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的三名知名品牌擁有人獲授與我們的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有關的項目，彼等主要從事(i)為醫療保健組織的醫院監控、出院後監控、遠程監控病人及臨床試驗提供創新解決方案；(ii)製熱、工業及冷藏系統的製造；及(iii)分別利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開發軟件、電子設備及創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由我們香港的高級人員組成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開展，並獲中國的工程師團隊支持，而我們並無配備正式的研發中心。我們應客戶要求於產品打樣時參與主要針對其產品發起的研發活動。透過參加我們與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我們能夠改善產品設計、規格及技術以及製作產品樣本。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是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中心，惟由於國內企業的研發能力較弱，以及

產品設計能力有限，尚不可稱為創新中心。因此，為了在新興的物聯網市場把握提升的機會，董事認為，透過積極參與相關的研發及開拓並向客戶推廣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實屬必要。董事相信，一個獨立的研發中心在促進本集團在消費類EMS行業的創新主導業務增長方面至關重要。憑著以項目研發為中心的集中化人力、設施及設備，本集團可透過深入瞭解消費類EMS市場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於早期階段創造價值，並開拓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這一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董事亦認為，新研發中心將會提供一個平台來物色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行業合作夥伴的合作良機，以期開展首創的聯合研究及聯盟，令本集團在眾多的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為能更便捷地接觸我們的國際客戶及可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於香港設立研發中心，藉以令我們與設於香港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高級銷售與營銷團隊成員的溝通更為高效。此外，我們或可享有香港政府的政策支持。一直以來，香港政府透過由創新科技署主導的各項舉措和計劃(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積極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行業的發展。設立研發中心將涉及初始啟動成本及營運開支(如初始啟動階段的租金及員工成本)。我們亦計劃升級籌備中項目研發用的現有設備及軟件、我們的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其他研發電腦軟件。我們預期加強我們研究能力的總成本將約為8.6百萬港元，其中5.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於2019年11月，我們委任一名技術副總裁，其於研發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將監督我們未來研發中心的工作及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認為，當我們的研發能力進一步加強後，我們能更好了解客戶對產品設計及功能的需要及要求以及緊跟物聯網的最新市場趨勢，從而最大限度地實現客戶對終端產品的理想概念設計，並最終吸引物聯網市場的新客戶。

**提升我們的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讓我們能夠規劃及管理我們的生產前及製造流程。我們擬提升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從而降低長期運營成本，維持業務增長。

MES是專為跨功能區運行而設計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覆蓋範圍包括進度規劃、生產控管、訂單進度及產品跟蹤及追溯。透過MES，我們將能實時記錄各生產線的生產進度，並獲得包括產量、耗時及勞力在內的生產相關數據，以確保精準監控生產流程並提升生產效率。MES亦令我們得以監控生產負荷及產能、跟蹤及分析製造數據、監控我們生產的各個階段，並獲得實時反饋。透過MES收集的所有數據將與我們現有的ERP系統整合，以作進一步數據整合、分析及資料報告之用。我們亦將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購買配套軟件許可證，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並因此增強我們開發能滿足客戶偏好的產品的能力。

提升MES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估計投資成本約為5.4百萬港元，其中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餘下款項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 我們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的EMS供應商，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提供供應鏈各階段從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樣本設計、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到物流及交付的增值服務。我們尤為重視產品開發過程，這一過程令我們可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並與彼等就產品開發及產品設計優化進行合作和聯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產品的功能及為客戶進行批量生產的商業可行性。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向客戶提供高度整合的EMS平台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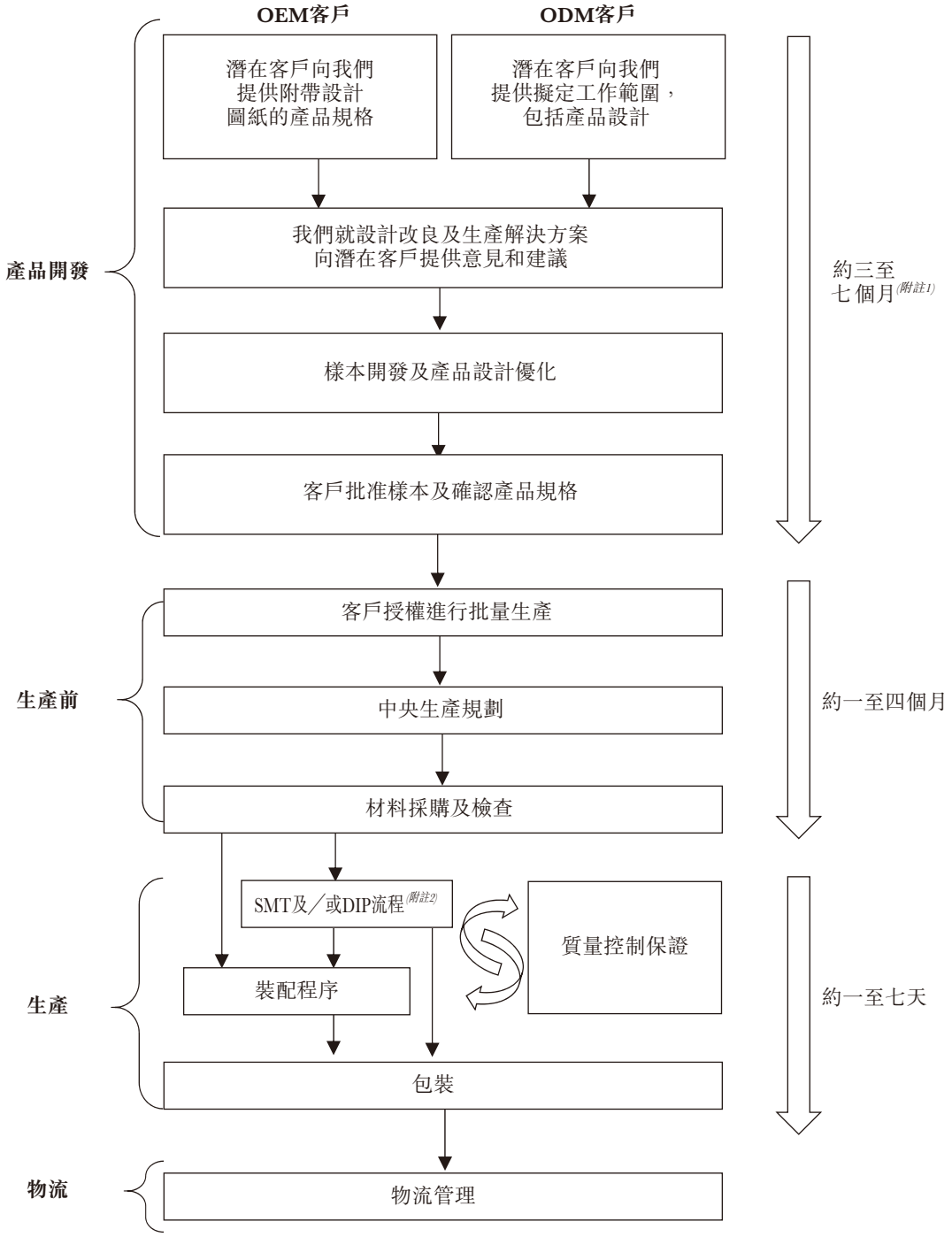


*附註：*

1. 針對OEM客戶所開發產品的產品開發通常需時三至四個月，而針對ODM客戶所開發產品的產品開發則通常需時五至七個月。

2. 我們的若干產品(主要為霧化產品的煙彈)的生產並不涉及SMT及／或DIP流程。

3. 以上流程圖中描述的若干業務流程的次序視乎各客戶的具體要求可能有所出入。

## 產品開發

### *潛在客戶要求我們根據指定規格開發產品或委聘我們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尤為注重產品設計及開發，志在於此方面向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客戶提供有力支持。雖然我們的OEM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根據指定規格開發產品，但我們的ODM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擬定的工作範圍，並讓我們根據其訂單進行產品設計。每當客戶提出新產品開發請求，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客戶展開初步討論，並收集有關合作方式、開發時間以及產品要求(如功能、性能和設計方面)的信息。其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主要負責產品開發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就有關提案進行溝通。

### *我們就設計改良及生產解決方案向潛在客戶提供意見和建議*

在新產品開發過程的初期階段，我們的OEM客戶通常會向我們提供附帶設計圖紙的產品規格，便於我們了解其初步設計概念及生產要求。我們的ODM客戶或會直接委聘我們提出基於其產品概念、功能及特色的產品設計。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部門或會就建議新產品進行批量生產的可行性在設計以及指定零部件及元件方面向客戶提供意見，亦會協助客戶挑選適當的材料以達致其建議產品的設計概念及擬定功能。

### *樣本開發及產品設計優化*

有關產品的材料選擇及其他主要規格一經確認，我們的ODM團隊會開發三維(3D)電腦產品效果圖以協助客戶可視化其設計概念的最終產品及加速產品設計的落實。同時，我們的ODM團隊亦開展工程試驗，期間工程師會在設計和可製造性方面進行改進，並對產品樣本進行適用測試。另一方面，我們的OEM團隊落實OEM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以確保產品的可製造性及質量。在此階段，我們的產品工程團隊亦會確定有否設計缺陷，並向我們的ODM及OEM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從而確保產品順利產出。通過工程試驗後及在啟動批量生產之前，我們會對產品樣本進行試產。

### *客戶批准樣本及確認產品規格*

3D電腦產品效果圖經客戶批准後，我們或會根據已落實的產品設計開始開發及生產首個產品樣本並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完善首個樣本，調整產品規格，及生產更多樣本以與客戶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從而在落實設計前基於多項因素(如節省成本、提升效率及優化設計)修改及微調產品設計。

根據我們的經驗，針對不同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因產品的複雜程度而異，就OEM客戶而言一般需時約三至四個月，而就ODM客戶而言則為五至七個月。

## 生產前

### *客戶授權進行批量生產*

我們的客戶一經批准產品設計及同意建議出廠單價，則彼等將與我們確認訂單並授權我們對其訂單進行批量生產。

### *中央生產規劃*

我們仔細規劃生產的運作流程，藉以提升生產效率。於生產前階段，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會安排及協調批量生產規劃(MPS)及製造資源計劃(MRP)等製造安排。倘生產的任何部分將被分包，則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滿足我們客戶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要求。

### *材料採購及檢查*

另一方面，我們的採購團隊亦會與生產團隊一同根據客戶選擇或我們推薦的材料或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包裝，並安排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廠房。我們在驗收材料前會進行檢查。在啟動生產流程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確保有關材料達致客戶的質量規格。

我們配備有ERP系統，使我們得以透過一個中央統籌系統控制並管理我們的主生產計劃，就此而言我們能跟蹤客戶訂單、管理材料採購、監控製造進程及記錄生產前及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和保證檢測，藉以確保及時交付。此外，我們的業務成立伊始，我們即已採納專注於提高生產力的精益製造模式原則。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前階段，為提高生產力，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生產部門會就如何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生產時間及損耗提供意見。此精簡生產流程讓我們可於早期階段發現及解決與生產有關的問題，從而令我們可降低產品瑕疵率、避免製造流程中不必要的浪費、降低我們於生產流程各階段材料的存貨水平，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透過分析各生產流程階段的交貨時間，我們亦可於生產流程中發掘效率低下或不必要的步驟，並整合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縮短訂單交付時間。

生產前流程通常需時約一至四個月。

## 生產

我們已建立追蹤記錄系統，所有有關我們產品的生產數據(包括所用的材料詳情)已被存儲。透過追蹤記錄系統，我們得以密切監控生產流程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視乎產品複雜程度及具體客戶需求而各不相同，一般於客戶確認後需時約一至七天進行生產。

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流程」一段。

## 物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將產品自東莞生產廠房交付至我們客戶的指定裝運港的貨運代理，並負責有關交付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 我們的生產流程

下圖闡述我們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生產階段一般涉及的主要步驟，通常包括(i) SMT；(ii) DIP；及(iii)裝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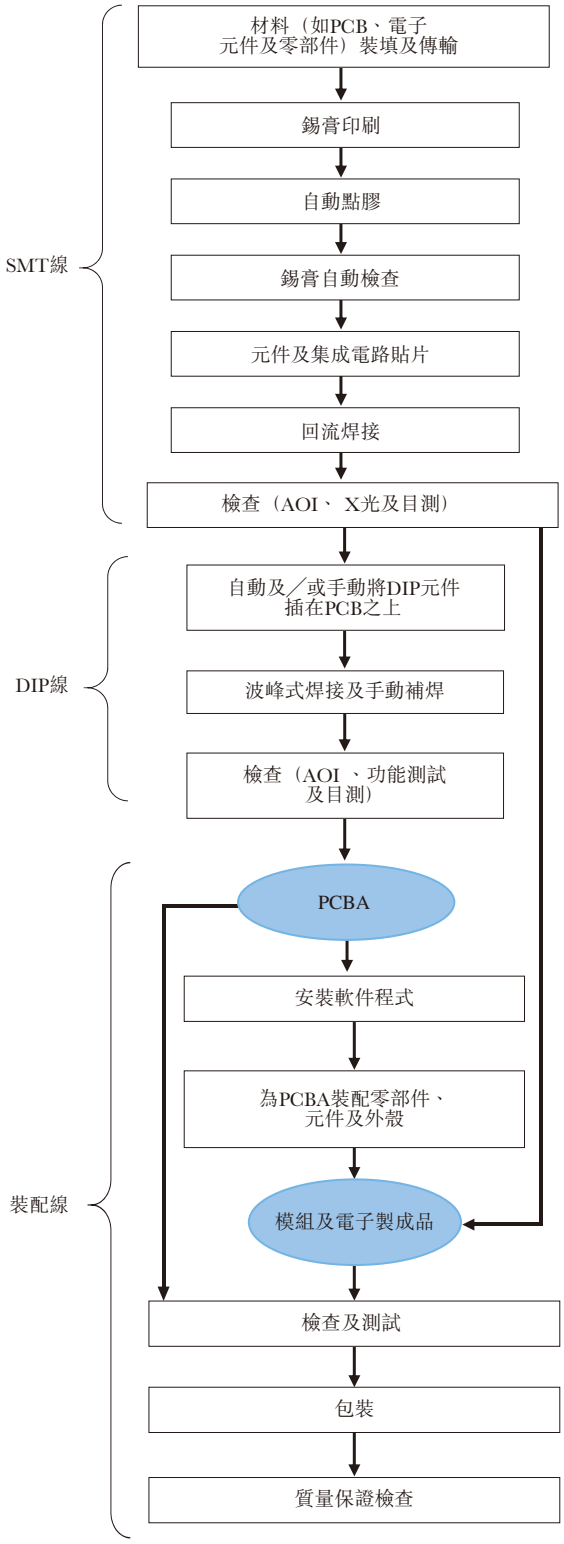

## 表面貼裝技術(SMT)線

裝填及傳輸

包括PCB及電子元件在內的材料乃通過PCB裝填器裝填和傳輸。

錫膏印刷

錫膏透過絲網印刷程序利用錫膏印刷機塗在PCB上。錫膏印刷機乃利用模板噴塗錫膏。其後，PCB會被傳輸至自動點膠機。

自動點膠

PCB 接受點膠。

錫膏自動檢查

在此階段，PCB會被進一步傳輸至錫膏檢查機接受自動錫膏厚度檢查。

元件及集成電路貼片

自動貼片機透過真空貼裝頭選擇晶片、集成電路及連接器等元件，並安置到PCB上，可達致0.03毫米至0.04毫米不等的高精度。

回流焊接

貼片後，PCB將由輸送帶傳輸，通過回流爐以焊接元件。在回流爐中，PCB上塗裝的錫膏被加熱並熔化以固定集成電路位置，其後熔化的錫膏冷卻，將集成電路貼附於PCB上。此步驟旨在將電子元件加固並將其貼在PCB上。

檢查

PCB其後會通過以下檢查，以確保錫膏及貼片元件被妥為噴塗及安置在PCB的準確部位上：

(i) AOI

(i) AOI（自動光學檢查），此程序下攝像頭會自動掃描接受測試的PCB，以檢查元件缺失及質量瑕疵（如大小或形狀偏差）情況；

(ii) X光檢查

(ii) X光檢查（如有必要），其令我們可透視PCB各層，並可視化PCB的下層，從而可找出任何隱藏缺陷（如適用）；及

(iii) 目測

(iii) 目測。

**雙列直插封裝(DIP)**

自動及／或手動插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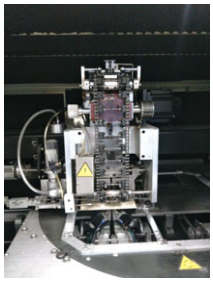

視乎PCBA的設計，部分PCBA設計可能包括無法透過SMT安置在PCB上的電子元件。於有關情況下，PCB將透過DIP獲進一步加工，而電子元件據此將獲自動或手動插入。

在進行手動插件之前，元件的引線需由我們彎曲並透過PCB上的通孔被手動插入到PCB上。

波峰式焊接及手動補焊

具有插入元件的PCB會被浸入錫膏熔融槽機(molten solder tank machine)，在其內泵機的作用下，融化的錫膏會起伏波動。當PCB與融化的錫膏波接觸時，元件即會被焊接到PCB上以生成PCBA。

波峰式焊接程序後，我們的工人會手動修剪引線並在PCBA上進行補焊。

檢查

將對PCBA進行AOI、功能測試及目測。

(i) AOI

(ii) 功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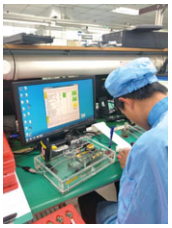

(iii) 目測

**裝配**

安裝軟件程式

將於PCBA上安裝功能軟件程式。

塑料零部件、金屬及／或塑料外殼及機電及／或電子元件會被裝配至PCBA上，以生產模組或電子製成品。

裝配零部件、元件及外殼

檢查及測試

我們的員工或自動測試機會檢查我們產品的整體質量，並通過測試所有半成品、即時瑕疵分析及及時維修分析，確保其符合規定標準。產品測試包括目測及功能測試，其涉及模擬產品的正常運作環境。

包裝及質量保證檢查

最後，我們的產品會被包裝並進行質量保證檢查。在檢查並包裝好後，我們的產品會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為確保已包裝產品的安全，我們須對倉庫進行24小時監視，且只有經授權僱員獲准進入倉庫盤點存貨及安排已包裝產品的裝貨及交付。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電子元件(如內嵌軟件和PCB的微控制器及微處理器)與機械及機電元件，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i) PCBA；(ii)多功能模組；及(iii)電子製成品提供製造服務。我們製造的模組是多功能模組，能夠整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資料及數據，對該等數據進行處理並進一步分析，隨後激活更多步驟以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該等多功能模組一般通過組裝電子元件、機械元件、機電元件、特定功能模組及／或部件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應用可大致分類為下列類別：

(i) 霧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B及客戶F製造包含作為電子製成品的霧化設備(包括(i)霧化設備；(ii)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及(iii)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及煙彈在內的霧化產品。霧化設備的單位售價為約79港元至402港元不等，煙彈的單位售價則為約3港元至10港元不等。

(ii) 電器

我們製造電器所用的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形式產品，如硬幣分離器用模組、攪拌器用模組及室內園藝套件。電器用產品的單位售價為約1港元至4,360港元不等。

(iii) 商業控件

我們製造商業控件所用的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形式產品，如傳送器、車庫門開啟器及通訊控制板。商業控件用產品的單位售價為約2港元至3,850港元不等。

(iv) 暖通空調

我們製造暖通空調所用的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形式產品，如熱泵PCBA及加熱器模組。暖通空調用產品的單位售價為約1港元至1,676港元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製造交付的產品涵蓋範圍廣泛，包括(i) PCBA；(ii)多功能模組；及(iii)依據客戶要求搭載具有各種訂製功能及規格的多功能模組的電子製成品。由於本集團在釐定產品價格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多項因素(如產品類型、大小、複雜程度、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導致本集團產品在不同應用中的售價範圍存在顯著差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收益 | | 2017年度收益 | | 2018年度收益 | | 2018年首六個月收益 | | 2019年首六個月收益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霧化產品 | 83,487 | 12.1 | 564,164 | 45.8 | 606,739 | 48.2 | 382,155 | 53.8 | 180,225 | 34.2 |
| 電器 | 353,782 | 51.5 | 399,638 | 32.4 | 361,828 | 28.8 | 167,175 | 23.6 | 167,555 | 31.7 |
| 商業控件 | 169,987 | 24.7 | 184,427 | 15.0 | 160,981 | 12.8 | 101,529 | 14.3 | 96,913 | 18.4 |
| 暖通空調 | 80,403 | 11.7 | 84,424 | 6.8 | 127,747 | 10.2 | 58,676 | 8.3 | 82,901 | 15.7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 生產設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平均擁有四條、六條、六條及六條SMT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條DIP線。我們亦有手動或半自動裝配線，相關數目根據產品的複雜性及類型而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SMT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SMT線數目*(附註1)* | 4 | 6 | 6 | 6 |
| 可用SMT機時(小時)*(附註2)* | 26,817 | 39,522 | 40,810 | 18,480 |
|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小時)*(附註3)* | 23,358 | 35,000 | 34,561 | 14,741 |
| 使用率(%)*(附註4)* | 87.1 | 88.6 | 84.7 | 79.8 |

*附註：*

(1) 在多種生產線中，SMT線對於大多數產品的製造而言是最為關鍵的生產線。SMT線數目指各所示年度的平均數目，包括於同一年我們自有及租自第三方出租人的生產線。

(2) 可用SMT機時按將SMT線的數量乘以一天內理論上的最高運作時數及一年內預計我們的SMT機運作的天數計算。上述計算乃基於假設我們的SMT機於截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一天運作21小時、21小時、22小時及22小時以及於相同期間分別運作286天、295天、290天及140天。2017年度至2018年度機器運作時數由一天21小時增至22小時主要因減少生產不同型號產品的生產線的設置時間。

(3) 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指生產時使用的實際機器運作總時數，其中不包括機器設置時間及維修停機時間。

(4) 使用率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使用率，並按具生產力SMT機運作時數除以可用SMT機時計算。考慮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無任何季節性，生產高峰期會取決於我們手頭的訂單數量。於生產高峰期間，我們SMT線的使用率超逾95%，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某幾個時間，我們SMT線的使用率近乎達到100%。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配備生產機器及設備，供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之用。下表載列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生產設施擁有的主要設備及機器：

| 主要設備及機器名稱 | 數量 *(台)* | 主要功能 | 已使用的概約平均機齡 | 概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年)* |
|---|---|---|---|---|
| **SMT線** | | | | |
| SMT貼片機 | 12 | 自動貼片機將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安裝在PCB上 | 5 | 5 |
| 錫膏印刷機 | 6 | 將錫膏塗在PCB上 | 5 | 5 |
| 回流爐 | 5 | 將錫膏加熱融化塗在PCB上以固定元件 | 6 | 4 |
| AOI機 | 7 | 自動光學檢測機可掃描PCB元件的缺陷 | 6 | 4 |
| **DIP線** | | | | |
| 自動插入器 | 7 | 將電子元件自動插入PCB | 7 | 3 |
| **裝配線** | | | | |
| 波峰焊接爐 | 5 | 將元件焊接於PCB | 7 | 3 |
| 自動激光打標機 | 17 | 激光打標生產資料，如日期、批號及序號 | 2 | 8 |
| 自動焊錫機 | 46 | 焊接不能通過回流爐或波峰焊接爐焊接的元件 | 4 | 6 |
| 半成品自動裝配機 | 3 | 裝配半成品 | 1 | 9 |
| **就產品測試而言** | | | | |
| 無線連接測試儀 | 13 | 測試電子製成品輸出功率、無線信號(例如藍牙、wifi)、靈敏度 | 7 | 3 |
| 自動測試儀 | 46 | 執行電子製成品的功能測試 | 3 | 7 |
| | 167 | | | |

根據我們採納的適用會計政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於三至十年內計算折舊，並在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至十年。該等設備及機器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因定期保養等原因而有別於該等估計。有關我們主要設備及機器所採納的折舊方法及彼等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不時安排設備及機器的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部門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開展內部檢查及日常保養。我們亦於必要時向有關機器及設備製造商尋求維修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設有一個由103名員工組成的質量保證部門。於2019年6月30日，該部門由質量保證總監(擁有逾十年的質量保證相關經驗)領導，並由三名質量保證經理、13名質量保證工程師及合共86名主管、技術員、生產線主管及檢查專員支持。

我們於自採購階段起至生產完成止的整個流程中實施並落實以下質量保證程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可滿足我們客戶規定的標準及規格。

### 檢驗送抵的材料

於材料儲存在倉庫前，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將根據規定的送抵原材料檢查程序進行檢查及檢驗，包括根據我們的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質量標準(如材料不得含有害物質)對材料進行樣品檢驗，並酌情審閱有關證書。我們亦審閱有關我們材料製造日期、所用原材料的文件。任何未能達到我們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標準或有瑕疵的供應物料將退還予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更換。

### 於生產過程中檢驗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並無瑕疵且達到我們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例如，負責檢查質量的人員將根據規定標準在相同生產線內的不同階段檢查所有項目，而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將根據不同類型項目的質量保證程序手冊於各生產線末端按抽樣基準檢查項目。未通過檢驗的產品將視乎瑕疵類型及嚴重性而丟棄或重新生產。於生產階段結束時，我們將依行業就產品驗收一般採納的國際抽樣標準按抽樣基準或根據客戶要求進行電子製成品測試。

## 產品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一到兩年的產品保修。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可能糾正瑕疵或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安排更換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申索，亦並無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產品收回。

##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 認證 | 接受方 | 詳情 | 頒發機關 | 有效期／授出日期 |
|---|---|---|---|---|
| ISO 13485：2016/ EN ISO 13485：2016 | 東莞威雅利 | ECG監測貼片(PCBA)及脈搏血氧計的製造 | SGS United Kingdom Ltd | 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4日 |
| ISO 9001：2015 | 東莞威雅利 | PCBA的製造及PCBA組裝、家居控制模組的設計 | SGS United Kingdom Ltd | 2018年7月25日至2020年6月16日 |
|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 東莞威雅利 | PCBA的製造及PCBA組裝以及有關管理活動方面的環境管理體系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2018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8日 |
| GMP（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基於21 CFR Part 110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2017年)） | 東莞威雅利 | 電子霧化器的製造 |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9日 |
| GMP（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的基於21 CFR Part 820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2015年)） | 東莞威雅利 | ECG監測貼片(PCBA)的製造 |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3日 |

| 認證 | 接受方 | 詳情 | 頒發機關 | 有效期／授出日期 |
|---|---|---|---|---|
|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機械) | 東莞威雅利 | 安全生產標準化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監製 | 2018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 |
| 東莞市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示範企業 | 東莞威雅利 | 工作場所的職業衛生管理 | 中國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 自2014年1月2日起 |
| UL認證標誌E188182、E235207、E467197、E488109及E494256 | 東莞威雅利 | 若干產品的產品安全 | U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自2018年12月19日起 |

## 銷售及營銷

### 銷售及營銷職能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17名及27名銷售及營銷員工，負責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發掘新興技術領域的業務機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 與我們的現有客戶、銷售代表保持定期聯繫以及加入行業協會，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市場發展及行業趨勢；

- 參加不同的貿易展覽，以不時開拓新客戶及發掘新業務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了在多個國家(如德國、西班牙、意大利、英國、澳洲及中國)舉行的約19場展覽，以了解新興技術領域並擴展與潛在客戶的業務網絡。

為更好地安排生產計劃，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將提前向本集團提供其不同型號產品的未來(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採購預測，倘若干型號產品的原材料交貨時間較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供長達九個月的未來採購預測。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每月定期更新相關預測。

**銷售代表**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四名、兩名、五名及五名銷售代表，協助招攬銷售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尤其是在北美及海外國家。我們的銷售代表通過與我們海外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而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業務範圍。我們的銷售代表須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彼等主要擔任我們客戶的聯絡點，而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直接訂立銷售合約。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向由銷售代表向我們推介客戶的銷售所貢獻的本集團收益分別為249.6百萬港元、740.2百萬港元、767.6百萬港元及27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36.3%、60.0% 、61.1%及52.8%。我們的董事認為，委聘該等銷售代表是我們與海外客戶溝通的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我們的銷售代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銷售佣金及相關開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17.2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2.5%、2.9%、2.6%及2.5%。

我們與我們的銷售代表所訂立的銷售代表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條款 | | 描述 |
|---|---|---|
| 服務範圍 | : | 銷售代表須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向我們推介新客戶 |
| 地區 | : | 協議規定地區 |
| 期限 | : | 一年，可自動續期一段時間 |
| 向銷售代表付款 | : | 銷售佣金乃根據向客戶收取相關產品實際售價的規定百分比計算，且自客戶首次介紹予我們起若干年度內，應由我們在該客戶作出付款之日起計的規定天數內支付予銷售代表及(如適用)每月轉介費 |

***本集團與銷售代表A相互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分別有239.9百萬港元、731.3百萬港元、766.2百萬港元及277.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34.9%、59.3%、60.9%及52.6%)來自銷售代表A向我們轉介的客戶(包括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銷售代表A既非相關客戶的獨家採購代理，亦非其唯一採購代理。就董事所知，自我們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後(詳情載於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段)，客戶F尚未通過銷售代表A聘用任何新的EMS供應商。

銷售代表A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逾30年的歷史。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的EMS解決方案。於20世紀80年代，德豐集團為銷售代表A前身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德豐集團與銷售代表A前身以合營企業的形式成立銷售代表A，惟該合營企業安排其後出於商業緣由於2008年終止。從此之後，銷售代表A為本集

團的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銷售代表A在北美擁有的客戶群乃透過其於北美30多年的業務發展而獲得，於終止上述合營企業安排後，本集團透過德豐集團繼續聘請銷售代表A作為我們於北美的銷售代表。根據現行的銷售代表協議，銷售代表A負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務，於北美向我們介紹客戶，並作為我們當地的聯絡點管理客戶關係，由於我們在北美並無任何辦事處，其亦為我們提供客戶支持，如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初步向本集團轉介相關客戶後，銷售代表A將繼續提供持續性服務，包括(a)透過拜訪客戶辦公室定期收集反饋和意見及了解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管理客戶關係及期望；(b)獲取客戶銷售趨勢等市場信息，與客戶採購團隊主管人員保持定期聯繫以發掘商機；及(c)處理客戶查詢及提供支持服務，如產品交付時間表。作為對銷售代表A的服務的回報，我們將就於初步轉介客戶後由相關客戶下達的訂單繼續向銷售代表A支付銷售佣金。

同時，當銷售代表A向本集團轉介客戶時，我們負責所有產品開發，包括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與優化、工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服務對獲得銷售代表A轉介的客戶的銷售訂單至關重要。就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而言，我們而非銷售代表A與客戶直接訂立協議，從而建立及穩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的合營企業安排及業務關係外，據董事所深知，銷售代表A、其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並無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銷售代表A相互依賴，理由如下：

(i) 我們為一家尤其側重消費電子產品的EMS供應商，靈活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且備受業界推崇。德豐集團(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的元件及電子製造公司)與銷售代表A擁有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誠如銷售代表A所確認，我們為彼等的頂級客戶，且憑藉長達約九年的業務關係而被視為彼等的戰略業務夥伴。本集團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支付予銷售代表A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7.1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ii) 我們強大的生產能力及高產品質量是獲得客戶訂單的關鍵因素，加上我們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證明了我們在業界的實力，為銷售代表A招攬客戶發揮了重要作用；

(iii) 根據歐睿報告及經銷售代表A確認，業內聘請銷售代表銷售及營銷消費電子產品屬市場慣例，原因為此舉會令亞洲公司與北美公司之間的溝通更有效；

(iv) 儘管銷售代表A獲委聘物色及向我們引薦新客戶，並擔任我們北美客戶的當地聯絡人，以向客戶提供支持服務，但我們與客戶間的密切聯繫及直接溝通貫穿包括訂單磋商、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全過程，同時我們客戶的代表亦不時拜訪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我們亦會定期拜訪該等客戶，每年約兩到三次，包括拜訪彼等的海外辦事處，以與彼等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及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最新發展。董事認為，透過有關互動，我們已與銷售代表A向我們推介的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及

(v) 據董事所知，實際上，只要我們能夠根據北美客戶的要求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銷售代表A便會向我們轉介有關客戶。倘我們無法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製造服務，其方會向其他製造商轉介該等客戶。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能力能夠滿足其相關電子行業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銷售代表A支付大量佣金，故董事認為銷售代表A繼續優先向我們引薦北美客戶屬互惠行為且在商業上有理可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銷售代表A訂立的銷售代表協議(包括與其相關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要條款** | | **描述** |
|---|---|---|
| 服務範圍 | : | 銷售代表A獲委聘為本集團銷售代表，以(i)物色並向我們介紹新客戶；(ii)向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促進我們與客戶的溝通；及(iii)處理客戶投訴或產品質量或交貨時間等事宜 |
| 地區 | : | 北美 |
| 期限 | : | 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可自動重續額外及連續的12個月(除非另有協定)。協議已由2019年12月31日起自動重續額外及連續的12個月 |

| 主要條款 | | 描述 |
|---|---|---|
| 排他性 | : | 於向本集團介紹一名北美客戶後，在並未以書面形式首先向本集團提供優先權的情況下，銷售代表A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EMS服務供應商或以任何其他EMS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介紹、轉介、招攬或誘導該名客戶或擔任任何EMS服務供應商的銷售代表 |
| 佣金 | : | 銷售佣金乃根據向客戶收取相關產品實際售價的規定比例計算，且應由我們在客戶付款之日起60天內支付予銷售代表A |
| 終止 | : | 可由任一方發出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終止後，我們向銷售代表A介紹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不受限制 |

此外，客戶F(即銷售代表A轉介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19.3%及32.5%)已於2019年1月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段。董事認為，我們對銷售代表A所轉介客戶的依賴已大幅降低。

另外，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我們本身的營銷能力，一支團隊專注於北美及歐洲市場，而另一支團隊專注於歐洲及中國市場。展望未來，我們將維持與銷售代表A的業務安排，銷售代表A將繼續負責推廣及營銷我們的服務，於北美向我們介紹客戶，並作為我們與客戶當地的聯絡點。我們計劃根據業務發展戰略於北美地區招募具工程背景的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紮實我們於該地區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新的當地銷售能夠與銷售代表A互補，透過為銷售代表A介紹的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持在北美地區組成強勁的銷售及營銷隊伍。除與銷售代表A協作以加強我們與銷售代表A所介紹客戶的關係外，我們北美地區的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亦將發掘除銷售代表A所介紹客戶以外的潛在客戶並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加大面向北美、歐洲及中國主要消費類EMS行業廠商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北美市場」一段。

此外，基於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針對其業務計劃及在未來數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進行的持續溝通，董事相信，招攬新訂單及目標客戶以補充我們預期的產能增長切實可行。於2018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委聘覆蓋海外國家市場的五名銷售代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逐步分散我們對銷售代表A的依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代表A亦購買若干我們生產的產品以供轉售予其客戶。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代表A的每位客戶訂購的產品數額相對較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由銷售代表A合併採購訂單更適宜，我們向銷售代表A銷售有關產品更具成本效益，且更

方便管理。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有關銷售金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9%、0.6%、0.5%及0.2%。

##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按個別訂單基準開展的性質，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存在季節性因素。

##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的定價模式。我們產品的單價乃參照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估計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費用及目標利潤率。利潤率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產品開發或生產工序涉及的勞工及技術、訂單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異。

我們可能視乎包括我們的業務關係、採購量、支付條款及價格競爭力在內的各種因素而給予客戶折扣，旨在按個別訂單基準獲取採購訂單。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產品運往逾25個國家及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268,157 | 39.0 | 764,890 | 62.1 | 800,767 | 63.7 | 322,629 | 61.2 |
| 英國 | 120,268 | 17.5 | 117,844 | 9.6 | 147,485 | 11.7 | 106,780 | 20.2 |
| 香港 | 101,588 | 14.8 | 147,385 | 12.0 | 81,098 | 6.5 | 29,533 | 5.6 |
| 法國 | 57,163 | 8.3 | 46,165 | 3.7 | 46,564 | 3.7 | 7,546 | 1.4 |
| 中國 | 19,904 | 2.9 | 61,893 | 5.0 | 51,617 | 4.1 | 16,596 | 3.1 |
| 其他*(附註)* | 120,579 | 17.5 | 94,476 | 7.6 | 129,764 | 10.3 | 44,510 | 8.5 |
|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527,594 | 100.0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i)歐洲國家，如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及瑞士；及(ii)澳洲、貝里斯、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彼等的收益貢獻：

**2016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服務 |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br>*千港元* |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A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49億美元，作為工業及消費相關終端市場的各種應用的高度工程化工業產品的多元化製造商開展業務，在美國、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僱有約12,000名僱員。該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3,346百萬美元。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85,794 | 12.5% |
| 2 | 客戶B | 一家美國全球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通過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線上銷售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0百萬美元。 | 2012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79,625 | 11.6% |
| 3 | 客戶C |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935億日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銷售額超過2,750億日圓，從事車庫門操控器及住宅、工業及商業應用配件的製造及批發，僱有逾9,600名僱員。 | 2011年 | 商業控件用產品 | 59,838 | 8.7% |
| 4 | 客戶D | 總部位於愛爾蘭的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電子家用電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擁有逾20個品牌，業務遍佈英國、歐洲、北美、澳洲及亞洲，合共僱有逾8,500名僱員。 | 2011年 | 暖通空調用產品 | 53,687 | 7.8% |
| 5 | 客戶E | 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家法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77億歐元，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在全球僱有約34,000名僱員。該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68億歐元。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52,525 | 7.6% |
| | 總計 | | | | 331,469 | 48.2% |

**2017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向客戶銷售的產品 |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br>*千港元* |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B | 一家美國全球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通過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線上銷售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0百萬美元。 | 2012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303,379 | 24.6% |
| 2 | 客戶F | 一家美國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向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東市場供應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8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億美元。 | 2017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237,571 | 19.3% |
| 3 | 客戶G*(附註)*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電子製造服務。 | 2016年 | 商業控件用產品及電器用產品 | 93,905 | 7.6% |
| 4 | 客戶A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49億美元，作為工業及消費相關終端市場的各種應用的高度工程化工業產品的多元化製造商開展業務，在美國、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僱有約12,000名僱員。該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3,346百萬美元。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87,407 | 7.1% |
| 5 | 客戶C |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家美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935億日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銷售額超過2,750億日圓，從事車庫門操控器及住宅、工業及商業應用配件的製造及批發，僱有逾9,600名僱員。 | 2011年 | 商業控件用產品 | 81,960 | 6.6% |
| | 總計 | | | | 804,222 | 65.2% |

*附註：* 客戶G先前為Defond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曾為德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客戶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12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2018年度**

| 排名 | 客戶 | 客戶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向客戶銷售的產品 |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br>*千港元* |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F | 一家美國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向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中東市場供應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8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億美元。 | 2017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408,046 | 32.5% |
| 2 | 客戶B | 一家美國全球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通過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線上銷售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0百萬美元。 | 2012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181,753 | 14.5% |
| 3 | 客戶D | 總部位於愛爾蘭的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電子家用電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擁有逾20個品牌，業務遍佈英國、歐洲、北美、澳洲及亞洲，合共僱有逾8,500名僱員。 | 2011年 | 暖通空調用產品 | 119,324 | 9.5% |
| 4 | 客戶C |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935億日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銷售額超過2,750億日圓，從事車庫門操控器及住宅、工業及商業應用配件的製造及批發，僱有逾9,600名僱員。 | 2011年 | 商業控件用產品 | 80,987 | 6.4% |
| 5 | 客戶A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49億美元，作為工業及消費相關終端市場的各種應用的高度工程化工業產品的多元化製造商開展業務，在美國、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僱有約12,000名僱員。該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3,346百萬美元。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74,686 | 5.9% |
| | 總計 | | | | 864,796 | 68.8% |

**2019年首六個月**

| 排名 | 客戶 | 客戶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向客戶銷售的產品 | 期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br>*千港元* |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 1 | 客戶B | 一家美國全球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通過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線上銷售霧化產品，僱有超過1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的收益超過100百萬美元。 | 2012年 | 霧化產品用產品 | 165,186 | 31.3% |
| 2 | 客戶D | 總部位於愛爾蘭的國際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電子家用電器、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擁有逾20個品牌，業務遍佈英國、歐洲、北美、澳洲及亞洲，合共僱有逾8,500名僱員。 | 2011年 | 暖通空調用產品 | 76,429 | 14.5% |
| 3 | 客戶C |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935億日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銷售額超過2,750億日圓，從事車庫門操控器及住宅、工業及商業應用配件的製造及批發，僱有逾9,600名僱員。 | 2011年 | 商業控件用產品 | 54,759 | 10.4% |
| 4 | 客戶A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49億美元，作為工業及消費相關終端市場的各種應用的高度工程化工業產品的多元化製造商開展業務，在美國、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僱有約12,000名僱員。該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3,346百萬美元。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54,689 | 10.4% |
| 5 | 客戶H |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68億美元，於14個國家製造家電產品並於全球幾乎所有國家推廣相關產品。該集團於2018年的收益約為210億美元及於2018年僱有約92,000名僱員。 | 2011年 | 電器用產品 | 22,846 | 4.3% |
| | 總計 | | | | 373,909 | 70.9% |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48.2%、65.2%、68.8%及70.9%，而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2.5%、24.6%、32.5%及3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數主要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規定訂約方的義務，包括付款條款及質保期。為確認訂單，我們將收到客戶的個別採購訂單，當中載有包括產品類型、數量、單價及交貨期限在內的條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15至120天的信貸期，且客戶主要通過電匯結算付款。

客戶G先前為Defond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曾為德豐集團的成員公司。客戶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12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G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當時的關聯公司客戶G外，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穩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兩至九年。

***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

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貢獻19.3%及32.5%總收益的客戶F已於2019年1月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客戶F是我們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F供應霧化產品。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益分別約為零、237.6百萬港元、408.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零、19.3%、32.5%及0.9%。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董事從客戶F了解到，由於其增長勢頭強勁，客戶F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長，且其傾向於與具有更大營運及生產規模以及足跡遍佈全球的供應商合作以配合其顯著增長預期。據客戶F稱，其認為本集團當時的MES及ERP系統等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持客戶F蓬勃增長所帶來的預期採購訂單增量。例如，客戶F要求我們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以便其實時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並遠程檢索我們的產能數據，而這是我們的基礎設施無法支持的。由於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產能無法滿足客戶F的預期，客戶F與本集團的關係於2019年1月終止。我們的董事確認，客戶F停止下達採購訂單與我們產品的任何質量問題無關，且我們與客戶F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向客戶B及其他客戶銷售霧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為一家美國全球製造商、零售商及分銷商，生產及通過國際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線上網絡銷售霧化產品。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對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79.6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181.8百萬港元及165.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11.6%、24.6%、14.5%及31.3%。

就董事所深知，儘管客戶F及客戶B原屬同一集團，但彼等屬於不同的獨立管理團隊。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並未受到終止的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與客戶B建立有良好的業務關係；(ii)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為客戶B的主要霧化產品供應商之一，而客戶B僅會聘用能夠滿足其嚴格生產要求(如生產設施規模、生產工作流程評估及質量控制)的事先獲認可的供應商；及(iii)客戶B於終止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於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月平均收益較於2018年首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月平均收益多約50%。

我們繼續致力於向其他客戶銷售霧化產品。我們於2019年通過發掘及／或獲得新的霧化產品客戶，令除客戶B及客戶F以外的霧化產品客戶組合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一名美國新客戶(從事技術工程及開發以及便攜式煙草霧化產品銷售)及一名香港新客戶(從事香料霧化產品銷售)的訂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新霧化產品客戶取得的訂單達4.4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通過發掘新客戶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成功取得七名新客戶的電器、暖通空調及商用控件應用訂單，交付地點覆蓋美國、中國、德國、台灣、瑞士及澳洲。於2019年首六個月，儘管面向該等新客戶的銷售僅帶來收益8.7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1.6%，但董事認為這是開發新客戶的典型流程，因為與新客戶培養業務關係需要時間，而一旦新客戶對我們的製造服務質量產生信心，彼等一般會逐步加大訂單規模，並擴大採用我們電子製造服務的範圍。

## 信貸控制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我們會定期評估客戶信貸，且擁有監管客戶結算的控制權。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每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結餘作出充足撥備。

## 物料、採購及存貨管理

### 物料採購

我們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以供我們採購物料，該等供應商主要來自美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在落實採購計劃前，我們從不同事先獲認可的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比較彼等的報價。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的主要物料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我們採購的物料乃於生產過程中消耗，而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或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向該等供應商採購。

物料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的大部分，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的約74.0%、76.6%、76.7%及81.1%。為減少物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訂單預測囤積物料，且可能大量採購價格容易波動的通用零件。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承諾承擔我們根據彼等訂單預測所採購物料的購買價，惟前提是彼等未能於有關協議訂明的時限後向我們下採購訂單。我們物料價格的任何波動或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視乎不同的情況，我們可能會以與客戶磋商的方式透過調整售價而將物料成本的漲幅轉嫁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750名供應商採購，且我們有多種來源可供採購同類物料。

###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透過採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積極監控存貨，並不斷記錄我們物料的存貨水平。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維持適當水平(通常足以供兩至四個月的生產)並根據每月消耗量監控存貨的週轉率。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存貨水平，例如，我們根據客戶擬備的訂單預測審閱我們的庫存水平。我們的物流員工亦會按半年度及年度基準盤點存貨。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約180.8百萬港元、214.2百萬港元、222.9百萬港元及186.0百萬港元。

### 供應商

我們具有嚴格的物料供應商甄選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置一份認可物料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大部分位於各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彼等獲甄選的基準乃為彼等的聲譽、交付的準時性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彼等所提供物料的價格及質量。供應商名單將須經受定期審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相關採購額：

**2016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 我們於年內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1 |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 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科技產業的產品及元件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消費電子、電器電纜及工業電纜，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僱有超過8,8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產生收益約為218億新台幣，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65億新台幣。 | 2016年 | 組裝電線 | 20,621 | 4.3% |
| 2 | 供應商A | 一家台灣電子元件貿易公司，提供的產品包括PCB、PCBA、塑料及金屬零部件、連接器、電纜、開關，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交易額超過4百萬美元。 | 2015年 | 機電元件 | 16,240 | 3.4% |
| 3 | 德豐電業 | 一家從事應用於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等元件貿易的香港公司，並為我們個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015年 | 開關及塑料／金屬零部件 | 15,568 | 3.3% |
| 4 | 供應商B |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61億美元。該集團為工業及商業電子元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設有逾300個銷售設施及49個分銷中心，服務逾80個國家的逾200,000名客戶，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297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11,544 | 2.4% |
| 5 | 東莞景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 於香港及中國運營集團的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玻璃製品及生產電子產品用的模具，僱有超過1,000名僱員。 | 2016年 | 塑料零部件 | 10,789 | 2.3% |
| | 總計 | | | | 74,762 | 15.7% |

**2017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 我們於年內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B |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61億美元。該集團為工業及商業電子元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設有逾300個銷售設施及49個分銷中心，服務逾80個國家的逾200,000名客戶，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297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58,618 | 7.3% |
| 2 | 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一家加拿大魁北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41,806 | 5.2% |
| 3 | 千基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 一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的香港公司，製造塑料產品。 | 2015年 | 塑料零部件 | 25,904 | 3.2% |
| 4 | 貿聯電子(常州)有限公司 | 一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科技產業的產品及元件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消費電子、電器電纜及工業電纜，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美洲及歐洲，僱有超過8,800名僱員，於2018年度產生收益約為218億新台幣，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65億新台幣。 | 2016年 | 組裝電線 | 25,873 | 3.2% |
| 5 | 東莞市威加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 | 2015年 | 金屬零部件 | 18,805 | 2.3% |
| | 總計 | | | | 171,006 | 21.2% |

**2018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 我們於年內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B |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61億美元。該集團為工業及商業電子元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設有逾300個銷售設施及49個分銷中心，服務逾80個國家的逾200,000名客戶，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297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64,798 | 8.1% |
| 2 | 東莞沙頭朝日五金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產品、電子產品及金屬產品模具的製造及銷售。 | 2017年 | 金屬零部件 | 39,145 | 4.9% |
| 3 | 東莞景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一家於香港及中國運營集團的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玻璃製品及生產電子產品用的模具，僱有超過1,000名僱員。 | 2016年 | 塑料零部件 | 27,900 | 3.5% |
| 4 | 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一家加拿大魁北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25,692 | 3.2% |
| 5 | 供應商C |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170億美元，提供半導體及電子元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40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22,421 | 2.8% |
| | 總計 | | | | 179,956 | 22.5% |

**2019年首六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簡介 |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 我們於期內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B | 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61億美元。該集團為工業及商業電子元件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設有逾300個銷售設施及49個分銷中心，服務逾80個國家的逾200,000名客戶，於2018年度的收益約為297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39,076 | 12.6% |
| 2 | 東莞景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一家於香港及中國運營集團的附屬公司，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玻璃製品及生產電子產品用的模具，僱有超過1,000名僱員。 | 2016年 | 塑料零部件 | 14,520 | 4.7% |
| 3 | 供應商C |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其市值約為170億美元，提供半導體及電子元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40億美元。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11,933 | 3.9% |
| 4 | 千基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 一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的香港公司，製造塑料產品。 | 2015年 | 塑料零部件 | 9,176 | 3.0% |
| 5 | 富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一家加拿大魁北克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分銷。 | 2015年 | 電子元件 | 7,679 | 2.5% |
| | 總計 | | | | 82,384 | 26.7% |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5.7%、21.2%、22.5%及26.7%，而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3%、7.3%、8.1%及1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及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及支票方式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款項。為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一般向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主要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根據主要條款及條件採購不同物料與我們的多數主要供應商訂立主採購協議，當中訂明協議各方的責任，包括支付條款、包裝要求、物料標籤要求、交付時間及質保期。我們將獲取報價及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以確認訂單(載明數量、價格及產品規格)。

除德豐電業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德豐電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集團」一節。

**身兼我們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供應商／客戶的實體**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四名、三名、五名及兩名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供應商。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71.6百萬港元、628.4百萬港元、864.8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7.1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各年度／期間物料總採購額的1.5%、1.7%、0.4%及0.3%。

另一方面，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兩名、零名、一名及零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各年度／期間的客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約36.2百萬港元、零、27.9百萬港元及零，佔各年度／期間物料總採購額的7.6%、零、3.5%及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銷售額分別為2.8百萬港元、零、1.1百萬港元及零，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0.4%、零、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售代表協議向銷售代表A就其服務支付佣金，而銷售代表A亦向我們採購產品。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本集團與銷售代表A相互依賴」一段。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德豐電業外，該等實體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做法在業內屬正常安排。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客戶有時要求我們在為其製造產品時向其購買若干類別的材料或部件，透過批量購買材料最大化成本效益。同樣地，我們有時亦要求該等供應商在為我們製造電子元件及機電元件時向我們購買若干類別的材料，以最大化成本效益。

該等身兼雙重角色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及銷售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該等身兼雙重角色的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已將若干部分生產工序(如電鍍及晶片鍵合)外包予我們的中國分包商。為維持人力安排的靈活度，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需求將該等部分工作外包予分包商乃更具經濟效益。此外，作為設立亞洲新廠房的過渡安排，我們於2019年1月與馬來西亞製造商訂立分包安排，以生產我們的若干產品銷往其中一名美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一段。

我們不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彼等的服務質量及收取的分包費甄選分包商。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需求按個別訂單基準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就我們的成本控制而言，我們於向分包商下達訂單前會先獲得報價以供比較。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列明工作範圍及分包商將須遵守的有關服務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2%、0.4%、0.2%及0.2%。

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分包商外，我們與其他主要分包商已建立至少三年的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為我們的客戶。

為分散我們的營運風險及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於2019年1月與馬來西亞一家製造商訂立製造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製造工作流程向彼等分包客戶C若干型號的傳送器的部分生產工序。我們亦將為彼等提供所有測試設備，以根據我們的要求對產品進行測試。我們將根據需求向彼等下達單獨的產品採購訂單，訂明分包費用(由各方參考我們的直接裝配成本確定)、數量、支付條款及交付時間表等條款。於2019年6月，我們完成向客戶C交付若干批傳送器，馬來西亞國際工商總會發佈與相關傳送器有關的原產地證。就董事所知，相關傳送器的進口商(即客戶C)毋須就進口相關傳送器至美國而支付任何美國關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分包安排與馬來西亞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的相應收益約為10.0百萬港元，而同期產生

的分包費用約為0.7百萬港元。除將客戶C的若干型號傳送器的生產流程的一部分分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馬來西亞任何其他製造商訂立類似的分包安排。然而，日後及於亞洲新廠房建成前，不排除我們會將面向其他客戶的部分生產程序分包(經與彼等協商後)。

於亞洲新廠房建成後，假設(i)亞洲新廠房的所有三條SMT生產線在安裝後將整年全面運行，而分包安排項下存在整年運行相同生產水平的需求；及(ii)就將予產生的成本而言，在亞洲新廠房自行生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成本(如勞工、材料、租金及折舊、運輸及公用設施開支)均按成本計算(而根據分包安排，產生的成本將主要為分包費用，當中已考慮勞工成本、耗材及生產開支另加分包商可能收取的任何加價等因素)，則亞洲新廠房所製造產品的毛利率預期將較根據與馬來西亞製造商的分包安排所製造產品的毛利率高出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一段。我們的董事將就美國政府施加的關稅持續關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動向，並在適當時候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與馬來西亞分包商的現有分包安排及我們在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的計劃，我們能夠從生產安排的靈活性中受益，原因為我們能夠分包美國客戶的訂單，或分配客戶訂單至東莞生產廠房、中國新廠房及亞洲新廠房，旨在減輕與中美貿易戰相關的任何潛在影響。

## 研發

### 研發職能

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陳先生在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及EMS板塊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57名員工，包括(i)由八名成員組成的ODM團隊；(ii)由14名成員組成的OEM團隊；(iii)由22名成員組成的產品工程團隊；及(iv)由13名成員組成的其他支援人員。於我們的57名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成員中，(a) 45名為工程師，專責多個有關電子產品工程的領域，包括工業質量以及電子及通信工程，其中10名已積累至少20年相關經驗；及(b) 48名具有大專學歷，其中22人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與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僱員簽訂協議，規定在彼等的僱傭期間自研發工作中獲得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不屬於彼等，且彼等就研發活動受保密義務約束。

### 研發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物聯網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其為內置電子、感應器、執行器及網絡連接的內聯網絡裝置，有助於該等物件收集及交換數據。根據歐睿報告，物聯網概念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主要用於智能交通、

物流、製造、能源及其他智能化要求較高的領域。隨著全球物聯網應用範圍的擴大及市場接受度的提高，相關EMS服務的市場需求也在不斷增長。誠如歐睿報告進一步陳述，中國政府將在2020年底前投資人民幣3.9萬億元用於傳感器網絡技術的研發，其中包括組件、系統集成及數據挖掘或分析平台，以推動中國的射頻識別(RFID)及傳感器網絡向前發展。我們在EMS供應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強大而靈活的工程平台，以研究各種低功耗廣域網(LPWAN)解決方案(包括Sigfox、LoRaWAN及NB-IoT)，該等解決方案已被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所使用，從而為智能家居、智能城市、遠程護理及醫療保健等廣泛應用開發可定製及創新的產品。我們最近將重點放在開發物聯網及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的三名知名品牌擁有人獲得涉及我們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項目，主要從事(i)為醫療保健組織的醫院監控、出院後監控、遙控監控病人及臨床試驗提供創新解決方案；(ii)製熱、工業及冷藏系統的製造；及(iii)分別利用人工智能及物聯網開發軟件、電子設備及創新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獲授項目的採購訂單價值達6.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參與本集團客戶根據其要求日常組織的產品研發活動。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參與從客戶產品的產品設計到測試及監管審批的研發過程。透過參與與本集團客戶(包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開發合作，我們有能力改善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技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i)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現場工作效率、(ii)為我們提供優勢，推出新的生產技術及設計、以及(iii)通過提高工作質量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來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與競爭對手產生差異。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產品設計及開發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主要因(i)向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員工支付薪酬；及(ii)採購我們產品原型的材料而產生。於2018年11月，我們就一個創新技術項目獲批准於2018年11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期間分階段收取香港政府的企業支援計劃項下約5.2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金。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已收取政府補助金中的2.9百萬港元，用以購買部分設備及報銷該項目的研發開支。

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培養及招募更多的研發人才、升級現有的研發軟件並積累行業最佳實踐及專有知識。有關使用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管理信息系統

我們已於2017年投資開發ERP系統，相關系統整合製造過程各個主要階段的實時數據(如銷售訂單管理、物料採購及使用、產品製造、庫存管理及質量管理)於一個集中的信息系統，可由本集團的不同部門訪問。我們現有的ERP系統簡化本集團數據的收集、存儲及使用，以便我們分析及製定戰略計劃，以提高業務表現。例如，其讓我們

能夠根據中央系統控制及管理總生產計劃，通過該系統，我們能夠追蹤客戶訂單、管理物料採購、監控製造進度及記錄生產前及生產流程的質量保證測試，以確保按時交付。其亦讓我們能夠立刻回應生產開發及生產前階段客戶對產品設計的要求，密切監控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以提升訂貨計劃及生產安排，以及提高成本計算的準確性及改善生產流程。

此外，我們亦落實自主開發的追蹤系統，並通過該系統存儲與產品相關的所有生產數據，包括已使用物料詳情。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會在生產流程貼上編碼，讓我們能夠通過追蹤系統輕鬆獲取生產數據。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的追蹤記錄系統讓我們能夠立刻查明造成缺陷的生產流程，確定不良產品批次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問題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

通過實施製造執行系統(MES)(其專注於簡化本集團的製造流程並旨在增強經營方面的闡釋)，我們擬升級現有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 市場與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現已成為最重要的全球性電子製造基地，亦是最大的電子產品出口國之一。此外，中國本身已逐步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消費市場，進一步促進了EMS行業的發展。特別是，消費類EMS行業佔2018年中國EMS行業總收益的56.3%，價值達人民幣8,227億元。於2014年至2018年，消費類EMS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增速略快於工業類EMS行業，後者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就2018年的收益而言，中國消費類EMS行業的十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51.1%，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0.1%。誠如歐睿報告所述，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面臨挑戰，能推動其提升研發能力、將業務從標準服務轉型及升級為更加定制化的製造，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求。有關我們在市場上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中國的EMS行業非常分散，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消費類EMS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相信，憑藉具備(i)於消費類EMS價值鏈中下游的高度整合及全面的服務範圍，加上高效的生產流程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ii)高效的生產流程；(iii)與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品牌擁有人建立戰略合作、穩定及穩固的業務關係；(iv)強大的技術實力及產品開發能力，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市場；(v)嚴格的質量保證承諾；及(vi)心懷企業家精神且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相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有關美國霧化產品的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很大部分來自銷售霧化產品，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2.1%、45.8%、48.2%及34.2%。我們主要向兩名客戶(即客戶B(主要銷售非預先填料，及可加入非煙用濃縮提取物(可為含有THC的大麻)搭配使用的霧化產品)及客戶F(主要銷售預先填料的煙用霧化產品，包括香味霧化產品))銷售霧化產品。由於我們當時的基礎設施及產能無法滿足客戶F的蓬勃增長，客戶F與本集團的關係已於2019年1月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自2018年10月以來一直採取措施解決青少年吸食電子煙的問題，並執行向18歲以下青少年銷售霧化產品的禁令，該禁令自2016年8月起生效。於2019年9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強制執行政策，要求有關公司將其香味電子煙產品(即煙草以外的香味)從市場上撤出，並在嘗試返回市場前取得入市前授權，此舉旨在解決香味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可及性和吸引力，然而上述擬建議禁令的實施日期及細節尚待美國總統的進一步確認和通知。於2019年10月，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在就與使用霧化產品相關的肺部嚴重損傷及死亡事例進行調查時，THC在大部分檢測樣本中均有出現，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因而警告消費者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不要對從商店購買的產品進行成分更改或添加THC或其他焦油類物質，亦不要在街邊或從其他不正當渠道購買任何含THC霧化產品。有關霧化產品的強制執行措施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的潛在不利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針對香味霧化產品提出的最新強制執行政策並不適用於客戶B銷售的產品，本集團亦不為客戶B製造香味電子煙產品的元件。儘管如此，由於客戶B銷售的霧化產品可填充含有THC的大麻，我們向客戶B進行的銷售可能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上述有關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而遭受不利影響。若消費者形成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健康意識或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含THC霧化產品的使用實施更為嚴厲的規定，則我們可能在銷售活動中失去客戶B，從而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相比2019年度，面向客戶B的銷售於2020年度預計會有所減少，因董事認為，在美國關注霧化產品相關健康問題的當下，客戶B難免會更為審慎地制訂向我們的採購計劃。

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並計及彼等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並未針對客戶B採取任何監管措施、執法行動或其他訴訟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最新執法行動已導致客戶B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亦無表明其有意

完全禁止或禁止在整個美國市場銷售霧化產品。基於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述監管重點，我們的董事認為，州政府和衛生當局制定及實施一套法律法規以監管生產、分銷、銷售及擁有霧化產品僅為一個持續過程，旨在(i)令青少年遠離霧化產品；及(ii)透過允許成年人經合法來源獲取霧化產品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為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董事進一步認為，制定霧化產品規例的過程將淘汰非法經營者及不符合嚴格生產要求和確保霧化產品適合作娛樂用途且不含有害物質的其他要求的經營者，因此可能令能夠遵守相關規定的大型企業獲益。

儘管美國不大可能完全禁止霧化產品，但本集團持續在進行一項非煙草類霧化產品的研發項目，該項目不受上述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近期行動的影響。於2019年首6個月，我們已獲得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的政府補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研發活動」一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一名於香港的非煙草類霧化產品新客戶(從事芳香療法霧化產品銷售)的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段。

此外，儘管美國政府於2019年3月提議實施電子煙用戶費用，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實施用戶費用，除非價格調漲過於劇烈，使得一般成年人消費者無法負擔得起電子煙，否則預計霧化產品的需求仍會維持強勁，而預測期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i)吸煙人口中逐漸增加的戒煙趨勢，及(ii)自2012年起，越來越多美國州合法化娛樂用大麻，而電子煙實際上是一種作為吸食娛樂用大麻的實惠方式。根據歐睿報告，美國於2018年佔全球霧化產品(包括電子煙)總銷售額的24%，儘管對霧化產品的健康風險討論不斷，但在美國市場，霧化產品零售價值的前景仍然樂觀。此外，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是最大的霧化產品製造商，而全球市場上銷售的約90%的霧化產品均在中國生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對霧化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強勁，且不會受到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政府就電子煙採取或擬採取措施的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美國並非霧化產品的唯一消費市場，因此客戶B對其美國以外的市場會有持續需求。

儘管霧化產品產生的收益比例可能下降，但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於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群以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工作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投入，我們來自使用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的收益來源將持續穩定。有關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及「研發」兩段。此外，根據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及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就彼等業務計劃及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進行討論的持續溝通，董事相信，經實施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的產能擴充計劃後，尋求新訂單及目標客戶以促進我們的預期產能增長為可行的。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以下理由：(i)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的最新強制執行政策既不適用於客戶B出售的產品，亦不禁止在整個美國市場銷售霧化產品；(ii)經諮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並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後，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對客戶B採取強制措施；及(iii)如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重點所反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表明霧化產品將在整個美國市場被完全禁止或禁止，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

美國有關霧化產品的規例的最新發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在極少數情況下霧化產品在美國成為全面禁止，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由於來自客戶B及美國其他霧化產品的客戶的潛在業務虧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受到重大影響的可能性為低，原因是(i)本集團一直就非煙草類霧化產品分配研發實力於電子製造服務；及(ii)由於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預計非霧化產品應用貢獻的收益佔比將會增加。

最後，本集團作為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彼等根據市場趨勢開發產品)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霧化產品的重大收益貢獻僅歸因於霧化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而我們設法通過獲得全球領先的霧化產品品牌擁有人的訂單把握市場機遇。董事認為，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產能為製造滿足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提供了靈活性，因此增強了本集團業務的彈性，從而能夠計及消費電子產品的未來市場趨勢及預期市場需求，更好地滿足我們現有和新客戶不斷發展及增長的需求。

**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7月展開，此間，美國分別於2018年7月(清單1)、2018年8月(清單2)、2018年9月(清單3)及2019年9月(清單4A)就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中數百個類別的中國原產地產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美國已(i)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25%的稅率對清單1及清單2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ii)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0%的稅率對清單3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有關稅率其後於2019年5月由10%上調至25%，及(iii)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對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美國總統早前宣佈，按進口商品價值對清單1、清單2及清單3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關稅的稅率自2019年10月15日起將由25%上調至30%，但其後於2019年10月11日宣佈，有關上調將予暫停，以待中美兩國政府進一步磋商。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與中國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據此，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將降至7.5%，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15%的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美國政府尚未宣佈何時將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的關稅稅率降低至7.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39.0%、62.1%、63.7%及61.2%來自向美國出口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類別受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關稅規管的章節、相關產品的說明、適用於相關產品的關稅輪次及其相應的關稅稅率以及生效日期：

| 關稅輪次 | 最新適用關稅稅率 | 我們的產品受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關稅規管的章節*(附註)* | 自下列時間起生效 |
|---|---|---|---|
| 清單1 | 25% | 84、85、90 | 2018年7月 |
| 清單2 | 25% | 84、85 | 2018年8月 |
| 清單3 | 25% | 84、85、87 | 2018年9月為10%，其後於2019年5月上調至25% |
| 清單4A | 15% | 84、87 | 2019年9月 |
| 清單4B | 15% | 不適用 | 不適用(目前已暫停) |

*附註：*

- 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第84章指機器及機械設備；電器設備及其部件；錄音機及放音機、電視影像及聲音錄影機及放映機，以及有關電器的部件及配件。

- 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第85章指電動機器及設備及其部件；錄音機及放音機、電視影像及聲音錄影機及放映機，以及有關電器的部件及配件。

- 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第87章指除鐵路或有軌車輛外的車輛及其零部件。

- 美國協調關稅時間表第90章指光學、攝影、電影、測量、檢查、精密、醫療或外科手術器械其零部件。

本公司已徵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有關進口關稅法律的意見，以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所造成的影響。本公司獲告知，(其中包括)儘管我們的產品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包括清單4A項下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多輪關稅)，由於我們向美國的出口銷售乃按香港離岸價基準進行(即一旦我們的產品在香港上船裝運後，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轉移至客戶)，使得我們並不對該等關稅負責，惟進入美國而有記錄的進口商(即我們的美國客戶)將承擔該等關稅。本公司亦已就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第301條**」)(實施關稅的相關貿易立法)對本公司產生的風險取得意見。倘本公司向我們的美國客戶提供正確的HTS代碼(即用於分類及定義國際貿易商品的代碼)，正確報告中國原產地的產品，並向我們的美國客戶作出合理查詢，令我們本身信納彼等正確報告並支付適用的第301條關稅，則該風險為低。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已履行上述的責任。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收益的61.2%乃由向美國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所貢獻。於同期，我們出口至美國客戶的絕大部分該等產品須繳納美國徵收的多輪關稅中的一

輪。據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首六個月，由向美國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所貢獻的收益中，約97.3%須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25%的稅率繳納對清單1、清單2及清單3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數輪關稅，約0.3%須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倘該輪關稅於同期生效)繳納對清單4A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該輪關稅；惟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所銷售的產品並無須繳納待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該輪關稅(倘該輪關稅於同期生效)。於2019年首六個月，除並非由於中美貿易戰而導致的客戶F終止訂單(詳情載於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段)外，我們交付至美國的產品月收益於2018年7月中美貿易戰開始前後並無顯著減少。

然而，由於美國政府徵收關稅，我們的兩名美國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要求本集團於2018年度向彼等提供退稅，而在同一年度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退稅總額為5.8百萬港元。根據退稅安排，退稅導致向客戶B及客戶C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下跌9.6%。然而，由於退稅安排下的相關銷售應佔收益僅佔2018年度總收益的4.8%，退稅僅導致我們於2018年度的毛利率下跌0.5%。該等退稅乃根據向該等美國客戶預估銷售的預定比例計算(按個別基準磋商)。由於退稅安排僅針對客戶B及客戶C的若干批次的產品進行磋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及客戶C均無在2018年度的有關一次性安排後要求進一步退稅用於關稅分攤，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因美國政府徵收關稅所作的退稅安排乃一次性安排，以在過渡期間協助該等美國客戶。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客戶要求退稅以分攤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

董事認為，由於需進行多項合規檢查，廠房及生產線審核過程及接納新的製造商夥伴為認可供應商需時冗長。若分包商受潛在製造商夥伴委聘，則需要進一步審核。此外，有些客戶於接納該等夥伴作為認可供應商之前，可能會要求試產以測試潛在製造商夥伴的品質標準，此過程可能會需要更長時間(視客戶產品的複雜程度及其測試要求而定)。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通過全面的審批程序，如於接納EMS服務供應商作為其認可供應商之前，對EMS供應商進行工廠審核並要求試產。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中美貿易戰，客戶立即將我們替換為其他供應商並非易事。然而，從長遠來看，美國客戶在下達新產品訂單時需要啟動批准程序或新美國客戶評估是否選擇我們作為其供應商時，彼等可能會考慮有關進口關稅成本因素，因此可能需要根據中美貿易戰的發展態勢磋商降價或返利，或尋找在中國以外地區設有生產工廠的替代EMS供應商。因此，從長遠來看很難量化中美貿易戰對本公司的影響，而我們可能間接地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有關中美貿易戰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分散我們的營運風險、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減輕中美貿易戰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1月與馬來西亞一家製造商訂立製造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產品規格及製造工作流程向彼等分包若干產品的部分生產工序。有關我們與該馬來西亞製造商的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長遠而言，作為我們未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在東南亞地區設立一個生產工廠，以(其中包括)減輕中美貿易戰的任何潛在影響。我們擬於亞洲新廠房設立後將美國的訂單(包括客戶C的訂單)轉移至亞洲新廠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藉由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產能」一段。

## 僱員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597名僱員。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的明細如下：

| 職能 | 於2019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 | | |
|---|---|---|---|
| | 香港 | 中國 | 總計 |
| 總管理辦公室 | 3 | – | 3 |
| 產品設計及開發 | 16 | 41 | 57 |
| 生產 | 4 | 1,090 | 1,094 |
| 項目管理 | 18 | 8 | 26 |
| 質量保證 | 1 | 102 | 103 |
| 銷售及營銷 | 17 | 27 | 44 |
| 採購及生產規劃 | 11 | 59 | 70 |
| 物流 | 1 | 88 | 89 |
| 資訊科技 | 2 | 6 | 8 |
| 財務會計 | 5 | 15 | 20 |
| 人力資源與行政 | 7 | 76 | 83 |
| 總計 | 85 | 1,512 | 1,597 |

我們基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我們一般通過各種方式招募，例如政府網站上的網上招聘廣告、廠房招聘啟事及僱員的推薦。

我們僱員的薪酬福利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或酌情花紅(倘適用)。僱員亦可獲得多種福祉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而釐定，而酌情花紅的支付一般須視乎工作表現、我們在該特定年度的財務表現及一般市況而定。我們通常與每位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協議。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50.3百萬港元、232.1百萬港元、254.5 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動用及聘請派遣及／或分包員工協助我們在中國的東莞生產廠房，金額分別為0.5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及知識，而董事認為培訓有助於改善彼等的工作效率。為僱員提供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一般涵蓋健康及工作安全、新科技及技術、最新行業趨勢及市場情報。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制性培訓課程，課程會介紹我們的政策、工作安全措施及行業準則。從事危險工作及專門生產過程的僱員將獲提供有關工作安全及預防措施與機器運作的額外培訓，從而減低意外風險。我們的技術及專業人員亦可參與不時的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為僱員建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礙，我們亦無經歷任何招聘及挽留僱員的困難。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須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威雅利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有社會保險計劃，範圍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開支。東莞威雅利亦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其中國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有關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等中國製造企業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為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44,000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環境保護設施足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誠如董事確認，東莞威雅利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環保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環保方面的重大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制裁，且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已在東莞生產廠房實施措施，以宣揚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印發職業健康與安全小冊子供僱員傳閱，以提升其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意識。我們已就生產活動的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個別或整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害申索。

誠如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及法規，且相關中國機關並無對我們就違反任何中國安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處以任何重大制裁或處罰。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保險，董事認為有關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而言屬足夠，並大致與我們的行業標準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財產全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對於未投保的任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成為任何重大申索的對象。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一幢建築面積為10,919平方呎的物業及六個停車位及於中國東莞租賃一幢總建築面積為44,970平方米的物業。

##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香港(六個停車位除外)及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

| 序號 | 位置 | 業主 | 租戶 | 建築面積 | 用途 | 租期 |
|---|---|---|---|---|---|---|
| 1 |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 | 獨立第三方 | 香港麗年 | 10,919平方呎 | 辦公室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

| 序號 | 位置 | 業主 | 租戶 | 建築面積 | 用途 | 租期 |
|---|---|---|---|---|---|---|
| 2 | 東莞長安鎮烏沙社區振安中路3號廠房、宿舍及附屬設施 | 獨立第三方 | 東莞威雅利 | 44,970平方米 | 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 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 知識產權

我們已獲得運營業務的關鍵知識產權及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兩個香港註冊商標與一項專利及兩個域名。我們亦於中國或台灣提交五項專利註冊申請及在中國提交六項商標轉讓申請。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並無出現侵犯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糾紛的重大事件。

## 牌照、批文及許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

##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主要透過兩家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業務，即香港的香港麗年及中國的東莞威雅利。香港麗年負責向客戶銷售產品，而東莞威雅利則負責根據香港麗年收到的全球銷售訂單生產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涉及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之間的集團間交易。東莞威雅利從香港麗年採購物料及半成品，並將其產品出售予香港麗年，以便向香港及海外客戶進行銷售。

香港麗年所承擔的職能主要包括處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分析市場行業趨勢及釐定採購策略以及在全球尋找供應商及磋商相應價格。另一方面，東莞威雅利所承擔的職能主要包括透過香港麗年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直接自中國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半成品、物料進口合規、產品製造、質量控制以及物流與庫存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之間所進行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集團內交易為東莞威雅利向香港麗年銷售產品及東莞威雅利自香港麗年採購物料及半成品。

東莞威雅利自香港麗年購買的物料及半成品的價格由香港麗年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釐定。因此，東莞威雅利的採購價與香港麗年自供應商的採購價相當。另一

方面，東莞威雅利向香港麗年出售的產品的價格乃基於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訂立的買賣訂單按實際製造成本釐定。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稅務顧問**」)審閱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並編製涵蓋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之間的主要集團內交易及相關轉讓定價政策安排的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轉讓定價報告旨在評估及記錄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受測交易是否已根據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規則所載的獨立交易標準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17年7月10日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17版)(「**經合組織指南**」)進行。轉讓定價報告記錄了集團內交易的業務環境以及稅務顧問的審閱及分析過程，包括集團組織概覽、本集團業務概覽、履行職能、風險承擔、資產使用、主要關聯方交易的解釋及分析以及相應轉讓定價政策。其後進行經濟分析，根據該分析，應用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測試方法以評估受測關聯方交易的合理性。應用所選擇的轉讓定價測試方法時，透過採用預定第三方數據庫，我們進行可比性分析，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標準就受測關聯交易識別出一系列可資比較獨立公司，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財務數據確定公平利潤範圍。於可資比較搜索中運用的主要定性及定量篩選標準包括區域、標準行業分類守則、獨立性指標、信息完整性、加權平均盈利水平(剔除加權平均虧損公司)、研發及銷售費用支出、功能可比性及產品／服務可比性。

根據東莞威雅利與香港麗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履行的職能、承擔風險及所用資產分析，稅務顧問已審閱中國及香港轉讓定價規則所規定的轉讓定價測試方法及經合組織指南，並釐定使用以完全成本加成率(「**完全成本加成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的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為評測關聯方交易的合理性的最適當方法。因此，稅務顧問選擇東莞威雅利作為被測試方，並通過審查營業活動與東莞威雅利類似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的財務業績，確定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利潤區間。根據稅務顧問的發現，東莞威雅利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完全成本加成率分別為3.04%、3.07%及3.47%，於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三年加權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為3.22%，屬可資比較結果的獨立交易區間內。就2019年首六個月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在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方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時，應當對被調查企業各年度關聯方交易進行逐年測試調整，因此當前可用的2019年首六個月的財務數據不足以提供按年進行的合理轉讓定價分析。因此，稅務顧問已就2019年首六個月對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作出檢討，而非審閱財務業績。基於稅務顧問進行的工作，於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採用的轉讓定價釐定方法與2016-2018年度所採用方法並無二致，可認為與東莞威雅利及香港麗年的職能和風險狀況相符。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上述發現，稅務顧問

認為，本集團有關正在評估的關聯方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與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指南及規例的獨立交易原則一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相同規定。

經向稅務顧問(其確認東莞威雅利於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盈利水平處於獨立交易區間內，且2019年首六個月，本公司採用的轉讓定價釐定方法與2016-2018年度所採用方法並無二致，可認為與東莞威雅利及香港麗年的職能和風險狀況相符)諮詢後，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集團內交易乃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且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轉讓定價相關規則及法規，因此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與中國或香港轉讓定價相關的稅務風險，以致須與相關稅務機關達成和解。

### 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提升我們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成效、提高我們的資源靈活性，並避免採購功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

### 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的措施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正常貿易的一部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然而，相關稅務機關其後可能就該等交易的恰當性向我們提出質疑，或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可能日後出現變動。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部門的轉讓定價調整」一節。我們已在這方面推行一般政策，以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及達致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檢討香港麗年與東莞威雅利之間的安排。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法律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以下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共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可能於未來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背景 | 法律後果 | 補救行動 |
| --- | --- |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保供款。<br><br>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行政人員有關地方法律及常規的知識及經驗不足及我們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東莞威雅利未能為若干僱員作出社保供款及／或並無作出充足的社保供款。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東莞威雅利於指定期間內作出未繳納供款以及自到期日起按未償還供款每日0.05%費率計算的額外滯納金，倘東莞威雅利未能如此處理，有關部門可能對東莞威雅利處以欠付款項總額介乎一至三倍的罰款。 | 我們取得東莞市社會保障局(「**社保局**」)所簽發日期為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12月17日的確認函，當中確認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東莞威雅利並無因違反有關社保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受到處罰。<br><br>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社保局有權並合資格簽發上述確認。<br><br>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11月28日對主管機關東莞市社會保障局長安分局的拜訪結果：在正常情況下，如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社保局長安分局不會採取行動對相關企業實施行政處罰。<br><br>自2019年3月起，東莞威雅利已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已遵守當地社保監督部門施加的規定。<br><br>基於(i)上述確認及對社保局長安分局的拜訪結果、(ii)自2019年3月起，東莞威雅利已糾正不合規情況、(iii)東莞威雅利確認社保供款基準乃經僱員同意及(iv)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就此等不合規事件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威雅利因未能悉數作出社保供款而被罰款或被要求補足社保供款欠付款項或招致額外處罰的風險極低。<br><br>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對東莞威雅利實施處罰的機會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br><br>儘管如此，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已同意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處罰、申索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

*未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背景 | 法律後果 | 補救行動 |
| --- | --- | --- |
|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br><br>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行政人員有關地方法律及常規的知識及經驗不足及我們行政人員的無意疏忽，東莞威雅利未能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並無作出充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補足未繳納或欠付供款，倘我們未能如此處理，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於指定期間內付款。 | 我們取得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中心**」)所簽發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及2019年12月10日的確認書，確認東莞威雅利於2012年6月正式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自首次供款日期起，並無有關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違規記錄。<br><br>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管理中心有權並合資格簽發上述確認。<br><br>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8年12月6日對東莞市長安鎮人民政府住房規劃建設局住房公積金管理辦公室的拜訪結果：在正常情況下，如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有關部門不會採取行動對相關企業實施行政處罰。<br><br>自2019年1月起，東莞威雅利已糾正不合規情況並已遵守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施加的規定。<br><br>基於(i)上述確認及拜訪結果、(ii)自2019年1月起，東莞威雅利已糾正不合規情況、(iii)東莞威雅利確認社保供款基準乃經僱員同意及(iv)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僱員並無就此等不合規事件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威雅利因未能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罰款或被要求補足住房公積金供款欠付款項或招致額外處罰的風險極低。<br><br>由於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對東莞威雅利實施處罰的機會極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就相關不合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br><br>儘管如此，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已同意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處罰、申索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繼續提升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前採納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不時提供的及／或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以給予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

-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料，尤其是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方面；

-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作出建議；及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部分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經考慮上文及鑒於以下各項：

(i) 發生本節上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後，我們的董事對任何可導致任何不合規行為的事宜保持留意及警惕；

(ii) 自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iii) 我們的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及已承諾遵守及遵循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各項營運及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及會計處理、現金及庫務管理、製造及產品安全質量控制及存貨管理系統)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及意見以改善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對解決

評估過程發現的問題的行動狀況進行跟進審閱，且於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我們的董事(經諮詢內部監控顧問後)認為，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

經考慮導致有關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相關糾正及上述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制定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相同基準認同董事的有關看法。

##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mart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51%的已發行股份，而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份。此外，Smart Union將直接持有我們12%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慧恒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Grand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12%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惠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即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支援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的EMS供應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能夠製造交付的產品包括(i) PCBA、(ii)多功能模組及(iii)搭載多功能模組的電子製成品。

朱慧恒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有關朱慧恒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一方面，朱惠璋先生並非本集團董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 德豐集團

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的家族成員連同當時的業務夥伴於1978年建立元件及電子製造業務，其最終發展成為德豐集團現在的形式。

在發展初期，德豐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開關元件。多年來，德豐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在1997年進一步擴展到EMS行業，為各種產品分部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於1998年，德豐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並隨後擴展製造服務範圍以促成電動工具的整體功能。於2010年，德豐集團決定通過成立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以提供多功能模組(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領域)的開發及製造相關的EMS，並進一步擴大至EMS行業價值鏈下游的服務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透過於Defond BVI及德豐香港的50%實益權益持有下列業務：

(a) 從事流體控制及測量元件及模組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b) 從事有關水耕法研發的業務；

(c) 從事LED照明設備設計及安裝的業務；及

(d) 主要(i)從事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及(ii)提供與電動工具產品(「**電動工具業務**」)有關的種類廣泛EMS的EMS供應商(統稱為「**除外集團**」)。

由於上文(a)至(c)項下的業務並不提供EMS，故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所處行業分部有別於本集團所處行業分部，故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 除外集團

### 組成除外集團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經營除外集團業務的本集團以外各公司的詳情：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
| 1. | 德豐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2. | 昌億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3. | 辰昌有限公司 | 香港 | 投資控股 |
| 4. | 東莞市協峻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5. | 東莞市協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控股 |
| 6.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 | 製造及銷售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及電動工具 |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
| 7. | 德豐電業 | 香港 | 買賣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及電動工具業務的元件，以及銷售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電動工具及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 |
| 8. | 百駿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香港 | 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
| 9. | 東莞百駿汽配有限公司 | 中國 |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
| 10. | Waverton Luxembourg SARL | 盧森堡 | 投資控股 |
| 11. | BJ Automotive GmbH | 德國 | 開發、製造及分銷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
| 12. | 德豐零件有限公司 | 香港 | 為除外集團提供專利管理服務 |
| 13. | 東莞昌匯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買賣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的元件，以及於中國銷售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
| 14. |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 中國 | 加工用於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的電子元件的金屬零部件 |
| 15. | Defond Electech Europe GmbH | 德國 | 銷售電子控制模組元件及承擔技術支持和其他跨部門職能 |
| 16. | Defond Electech SRL | 羅馬尼亞 | 製造電子元件 |

**除外集團的規模**

除外集團為一家規模龐大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量收益及溢利。根據除外集團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除外集團於2018年度的收益和純利分別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

***(a)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EMS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形成多功能模組，以促成我們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我們提供全方位的EMS，包括與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

***(b) 除外集團***

*(i) 電動工具業務*

電動工具業務提供與用於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廣泛EMS。

*(ii)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提供與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有關的多種EMS，以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的電流或信號，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本集團與電動工具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德豐集團自1998年起從事電動工具業務，並為電動工具產品分部開發穩定的客戶網絡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且提供專門用於該產品分部的廣泛製造服務。然本集團從未涉及任何類型電動工具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亦無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客戶網絡。電動工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電動工具製造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動工具業務的客戶並無與本集團的客戶重疊。鑒於本集團缺乏有關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並無計劃提供有關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任何EMS，且董事認為，電動工具業務並無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 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與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有清晰劃分，因此，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將不會於上市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重大競爭：

### 業務劃分的主要因素概要

| | 本集團 |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
|---|---|---|
| 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 整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此等數據提供進一步分析，且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成電子製成品整體功能的多功能模組；交付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 用於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電流或信號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附註1)* |
| 關鍵製造技術： | 電機及電子工程 | 機電工程*(附註1)* |
| 主要生產流程： | SMT<br>DIP<br>裝配 | 金屬沖壓<br>塑膠注塑<br>SMT<br>DIP<br>裝配 |
| 於EMS行業價值鏈的佈局： | 中下游 | 上游*(附註1)* |
| 接洽客戶途徑： | 獨立 | 獨立 |
| 接洽供應商途徑： | 獨立 | 獨立 |

| | 本集團 |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
|---|---|---|
| **管理團隊：** | 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協助。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 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管理團隊帶領，且不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重疊 |
| **個人控股股東參與：** | 朱慧恒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 | 朱惠璋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除外集團的主要決策 |
| | 朱惠璋先生並非我們的董事，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朱慧恒先生並未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 **總辦事處及生產線地點：** |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灣 | 總辦事處：香港柴灣 |
| | 生產線：中國東莞長安 | 生產線：中國東莞洪梅 |
| **業務營運：** | 獨立 | 獨立 |
| **財務：** | 獨立 | 獨立 |
| **品牌及知識產權：** | 其產品並無應用本身品牌，亦無就其任何產品的技術設計持有任何專利 | 若干自主開發的產品應用本身品牌，並就其若干非OEM/ODM產品的核心技術設計持有專利 |

*附註：*

(1) (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分段。

除外集團確認其並不知悉除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a) 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

誠如本節「除外集團－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一段所披露，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不同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i)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乃側重於多功能模組，該等模組整合從特定功能模組傳輸的信息及數據、處理此等數據並提供進一步分析，且隨後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成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交付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ii)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乃側重於用於促進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的電流或信號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有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具有類似性質的情況。除外集團製造及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此等產品為電子製成品，其核心技術在於除外集團開發的傳感器。此外，本集團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接洽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且不與之構成競爭」分段。

向客戶X銷售的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並不構成除外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根據摘錄自除外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向客戶X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的所得收益，佔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3%以下。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益的約4.2%、2.0%、2.8%及2.0%。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日後向客戶X銷售製造及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以及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在傳感器技術開發方面缺乏技術專長及往績記錄，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數年來已配置重要資源研發傳感器且擁有傳感器技術知識；(ii)製造及銷售傳感

器類電子製成品及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均未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i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並不能被本集團製造的多功能模組或電子製成品(含我們自第三方採購的傳感器)所代替；及(i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向客戶X製造或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

鑒於上述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方面的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不符。

**(b) 關鍵製造技術**

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的關鍵製造技術乃電機及電子工程，涉及使用元件(如晶體管、二極管及電阻器)以透過了解電路內的電流設計電子電路、設備及系統，被稱為電機及電子工程。

另一方面，用於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產品關鍵製造技術，涉及電力、機械及相關電子工程以使元件透過機械或環境變化產生電流或信號輸出，被稱為機電工程。

鑒於上述關鍵製造技術方面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從根本上區別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

**(c) 主要生產流程**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產品的生產流程不一樣。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並不相同，惟共享類似流程(SMT、DIP及裝配)，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其並不構成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的一部分。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故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為將其所採購的原材料轉化為彼等產品製造中所用零部件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另一方面，本集團採購我們產品生產中所需的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通常不包含金屬沖壓或塑膠注塑。

誠如歐睿所告知，上述流程(SMT、DIP及裝配)通常用於EMS行業內各類產品的製造流程，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共享類似流程，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製造的產品具有類似性質，或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將相互競爭。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主要生產流程互不相同。

**(d) EMS行業價值鏈中的佈局**

EMS行業提供一套全方位服務品類，範圍涵蓋從設計及工程服務到零售及終端客戶採購。此等服務品類範圍視乎附加值的水平通常可分類為上游、中游及下游：

(a) 價值鏈的上游區由原材料供應商、涉及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通常通過組裝機電及電子元件及零部件(如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而製成)的設計、共同開發及工程、其物料及元件的切割及採購以及製造、銷售、物流管理及分銷的電子元件製造商構成。該裝配過程的目的是確保特定功能模組能夠執行其特定功能。

(b) 價值鏈的中下游區由多功能模組、電子製成品的設計及工程、向上游電子元件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已製備機電元件、電子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製造與裝配，以及銷售與分銷等服務品類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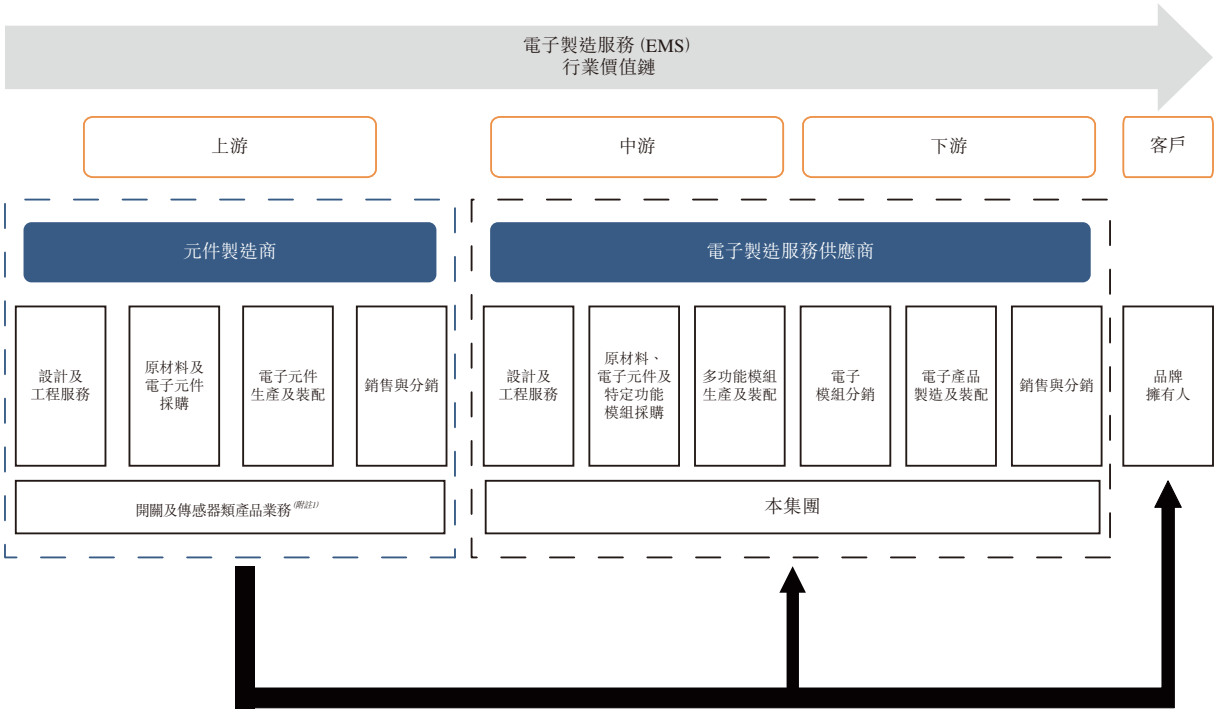


*附註：*

(1) (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

如上文所載，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在彼等各自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所採用的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方面存在差異，故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從事EMS行業價值鏈的不同區間。

鑒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故除(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分段)外，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EMS用於多功能模組製造，本集團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因此，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在EMS行業中覆蓋不同的細分市場。

**(e) 獨立接洽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且不與之構成競爭**

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擁有眾多共同客戶。然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擁有共同客戶無可厚非，原因為該等重疊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根據歐睿報告，於2018年，十大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器零售量銷售額的33.1%，而十大消費電子產品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量銷售額的55.8%。由於這一行業格局，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不可避免地從EMS行業價值鏈(包括本集團及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中各個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元件、零部件、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產生的銷售額(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除外)，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8.2%、15.9%、24.8%及25.9%，而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8.5%、5.5%、5.1%及5.1%。我們於上述分析中已撇除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向客戶B及客戶F所作的銷售額，原因為客戶B及客戶F僅因下文(i)分段所闡釋本集團安排已告終止而成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而客戶B及客戶F已不再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

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與服務重點以及於EMS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有者不同，故重疊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與該等客戶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所採購的產品不同。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出售的產品一般均有別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因而不能替代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故此，客戶需求及決策乃獨立作出。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獨立運作，因此，並不依賴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招攬或獲取業務，並且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並無捆綁銷售。

此外，由於過往的特定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有本集團向同時為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共同客戶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向該等客戶製造及銷售的產品性質類似的情況，惟上市後該情況將不再出現：

(i) 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為客戶B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且隨後亦為客戶F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由於在2016年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未有足夠的產能滿足增加的需求，因此安排客戶B及客戶F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直接或間接下達訂單，以製造不涉及使用我們關鍵生產技術的霧化產品的零部件。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自2018年8月以來不再向客戶B或客戶F出售任何霧化產品的零部件。藉助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霧化產品客戶的競爭。

(i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一家法國跨國公司(「**牆壁插座客戶**」)製造交流電源及USB牆壁插座(「**牆壁插座**」)，該等產品均為多功能模組。由於須符合若干類型牆壁插座的特殊安全要求，為方便起見，我們安排牆壁插座客戶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下達該等特定類型牆壁插座的訂單，原因為其擁有所需的內部設施以達到有關安全要求認證。

上市前，我們不再安排牆壁插座客戶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下達牆壁插座訂單，並於需要時將安全認證程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不再向牆壁插座客戶出售牆壁插座，且藉助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牆壁插座客戶的競爭。

(iii) 本集團根據客戶X提供的設計及性能規格，應客戶要求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就過往而言，由於缺乏傳感器技術知識，本集團僅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傳感器，以製造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及搭載傳感器的多功能模組。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X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已明顯得知，有關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控制器在技術上主要依賴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故本集團決定於達成客戶X所有未完成訂單後的2019年年中停止為客戶X製造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向客戶X製造或銷售任何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集團已於2019年年初開始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

就此而言，來自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共同產品的銷售額(誠如上文(i)、(ii)及(iii)分段所載)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7%、9.2%、22.3%及2.2%，而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3.1%、9.0%、3.7%及0.2%。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亦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客戶，惟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概無就客戶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有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i) 誠如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重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而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從EMS行業價值鏈中各個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元件、零部件及模組乃行業慣例；

(ii) 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相比，本集團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且於EMS行業價值鏈中的地位各異；

(iii) 上市後，共同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性質一般與該等客戶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的產品性質不同；

(iv) 本集團可通過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通常與之磋商的採購團隊獨立接觸客戶，並通常與重疊客戶的不同採購團隊磋商並簽訂合約；及

(v)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影響重疊客戶從本集團或從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產品的決定。

**(f) 獨立接觸供應商且不依賴於供應商**

本集團自眾多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包括電子元件、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組裝電線、塑料零部件及金屬零部件。由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亦在EMS行業運作，故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亦不可避免地為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供應商。

雖然本集團的供應商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的供應商之間存在重疊，但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並獨立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物色供應商。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概無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3%或以上，且倘任何供應商拒絕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相信可在市場上物色替代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

**(g)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朱慧恒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在執行及運營層面均聘用獨立的管理團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該專業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協助。另一方面，除外集團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管理團隊領導。

下表載列於緊隨上市後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所擔任職務詳情：

| 姓名 | 於本集團的職務 | 於除外集團的職務 |
|---|---|---|
| 朱慧恒先生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br><br>然而，朱慧恒先生並不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
| 曾明哲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無 |
| 陳志明先生 |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 無 |
| 譚永錦先生 | 客戶管理部副總裁 | 無 |
| 傅美玉女士 | 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 無 |
| 曾強先生 | 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 無 |
| 胡海浩先生 | 製造部副總裁 | 無 |
| 黃建民先生 | 營運總監 | 無 |
| 王晶女士 | 供應管理部副總裁 | 無 |
| 鄺允傑先生 | 財務部副總裁 | 無 |

如上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參與或曾參與過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

(a)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我們的其中一名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除外)並無於除外集團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均獨立於除外集團。此外，我們的另一名個人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並未擔任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b) 鑒於由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d)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e)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能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族關係。

**(h) 各個人控股股東的不同參與**

我們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參與不同。

對於本集團而言，朱慧恒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董事會、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另一方面，朱惠璋先生並無擔任我們的董事，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對於除外集團而言，朱惠璋先生擔任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領導除外集團董事會、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同時，朱慧恒先生並不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鑒於各個人控股股東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參與不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i) 獨立的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在不同地點分別設有不同的辦事處及生產線。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亦不會分享任何設備或機器。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而除外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本集團廠房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長安，而除外集團不同廠房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洪梅。

**(j) 業務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以促成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我們持有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格，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所有用於經營的物業乃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擁有或已申請業務經營必備的專利及牌照以及與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所有商標。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向本集團銷售多種開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本集團的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本集團同期所作出採購總額的約0.9%、0.4%、0.5%及0.2%，因此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額的少許部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向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銷售任何PCBA、多功能模組或電子製成品。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自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採購少量開關，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本集團能夠輕易從眾多獨立供應商處採購開關，因此倘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拒絕向我們出售彼等所生產的開關，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本公司預期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對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有任何依賴。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k)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於過往擁有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擁有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的財政職能。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借款約為368.2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質押，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5。於2019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德豐香港總借款約為121.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董事確認，上述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以及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應收德豐香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約20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任何與德豐香港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股息抵銷。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自本集團拆出除外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除外集團的業務包括於本集團內並不適宜：

(a) 經考慮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別，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業務並不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

(b) 除外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主要業務有不同的增長計劃、業務策略及風險承擔。本集團的策略是聚焦於所有產品分部(電動工具產品分部除外)的多功能模組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認為，這與我們在EMS價值鏈中提供綜合及全面範疇服務的競爭優勢及商業模式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相比，除外集團一般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關鍵製造技術。因此，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同，故概無包含於本集團內。我們目前無意開發除外集團所生產／從事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或電動工具業務；

(c) 本集團常年且目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其運作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

(d) 除外集團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應將時間、精力及資源聚焦於開發及實現我們主要業務的真實潛能上；及

(e)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集團的業務自本集團拆出能讓投資者有明確側重點。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尚無意於日後將除外集團注入本集團。

##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上市，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已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

(a) 不得，且應合理盡力地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

(i) 直接或間接地於與(1)電子製成品；及(2)多功能模組的製造、銷售及分銷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其中或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溢利、獎勵或其他形式)，然而，惟各控股股東可能直接或間接於銷售予客戶X(無論是客戶X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附屬公司、代理、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合營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業務實體)的(I)電動工具；(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III)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的受限制業務中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有關開展電動工具、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以向來自受限制業務的客戶X銷售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本集團與電動工具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兩段；

(ii) 直接或間接地邀請本集團客戶(就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而言客戶X除外)或供應商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聘請的本集團僱員競爭；

(b)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成為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應且應合理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將該業務機會按以下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i) 在14日內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將該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內容有關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業務機會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就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且本公司可合理要求而有關控股股東可獲取的所有相關資料；

(ii) 在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向於業務機會中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就是否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尋求批准(在業務機會中實際擁有權益或擁有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應放棄出席為審議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乃應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而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ii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受獲要約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業務機會的決策程序；

(iv) 獨立董事會應在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14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關於本公司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

(v)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14日期間內回應，則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接受該業務機會；及

(vi) 倘控股股東接受該業務機會在性質上、條款上或條件上有任何重大改動，其應將該經修訂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業務機會為新業務機會；

(c) 讓董事會一直知悉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的情況，以及倘出現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適用)，惟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有關控股股東

在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後投票，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文所載的承諾(a)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而言，該等股份或證券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a)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的5%以下；或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某控股股東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a) 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分別承諾，其會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應本公司要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提供：

(a)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並在不合規的情況下，交待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b)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對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的情況進行合規審閱；及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佈方式載入有關確認或不合規事宜的詳情(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有關其他資料。

為此，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b)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c) 朱慧恒先生將缺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彼與其他股東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意見；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e) 本公司已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應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如行業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詳情。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概覽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如下文所載)訂立若干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德豐電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德豐電業集團**」)訂立若干交易。

德豐電業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均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實益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德豐電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因此，於上市後，德豐電業與本集團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持續性質訂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主採購協議

*交易的描述*

於2019年12月19日，香港麗年與德豐電業訂立主採購協議(「**主採購協議**」)，據此，香港麗年同意採購，而德豐電業集團同意為我們供應及／或製造多種開關(「**該等產品**」)，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主採購協議，德豐電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價格須根據供應與該等產品相類似者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向德豐電業集團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訂單**」)，一經德豐電業集團接納即構成德豐電業集團與我們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獨立合約。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被視為獲納入每份訂單並構成當中一部分。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i)須為我們自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按相似數量訂購之同等質量的有關該等產品報價的較低者；或(ii)倘我們無法取得來自不少於兩(2)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則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相似數量向德豐電業集團訂購之同等質量的有關該等產品可獲得條款的條款而釐定。

*歷史交易價值*

本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向德豐電業採購該等產品所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誠如所載，本集團向德豐電業採購該等產品所產生的年度總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自2010年起一直向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鑒於(i)我們與德豐電業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ii)本集團滿意該等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時間及(iii)德豐電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故我們的董事認為，繼續與德豐電業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德豐電業集團了解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所要求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我們與德豐電業集團的長期工作關係，我們能夠達致更佳的業務及營運效率。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德豐電業集團訂立主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該等產品應付予德豐電業集團的最高採購價估計將分別不超過4.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自德豐電業集團採購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i) 與德豐電業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產品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就我們的生產需要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鑒於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多於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故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非完全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建議年度上限多於3百萬港元但少於10百萬港元，故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主採購協議乃於上市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iii)我們的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就此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亦會造成不當負擔，給本集團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佈規定。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並對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我們討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基於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

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及擁有管理與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在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管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朱慧恒先生 | 67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0年7月29日 | 2019年1月15日 | 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 不適用 |
| 曾明哲先生 | 51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2010年8月30日 | 2019年1月15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 | 不適用 |
| 陳志明先生 | 67歲 |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 2018年4月9日 | 2019年3月19日 | 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並負責開發及制定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及指導有關政策的執行 | 不適用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凌潔心女士 | 6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2月10日 | 2019年12月10日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李華倫先生 | 5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2月10日 | 2019年12月10日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司徒毓廷先生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2月10日 | 2019年12月10日 |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關係除外) |
|---|---|---|---|---|---|
| 譚永錦先生 | 56歲 | 客戶管理部副總裁 | 2015年12月1日 | 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並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 | 不適用 |
| 傅美玉女士 | 49歲 | 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 2016年5月3日 | 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營銷策略 | 不適用 |
| 曾強先生 | 52歲 | 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 2018年8月20日 | 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並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 | 不適用 |
| 胡海浩先生 | 46歲 | 製造部副總裁 | 2012年5月15日 |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運作 | 不適用 |
| 黃建民先生 | 61歲 | 營運總監 | 2010年12月13日 | 負責制定及改善本集團製造流程及規劃 | 不適用 |
| 王晶女士 | 44歲 | 供應管理部副總裁 | 2010年7月29日 | 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及採購流程 | 不適用 |
| 鄺允傑先生 | 42歲 | 財務部副總裁 | 2013年12月2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 | 不適用 |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67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兼控股股東，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朱慧恒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擔任Brilliant Holdings的董事及自2011年6月30日起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的兄長。彼亦為Smart Union的唯一股東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本。

於本集團在2010年7月成立前，朱慧恒先生自1990年6月起於Defond BVI的前身擔任主席，主要負責EMS分部的技術、資訊科技及研發職能，其後則主要負責該分部的管理及營運。自1977年5月至20世紀90年代初，朱慧恒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程師。

朱慧恒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曾明哲先生**(「**曾先生**」)，51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0年8月3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曾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擔任Brilliant Holdings的董事、自2010年8月30日起擔任香港麗年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3日起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曾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德豐香港，擔任首席財務執行官，負責監督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稅務事宜及處理銀行關係。彼於2007年4月晉升為營運總監，而自2010年8月至2015年12月，彼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整體生產、運營、人力資源職能及供應鏈事宜。自2015年12月起，曾先生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

於加入德豐香港前，曾先生自1999年4月至2004年12月供職於榮文燈飾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首先擔任會計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財務及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內部審核、行政及資訊系統職能。

曾先生自1989年1月至1990年5月就讀於美國春田學院，其後自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就讀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並於1992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被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榮譽協會)的會員，並於1992年5月獲華盛頓大學分會頒發證書。曾先生於1995年8月成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及於1998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曾先生擔任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78))(「**榮陽實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榮陽實業主要從事鋁材的製造。過去，榮陽實業因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遲刊發及寄發多份年度及中期業績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在該等違規當中，於曾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榮陽實業延遲(i)刊發及寄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2015年中期業績及(ii)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2015年年度業績。該延遲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13.48(1)、13.49(1)及13.49(6)條。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

有關上述榮陽實業違反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曾先生基於以下原因而適合擔任董事：

(a) 曾先生於榮陽實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一年時間，且並未參與榮陽實業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

(b) 延遲刊發及／或寄發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因榮陽實業需要更多時間展開調查(「**調查**」)，以整理及收集更多關於核數師提出的若干事項的資料，以使核數師完成審計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調查於曾先生獲委任為榮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已展開，且調查乃由榮陽實業設立的獨立委員會監督及監管，該委員會包括兩名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曾先生並未參與其中。儘管曾先生在榮陽實業任期內曾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專業意見，以加快調查及解決不合規事件，但彼於不合規事件的參與程度甚微；

(c) 聯交所並無對曾先生採取行動，且彼不知悉已對或將對其就不合規事件作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調查或索償；

(d) 不合規事件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的行為或引起對曾先生誠信的任何懷疑；

(e) 曾先生概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失去擔任榮陽實業董事的資格；

(f) 於2019年3月11日，曾先生出席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擔任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董事有關上市及相關職責、義務及責任而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並向我們確認，於出席上述董事培訓課程後，彼已更為理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而彼將會運用該等對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並於上市後充分留意以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

(g) 曾先生確認，彼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有需要時不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鑒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曾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67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任命為首席營運官。陳先生於2018年4月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副總裁，其後於2018年10月1日晉升為首席營運官。彼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開發及主要決策，並負責開發及制定本集團的營運政策以及指導有關政策的執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為AstroNova Limited(為Astrotech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Astrotech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而陳先生負責開發新業務、領導新技術開發及協調製造工廠的生產過程。於2005年，陳先生加入金寶通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向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裝置的設計及製造)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9月離開該公司時擔任控制解決方案(EMS業務)總裁。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3月，陳先生於徠卡測量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測量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擔任中國區銷售及營銷副總裁，負責於中國管理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自1985年4月至2002年2月，陳先生任職於一家美國上市科技工程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負責在亞洲銷售及營銷熱控及安全裝置。

陳先生分別於1974年3月及1975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督導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普通文憑。彼於1982年8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彼在校內參加了所有課程及完成了新加坡國立大學提供的高級課程，並於1990年獲得史丹福大學商學院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文憑。

陳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詳情 |
|---|---|---|---|---|
| 光龍有限公司 | 香港 | 物業控股 | 2002年7月26日 | 已結束(1) |

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為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僅此一家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的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僅此一家公司解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凌女士」)**，65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凌女士於2017年11月出任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中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服務的全球網絡遊戲發行商，其股份自2017年12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2)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凌女士積累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2013年6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合夥人職務。

凌女士自2016年10月起出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自2015年11月起出任地產代理監管局董事局成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自2015年4月起出任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0月起出任香港青年協會理事會委員及自2001年5月起出任香港青年旅舍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前，彼曾於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出任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凌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綜合調解員。凌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執業會員工作委員會成員，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專業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法規委員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03年，凌女士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選為傑出會計師大使。

凌女士於1977年10月獲取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文憑，並於2014年9月獲取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56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彼於2019年7月獲委任上述職務。

李先生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的投資，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李先生於1992年7月加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04年9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主席並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Rotol Singapore Lt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td於2011年8月止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於2010年

6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32)。於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期間，彼曾出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80)。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現稱為Nam Tai Property Inc.)(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NTP)之行政總裁。於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彼出任董事期間，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於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現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7)。

於2008年12月22日，李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現稱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6)(「**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11月辭職之前，彼於2012年9月被重新任命為第一天然食品的非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冷凍天然食品加工商。在李先生於2008年12月15日成為第一天然食品的執行董事之前，第一天然食品在聯交所的股份交易暫停，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就彼等之間的美元利息掉期向第一天然食品發出傳票。委任李先生旨在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以恢復買賣第一天然食品的股份。在李先生於2009年1月6日及7日擔任董事期間，李先生簽立兩項確認書以支持委聘臨時清盤人保護第一天然食品的資產。於2009年1月6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同日，香港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自2009年1月7日起控制及擁有第一天然食品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展開重組，其中包括實施債權人的安排計劃。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於2012年4月批准該計劃，而第一天然食品已於2012年9月履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於2012年9月，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撤銷清盤呈請的命令，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12年9月起卸任。第一天然食品股份於2012年9月6日恢復買賣。

李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為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1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

司徒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於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於該公司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

自2017年6月起，司徒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 解散日期 | 詳情 |
|---|---|---|---|---|
| 豪慧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活動 | 2005年8月5日 | 已結束(1) |
| 添峰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活動 | 2002年6月21日 | 已結束(1) |

司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為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此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的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公司解散。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已結束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事業務或營運。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

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譚永錦先生(「譚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客戶基礎管理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評估、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彼於2015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負責銷售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德豐電業，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物色及發展新銷售機會，以及評估、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於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譚先生擔任AMS Circuit Co. Ltd(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商)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及營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譚先生擔任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譚先生負責開拓新市場、處理新項目詢盤和提案及制訂新業務模式。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譚先生於Victoria Inn of Fashion(一家時尚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任職，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支援店舖運作。於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譚先生任職於萬威科研有限公司(一家針對美國、歐盟及日本市場的電子產品製造商)，擔任銷售經理，負責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全部OEM業務。於1999年6月至2005年5月，譚先生最初獲聘為王氏港建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銷售及營銷部高級銷售經理。

譚先生於1992年至1999年亦於多家公司任職銷售及營銷職位。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譚先生任職於卡達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及遊戲製造的公司)，擔任營銷經理。於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譚先生擔任Beautibags Factory(主要從事手袋製造)的營銷經理。

譚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通過在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接受課程，於1993年7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的未經認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美玉女士(「傅女士」)**，49歲，於2016年5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業務開發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營銷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金寶通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設備)的附屬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業務開發主管及業務開發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從全球市場尋找新業務及新客戶以實現公司目標，推動新

平台及新產品路線的有效執行，以支持公司的業務增長。於1997年3月至2005年9月，傅女士任職於萬威電子文儀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高級銷售及營銷經理，傅女士負責擬備及執行銷售策略、監督銷售表現、規劃新產品平台及擴展與開發新業務及新市場。於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傅女士任職於連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設計及製造)，且彼的最後職位為營銷副經理，負責擬備銷售分析、執行營銷計劃、處理關鍵客戶賬戶、跟進新問詢、開發新市場、組織貿易展覽會及執行展會參與。

傅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英國Lancaster University，獲得組織研究及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7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社會學文憑。

**曾強先生(「曾強先生」)**，52歲，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互聯解決方案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以及評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銷售策略。

在與我們合作前，曾強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職於金寶通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0)，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全球市場的智能電子控制及物聯網設備)的附屬公司)。彼加入該公司時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8年3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負責業務部門的整體管理，有關部門負責全球大客戶管理、產品及定價策略。曾強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擔任Emerson Electric的Ridge Tool Ltd的亞太營銷經理，並於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力博特亞洲有限公司(現稱為艾默生網絡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亞太營銷總監，負責識別市場協同效應、開發區域營銷基礎設施及共同營銷宣傳材料及信息、支持區域活動、研究客戶數據庫以及為地區創建電子商務平台及功能性CRM工具。於1995年4月，曾強先生加入邦雅國際有限公司(3M香港有限公司授權其為客戶改造3M品牌產品的公司)，擔任經理／合夥人，負責管理、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彼於1997年12月離開該公司。於1989年8月至1995年3月，曾強先生任職於3M香港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消費及工業產品製造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中國區域的分部主管，負責分部業務管理、產品組合管理及定價策略。

曾強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澳門大學的前身)，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6月通過遠距離學習兼讀制課程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強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文憑。彼亦於1998年8月獲亞太市場拓展聯盟董事會授予為認許市務師(亞太)。

**胡海浩先生**(「**胡先生**」)，46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製造部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運作。彼於2012年5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總監，並於2012年12月獲晉升為總經理。自2013年6月4日起，胡先生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胡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擔任普思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變壓器、線圈、保險絲、晶體管、點火模組製造的公司)的供應商質量管理高級經理，負責中國的供應鏈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胡先生再次加入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及其最後的職位為自動化產品小組質量及可靠性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自動化業務部門的所有質量監督業務。胡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博能(香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心率監測儀製造的公司)，擔任高級質檢工程師。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胡先生任職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一家自動化電機應用程式製造商)的自動化電機小組，且彼的最後職位為高級質檢工程師，負責監督質量監督業務。於1997年10月，胡先生加入先進自動器材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供應商)，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負責在向客戶運輸前最終調整及更改半導體系統。彼於2003年8月晉升為生產工程師且離開該公司。胡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7年10月亦任職於Mita Industrial Co. (HK) Limited，擔任質檢工程師，負責設計檢測零部件的質量控制方法、指導質量控制人員使用電子測量設備及拜訪供應商以評估其質量標準。

胡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與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

**黃建民先生**(「**黃先生**」)，61歲，於2010年12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製造業務流程及計劃。自2010年12月13日起，黃先生擔任東莞威雅利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德豐電業，擔任營運經理且其後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黃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3月受僱於金源(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屬零件製造商)，擔任高級廠房經理，負責探索新商機、監管公司方面的質量改進、建立新的業務單位及工廠。於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萬威科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無線電波鐘、電子溫度計、氣壓計及氣象儀的設計及製造的公司)，分別擔任品質保證副經理、品質保證經理、代理工廠經理及工廠經理，負責監督SMT工廠的日常運作，並建立一個新工廠用於晶片黏接加工、發展當地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於1993年7月，黃先生加入Hi 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音頻產品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擔任質檢經理，負責建立基於ISO 9000要求的高效質量控制體系及培訓負責質量控制的工作人員獨立處理質量問題。彼於1994年6月離開該公司。於1988年3月至1993年6月，黃先生任職於群思製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話及電話答錄機的公司)，分別擔任品質保證主管、進料品質管控主管及品質保證

副經理，負責監督質量管理以及ISO 9000質量體系的制定及實施。於1983年10月至1988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東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力變壓器及電源適配器的公司)，擔任質檢主管，負責質量管理、制定質量標準及質量檢驗。

黃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0年11月榮獲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前身)頒發的紡織技術普通證書及紡織技術高級證書。

**王晶女士(「王女士」)**，44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供應管理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及採購流程。彼於2010年7月29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採購職能。

王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德豐電業，擔任物料經理，負責策略性採購電子元件、帶領團隊進行議價及條款磋商、推動制定替代採購方案以提升物料成本競爭力、開發供應商夥伴關係及管理賣方表現。彼隨後於2008年6月獲擢升為高級採購經理，負責監管策略性採購、制訂採購策略、推動物料成本下調、議價及合約磋商、供應商開發及表現管理。彼於2012年9月獲擢升為公司採購總監。彼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擔任德豐香港公司採購總監。於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期間，彼負責監管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策略性採購。自2016年5月起，彼僅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有關採購。

於2001年3月加入德豐電業前，王女士於1996年至2000年擔任意進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電子元件分銷商)的採購主管，負責採購電子元件。

王女士於2001年12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管理學文憑，並於2016年3月通過於香港接受課程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

**鄺允傑先生(「鄺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彼於2013年12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事宜。

鄺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德豐香港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財務事宜。自2015年12月起，彼僅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於加入德豐香港前，鄺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出任鴻通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BN2))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稅務規劃、內部監控、

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投資者關係。於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鄺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香港及中國多間大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由規劃到完成階段的核數事宜。

鄺先生於2000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1年1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鄺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鄺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總薪酬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0.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總酬金(不包括任何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8.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專業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致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凌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司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於2019年12月1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女士、李先生及司徒先生組成。李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適當稱職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

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及主席)。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乃至關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於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務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年報)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完成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 |
|---|---|---|---|---|---|
| | |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
| Smartview | 實益權益 | 680,000 (L) | 68% | 1,020,000,000 (L) | 51% |
| Smart Union | 實益權益 | 160,000 (L) | 16% | 240,000,000 (L) | 12% |
| Grandview | 實益權益 | 160,000 (L) | 16% | 240,000,000 (L) | 12% |
| 朱慧恒先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40,000 (L) | 84% | 1,260,000,000 (L) | 63% |
| 朱惠璋先生(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40,000 (L) | 84% | 1,260,000,000 (L) | 63% |

*附註：*

(1) 「L」指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240,000,000股股份以Smart Union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1,020,000,000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其50%股本由朱慧恒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慧恒先生被視作擁有Smart Union及Smartview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240,000,000股股份以Grandview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由朱惠璋先生全資擁有。1,020,000,000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其50%股本由朱惠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惠璋先生被視作擁有Grandview及Smartview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將導致對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計及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如下：

| | | *面值*<br>*港元* |
|---|---|---|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 | |
| 10,000,000,000 | 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100,000,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 1,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 |
| 1,499,0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4,990,000 |
| 50,000,000 |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500,000 |
| 450,000,000 | 股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4,500,000 |
| 2,000,000,000 | 股股份(總計) | 20,000,000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
| 1,000,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 |
| 1,499,000,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14,990,000 |
| 50,000,000 |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500,000 |
| 450,000,000 | 股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4,500,000 |
| 75,000,000 |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 750,000 |
| 2,075,000,000 | 股股份(總計) | 20,750,000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符合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適當金額資本化，藉以向於全球發售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0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或較低的股份；(iii)將我們的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我們的股份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為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後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由本集團基於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知名EMS供應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設計開發與優化、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材料挑選及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根據歐睿報告，我們是中國15大消費類EMS供應商(按2018年的收益計)中唯一未上市的公司。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整合電子元件(如內嵌軟件和PCB的微控制器及微處理器)與機械及機電元件，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促成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服務交付的產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涵蓋的應用範圍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等。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模組電子製造服務，本集團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和製造技術，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優化及工程解決方案，據此將我們定位為供應鏈前段的價值創造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逾80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產品運往逾25個國家及地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

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687.7百萬港元、1,232.7百萬港元及1,257.3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而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利分別為1.0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及77.0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2018年度止三個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的785.6%。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709.5百萬港元減少181.9百萬港元或25.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27.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期內淨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49.4百萬港元減少31.0百萬港元或62.8%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8.4百萬港元。除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0.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外，我們的期內淨利將分別為50.0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3呈列基準」一節。

##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未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 中美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已在中美之間展開，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量受到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市場與競爭 — 中美貿易戰」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我們向美國銷售產品，而我們於位於中國的東莞生產廠房製造全部產品。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268.2百萬港元、764.9百萬港元、800.8百萬港元、480.3百萬港元及3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9.0%、62.1%、63.7%、67.7%及61.2%。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威脅，我們的業務因美國及中國政府實施的貿易限制而遭受不利影響。

鑒於貿易戰發展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對美國客戶的銷售在未來仍將不受影響，我們亦無法精確告知 閣下，關稅將如何對我們位於美國的客戶就從中國進口我們的產品徵收。美國對電子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顯著增加美國客戶購買我們在東莞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的採購成本，而位於美國的客戶為避免因美國施加任何貿易限制而導致成本增加，可能會尋找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在位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生產廠房製造產品，以便運往美國。

中美貿易戰引致貿易限制政策不明朗，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預測彼等的採購計劃且可能導致彼等減少我們的訂單，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多個地區(尤其是美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影響。根據歐睿報告，美國消費類EMS行業預期將從2019年的527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5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同時，歐盟消費類EMS行業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預計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儘管如上所述，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需

求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EMS行業的整體供應鏈成本上漲、不確定的中美貿易限制及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

此外，我們為包括OEM及ODM在內的客戶提供一站式EMS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多為享譽國際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能否在彼等的業務中獲得成功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品牌擁有人)因缺乏市場認可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彼等的產品或維持彼等的競爭力，則彼等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減少訂單的採購量，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成功銷售源自我們的產品的能力。

鑒於本集團並非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長期採購承諾，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將會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儘管我們致力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一名已自2019年1月起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 — 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節。

**材料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所用材料的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的74.0%、76.6%、76.7%、75.7%及81.1%。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的售價將有關價格上漲帶來的上漲成本有效轉移予我們的客戶，則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材料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所用的材料變動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8年首六個月**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所用材料的假設性波動** | | | | | |
| 假設性增加／減少5% | 20,416 | 37,569 | 36,867 | 20,415 | 16,414 |
| 假設性增加／減少10% | 40,832 | 75,137 | 73,734 | 40,829 | 32,828 |

**勞工成本及供應**

我們的勞工成本(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組成部分)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的17.4%、16.0%、17.1%、17.6%及13.2%。概無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動力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通過提高工資以挽留勞動力，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所用的勞工成本變動為5%及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 |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8年首六個月**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 | | | | |
| 假設性增加／減少5% | 4,799 | 7,856 | 8,218 | 4,740 | 2,665 |
| 假設性增加／減少10% | 9,598 | 15,711 | 16,435 | 9,480 | 5,331 |

**匯率波動**

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以美元計值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採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於2016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5.5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8.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降低與我們在中國的營運相關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面臨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外匯政策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提高向海外客戶出售以美元計價的產品的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升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匯率的任何未來重大波動將導致我們呈報的成本及盈利有所增加或減少，亦會並對我們的非港元計值資產的賬面值及我們的權益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利潤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19.7%、20.5%、23.5%、24.0%及23.3%，而霧化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7.8%、24.1%、30.9%、30.2%及30.5%，相對高於其他應用所用產品。

由於毛利率因不同產品而異，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倘霧化產品的收益貢獻減少或彼等的毛利率減少，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及增加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求關係、產品質素以及材料及元件的成本。本集團致力於不斷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響應每種產品的需求及價格變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失去目前在主要產品線的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董事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就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詳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詳述。釐定該等項目需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判斷。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採納該等準則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於整個期間內貫徹應用。鑒於往績記錄期間跨度自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屆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獲強制應用，而我們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使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按期間基準具有可比性，並讓投資者能夠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及存置一套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申報會計師並無審計或審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往績記錄期間編製的財務資料。

然而，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原則盡最大努力進行內部評估，並於下文載列倘若轉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的若干估計關鍵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分別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惟租賃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該等租賃除外)須於有關租賃開始時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租賃負債)形式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及主要比率的若干關鍵項目的影響概要：

| (千港元) |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a)*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b)* | 差額 *(a) – (b)* |
|---|---|---|---|
| **除稅後利潤** | | | |
| – 2016年度 | 982 | 973 | 9 |
| – 2017年度 | 74,172 | 74,200 | (28) |
| – 2018年度 | 77,018 | 78,801 | (1,783) |
| – 2019年首六個月 | 18,449 | 19,338 | (889) |
| **總資產**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09,849 | 497,764 | 12,085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81,090 | 878,968 | 2,12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943,637 | 884,830 | 58,807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849,329 | 797,346 | 51,983 |
| **總負債**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04,865 | 492,692 | 12,17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827,559 | 825,315 | 2,24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818,920 | 758,271 | 60,649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760,396 | 705,690 | 54,706 |
| **淨資產**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984 | 5,072 | (8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53,531 | 53,653 | (122)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4,717 | 126,559 | (1,842)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88,933 | 91,656 | (2,723) |

| | 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 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差額 |
|---|---|---|---|
| | *(a)* | *(b)* | *(a) – (b)* |
| **流動比率**[(1)]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0.9 | 0.9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 | 1.0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 | 1.1 | (0.1)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0 | 1.0 | – |
| **速動比率**[(2)]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0.5 | 0.5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0.7 | 0.7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0.8 | 0.8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0.7 | 0.8 | (0.1) |
| **資本負債比率**[(3)]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393.2% | 4,317.0% | 76.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595.2% | 593.8% | 1.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317.8% | 313.2% | 4.6%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414.0% | 401.7% | 12.3%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上述差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增加；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折舊開支或融資成本增加及租金開支減少的影響淨額。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上述影響不會對我們的淨資產及淨利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收益表的經篩選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8年首六個月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687,659 | 1,232,653 | 1,257,295 | 709,535 | 527,594 |
| 銷售成本 | (551,942) | (980,274) | (961,658) | (539,226) | (404,906) |
| **毛利** | 135,717 | 252,379 | 295,637 | 170,309 | 122,688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5,845) | 8,328 | (3,145) | (13,057) | (2,648)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1,1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0,386) | (80,946) | (74,083) | (40,408) | (32,986) |
| 行政開支 | (66,121) | (84,353) | (111,025) | (51,551) | (55,034) |
| **經營利潤** | 3,365 | 95,408 | 107,384 | 65,293 | 33,197 |
| 融資收入 | 2,601 | 4,711 | 3,980 | 1,935 | 35 |
| 融資成本 | (5,355) | (8,342) | (15,205) | (6,136) | (9,570) |
| 淨融資成本 | (2,754) | (3,631) | (11,225) | (4,201) | (9,5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1 | 91,777 | 96,159 | 61,092 | 23,66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71 | (17,605) | (19,141) | (11,672) | (5,213) |
| **年／期內溢利** | 982 | 74,172 | 77,018 | 49,420 | 18,449 |

##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製造服務，而有關服務為生產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涵蓋包括霧化產品、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在內的產品應用。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687.7百萬港元、1,232.7百萬港元、1,257.3百萬港元、709.5百萬港元及527.6百萬港元。

*按應用劃分*

我們多元化自身的產品供應，適應客戶的市場需求變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劃分的所示期間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霧化產品 | 83,487 | 12.1 | 564,164 | 45.8 | 606,739 | 48.2 | 382,155 | 53.8 | 180,225 | 34.2 |
| *－霧化設備(附註)* | *83,487* | *12.1* | *451,143* | *36.6* | *321,499* | *25.5* | *241,800* | *34.0* | *149,605* | *28.4* |
| *－煙彈* | – | – | *113,021* | *9.2* | *285,240* | *22.7* | *140,355* | *19.8* | *30,620* | *5.8* |
| 電器 | 353,782 | 51.5 | 399,638 | 32.4 | 361,828 | 28.8 | 167,175 | 23.6 | 167,555 | 31.7 |
| 商業控件 | 169,987 | 24.7 | 184,427 | 15.0 | 160,981 | 12.8 | 101,529 | 14.3 | 96,913 | 18.4 |
| 暖通空調 | 80,403 | 11.7 | 84,424 | 6.8 | 127,747 | 10.2 | 58,676 | 8.3 | 82,901 | 15.7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 霧化產品 | 726 | 115.0 | 32,032 | 17.6 | 81,969 | 7.4 | 41,169 | 9.3 | 4,917 | 36.7 |
| *－霧化設備(附註)* | *726* | *115.0* | *3,619* | *124.7* | *3,083* | *104.3* | *2,402* | *100.7* | *929* | *161.0* |
| *－煙彈* | – | – | *28,413* | *4.0* | *78,886* | *3.6* | *38,767* | *3.6* | *3,988* | *7.7* |
| 電器 | 8,650 | 40.9 | 9,046 | 44.2 | 9,442 | 38.3 | 4,470 | 37.4 | 4,319 | 38.8 |
| 商業控件 | 4,746 | 35.8 | 4,460 | 41.4 | 5,530 | 29.1 | 2,788 | 36.4 | 3,185 | 30.4 |
| 暖通空調 | 1,258 | 63.9 | 1,371 | 61.6 | 1,873 | 68.2 | 859 | 68.3 | 1,198 | 69.2 |
| 總計 | 15,380 | 44.7 | 46,909 | 26.3 | 98,814 | 12.7 | 49,286 | 14.4 | 13,619 | 38.7 |

*附註：*「霧化設備」包括銷售(i)霧化設備；(ii)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及(iii)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就銷售霧化設備以及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而言，分別貢獻霧化設備類別收益92.1%、94.7%、93.8%、92.1%及99.9%，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191.8港元、每件130.5港元、每件126.7港元、每件124.7港元及每件163.5港元。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霧化產品，主要包括為客戶B及客戶F供應的霧化設備及煙彈。霧化產品為我們2016年度的第三大收益貢獻應用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最大收益貢獻應用，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2.1%、45.8%、48.2%、53.8%及34.2%。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我們來自霧化產品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美國霧化產品日益普及而導致客戶需求增加；及(ii)於2017年下半年以來，為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我們向客戶銷售煙彈。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以來已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來自霧化產品的收益相較2018年首六個月有所減少。

因上文所述銷售煙彈使我們的產品多元化，從而導致售價相對較低，霧化產品的平均售價從2016年度的每件115.0港元逐漸下降至2018年度的每件7.4港元。於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煙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4.0港元、每件3.6港元、每件3.6港元及每件7.7港元，而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霧化設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115.0港元、每件124.7港元、每件104.3港元、每件100.7港元及每件161.0港元，明顯高於煙彈的平均售價。霧化設備與煙彈平均售價的差異主要歸因於有關材料及生產過程的區別。儘管，倘撇除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霧化設備以及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介乎每件126.7港元至每件191.8港元，根據歐睿報告，與2018年霧化設備的市場平均製造售價(每件122港元至365港元)一致。然而，於2018年度，我們總收益中的8.6百萬港元或0.7%來自銷售霧化設備，其價格高於2018年市場每件平均製造售價的最高價(即高於365港元)。因有關霧化設備乃為高端霧化產品而製造，擁有更好的包裝，且連同不同的配件(包括迷你充電器、維護工具及煙嘴)一併出售，故導致更高的單價。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霧化設備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但其收益由2016年度的8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7.6百萬港元或440.2%至2017年度的45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B及客戶F的需求增加。來自霧化設備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451.1百萬港元減少129.6百萬港元或28.7%至2018年度的32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下半年客戶F停止對我們採購其中一種型號的霧化設備的訂單所致。來自霧化設備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241.8百萬港元減少92.2百萬港元或38.1%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4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以來已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跌幅被向客戶B的霧化設備銷售增加所抵銷。就我們自2017年下半年起開始銷售的煙彈而言，其平均售價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相對穩定，收益由2017年度的11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2.2百萬港元或152.4%至2018年度的28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F對煙彈的訂單增加。來自煙彈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40.4百萬港元減少109.8百萬港元或78.2%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以來已與客戶F終止業務關係，部分跌幅被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有關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電器所用的產品，如硬幣分離器所用的模組、攪拌器所用的模組及室內園藝套件。電器為我們2016年度的最大收益貢獻應用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第二大收益貢獻應用，分別佔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51.5%、32.4%、28.8%、23.6%及3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商業控件所用的產品，如傳送器及車庫門開啟器。商業控件所用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24.7%、15.0%、12.8%、14.3%及1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額不足20.0%乃產生自製造及銷售暖通空調所用的產品，如熱泵的PCBA及加熱器的模組。產生自暖通空調所用的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的11.7%、6.8%、10.2%、8.3%及15.7%。

本集團的銷量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約49.3百萬件大幅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3.6百萬件，主要歸因於煙彈的銷量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約38.8百萬件大幅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4.0百萬件，乃由於自2019年1月起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由於煙彈的生產不涉及SMT工藝，因此有關產品的銷量波動不影響我們SMT線的利用率。除開煙彈的銷量，本集團其他產品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銷量分別約為10.5百萬件及9.6百萬件，這與我們SMT線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利用率波動分別為79.1%及79.8%的波幅一致。

*按OEM／ODM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OEM／ODM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OEM | 586,451 | 85.3 | 1,136,108 | 92.2 | 1,127,830 | 89.7 | 641,297 | 90.4 | 476,994 | 90.4 |
| ODM | 101,208 | 14.7 | 96,545 | 7.8 | 129,465 | 10.3 | 68,238 | 9.6 | 50,600 | 9.6 |
| 總計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千件* | *港元/件* |
| OEM | 12,916 | 45.4 | 44,435 | 25.6 | 96,696 | 11.7 | 48,083 | 13.3 | 12,866 | 37.1 |
| ODM | 2,464 | 41.1 | 2,474 | 39.0 | 2,118 | 61.1 | 1,203 | 56.7 | 753 | 67.2 |
| 總計 | 15,380 | 44.7 | 46,909 | 26.3 | 98,814 | 12.7 | 49,286 | 14.4 | 13,619 | 38.7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85%的收益來自OEM業務，涵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應用，而我們的ODM業務主要涵蓋用於電器及暖通空調的產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所有霧化產品均為OEM性質，因此我們的OEM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與霧化產品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一致。我們的ODM業務收益及銷量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保持相對穩定，而由於我們的一家暖通空調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其產品售價相對較高，使得我們於2018年度錄得ODM業務收益及平均售價增加以及銷

量減少。我們的ODM業務於2018年首六個月的收益及銷量相對高於2019年首六個月，乃主要由於一家客戶於2018年首六個月對其中一種型號的暖通空調中所用的ODM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運往逾25個國家及地區且主要運往美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的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美國 | 268,157 | 39.0 | 764,890 | 62.1 | 800,767 | 63.7 | 480,287 | 67.7 | 322,629*(附註2)* | 61.2 |
| 英國 | 120,268 | 17.5 | 117,844 | 9.6 | 147,485 | 11.7 | 57,885 | 8.2 | 106,780 | 20.2 |
| 香港 | 101,588 | 14.8 | 147,385 | 12.0 | 81,098 | 6.5 | 51,858 | 7.3 | 29,533 | 5.6 |
| 法國 | 57,163 | 8.3 | 46,165 | 3.7 | 46,564 | 3.7 | 24,694 | 3.5 | 7,546 | 1.4 |
| 中國 | 19,904 | 2.9 | 61,893 | 5.0 | 51,617 | 4.1 | 27,180 | 3.8 | 16,596 | 3.1 |
| 其他*(附註1)* | 120,579 | 17.5 | 94,476 | 7.6 | 129,764 | 10.3 | 67,631 | 9.5 | 44,510 | 8.5 |
| | 687,659 | 100.0 | 1,232,653 | 100.0 | 1,257,295 | 100.0 | 709,535 | 100.0 | 527,594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如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及瑞士等歐洲國家；及(ii)澳洲、貝里斯、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2) 2019年首六個月的美國市場銷售額相較2018年首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終止了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中美貿易戰引致的財務影響於2019年首六個月尚未實現。撇除客戶F的影響，我們於2019年首六個月對美國的其他產品銷售額相較2018年首六個月增加約45%，表明來自其他美國客戶的需求確有強勁增長。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若干現有客戶銷售的電器及商業控件用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增加；及(ii)向灌溉、噴霧及美化家居產品的新客戶銷售所致。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未經審計) | *%* | *千港元* | *%* |
| 材料成本 | 408,315 | 74.0 | 751,374 | 76.6 | 737,343 | 76.7 | 408,292 | 75.7 | 328,280 | 81.1 |
| 勞工成本 | 95,977 | 17.4 | 157,112 | 16.0 | 164,352 | 17.1 | 94,797 | 17.6 | 53,305 | 13.2 |
| 工廠管理費用 | 47,650 | 8.6 | 61,864 | 6.4 | 47,671 | 4.9 | 26,275 | 4.9 | 23,321 | 5.7 |
| 存貨減值撥備 | — | — | 9,924 | 1.0 | 12,292 | 1.3 | 9,862 | 1.8 | — | — |
| 總計 | 551,942 | 100.0 | 980,274 | 100.0 | 961,658 | 100.0 | 539,226 | 100.0 | 404,906 | 100.0 |

我們的材料成本(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指我們生產中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成本及存貨變化。勞工成本包括參與我們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僱用的派遣及╱或分包工人)的薪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工廠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主要源自租賃生產設施)、機械及生產設備折舊、耗材、分包費用、公用設施開支及其他生產管理費用。存貨減值撥備指就陳舊存貨計提的撥備。就收益百分比而言，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0.3%、79.5%、76.5%、76.0%及76.7%。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應用劃分及按OEM╱ODM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按應用劃分*** | | | | | | | | | | |
| 霧化產品 | 23,218 | 27.8 | 136,193 | 24.1 | 187,400 | 30.9 | 115,441 | 30.2 | 54,932 | 30.5 |
| *–霧化設備(附註)* | *23,218* | *27.8* | *110,520* | *24.5* | *91,803* | *28.6* | *70,166* | *29.0* | *45,798* | *30.6* |
| *–煙彈* | — | — | *25,673* | *22.7* | *95,597* | *33.5* | *45,275* | *32.3* | *9,134* | *29.8* |
| 電器 | 73,008 | 20.6 | 78,262 | 19.6 | 67,911 | 18.8 | 31,559 | 18.9 | 36,798 | 22.0 |
| 商業控件 | 25,732 | 15.1 | 25,427 | 13.8 | 22,795 | 14.2 | 16,052 | 15.8 | 20,070 | 20.7 |
| 暖通空調 | 13,759 | 17.1 | 12,497 | 14.8 | 17,531 | 13.7 | 7,257 | 12.4 | 10,888 | 13.1 |
| 總計 | 135,717 | 19.7 | 252,379 | 20.5 | 295,637 | 23.5 | 170,309 | 24.0 | 122,688 | 23.3 |
| ***按OEM╱ODM劃分*** | | | | | | | | | | |
| OEM | 120,637 | 20.6 | 238,596 | 21.0 | 276,898 | 24.6 | 162,013 | 25.3 | 115,533 | 24.2 |
| ODM | 15,080 | 14.9 | 13,783 | 14.3 | 18,739 | 14.5 | 8,296 | 12.2 | 7,155 | 14.1 |
| 總計 | 135,717 | 19.7 | 252,379 | 20.5 | 295,637 | 23.5 | 170,309 | 24.0 | 122,688 | 23.3 |

*附註：*「霧化設備」包括(i)霧化設備；(ii)連同配件一併出售的霧化設備；及(iii)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總體毛利分別為135.7百萬港元、252.4百萬港元、295.6百萬港元、170.3百萬港元及122.7百萬港元，且因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體毛利率分別為19.7%、20.5%、23.5%、24.0%及2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當中，與非霧化產品應用相比，霧化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可對作為一種新興產品類別的霧化產品收取較高的價格。根據歐睿報告，由於霧化產品為一種新興產品類別，一般而言，相較於在相對成熟階段的其他應用，可能需要更多工程調試及測試。另外，在產品開發初期，我們在設計、共同開發及製造過程中向霧化產品客戶提供廣泛及持續的技術支援，讓產品由概念化為量產。作為一種新興產品類別，霧化產品的開發涉及更多測試，以確保新產品準備好在市場推出；及我們不斷努力與客戶B及客戶F合作開發霧化產品的新型號及升級。尤其是，我們與客戶B合作引進兩種新型號的霧化設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始向客戶B及客戶F提供煙彈，此亦乃由美國霧化產品市場需求強勁(根據歐睿報告，於2014年至2018年的行業收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0.6%)所驅動。這些霧化產品的新型號及升級通常需要較高技術標準及複雜程度的製造過程，導致價格較高。因此，相較於用於其他應用的產品，我們就霧化產品能收取較高的價格。

在我們所提供的霧化產品當中，霧化設備的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27.8%減少至2017年度的24.5%，乃主要由於銷售予客戶B的若干型號霧化設備(不包括霧化設備的配件及部件)的售價下降。為應對售價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節約成本的措施，包括向新供應商採購生產霧化設備的原材料，因此，我們霧化設備的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24.5%增加至2018年度的28.6%。我們霧化設備的毛利率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0%及30.6%。至於煙彈的毛利率則由2017年度的22.7%增加至2018年度的33.5%，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生產流程及受益於2017年下半年進行煙彈生產後於2018年度達到的規模效益。我們的煙彈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32.3%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9.8%，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以來終止了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其產品因規模效益而利潤率較高。

由於我們的OEM業務涵蓋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產品應用，因此我們OEM業務的毛利率波動通常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波動一致，由2016年度的20.6%增加至2017年度的21.0%及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度的24.6%，並從2018年首六個月的25.3%略微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4.2%。就我們的ODM業務而言，其毛利率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錄得相對較低的ODM業務毛利率，為12.2%，乃主要由於產品利潤較其他客戶相對較低的若干客戶所貢獻的收益金額較高所致。

###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的其他虧損或收益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經營產生的匯兑淨虧損或收益，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合共為虧損5.8百萬港元、收益8.3百萬港元、虧損3.1百萬港元、虧損13.1百萬港元及虧損2.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或收益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9) | 5.1 | (1) | – | (1,987) | 63.2 | (1,587) | 12.2 | (1,423) | 53.7 |
| 匯兑(虧損)／收益 | (5,546) | 94.9 | 8,329 | 100.0 | (1,158) | 36.8 | (11,470) | 87.8 | (1,225) | 46.3 |
| 總計 | (5,845) | 100.0 | 8,328 | 100.0 | (3,145) | 100.0 | (13,057) | 100.0 | (2,648) | 100.0 |

### 其他收入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獲得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的政府補助，以補貼我們非煙草類霧化產品的一項研發項目的投資及支出。在總補助5.2百萬港元中，1.2百萬港元在2019年首六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佣金開支 | 17,243 | 28.5 | 35,596 | 44.0 | 32,702 | 44.1 | 19,916 | 49.3 | 13,259 | 40.2 |
| 僱員福利開支 | 27,872 | 46.2 | 31,297 | 38.7 | 28,348 | 38.3 | 14,246 | 35.3 | 14,512 | 44.0 |
| 物流開支 | 8,382 | 13.9 | 11,808 | 14.6 | 10,935 | 14.8 | 5,415 | 13.4 | 3,834 | 11.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730 | 9.5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1,159 | 1.9 | 2,245 | 2.7 | 2,098 | 2.8 | 831 | 2.0 | 1,381 | 4.2 |
| 總計 | 60,386 | 100.0 | 80,946 | 100.0 | 74,083 | 100.0 | 40,408 | 100.0 | 32,986 | 10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開支、(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有關交付產品予客戶的物流開支、(iv)支付予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v)其他開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8.8%、6.6%、5.9%、5.7%及6.3%。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8年首六個月 |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6,437 | 40.0 | 43,700 | 51.8 | 61,756 | 55.6 | 30,383 | 58.9 | 33,502 | 60.9 |
| 企業開支 | 23,347 | 35.2 | 17,600 | 20.9 | 12,100 | 10.9 | 7,800 | 15.1 | – | – |
| *－員工成本* | *20,456* | *30.9* | *15,751* | *18.7* | *12,100* | *10.9* | *7,800* | *15.1* | – | – |
| *－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1,281* | *1.9* | *641* | *0.8* | – | – | – | – | – | – |
| *－其他行政開支* | *1,610* | *2.4* | *1,208* | *1.4* | –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3,375 | 5.1 | 3,446 | 4.1 | 8,467 | 7.6 | 3,521 | 6.8 | 4,969 | 9.0 |
| 經營租賃 | 176 | 0.3 | 1,549 | 1.8 | 2,105 | 1.9 | 1,183 | 2.3 | 229 | 0.4 |
| 公用設施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 | 3,021 | 4.6 | 3,697 | 4.4 | 4,165 | 3.8 | 1,938 | 3.8 | 2,135 | 3.9 |
| 保險 | 692 | 1.0 | 2,435 | 2.9 | 2,481 | 2.2 | 1,531 | 3.0 | 627 | 1.1 |
| 其他專業費用 | 1,469 | 2.2 | 1,510 | 1.8 | 1,869 | 1.7 | 746 | 1.4 | 664 | 1.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1,556 | 1.8 | – | –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9,015 | 8.1 | 600 | 1.2 | 8,976 | 16.3 |
| 其他 | 7,604 | 11.6 | 8,860 | 10.5 | 9,067 | 8.2 | 3,849 | 7.5 | 3,932 | 7.2 |
| 總計 | 66,121 | 100.0 | 84,353 | 100.0 | 111,025 | 100.0 | 51,551 | 100.0 | 55,034 | 100.0 |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行政職能部門的工資及薪金以及董事酬金)；(ii)企業開支；(iii)有關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有關所購買軟件的攤銷開支；(iv)經營租賃(主要包括有關租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的開支)；(v)我們辦公室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公用設施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vi)上市開支；及(vii)其他開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66.1百萬港元、84.4百萬港元、111.0百萬港元、51.6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6%、6.8%、8.8%、7.3%及10.4%。

*企業開支*

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企業開支23.3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零。有關企業開支乃由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若干服務產生，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並被指定為德豐集團旗下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提供中央服務。該等企業開支主要指(a)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僱用的部分或全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若干僱員的員工成本；(b)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2016年度及2017年度使用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作為辦事處收取的管理費及差餉及(c)其他行政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收取的其他辦公室開支。

就(i)有關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全部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若干僱員的員工成本；(ii)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iii)其他行政開支，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按其產生的成本向本公司收取。就同系附屬公司部分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及相關成本，同系附屬公司參考本集團的實際使用情況就其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向本公司收取。

鑒於我們經擴大業務規模及維持上市申請的獨立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步履行該等職能，通過(i)將原先在當時直接控股公司下的僱員合約轉移至本集團及(ii)設置獨立團隊並擴充若干部門的僱員數目以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先由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行政職能，所有上述資源共享安排已於2018年度終止。

**淨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融資收入則主要指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淨融資成本分別為2.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淨融資成本明細：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8年首六個月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 | (128) | (73) | (38) | (35) |
|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2,582) | (4,583) | (3,907) | (1,897) | – |
| 融資收入 | (2,601) | (4,711) | (3,980) | (1,935) | (35)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592 | 7,834 | 11,906 | 4,964 | 7,673 |
| 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 531 | – |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232 | 508 | 3,299 | 1,172 | 1,897 |
| 融資成本 | 5,355 | 8,342 | 15,205 | 6,136 | 9,570 |
| 淨融資成本 | 2,754 | 3,631 | 11,225 | 4,201 | 9,535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其所處或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16.5%的適用稅率就我們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2016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0.4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7.6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對我們就2016年度而言並不適用，及於2017年度、

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19.2%、19.9%、19.1%及22.0%。不計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9.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我們於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為18.2%、18.9%及16.0%。

儘管本集團於各年度末(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所得稅計提充足撥備，各年度及期間(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與稅款之間存在差異，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暫繳稅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的稅收的結算及計稅與根據中國法定賬目所列的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之間時間差異所致。

根據香港利得稅，各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均應徵收利得稅。由於任何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直至有關年度結束後方可獲知，故須參照有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釐定下一課稅年度的暫定稅收。因此，課稅年度所作出的稅款包括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及下一課稅年度的暫定利得稅(扣除該課稅年度先前已付的暫定利得稅)，可能超過同年的所得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需要按月或按季於每月／季結束後15天申報及支付稅項。結算繳納稅款連同年度所得稅退稅將於納稅年度後五個月內連同年度內到期。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東莞威雅利向中國稅務部門申報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之除稅前應課稅溢利支付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該報表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作為計提中國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的基準。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即期所得稅開支有所不同。

於2016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為18,000港元，且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2.7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0.6百萬港元及於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2.1百萬港元。

於2017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為4.3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4.2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0.5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3.7百萬港元。

於2018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為9.3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11.0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5.2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5.8百萬港元。

於2018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為6.2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7.7百萬港元，包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5.2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結餘2.5百萬港元。

於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為2.7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1.5百萬港元，包括支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餘下款項1.5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乃由我們的毛利加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融資收入，減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構成。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1.0百萬港元、74.2百萬港元、77.0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淨利率則分別為0.1%、6.0%、6.1%、7.0%及3.5%。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2019年首六個月與2018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709.5百萬港元減少181.9百萬港元或25.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2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霧化產品銷售額減少，惟部分被暖通空調所用產品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霧化產品*

我們銷售霧化產品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382.2百萬港元減少202.0百萬港元或52.9%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8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起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有關終止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節。有關減少惟部分被向客戶B銷售霧化設備及煙彈增加所抵銷，主要受客戶B銷售的一種型號的霧化設備的市場需求增加帶動，因而煙彈的銷量相應該型號霧化設備增加。

*電器*

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器所用產品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167.2百萬港元及167.6百萬港元。

*商業控件*

我們銷售商業控件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01.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4.6百萬港元或4.5%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9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更有利可圖的訂單以及我們自2018年10月起終止關聯方交易，導致向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額減少，部分被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i)來自客戶C(訂購一種新型號傳送器)及一名美國客戶(受其自然業務增長帶動，訂購用戶界面控制模組的若干現有型號)及(ii)一名新美國客戶的訂單增加所抵銷。

*暖通空調*

我們銷售暖通空調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58.7百萬港元增加24.2百萬港元或41.2%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8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若干現有型號的需求增加及(ii)向客戶D的銷售額的有機增長導致2018年下半年推出新型號的全年影響致使向客戶D銷售的用於加熱器的用戶界面版、多功能模組及PCBA的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539.2百萬港元減少134.3百萬港元或24.9%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404.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受下列因素所推動：(i)材料成本減少80.0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ii)勞工成本減少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的期間使用的臨時工人減少所致；及(iii)於2019年首六個月並無存貨減值撥備，而有關撥備於2018年首六個月為9.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70.3百萬港元減少47.6百萬港元或28.0%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22.7百萬港元，主要因產生的收益減少導致霧化產品貢獻的毛利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24.0%輕微下降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3.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產品應用高的霧化產品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以下兩項所抵銷：(i)電器所用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8.9%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2.0%，主要由於銷售若干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產品(如向客戶A銷售用於硬幣分離器的模組型號)貢獻的收益增加及(ii)商業控件所用產品的毛利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5.8%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0.7%，主要由於自2018年10月起終止對當時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利潤較低的商業控件所用產品。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分別為13.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2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零及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首六個月確認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就我們非煙草類霧化產品的一項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以購買若干設備及軟件許可證以及償付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40.4百萬港元減少7.4百萬港元或18.3%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減少6.7百萬港元及(ii)物流開支減少1.6百萬港元，均與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51.6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6.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8.4百萬港元及(ii)平均人數增加致使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我們通過接納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先前提供的服務而終止相關關聯方交易致使支付予關聯方的企業開支減少7.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有關企業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項目－行政開支－企業開支」一段。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4.2百萬港元增加5.3百萬港元或126.2%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19年首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平均水平及利率較2018年首六個月有所提升致使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2.7百萬港元；及(ii)並無計入僅於2018年首六個月確認的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1.9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1.7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或55.6%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19.1%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2.0%。

撇除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0.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不可抵扣稅項)後，我們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9%及16.0%，而2019年首六個月的較低實際稅率主要由於僅於2019年首六個月錄得的研發稅項抵免0.6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49.4百萬港元減少31.0百萬港元或62.8%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8.4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亦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7.0%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5%。

撇除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0.6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後，我們的期內溢利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50.0百萬港元減少22.6百萬港元或45.2%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率亦將由2018年首六個月的7.0%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5.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毛利減少及淨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2018年度與2017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1,232.7百萬港元增加24.6百萬港元或2.0%至2018年度的1,25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霧化產品及暖通空調的銷售額增加，惟部分被電器及商業控件所用產品的銷售額微幅下滑而抵銷。

*霧化產品*

我們銷售霧化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564.2百萬港元增加42.5百萬港元或7.5%至2018年度的60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向客戶F及客戶B作出的煙彈銷售額增加。由於本集團僅於2017年下半年起向客戶供應煙彈，因此收益增長的全年影響於2018年度反映。煙彈銷售額增加所帶來的霧化產品的收益增加被霧化設備銷售收益的減少所部分抵銷，乃由於對客戶F的銷售額減少。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董事從客戶F獲悉，由於彼等的強勁增長，預計客戶F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而彼等更青睞具有較大經營及生產規模以及全球佈局的供應商，以適應其大幅增長預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客戶B及其他霧化產品客戶的關係」一節。故此，根據上文所述與客戶F的溝通，客戶F於2018年下半年停止向本集團下單採購霧化設備，隨後自2019年1月起終止與本集團的整個業務關係。

*電器*

我們銷售電器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399.6百萬港元減少37.8百萬港元或9.5%至2018年度的36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度若干客戶(包括客戶A)的需求發生了變動。

*商業控件*

我們銷售商業控件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184.4百萬港元減少23.4百萬港元或12.7%至2018年度的16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更有利可圖的訂單以及我們自2018年10月起終止關聯方交易，導致向當時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額減少。

*暖通空調*

我們銷售暖通空調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度的8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3.3百萬港元或51.3%至2018年度的12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D的銷售額因於2017年下半年及2018年推出用於加熱器的若干新型號多功能模組而增加，主要受向客戶D的銷售額的有機增長而推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度的980.3百萬港元減少18.6百萬港元或1.9%至2018年度的96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減少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及(ii)因重新安排生產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導致工廠管理費用減少1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勞工成本增加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工資及薪金的年度增加以及平均工人人數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度的252.4百萬港元增加43.2百萬港元或17.1%至2018年度的295.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17年度的20.5%增加至2018年度的23.5%，乃主要由於(i)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煙彈銷售推動霧化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及(ii)霧化產品較其他應用所貢獻的毛利增加。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8年度錄得其他虧損3.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度錄得其他收益8.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兩年內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於2018年度錄得匯兌虧損1.2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8.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2018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因搬遷香港辦公室而撇銷租賃物業裝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度的80.9百萬港元減少6.8百萬港元或8.4%至2018年度的74.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導致佣金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代表收取的佣金費率因不同產品而有所差異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度向兩名員工支付一次性酬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度的84.4百萬港元增加26.6百萬港元或31.5%至2018年度的11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平均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8.1百萬港元；(ii) 2018年度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9.0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度就香港辦公室及中國物業訂立長期租約而令折舊及攤銷增加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通過接納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先前提供的服務而終止有關關聯方交易而導致於2018年度支付予關聯方的企業開支減少5.5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企業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項目－行政開支－企業開支」一段。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由2017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7.6百萬港元或211.1%至2018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2018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水平及利率較2017年度有所提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4.1百萬港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8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度的17.6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或8.5%至2018年度的19.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為19.2%及19.9%。

撇除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零及9.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由於上市開支不可扣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為19.2%及18.2%。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3.8%至2018年度的77.0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7年度的6.0%小幅增加至2018年度的6.1%，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增長，部分被(i)相比2017年度錄得其他收入，2018年度錄得其他虧損及(ii)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2017年度與2016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度的687.7百萬港元增加545.0百萬港元或79.2%至2017年度的1,232.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霧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霧化產品*

我們銷售霧化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度的83.5百萬港元增加480.7百萬港元或575.7%至2017年度的56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B及客戶F作出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尤其是，客戶B於2016年度第四季度推出的若干型號霧化設備於2017年度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且客戶F的霧化設備銷售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就董事所深知，客戶需求的增加乃主要由美國霧化產品的日益普及所驅動。有關霧化產品需求增加的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美國消費類EMS行業－美國消費類EMS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和機遇」一節。為抓住霧化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機遇，我們於年內向客戶銷售煙彈以使我們提供的產品多元化，從而有助於我們的霧化產品銷售收益大幅增加。

*電器*

我們銷售電器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度的353.8百萬港元增加45.8百萬港元或12.9%至2017年度的39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於2016年第四季度推出的新型號室內園藝套件向一名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的全年影響；及(ii)於2017年度引入一名新客戶。有關增加部分被若干客戶於2017年度的需求(包括客戶E對用於炸鍋的若干型號模組及PCBA)變動所抵銷。

*商業控件*

我們銷售商業控件所用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度的170.0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或8.5%至2017年度的18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i)客戶G就現有型號PCBA模組及(ii)客戶C就若干型號車庫門開啟器及傳送器(而董事認為此乃受有關客戶業務的有機增長所推動)作出的銷售額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向訂單規模相對較小的若干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減少(以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更有利可圖的訂單)所抵銷。

*暖通空調*

我們銷售暖通空調所用產品的收益於2016年度維持相對穩定，為80.4百萬港元，而2017年度為84.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度的551.9百萬港元增加428.4百萬港元或77.6%至2017年度的98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材料成本增加343.1百萬港元(與銷售額增加整體一致)；及(ii)勞工成本增加61.1百萬港元，乃由於增加生產過程所涉及的工人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度的135.7百萬港元增加116.7百萬港元或86.0%至2017年度的252.4百萬港元。儘管電器、商業控件及暖通空調所用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度的19.7%上升至2017年度的20.5%，主要由於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霧化產品貢獻的收益大幅上升。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我們於2017年度錄得其他收益8.3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度錄得其他虧損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兩年內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導致於2017年度錄得匯兌收益8.3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5.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度的60.4百萬港元增加20.5百萬港元或33.9%至2017年度的8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佣金開支增加18.4百萬港元，主要支付予向我們引薦若干主要美國客戶的第三方銷售代表，及於2017年度向該等美國客戶的銷量大幅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3.4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度整體工資水平提高及就兩名員工支付一次性酬金所致；及(iii)物流開支增加3.4百萬港元，乃因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僅於2016年度由當時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銷售及營銷服務而招致)減少5.7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度的66.1百萬港元增加18.3百萬港元或27.7%至2017年度的84.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7.3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的平均人數增加所致；(ii)保險開支增加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為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支付的保費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增加1.6百萬港元，

乃因兩名客戶清盤所致。有關增加部分被企業開支減少5.7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有意通過接納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先前提供的服務而減少該等關聯方交易)所抵銷。有關企業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項目－行政開支－企業開支」一段。

*淨融資成本*

淨融資成本由2016年度的2.8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28.6%至2017年度的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4.2百萬港元所致，主要歸因於借款的平均水平及利率上升，惟部分被(i)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2.0百萬港元，乃因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6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年中國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我們於2017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所致。由於2016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同年實際稅率對我們並不適用。我們於2017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9.2%，與我們的現行稅率相若。

*年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6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73.2百萬港元或7,320.0%至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度的0.1%增加至2017年度的6.0%，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於2017年度錄得其他收益而非其他虧損。有關增加被(i)各類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淨融資成本)增加及(ii)於2017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而非所得稅抵免所部分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3.8百萬港元、94.4百萬港元、46.2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

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8年首六個月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6,512 | 138,269 | 151,874 | 92,246 | 48,57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21,373 | 72,318 | (553) | 23,808 | 80,838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00,364) | (87,928) | (70,611) | (41,427) | (17,638)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203,882 | 81,159 | 20,992 | (26,523) | (45,8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4,891 | 65,549 | (50,172) | (44,142) | 17,38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903 | 33,796 | 94,425 | 94,425 | 46,171 |
| 貨幣匯兑差額 | 2,002 | (4,920) | 1,918 | 160 | 35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96 | 94,425 | 46,171 | 50,443 | 63,58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產品收取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材料及經營開支。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80.8百萬港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23.7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15.1百萬港元及淨融資成本9.5百萬港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33.3百萬港元及存貨的變動38.5百萬港元)，惟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變動12.3百萬港元、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22.9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的變動2.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4.3百萬港元。

於2018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0.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96.2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30.3百萬港元、存貨減值撥備12.3百萬港元及淨融資成本1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21.3百萬港元，惟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

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存貨的變動28.4百萬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變動18.1百萬港元、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68.1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的變動30.6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28.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而產生更多中國企業所得稅付款以及支付香港利得稅項下的臨時稅項。

於2017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72.3百萬港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91.8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31.3百萬港元、存貨減值撥備9.9百萬港元、淨融資成本3.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6百萬港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145.0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的變動36.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154.3百萬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變動56.0百萬港元及存貨的變動29.7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7.6百萬港元。

於2016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21.4百萬港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0.6百萬港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收益及開支(主要包括折舊22.9百萬港元及淨融資成本2.8百萬港元)，(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142.0百萬港元及應付票據的變動43.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營運資金項目的變動(主要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變動128.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34.5百萬港元及存貨的變動25.5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2.7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已收利息及就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所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10.0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5.2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3.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就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所收到的政府補助0.5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7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51.4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6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0.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0.3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8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56.5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35.3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2.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169.0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10.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3.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2.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一名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股息、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已付利息及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於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淨額28.2百萬港元、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3.9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1.7百萬港元及支付遞延上市開支2.0百萬港元。

於2018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2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77.8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股息30.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17.3百萬港元、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7.5百萬港元及支付遞延上市開支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81.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99.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9.9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6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20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219.0百萬港元及一名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0.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9.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5.9百萬港元所抵銷。

## 淨流動(負債)／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10月31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80,784 | 214,210 | 222,881 | 186,013 | 148,778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202,37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868 | 29,230 | 24,825 | 15,927 | 13,769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156 | 101,069 | 2,506 | 13,013 | 5,890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3,485 | 79,967 | 243,961 | 199,961 | 199,96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96 | 94,425 | 46,171 | 63,589 | 84,333 |
| **總流動資產** | 438,781 | 802,099 | 806,318 | 718,960 | 665,110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112,625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749 | 90,409 | 104,926 | 105,764 | 90,898 |
| 遞延政府補助 | – | – | – | 1,396 | 1,393 |
| 租賃負債 | 10,069 | 2,244 | 11,935 | 12,577 | 13,052 |
| 應付票據 | 43,815 | 80,408 | 49,858 | 47,403 | 45,750 |
| 應付股息 | – | 30,000 | – | – | – |
| 銀行借款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324,94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518 | 6,037 | 1,809 | – | 8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609 | 11,910 | 6,446 | 7,512 | 11,100 |
| **總流動負債** | 502,537 | 827,414 | 770,146 | 717,865 | 599,850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63,756) | (25,315) | 36,172 | 1,095 | 65,260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總流動資產分別為438.8百萬港元、802.1百萬港元、806.3百萬港元、719.0百萬港元及66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相同日期的總流動負債分別為502.5百萬港元、827.4百萬港元、770.1百萬港元、717.9百萬港元及59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政府補助、租賃負債、應付票據、應付股息、銀行借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6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為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62.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43.2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0.7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的有關增加部分被存貨減少37.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1.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3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44.0百萬港元、存貨減少36.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5.5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的有關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減少28.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3.7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36.2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2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164.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計減少119.6百萬港元以及支付應付股息30.0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的有關減少及淨流動資產的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7.2百萬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98.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48.3百萬港元、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4.5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77.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25.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6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42.5百萬港元、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計增加114.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60.6百萬港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的有關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計增加153.6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增加99.6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儘管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且我們於2018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0.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鑒於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下文所述的方法能夠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3百萬港元，可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盈利；及

- 管理層已密切及持續地監察淨流動資產狀況及營運資金，這由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從2016年12月31日的63.8百萬港元改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3百萬港元及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36.2百萬港元、2019年6月30日的1.1百萬港元及2019年10月31日的65.3百萬港元得以證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

為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64.4百萬港元、69.4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及115.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 12,060 | 2,083 | 58,204 | 51,089 |
| 廠房及機器 | 33,669 | 49,653 | 47,900 | 45,959 |
| 租賃物業裝修 | 12,005 | 6,949 | 10,479 | 9,472 |
|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 6,088 | 9,115 | 8,482 | 7,339 |
| 汽車 | 578 | 1,576 | 1,941 | 1,612 |
| | 64,400 | 69,376 | 127,006 | 115,471 |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64.4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69.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於2017年度購置若干生產機器(如SMT線)所致，惟部分被折舊導致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69.4百萬港元增加57.6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8年度搬遷香港辦公室而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及因於2018年度就生產廠房及辦公室訂立長期租約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127.0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11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支出的折舊所致，惟部分被於2019年首六個月購置若干生產機器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我們的主要材料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如微處理器、集成電路、電阻器、電容器及無線模組)、機電元件(如開關及繼電器)、PCB、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180.8百萬港元、214.2百萬港元、222.9百萬港元及186.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1,686 | 115,777 | 121,761 | 99,852 |
| 半成品 | 22,043 | 31,328 | 16,136 | 10,363 |
| 製成品 | 57,055 | 67,105 | 84,984 | 75,798 |
| | 180,784 | 214,210 | 222,881 | 186,013 |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0.8百萬港元增加33.4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4.2百萬港元，與2017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於2017 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相對穩定地保持在214.2百萬港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為222.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222.9百萬港元減少36.9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18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減少(與材料成本於2019年首六個月減少一致)所致。

我們按半年及年度基準清點存貨。我們亦監察存貨水平並相信，維持存貨的適當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而不會造成流動資金緊張。於報告期末，我們評估存貨的淨可變現值並於存貨的淨可變現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計提撥備。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為零、9.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零，乃於有關期間自損益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 114天 | 74天 | 83天 | 91天 |

*附註：*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16年度的114天減少至2017年度的74天，主要是因為生產週期相對較短的霧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2017年度的74天增加至2018年度的83天，以應付我們即將到來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存貨平均

週轉天數由2018年度的83天增加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91天，主要由於生產週期較其他產品應用相對較短的霧化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151.3百萬港元或81.2%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客戶就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692 | 274,754 | 257,530 | 232,01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1,556) | (1,556) | (1,55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30.7百萬港元增加142.5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度的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73.2百萬港元小幅減少17.2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度最後一季度的銷售較2017年度之同期有所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56.0百萬港元減少25.5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23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信貸銷售進行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運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一般授予主要客戶15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57,628 | 142,322 | 67,706 | 113,081 |
| 31至60天 | 46,095 | 79,971 | 78,108 | 67,323 |
| 61至90天 | 17,367 | 25,113 | 44,210 | 21,994 |
| 91至180天 | 8,178 | 16,598 | 56,877 | 20,216 |
| 181至365天 | 1,424 | 9,194 | 8,297 | 5,490 |
| 超過365天 | – | – | 776 | 2,353 |
|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27.4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103.6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乃基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各自的結餘仍被視為在各報告日期可悉數收回的評估。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就若干拖欠付款的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零、1.6百萬港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 68天 | 66天 | 80天 | 86天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不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處於信貸期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6年度的68天減少至2017年度的66天，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度向信貸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7年度的66天增加至2018年度的80天以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86天，乃由於有關期間向獲授的信貸期較其他客戶相對較短的若干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218.6百萬港元或94.9%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我們的客戶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ii)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v)遞延上市開支、(v)其他預付款項及(vi)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21.5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按金 | 570 | 229 | 1,304 | 1,30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071 | 4,772 | 1,071 | 3,088 |
| | 4,641 | 5,001 | 2,375 | 4,393 |
| **即期部分** | | | | |
| 預付款項 | 5,939 | 3,618 | 3,121 | 6,620 |
| 按金 | 233 | 1,612 | 1,400 | 94 |
| 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 9,885 | 22,897 | 16,769 | 3,5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811 | 1,103 | 1,053 | 1,221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2,482 | 4,482 |
| | 16,868 | 29,230 | 24,825 | 15,927 |
| **總計** | 21,509 | 34,231 | 27,200 | 20,320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5百萬港元增加12.7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3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擴展業務營運，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令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34.2百萬港元減少7.0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i)2018年度最後一季度向中國供應商的採購額相對低於2017年度之同期，令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與2017年度至2018年度的資本承擔減少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減少6.9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於2019年首六個月末結算若干可收回增值稅導致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及(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43.2百萬港元、101.1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而於有關日期，我們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4.5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零。

所有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所有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貿易性質，一般而言，將依據正常60天的信貸期結算。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3.5百萬港元、80.0百萬港元及244.0百萬港元，為非貿易性質、計息及需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200.0百萬港元，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需於未來12 個月內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就採購材料及耗材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授予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70.8百萬港元增加117.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28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應對2018年度第一季度的銷售訂單相較2017年度之同期有所增加，從而令2017年度最後一季度採購的原材料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87.8百萬港元減少89.0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2017年度最後一季度的採購量較2018年度之同期相對較高及(ii)在2018年度最後一季度向供應商的結算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8.8百萬港元減少23.7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17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9年首六個月採購的原材料較2018年度下半年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至30天 | 77,206 | 130,826 | 132,176 | 72,318 |
| 31至60天 | 48,420 | 67,855 | 30,995 | 46,586 |
| 61至90天 | 23,689 | 40,950 | 18,553 | 26,232 |
| 91至180天 | 19,266 | 43,745 | 11,452 | 24,885 |
| 181至365天 | 2,239 | 3,436 | 1,831 | 1,235 |
| 超過365天 | — | 1,000 | 3,792 | 3,807 |
|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附註)* | 72天 | 86天 | 93天 | 84天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不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處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6年度的72天增加至2017年度的86天，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別為86天及93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2018年度的93天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84天，乃由於相比2018年度，2019年首六個月向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的採購額比例提高所致。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164.3百萬港元或93.9%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概無重大違約。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包括就採購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為43.8百萬港元、80.4百萬港元、49.9百萬港元及47.4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43.8百萬港元增加36.6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80.4百萬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一致。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80.4百萬港元減少30.5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9百萬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一致。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49.9百萬港元略微減少2.5百萬港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47.4百萬港元，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一致。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16,483 | 25,995 | 34,080 | 24,095 |
| 應計佣金開支 | 5,587 | 15,422 | 15,335 | 18,640 |
| 其他應計費用 | 4,267 | 17,242 | 18,477 | 15,97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420 | 3,238 | 3,046 | 3,4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979 | 28,135 | 30,814 | 39,945 |
| 合約負債 | 13 | 377 | – | 342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3,174 | 3,312 |
| | 52,749 | 90,409 | 104,926 | 105,764 |

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佣金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應計費用；(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預收客戶款項；及(iv)應計上市開支。

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52.7百萬港元增加37.7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9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度的業務規模擴大，令成本及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7年12月31日的90.4百萬港元增加14.5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成本及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與總成本及開支增加一致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為104.9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為10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因若干新項目預收若干客戶款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結算2018年度員工花紅及2019年首六個月雙薪導致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 債務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並無計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於10月31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一年內 | 218,957 | 288,594 | 376,373 | 353,150 | 324,949 |
| 一至二年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28,500 |
| 二至五年 | — | 20,000 | 10,000 | 5,000 | 17,500 |
|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370,949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19.0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396.4百萬港元、368.2百萬港元及370.9百萬港元，而該等銀行借款於相應日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2.9%、3.7%、3.9%及3.8%。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一份承諾函、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若干擔保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2019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出具的承諾函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與2019年6月30日相同的押記及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於上市完成後，我們的關聯方提供的上述質押及擔保將會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20.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主要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的還款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就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違反與銀行借款有關的契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租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1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54.7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iii)、25及29(d)所披露，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有關交叉擔保安排於2019年10月31日仍然生效及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債務或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16年度至2019年首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23.8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分別達14.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對預計資本開支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9 | 2,489 | 1,087 | 2,942 |

## 關聯方交易

我們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與關聯方的全部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財務風險管理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主要財務比率

|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首六個月 |
|---|---|---|---|---|
| 毛利率(1) | 19.7% | 20.5% | 23.5% | 23.3% |
| 淨利率(2) | 0.1% | 6.0% | 6.1% | 3.5% |
| 權益回報率(3) | 8.9% | 253.5% | 86.4% | 34.5% |
| 總資產回報率(4) | 0.3% | 10.7% | 8.4% | 4.1% |
| 利息覆蓋率(5) | 1.1 | 12.0 | 7.3 | 3.5 |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流動比率(6) | 0.9 | 1.0 | 1.0 | 1.0 |
| 速動比率(7) | 0.5 | 0.7 | 0.8 | 0.7 |
| 資本負債比率(8) | 4,393.2% | 595.2% | 317.8% | 414.0% |
| 淨負債權益比率(9) | 3,715.1% | 418.8% | 280.8% | 342.5%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就該比率的計算而言，2019年首六個月的溢利經已年化。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就該比率的計算而言，2019年首六個月的溢利經已年化。

(5) 利息覆蓋率乃按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9)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總負債(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6年度的8.9%提升至2017年度的253.5%，主要歸因於溢利由2016年度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度的253.5%下降至2018年度的86.4%，主要歸因於2018年度的溢利貢獻的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度的86.4%下降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4.5%，主要歸因於2019年首六個月期內的年化溢利較2018年度有所減少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溢利貢獻的總權益的平均結餘有所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度的0.3%提升至2017年度的10.7%，主要歸因於溢利由2016年度的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度的10.7%減少至2018年度的8.4%，主要歸因於2017年度的總資產的平均結餘高於2018年度。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度的8.4%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4.1%，主要歸因於2019年首六個月的期內年化溢利較2018年度有所減少。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6年度的1.1大幅上升至2017年度的12.0，主要由於溢利自2016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上升至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年度的12.0下降至2018年度的7.3，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現行利率上升的合併影響所致，因此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有關影響部分被溢利由2017年度的74.2百萬港元上升至2018年度的77.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年度的7.3下降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3.5，主要歸因於溢利由2018年度的7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首六個月的18.4百萬港元。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0.9、1.0、1.0及1.0。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與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大致一致，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0.5、0.7、0.8及0.7。

###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高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4,393.2%、595.2%、317.8%及414.0%。有關高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i)高水平銀行借款，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分別達219.0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396.4百萬港元及368.2百萬港元。有關高水平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乃主要用於為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支持我們強勁業務增長的資本開支；同時，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仍未結清且由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項下的關聯方結餘於重組前均集中管理，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合計分別達66.6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6.5百萬港元及213.0百萬港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已結清；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低的股權水平。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4,393.2%大幅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595.2%，主要歸因於由2017年度產生累計溢利引致總權益大幅增加48.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9.0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8.6百萬港元。

因2018年度的年內溢利所產生的總權益增幅超過2018年度總借款的增幅，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595.2%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7.8%。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17.8%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414.0%，乃主要歸因於2019年首六個月期內宣派股息導致總權益減少及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借款略微減少。

###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3,715.1%大幅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418.8%、2018年12月31日的280.8%及2019年6月30日的342.5%，與上文論述的資本負債比率的波動一致。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分別為零、30.0百萬港元、零及54.0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派額外股息50.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抵銷應收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其酌情決定。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上述因素許可的情況下，董事現擬建議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起，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不少於純利的30%作為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46.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約22.5百萬港元估計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並可予以資本化。約24.0百萬港元估計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扣除，其中約9.0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估計餘下款項約6.0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上市開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可予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影響。

##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大幅降低。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該等開支影響。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我們向美國客戶出口的絕大部分產品須繳納美國所徵收的多輪關稅中的一種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已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相關進口商品價值按25%的稅率徵收三輪進口關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美國於2019年9月對清單(清單4A)上的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加徵額外一輪進口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的此等關稅介乎相關進口商品價值的15%至25%。美國原訂於2019年12月對另一份額外中國原產地產品類別清單(清單4B)徵收又一輪關稅，有關稅率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但於2019年12月13日，美國總統宣佈對清單4B項下中國原產地產品徵收建議關稅將會無限期推遲。就董事所深知，於2019年首六個月向美國交付產品的出口銷售所貢獻的收益中，約0.3%須按相當於進口商品價值的15%的稅率繳納對清單4A項下的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一輪關稅(倘此輪關稅於同期已生效)，而於2019年首六個月出售的產品概毋須繳納對清單4B項下的中國原產地產品所徵收的一輪關稅(倘此輪關稅於同期已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與競爭－中美貿易戰」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英國現時計劃於2020年1月31日脫離歐盟(「**英國脫歐**」)。繼於2016年6月24日宣佈英國脫歐後，英鎊已受其兌大部分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英國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總收益的17.5%、9.6%、11.7%及20.2%。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交易以英鎊計值；我們的主要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均以美元計值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我們並未面臨涉及英鎊的貨幣波動產生的任何影響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英國脫歐的近期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與英國脫歐最新發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英國脫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2019年度的純利相比2018年度將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客戶F停止採購霧化產品(該產品具相對較高的利潤率)的訂單而導致產品組合變動，從而導致估計收益及毛利率減少；(ii)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載的上市開支；及(iii)淨融資成本的估計增加，因為在2019年度將不會從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獲得任何利息收入。此外，由於客戶B銷售的霧化產品可填充含有THC的大麻，我們向客戶B進行的銷售可能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消費者發出上述有關停止使用含THC霧化產品的警告聲明而遭受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相比2019年度，面向客戶B的銷售於2020年度預計會有所減少，因董事認為，在美國關注霧化產品相關健康問題的當下，客戶B難免會更為審慎地制定向我們的採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其他有關機關對霧化產品將採取的任何其他加強或監管舉措或將實施更嚴厲的規定(包括對含有THC的霧化產品採取的規範措施)，或會對霧化產品應用的應佔收益及業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市場與競爭－有關美國霧化產品的規例」各節。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並不存在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進行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市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i) 獲得我們資本要求的額外融資來源

鑒於全球EMS行業的預測增長以及為抓住市場機遇，我們的董事認識到需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資本，以維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EMS市場中的地位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有關全球EMS行業在中國的市場前景及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業務策略」兩節。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6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24.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在過去支持我們相對健康的業務增長方面有所幫助，但外部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原因為經計及(i)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各年及2019年首六個月的歷史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78.4百萬港元、1,145.6百萬港元、1,146.8百萬港元及492.9百萬港元，換算為月均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56.5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ii)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約為222.5百萬港元；(iii)於2019年6月30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353.2百萬港元；(iv)實施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估計合共約為118.0百萬港元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僅足以應付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前的現時營運規模。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同時不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憑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更方便通過增加產能及提升能力擴展我們業務，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消費類EMS行業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 (ii) 增強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形象並增強信心，增強持份者對行業的信心，包括我們現有及潛在品牌擁有人客戶，尤其是國際知名及／或行業領先的品牌擁有人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慣例亦將得到加強，從而為我們現有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並增強我們在消費類EMS行業的競爭力。

上市後信息透明度的提高亦將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能夠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從而進一步增強對本集團的信心。於香港聯交所成為上市公司是宣傳本集團的有效及互補手段，亦可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及知名度以及在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尤其是海外潛在品牌擁有人，從而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交易條款的議價能力。舉例來說，由於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透明度提升，本集團可能會在上市後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如較長的信貸期及較高的信貸限額。

**(iii)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上市將為股份交易提供流動性及創建市場，與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交易。高流動性的香港股票市場使我們能夠擴大及分散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原因為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參與本公司的股權，藉此體現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iv) 建立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

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一個有效且可持續的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此有助於我們擴展及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通過集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我們在與業務合作夥伴協商條款時亦會有更多的議價能力。

**(v) 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提升僱員表現**

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權及可公開交易股份作為獎勵。由於股價表現一般與我們的表現有關，我們相信通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更有動力提升績效，為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上文，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全球發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為必要的。

**(vi) 股權融資對比債務融資的裨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19.0百萬港元、318.6百萬港元、396.4百萬港元及368.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各期末的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由(其中包括)一份承諾函、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若干擔保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儘管我們過往能夠結合使用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促成本集團的自然業務增長，但本集團計劃以上市形式尋求股權融資，而非尋求額外銀行借款以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乃由於以下考慮因素所致：

(i) 債務融資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金融機構獲取進一步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的能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93.2%、595.2%、317.8%及414.0%，而進一步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

(ii)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例如物業的法定押記、現金存款、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借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物業或固定資產。此外，依賴有關抵押品將不可避免地限制債務融資金額，進而阻礙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的實施，原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擁有可作為抵押品的固定資產價值將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銀行借款實施擴張計劃。

(iii) 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的限制性契約及交叉違約條款等不利條款的約束。由於可能會對財務表現及／或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水平施加某些限制，該等條款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倘未能達成還款條款，可能會觸發交叉違約規定，從而導致本集團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風險。

(iv) 儘管現時環境為低利率，但未來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從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現金流量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與債務融資情況不同，無論業務表現如何，股權融資不會自業務轉移資本以償還貸款。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嚴謹的財務策略，不讓本集團面臨危險的槓桿比率，以實現長遠的可持續增長及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現金水平。此外，董事並不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互相排斥，並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自債務融資人議價更優惠條款，從而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提供更多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更為有利及有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則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9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i) 約35.0%或32.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在東南亞地區及中國擴展製造平台增加我們的產能，其中：(a)約22.2%或20.7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與東南亞地區的製造夥伴達成戰略合作；及(b)約12.8%或12.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於中國擴展製造平台：

*(a) 於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設施*

在分配予於東南亞地區與製造夥伴達成戰略合作的約22.2%或20.7百萬港元中，(1)約16.7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購置三條SMT線、各種裝配線、配套機器及設備以及工具；(2)約2.3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招聘負責日常運營的熟練製造工人及建立位於香港的管理團隊，以監督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及(3)約1.7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於成立期間租賃廠房物業以及對廠房物業進行裝修；

*(b) 於中國擴展製造平台*

在分配予於中國擴展製造平台的約12.8%或12.0百萬港元中，(1)約4.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於成立期間租賃廠房物業以及對廠房物業進行裝修；(2)約4.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購置一條SMT線、裝配線及配套機器及設備；及(3)約3.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招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熟練的製造工人，負責新中國生產廠房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

(ii) 約26.3%或24.6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現有東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能力(在並無提高我們產能的情況下)，其中(a)約10.9%或10.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購置新機器及設備與工具，以迎合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及(b)約15.4%或14.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升級生產設施，包括升級現有SMT線、機器及設備以及對現有東莞生產廠房進行租賃物業裝修；

(iii) 約5.5%或5.1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開發及提供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能力，其中(a)約3.1百萬港元將分配予設立及運營研發中心；(b)約1.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升級籌備中項目研發用的設備及軟件；及(c)約1.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升級用於一般研發用途的工程軟件；

(iv) 約5.8%或5.4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能力，以把握北美及歐洲市場帶來的商機，其中約3.2%或3.0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在北美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約2.6%或2.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在歐洲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v) 約3.5%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MES，其中約1.9%或1.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獲得輔助軟件許可；及約1.6%或1.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MES；

(vi) 約14.5%或13.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到期日為2021年10月及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的一筆資本開支銀行貸款；及

(vii) 約9.4%或8.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的用途大部分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佈。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或於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的方式保存有關資金。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及統稱「**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基石投資協議**」及統稱「**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收購以總金額約40.0百萬港元所能購買的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0.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會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32.0%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0.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會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2,848,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8.6%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0.3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會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9,024,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25.8%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則除外)。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本公司所深知,(i)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當前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iii)該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概無股份付款遞延結算或股份遞延交割;(iv)除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與該等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就基石配售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v)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預期將以其本身的個人財富及其業務中累積的資金為各自的基石投資提供資金,且該等基石投資者認購任何股份概不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撥資;及(vi)該等基石投資者均不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指示。

如該等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對本公司所在行業及業務前景以及我們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充滿信心,故決定投資本公司。

該等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收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向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所刊發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該等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該等基石投資者訂立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下表：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額 (百萬港元) |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 佔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根據發售價0.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 | | | | | | |
| 許偉倫先生 | 30.0 | 120,000,000 | 26.67% | 22.86% | 24.00% | 20.87% | 6.00% | 5.78% |
| 黃志堅先生 | 10.0 | 40,000,000 | 8.89% | 7.62% | 8.00% | 6.96% | 2.00% | 1.93% |
| **總計** | 40.0 | 160,000,000 | 35.56% | 30.48% | 32.00% | 27.83% | 8.00% | 7.71% |
| ***根據發售價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 | | | | | | |
| 許偉倫先生 | 30.0 | 107,136,000 | 23.81% | 20.41% | 21.43% | 18.63% | 5.36% | 5.16% |
| 黃志堅先生 | 10.0 | 35,712,000 | 7.94% | 6.80% | 7.14% | 6.21% | 1.79% | 1.72% |
| **總計** | 40.0 | 142,848,000 | 31.75% | 27.21% | 28.57% | 24.84% | 7.15% | 6.88% |
| ***根據發售價0.3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 | | | | | |
| 許偉倫先生 | 30.0 | 96,768,000 | 21.50% | 18.43% | 19.35% | 16.83% | 4.84% | 4.66% |
| 黃志堅先生 | 10.0 | 32,256,000 | 7.17% | 6.14% | 6.45% | 5.61% | 1.61% | 1.55% |
| **總計** | 40.0 | 129,024,000 | 28.67% | 24.57% | 25.80% | 22.44% | 6.45% | 6.21% |

*附註：* 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前。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該等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該等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1. 許偉倫先生**

許先生已同意以自有資金按發售價收購以30.0百萬港元之金額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許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管理、營運及持有各類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與配偶一同創立偉嘉行貿易有限公司(「**偉嘉行**」)，目前擔任偉嘉行的董事。偉嘉行是一家全球採購和供應管理公司，從事向中國、香港和澳門採購和供應各類商品，主要包括嬰兒及兒童產品。

許先生透過我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網絡認識本公司。

**2. 黃志堅先生**

黃先生已同意以自有資金按發售價收購以10.0百萬港元之金額所能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

黃先生是一名企業家，通過創立、營運和管理其自有企業在餐飲業積累逾30年經驗。彼亦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目前投資於由房地產和投資產品構成的投資組合。

黃先生為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2，現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至2018年5月止，而彼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至2018年7月為止。經黃志堅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非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僅持有該公司的少數股份。

黃先生透過一名包銷商引薦是次基石配售。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的規限：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概無被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修改)；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被撤銷;

(iv) 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之現行命令或禁制令防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該等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該等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基石投資者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彼等根據有關該等基石投資協議所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就出售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於持有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訂立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轉讓而該全資擁有的公司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的約束,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期限制)。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待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香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以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供發行的額外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及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或構成重大遺漏；或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已施加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款或因嚴重違反當中的任何責任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附帶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或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v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ix) 任何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的任何政府機關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重大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重大行動；或

(x)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ii) 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

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viii)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嚴重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x) 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xi) 重大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形於任何重大方面致使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x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xiii)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之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iv)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首席營運官離職；或

(xv)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項下的股份；或

(xviii) 本公司就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ix)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本公司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x)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在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個別或總體上合理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項下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合理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另行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Smart Union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資料日期起，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資料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其將：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立即告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將予出售，立即告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託管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

(e)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將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iv)其會且促使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各獨家保薦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儘管違反上文(B)項所載任何事項，各控股股東於下列情況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相關證券時不會受到限制：

(i) 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押記，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ii) 根據質押及押記項下出售權力(已根據上文(i)項授出)；或

(iii) 於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下聯交所已作出其事先批准。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彼等各自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在與國際配售有關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致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始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至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及任何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1.0%之包銷佣金，其中包銷商將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或其中任何一名包銷商支付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1港元之中位數)，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我們應付之總額合共達46.5百萬港元。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損失。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名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可能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i) 如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ii) 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初步國際配售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我們的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我們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 定價及分配

###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有意投資者**

**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至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有關公佈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同意)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通告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同意)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

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在多個渠道公佈。 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可予重新分配)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5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總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意向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31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補後)將平分為兩組作分配用途：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按下列基準進行調整：

(a)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c)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回補機制：

(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予以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作相應調減。

(d)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

(i) 倘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倍數)；或

(ii)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則在發售價被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底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的前提下，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與乙組的有效申請，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增加至100,000,000股

股份(不超過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兩倍)，及該限制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佈。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45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我們的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全球發售的規模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

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的市價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雅利多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

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的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股份；(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借股；及／或(v)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屆時我們的股份需求或會下跌，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我們的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 借股協議

為便於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Smart Union訂立協議以借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就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協議(如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有關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內詳述，且須僅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Smart Union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之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mart Union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mart Union作出任何付款。

## 包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儘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hkeipo.hk**或**IPO App**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尊迪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6樓601室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188德輔道中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1樓至3樓全層 |
| | 北角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
| **九龍區** | 68彌敦道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
| **新界區**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麗年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的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

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月2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有關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的公佈；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或**IPO App**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至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退回。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詢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　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27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該等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合併收益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益 | *5* | 687,659 | 1,232,653 | 1,257,295 | 709,535 | 527,594 |
| 銷售成本 | *6* | (551,942) | (980,274) | (961,658) | (539,226) | (404,906) |
| **毛利** | | 135,717 | 252,379 | 295,637 | 170,309 | 122,688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7* | (5,845) | 8,328 | (3,145) | (13,057) | (2,648) |
| 其他收入 | *7* | – | – | – | – | 1,1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 | (60,386) | (80,946) | (74,083) | (40,408) | (32,986) |
| 行政開支 | *6* | (66,121) | (84,353) | (111,025) | (51,551) | (55,034) |
| **經營利潤** | | 3,365 | 95,408 | 107,384 | 65,293 | 33,197 |
| 融資收入 | *9* | 2,601 | 4,711 | 3,980 | 1,935 | 35 |
| 融資成本 | *9* | (5,355) | (8,342) | (15,205) | (6,136) | (9,570) |
| 淨融資成本 | *9* | (2,754) | (3,631) | (11,225) | (4,201) | (9,53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611 | 91,777 | 96,159 | 61,092 | 23,66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0* | 371 | (17,605) | (19,141) | (11,672) | (5,213)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 982 | 74,172 | 77,018 | 49,420 | 18,449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年／期內溢利** | 982 | 74,172 | 77,018 | 49,420 | 18,449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592) | 4,235 | (5,852) | (2,371) | (243)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虧損)／收益 | (72) | 140 | 20 | 9 | 1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682) | 78,547 | 71,186 | 47,058 | 18,216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64,400 | 69,376 | 127,006 | 115,471 |
| 無形資產 | *13* | – | 2,007 | 1,928 | 4,387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 | 4,641 | 5,001 | 2,375 | 4,39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2,027 | 2,607 | 6,010 | 6,118 |
| | | 71,068 | 78,991 | 137,319 | 130,369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6* | 180,784 | 214,210 | 222,881 | 186,013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6,868 | 29,230 | 24,825 | 15,92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 | 43,156 | 101,069 | 2,506 | 13,013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 | 23,485 | 79,967 | 243,961 | 199,96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33,796 | 94,425 | 46,171 | 63,589 |
| | | 438,781 | 802,099 | 806,318 | 718,960 |
| **總資產** | | 509,849 | 881,090 | 943,637 | 849,329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合併資本 | | 101 | 101 | 101 | 101 |
| 儲備 | | 4,883 | 53,430 | 124,616 | 88,832 |
| **總權益** | | 4,984 | 53,531 | 124,717 | 88,933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 | | 224 | 145 | 60 | 50 |
| 遞延政府補助 | *23* | – | – | – | 352 |
| 租賃負債 | *19* | 2,104 | – | 48,714 | 42,129 |
| | | 2,328 | 145 | 48,774 | 42,531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52,749 | 90,409 | 104,926 | 105,764 |
| 遞延政府補助 | *23* | – | – | – | 1,396 |
| 租賃負債 | *19* | 10,069 | 2,244 | 11,935 | 12,577 |
| 應付票據 | *22* | 43,815 | 80,408 | 49,858 | 47,403 |
| 應付股息 | *24* | – | 30,000 | – | – |
| 銀行借款 | *25*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8* | 4,518 | 6,037 | 1,809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609 | 11,910 | 6,446 | 7,512 |
| | | 502,537 | 827,414 | 770,146 | 717,865 |
| **總負債** | | 504,865 | 827,559 | 818,920 | 760,39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09,849 | 881,090 | 943,637 | 849,329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9年6月30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30* | – |
| | | – |
| **總資產** | | – |
| **權益**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30* | – |
| 累計虧損 | *30* | (28) |
| **總權益** | | (28)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 | 28 |
| | | 28 |
| **總負債** | | 28 |

* *結餘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合併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 *(附註(c))* | | | |
|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1 | 1,838 | (147) | (1,717) | 7,591 | 7,566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982 | 98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592) | – | (3,592)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虧損 | – | – | (72) | – | – | (72)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2) | (3,592) | 982 | (2,682)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配股 | 100 | – | – | – | – | 100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0 | – | – | – | – | 1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1 | 1,838 | (219) | (5,309) | 8,573 | 4,984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合併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 *(附註(c))* | | | |
|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101 | 1,838 | (219) | (5,309) | 8,573 | 4,984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4,172 | 74,17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4,235 | – | 4,235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 – | 140 | – | – | 14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0 | 4,235 | 74,172 | 78,547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1,130 | – | – | (1,130) | – |
| 股息*(附註24)*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130 | – | – | (31,130) | (30,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1 | 2,968 | (79) | (1,074) | 51,615 | 53,531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合併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 *(附註(c))*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01 | 2,968 | (79) | (1,074) | 51,615 | 53,53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7,018 | 77,01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5,852) | – | (5,852)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 – | 20 | – | – | 20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0 | (5,852) | 77,018 | 71,186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1,861 | – | – | (1,861) |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861 | – | – | (1,861)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01 | 4,829 | (59) | (6,926) | 126,772 | 124,717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合併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 *(附註(c))* | | |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101 | 4,829 | (59) | (6,926) | 126,772 | 124,717 |
| **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18,449 | 18,44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43) | – | (243)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 – | 10 | – | – | 10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 | (243) | 18,449 | 18,216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465 | – | – | (465) | – |
| 股息*(附註26(d)(ii))* | – | – | – | – | (54,000) | (54,000)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465 | – | – | (54,465) | (54,000) |
|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 101 | 5,294 | (49) | (7,169) | 90,756 | 88,933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合併股本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a))* | | *(附註(c))*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101 | 2,968 | (79) | (1,074) | 51,615 | 53,531 |
| **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9,420 | 49,420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371) | – | (2,371)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精算收益 | – | – | 9 | – | – | 9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 | (2,371) | 49,420 | 47,058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轉撥*(附註(b))* | – | 1,071 | – | – | (1,071) |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071 | – | – | (1,071) | – |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 101 | 4,039 | (70) | (3,445) | 99,964 | 100,589 |

*附註:*

(a)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且重組於2019年12月13日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股本主要為抵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總股本。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就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得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就特定目的而設立。中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期間的稅後溢利前,須轉撥不少於所得稅後法定溢利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總法定盈餘儲備超出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就其香港僱員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累計精算虧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26(a)* | 24,048 | 79,893 | 28,103 | 31,495 | 85,112 |
| 已付所得稅 | | (2,675) | (7,575) | (28,656) | (7,687) | (4,27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 21,373 | 72,318 | (553) | 23,808 | 80,838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3,811) | (35,265) | (22,560) | (13,245) | (5,2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6(b)* | 4 | 1,471 | 288 | 98 | 16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 | (2,007) | (564) | (563) | (3,124) |
| 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 (168,968) | (56,482) | (51,395) | (29,652) | (10,000) |
| 已收利息 | | 2,411 | 4,355 | 3,620 | 1,935 | 3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 (10,000) | – | – | – | – |
| 就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收取政府補助 | | – | – | – | – | 528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200,364) | (87,928) | (70,611) | (41,427) | (17,638)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6(c)* | 407,922 | 1,047,050 | 870,645 | 371,251 | 479,658 |
| 償還銀行借款 | *26(c)* | (188,965) | (947,413) | (792,866) | (356,708) | (507,881) |
|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26(c)* | (9,250) | (9,871) | (7,459) | (3,952) | (3,934) |
| 一名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100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26(c)* | – | – | (30,000) | (30,000) | – |
| 已付利息 | | (5,925) | (8,607) | (17,270) | (7,114) | (11,660) |
|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2,058) | – | (2,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 203,882 | 81,159 | 20,992 | (26,523) | (45,81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值** | | 24,891 | 65,549 | (50,172) | (44,142) | 17,383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03 | 33,796 | 94,425 | 94,425 | 46,17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002 | (4,920) | 1,918 | 160 | 35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 | 33,796 | 94,425 | 46,171 | 50,443 | 63,589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上市業務**」)。最終股東為朱惠璋先生(「**朱惠璋先生**」)及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彼等自集團公司註冊成成立以來一直控制有關公司。

#### 1.2 重組

緊接重組(「**重組**」)(如下文所述)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由麗年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麗年**」)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威雅利**」)(統稱「**Wise Ally Group**」)經營，兩家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德豐香港**」)共同控制。

為準備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當中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a) 於2019年1月10日，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rilliant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德豐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

(b) 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1月15日，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Smart Union**」)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Grandview**」)分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上述公司各自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並入賬列為繳足。

(c) 於2019年1月10日, 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view**」)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已配發及發行兩股Smartview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分別獲發行一股股份。

(d) 於2019年1月15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於同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Smartview。

(e) 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160股及160股 貴公司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並入賬列為繳足，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為1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因此，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分別擁有 貴公司68%、16%及16%股權。

(f) 於2019年3月19日, 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收購香港麗年的全部股權。代價為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g) 於2019年12月13日，貴公司向德豐香港收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德豐香港指示，按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貴公司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股份、159,840股股份及159,840股股份。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 | | | | 附註 | | |
|---|---|---|---|---|---|---|---|---|---|---|---|
| | | | | 12月31日 | | | 6月30日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直接權益：* | | | | | | | | | | | |
| Brilliant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2019年1月10日 | 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投資控股 | 50,000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間接權益：* | | | | | | | | | | | |
| 麗年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2010年7月29日 | 於香港銷售電子產品 | 1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a) | (a) | (a) |
| 東莞威雅利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2010年12月13日 | 於中國製造電子產品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42,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為64,8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b) | (b) | (b)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b)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分所。

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務年度結束日期。

##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已經並繼續由Wise Ally Group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至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且並未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而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因重組而成立的貴集團被視為Wise Ally Group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在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貴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有待釐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的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2020年1月1日 |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後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權益賬面值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須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收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此公平值即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 貴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歷史財務資料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或其他虧損項下。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損益中列報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淨投資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 | |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0年 |
| 汽車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年可用年限中較短者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的基準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採用直線法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須作出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類別***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貴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2.8.3 終止確認***

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2.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初始確認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時確認。 貴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而言，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計量減值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減值計量為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減值撥備。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可變現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淨可變現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利息開支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並就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抵扣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及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有意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的負債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有關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債務。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負債會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c)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e)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 貴集團須就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淨額的離職後福利責任，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根據 貴集團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債券(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之到期日相若)於各個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法累算。

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利息成本乃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f)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指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此等福利的應付福利。 貴集團在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不可能撤回；或作出鼓勵自願裁員的要約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折現至現值。

**2.21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益經扣除退貨並與 貴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貴集團預期不存在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 貴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支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

倘於 貴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 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的責任， 貴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支付代價僅須待時間流逝而到期，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益金額符合下述 貴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所轉讓貨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讓後於某一個時間確認，為 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經接收產品的時間。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履行的責任。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以及機器。租賃合約通常訂有三個月至五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各種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有關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被釐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少於12個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5,000港元的機器。

**2.24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於確認為負債。

**2.25 財務擔保合約**

在擔保簽發的同時，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及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可能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2.2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 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面對多種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此等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美元兌港元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港元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 | | | |
| －增加0.5% | 315 | 951 | 990 | 991 |
| －減少0.5% | (315) | (951) | (990) | (991)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各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有所改變，主要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港元 |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 －增加0.5% | (601) | (593) | (679) | (723) |
| －減少0.5% | 601 | 593 | 679 | 723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28及25披露。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

變量保持不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759,000港元、6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47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麗年、利信新科有限公司(「**利信**」)及德豐香港(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一份聯合銀行融資，據此，該等借款人提供交叉擔保，作為抵押的一部分。

誠如附註25(i)及(v)所披露，該銀行融資的其他抵押亦包括由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統稱「**其他抵押**」)。

根據上述安排，倘利信及德豐香港拖欠償還其各自的未動用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香港麗年清償其各自未動用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將能夠依賴其他抵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關於其根據該擔保可能招致的最大責任的信貸風險(誠如附註29(d)所披露)得到有效減低。

*風險管理*

貴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 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貴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已存入優質財務機構。因此， 貴集團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的任何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益的48%、65%、69%、72%及71%分別來自其五大客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結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64%、67%及7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以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的損失。

(a)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

- 銷售貨品的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各組別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過往違約機率估計，

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則已知無力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且予以撇銷。無力償還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與其他債務人並無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屬拖欠付款，及其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556,000港元因而全面減值。

未能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在集體基礎上進行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同一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自產生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雄厚實力。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接近於零，且並未確認任何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3,796,000港元、94,425,000港元、46,171,000港元及63,589,000港元，預期可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而 貴集團在其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長期借款等長期融資。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提取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37,227,000港元、80,999,000港元、98,769,000港元及124,447,000港元，而 貴集團已提取的總銀行融資分別約為218,957,000港元、318,594,000港元、396,373,000港元及368,150,000港元。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款，該分析乃根據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 | 按要求償還 | 少於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70,820 | – | 170,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35,866 | – | 35,866 |
| 租賃負債 | – | 10,577 | 2,130 | 12,707 |
| 應付票據 | – | 43,815 | – | 43,81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518 | – | – | 4,518 |
| 銀行借款 | 219,673 | – | – | 219,673 |
| | 224,191 | 261,078 | 2,130 | 487,399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87,812 | – | 287,8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62,269 | – | 62,269 |
| 租賃負債 | – | 2,270 | – | 2,270 |
| 應付票據 | – | 80,408 | – | 80,408 |
| 應付股息 | 30,000 | – | – | 30,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037 | – | – | 6,037 |
| 銀行借款 | 324,748 | – | – | 324,748 |
| | 360,785 | 432,759 | – | 793,544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98,799 | – | 198,7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65,788 | – | 65,788 |
| 租賃負債 | – | 15,556 | 58,880 | 74,436 |
| 應付票據 | – | 49,858 | – | 49,85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809 | – | – | 1,809 |
| 銀行借款 | 401,873 | – | – | 401,873 |
| | 403,682 | 330,001 | 58,880 | 792,563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75,063 | – | 175,0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77,539 | – | 77,539 |
| 租賃負債 | – | 15,458 | 46,522 | 61,980 |
| 應付票據 | – | 47,403 | – | 47,403 |
| 銀行借款 | 371,979 | – | – | 371,979 |
| | 371,979 | 315,463 | 46,522 | 733,964 |

下表列示 貴集團銀行借款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惟並無計入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 1年以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 | 219,673 | – | – | 219,67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 | 290,852 | 11,412 | 22,484 | 324,74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銀行借款 | 379,282 | 11,473 | 11,118 | 401,873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銀行借款 | 355,551 | 11,131 | 5,297 | 371,979 |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總負債即銀行借款。總資本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總權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 | | 於12月31日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借款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 總權益 | 4,984 | 53,531 | 124,717 | 88,933 |
|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 | 43.9倍 | 6.0倍 | 3.2倍 | 4.1倍 |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43.9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所致。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6.0倍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而增加所致。

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2倍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4.1倍，主要由於總權益因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而減少所致。

### 3.3 公平值估計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4.1 存貨的淨可變現值

存貨按成本及淨可變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淨可變現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近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 4.2 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4.3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於作出假設時行使判斷，並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違約機率、現行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挑戰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資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營運，並釐定 貴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a) 來自主要客戶(其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客戶A | 79,625 | 303,379 | 181,753 | 106,813 | 165,186 |
| 客戶B | 不適用* | 237,571 | 408,046 | 268,682 | 不適用* |
| 客戶C | 85,79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689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76,429 |
| 客戶E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759 |

* 相應客戶於相關年度及期間並無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交付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美國 | 268,157 | 764,890 | 800,767 | 480,287 | 322,629 |
| 英國 | 120,268 | 117,844 | 147,485 | 57,885 | 106,780 |
| 香港 | 101,588 | 147,385 | 81,098 | 51,858 | 29,533 |
| 法國 | 57,163 | 46,165 | 46,564 | 24,694 | 7,546 |
| 中國 | 19,904 | 61,893 | 51,617 | 27,180 | 16,596 |
| 其他*(附註)* | 120,579 | 94,476 | 129,764 | 67,631 | 44,510 |
| | 687,659 | 1,232,653 | 1,257,295 | 709,535 | 527,594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i)歐洲國家(如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瑞典及瑞士);及(ii)澳洲、貝里斯、巴西、加拿大、印度、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及台灣。

**(c) 合約負債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約負債*(附註23(a))* | 13 | 377 | – | 342 |

*附註：*

(i)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包括來自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波動，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

(i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於財務年／期初的結轉合約負債已悉數確認為收益。

**(d)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全部履約義務均來自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的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有關實際權宜之計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e)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區域：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 | 1,389 | 3,013 | 15,139 | 13,112 |
| 中國 | 67,652 | 71,364 | 114,242 | 106,752 |
| | 69,041 | 74,377 | 129,381 | 119,864 |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所用原材料 | 408,315 | 751,374 | 737,343 | 408,292 | 328,280 |
| 僱員福利成本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8)* | 150,287 | 232,109 | 254,456 | 139,425 | 101,318 |
| 折舊*(附註12)* | 22,949 | 31,319 | 29,633 | 15,315 | 14,462 |
| 攤銷*(附註13)* | – | – | 643 | 214 | 665 |
| 有關機器、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附註19(c))* | 176 | 2,399 | 3,244 | 1,981 | 515 |
| 電、水及公用設施開支 | 9,186 | 11,310 | 7,820 | 4,212 | 3,163 |
| 企業開支*(附註28)* | 23,347 | 17,600 | 12,100 | 7,800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附註28)* | 5,730 | – | – | – | – |
| 銷售佣金開支 | 17,243 | 35,596 | 32,702 | 19,916 | 13,259 |
| 耗材 | 12,533 | 11,256 | 7,167 | 3,719 | 2,915 |
| 貨運及報關 | 9,688 | 12,603 | 13,177 | 6,619 | 4,968 |
| 維修及保養 | 1,663 | 4,161 | 2,966 | 727 | 1,121 |
| 其他稅項 | 3,290 | 3,220 | 4,217 | 2,709 | 4,315 |
| 差旅開支 | 2,722 | 3,601 | 3,400 | 1,338 | 1,876 |
| 上市開支 | – | – | 9,015 | 600 | 8,976 |
| 其他專業費用 | 1,469 | 1,510 | 1,869 | 746 | 664 |
| 辦公室開支 | 1,191 | 1,543 | 1,261 | 616 | 76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 －審計服務(不包括上市開支) | 190 | 498 | 246 | 125 | 656 |
| －非審計服務 | – | – | – | – | – |
| 銀行手續費 | 959 | 1,948 | 1,762 | 894 | 854 |
| 保險 | 692 | 2,435 | 2,481 | 1,531 | 627 |
| 通信 | 1,117 | 1,147 | 1,311 | 546 | 732 |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6)* | – | 9,924 | 12,292 | 9,862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 | 1,556 | – | – | – |
| 其他 | 5,702 | 8,464 | 7,661 | 3,998 | 2,796 |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678,449 | 1,145,573 | 1,146,766 | 631,185 | 492,926 |

## 7 其他淨(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

### (a) 其他淨(虧損)／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99) | (1) | (1,987) | (1,587) | (1,423) |
| 匯兑(虧損)／收益 | (5,546) | 8,329 | (1,158) | (11,470) | (1,225) |
| | (5,845) | 8,328 | (3,145) | (13,057) | (2,648) |

**(b)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1,177 |

## 8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32,350 | 185,876 | 194,618 | 96,371 | 86,495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 10,811 | 12,806 | 14,115 | 6,487 | 9,626 |
| 長期服務金計劃 | (101) | 61 | (65) | (25) | 5 |
| 其他員工福利 | 6,688 | 7,561 | 7,790 | 3,862 | 3,274 |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149,748 | 206,304 | 216,458 | 106,695 | 99,400 |
|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附註b)* | 539 | 25,805 | 37,998 | 32,730 | 1,918 |
| | 150,287 | 232,109 | 254,456 | 139,425 | 101,318 |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僱員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中國***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登記的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b) 人力資源服務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貴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貴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29呈列的分析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三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5,063 | 5,256 | 8,053 | 3,115 | 2,500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54 | 54 | 72 | 36 | 27 |
| | 5,117 | 5,310 | 8,125 | 3,151 | 2,527 |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酬金範圍** | | |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 4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3 | 2 | –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 | – | – |
| | 3 | 3 | 4 | 4 | 3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淨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9) | (128) | (73) | (38) | (35) |
|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28)* | (2,582) | (4,583) | (3,907) | (1,897) | – |
| 融資收入 | (2,601) | (4,711) | (3,980) | (1,935) | (35)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592 | 7,834 | 11,906 | 4,964 | 7,673 |
| 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附註28)* | 531 | – | – | – |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9(b))* | 1,232 | 508 | 3,299 | 1,172 | 1,897 |
| 融資成本 | 5,355 | 8,342 | 15,205 | 6,136 | 9,570 |
| 淨融資成本 | 2,754 | 3,631 | 11,225 | 4,201 | 9,535 |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 | 4,294 | 9,276 | 6,202 | 2,735 |
| －香港利得稅 | 1,025 | 13,723 | 13,523 | 8,292 | 2,600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 (1,414) | (412) | (3,658) | (2,822) | (12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71) | 17,605 | 19,141 | 11,672 | 5,213 |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1 | 91,777 | 96,159 | 61,092 | 23,662 |
| 按適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627) | 17,476 | 17,818 | 11,388 | 5,277 |
|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 |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1) | (224) | (48) | – | (1) |
| 不可扣稅開支 | 257 | 353 | 1,371 | 284 | 508 |
| 研發稅務抵免 | – | – | – | – | (571)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371) | 17,605 | 19,141 | 11,672 | 5,213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出現變動，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各不相同)項下應課稅溢利比例有變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提高主要由於上市開支並無就稅務而可予扣除。

## 11 每股盈利

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如附註1.2及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會計師報告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每股盈利資料。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廠房及機器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20,858 | 35,291 | 7,723 | 47,077 | 998 | 111,947 |
| 累計折舊 | (1,878) | (21,340) | (4,546) | (17,832) | (368) | (45,964) |
| 賬面淨值 | 18,980 | 13,951 | 3,177 | 29,245 | 630 | 65,983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8,980 | 13,951 | 3,177 | 29,245 | 630 | 65,983 |
| 添置 | 4,431 | 5,828 | 4,773 | 12,844 | 167 | 28,043 |
| 折舊 | (10,469) | (6,941) | (1,496) | (5,974) | (179) | (25,059) |
| 出售 | – | – | (17) | (286) | – | (303) |
| 匯兑差額 | (882) | (833) | (349) | (2,160) | (40) | (4,264) |
| 期末賬面淨值 | 12,060 | 12,005 | 6,088 | 33,669 | 578 | 64,4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3,895 | 38,604 | 11,734 | 55,834 | 1,093 | 131,160 |
| 累計折舊 | (11,835) | (26,599) | (5,646) | (22,165) | (515) | (66,760) |
| 賬面淨值 | 12,060 | 12,005 | 6,088 | 33,669 | 578 | 64,400 |

| | 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廠房及機器 | 汽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2,060 | 12,005 | 6,088 | 33,669 | 578 | 64,400 |
| 添置 | – | 2,062 | 6,216 | 24,984 | 1,442 | 34,704 |
| 折舊 | (10,420) | (7,589) | (3,333) | (11,267) | (336) | (32,945) |
| 出售 | – | (139) | (374) | (770) | (189) | (1,472) |
| 匯兑差額 | 443 | 610 | 518 | 3,037 | 81 | 4,689 |
| 期末賬面淨值 | 2,083 | 6,949 | 9,115 | 49,653 | 1,576 | 69,37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25,520 | 37,352 | 16,950 | 81,971 | 2,052 | 163,845 |
| 累計折舊 | (23,437) | (30,403) | (7,835) | (32,318) | (476) | (94,469) |
| 賬面淨值 | 2,083 | 6,949 | 9,115 | 49,653 | 1,576 | 69,376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83 | 6,949 | 9,115 | 49,653 | 1,576 | 69,376 |
| 添置 | 71,052 | 7,995 | 3,165 | 13,776 | 1,013 | 97,001 |
| 折舊 | (13,127) | (3,071) | (2,973) | (12,224) | (584) | (31,979) |
| 出售 | – | (1,057) | (435) | (783) | – | (2,275) |
| 匯兑差額 | (1,804) | (337) | (390) | (2,522) | (64) | (5,117) |
| 期末賬面淨值 | 58,204 | 10,479 | 8,482 | 47,900 | 1,941 | 127,00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93,349 | 41,896 | 18,572 | 89,419 | 2,961 | 246,197 |
| 累計折舊 | (35,145) | (31,417) | (10,090) | (41,519) | (1,020) | (119,191) |
| 賬面淨值 | 58,204 | 10,479 | 8,482 | 47,900 | 1,941 | 127,006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58,204 | 10,479 | 8,482 | 47,900 | 1,941 | 127,006 |
| 添置 | – | 333 | 1,020 | 5,373 | – | 6,726 |
| 折舊 | (7,012) | (1,326) | (1,385) | (6,391) | (327) | (16,441) |
| 出售 | – | – | (764) | (820) | – | (1,584) |
| 匯兑差額 | (103) | (14) | (14) | (103) | (2) | (236) |
| 期末賬面淨值 | 51,089 | 9,472 | 7,339 | 45,959 | 1,612 | 115,471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 | | |
| 成本 | 93,166 | 42,142 | 18,173 | 92,493 | 2,956 | 248,930 |
| 累計折舊 | (42,077) | (32,670) | (10,834) | (46,534) | (1,344) | (133,459) |
| 賬面淨值 | 51,089 | 9,472 | 7,339 | 45,959 | 1,612 | 115,471 |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3,375,000港元、3,445,000港元、7,825,000港元、3,307,000港元及4,304,000港元已分別於行政開支扣除及約19,574,000港元、27,874,000港元、21,808,000港元、12,008,000港元及10,158,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扣除。

## 13 無形資產

| | 系統軟件<br>*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成本 | – |
|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添置 | 2,007 |
| 攤銷*(附註6)* | – |
| 期末賬面淨值 | 2,00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2,007 |
|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2,007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007 |
| 添置 | 564 |
| 攤銷*(附註6)* | (643) |
| 期末賬面淨值 | 1,92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2,571 |
| 累計攤銷 | (643) |
| 賬面淨值 | 1,928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928 |
| 添置 | 3,124 |
| 攤銷*(附註6)* | (665) |
| 期末賬面淨值 | 4,387 |
| **於2019年6月30日** | |
| 成本 | 5,695 |
| 累計攤銷 | (1,308) |
| 賬面淨值 | 4,38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購買若干軟件，金額約為2,00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軟件尚不具備按貴公司管理層擬定方式運行所必要之條件。因此，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攤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軟件已按擬定方式運行及計入行政開支的攤銷開支約為643,000港元。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千港元* |
| **2016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130,69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 1,61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43,156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 23,48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33,796 |
| | 242,743 |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273,19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 2,94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101,069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 79,96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94,425 |
| | 561,603 |
| **2018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255,97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 3,75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2,506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 243,96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46,171 |
| | 562,369 |
| **2019年6月30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 230,45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 | 2,62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13,013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8)* | 199,96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1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63,589 |
| | 519,64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 170,8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 35,866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12,173 |
| 應付票據*(附註22)* | 43,81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4,518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218,957 |
| | 486,149 |
| **2017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 287,8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 62,269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2,244 |
| 應付票據*(附註22)* | 80,408 |
| 應付股息*(附註24)* | 30,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6,037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318,594 |
| | 787,364 |
| **2018年12月31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 198,7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 65,788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60,649 |
| 應付票據*(附註22)* | 49,85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 | 1,809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396,373 |
| | 773,276 |
| **2019年6月30日**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 175,0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3)* | 77,540 |
| 租賃負債*(附註19)* | 54,706 |
| 應付票據*(附註22)* | 47,403 |
| 銀行借款*(附註25)* | 368,150 |
| | 722,862 |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按金 | 570 | 229 | 1,304 | 1,30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071 | 4,772 | 1,071 | 3,088 |
| | 4,641 | 5,001 | 2,375 | 4,393 |
| **即期部分** | | | | |
| 預付款項 | 5,939 | 3,618 | 3,121 | 6,620 |
| 按金*(附註(a))* | 233 | 1,612 | 1,400 | 94 |
| 其他應收稅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 9,885 | 22,897 | 16,769 | 3,51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 811 | 1,103 | 1,053 | 1,221 |
|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c))* | – | – | 2,482 | 4,482 |
| | 16,868 | 29,230 | 24,825 | 15,927 |
| **總計** | 21,509 | 34,231 | 27,200 | 20,320 |

*附註：*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遞延上市開支就 貴集團上市產生及將於 貴集團上市後從權益中扣減。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7,551 | 31,280 | 20,783 | 9,154 |
| 港元 | 3,958 | 2,951 | 6,417 | 11,166 |
| | 21,509 | 34,231 | 27,200 | 20,320 |

## 16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原材料 | 101,686 | 115,777 | 121,761 | 99,852 |
| 半成品 | 22,043 | 31,328 | 16,136 | 10,363 |
| 製成品 | 57,055 | 67,105 | 84,984 | 75,798 |
| | 180,784 | 214,210 | 222,881 | 186,013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549,264,000港元、965,636,000港元、945,258,000港元、523,651,000港元及409,851,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淨可變現值分別約9,924,000港元、12,292,000港元及9,862,000港元自損益扣除並計入「銷售成本」。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現金 | 33,652 | 94,265 | 46,032 | 63,424 |
| 手頭現金 | 144 | 160 | 139 | 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96 | 94,425 | 46,171 | 63,5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43,796 | 104,425 | 56,171 | 73,589 |
| 最高信貸風險 | 43,652 | 104,265 | 56,032 | 73,424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10,000,000港元的存款被質押以取得銀行向 貴集團批授的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796 | 94,425 | 46,171 | 63,589 |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5,856 | 14,680 | 2,800 | 9,806 |
| 美元 | 11,588 | 62,771 | 14,214 | 43,360 |
| 港元 | 25,416 | 26,470 | 39,046 | 20,286 |
| 其他 | 936 | 504 | 111 | 137 |
| | 43,796 | 104,425 | 56,171 | 73,589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值為5,774,000港元、15,804,000港元、2,717,000港元及9,790,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692 | 274,754 | 257,530 | 232,01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1,556) | (1,556) | (1,556) |
|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介乎15至120天不等。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未計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57,628 | 142,322 | 67,706 | 113,081 |
| 31至60天 | 46,095 | 79,971 | 78,108 | 67,323 |
| 61至90天 | 17,367 | 25,113 | 44,210 | 21,994 |
| 91至180天 | 8,178 | 16,598 | 56,877 | 20,216 |
| 181至365天 | 1,424 | 9,194 | 8,297 | 5,490 |
| 365天以上 | – | – | 776 | 2,353 |
|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約27,417,000港元、54,044,000港元、103,649,000港元及55,59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因若干債務人拖欠付款而悉數減值。

撥備(按個別基準)之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年／期初 | – | – | 1,556 | 1,5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個別基準) | – | 1,556 | – | – |
| 於年／期末 | – | 1,556 | 1,556 | 1,556 |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美元 | 118,418 | 254,427 | 244,406 | 221,780 |
| 港元 | 10,301 | 11,373 | 9,381 | 6,259 |
| 歐元 | – | 149 | – | – |
| 人民幣 | 1,973 | 7,249 | 2,187 | 2,418 |
| | 130,692 | 273,198 | 255,974 | 230,457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9 租賃

###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租賃相關款項，而結餘計入附註12「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物業 | 12,060 | 2,083 | 58,204 | 51,089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 | | | | |
| 非流動部分 | 2,104 | – | 48,714 | 42,129 |
| 流動部分 | 10,069 | 2,244 | 11,935 | 12,577 |
| | 12,173 | 2,244 | 60,649 | 54,706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4,431,000港元、零港元、71,052,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惟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的約11,247,000港元、2,002,000港元、52,846,000港元及48,661,000港元除外。

**(b)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款項**

合併收益表計入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 | | | |
| 物業 | 10,469 | 10,420 | 13,127 | 5,893 | 7,012 |
| **租賃融資成本***(附註9)* | 1,232 | 508 | 3,299 | 1,172 | 1,897 |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確認的款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付款： | | | | | |
| －物業*(附註6)* | 174 | 2,036 | 2,657 | 1,421 | 505 |
| －廠房及機器*(附註6)* | 2 | 363 | 587 | 560 | 10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附註9)* | 1,232 | 508 | 3,299 | 1,172 | 1,897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9,250 | 9,871 | 7,459 | 3,952 | 3,934 |
| | 10,658 | 12,778 | 14,002 | 7,105 | 6,346 |

* *短期租賃付款並未單獨呈列，惟採用間接法計入與附註26(a)所呈列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有關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 20 遞延所得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27 | 2,607 | 6,010 | 6,118 |

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未經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 | 撥備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稅項折舊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30 | – | 677 | 70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附註10)* | – | (4) | 13 | 1,405 | 1,414 |
| 匯兑差額 | – | (1) | – | (93) | (94)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25 | 13 | 1,989 | 2,02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扣除)*(附註10)* | 2,468 | 12 | (13) | (2,055) | 412 |
| 匯兑差額 | 100 | 2 | – | 66 | 16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568 | 39 | – | – | 2,60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附註10)* | 3,073 | 585 | – | – | 3,658 |
| 匯兑差額 | (234) | (21) | – | – | (25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407 | 603 | – | – | 6,010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入賬 *(附註10)* | (171) | 293 | – | – | 122 |
| 匯兑差額 | (12) | (2) | – | – | (14) |
| 於2019年6月30日 | 5,224 | 894 | – | – | 6,118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未分派盈利約11,335,000港元、21,460,000港元、36,492,000港元及40,677,000港元，倘用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點，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惟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 21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1至30天 | 77,206 | 130,826 | 132,176 | 72,318 |
| 31至60天 | 48,420 | 67,855 | 30,995 | 46,586 |
| 61至90天 | 23,689 | 40,950 | 18,553 | 26,232 |
| 91至180天 | 19,266 | 43,745 | 11,452 | 24,885 |
| 181至365天 | 2,239 | 3,436 | 1,831 | 1,235 |
| 365天以上 | – | 1,000 | 3,792 | 3,807 |
|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港元 | 38,415 | 47,444 | 44,728 | 27,328 |
| 美元 | 53,356 | 106,620 | 45,370 | 65,116 |
| 人民幣 | 78,161 | 132,874 | 106,707 | 80,802 |
| 其他 | 888 | 874 | 1,994 | 1,817 |
| | 170,820 | 287,812 | 198,799 | 175,063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票據 | 43,815 | 80,408 | 49,858 | 47,403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政府補助

### (a)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16,483 | 25,995 | 34,080 | 24,095 |
| 應計銷售佣金開支 | 5,587 | 15,422 | 15,335 | 18,640 |
| 其他應計費用 | 4,267 | 17,242 | 18,477 | 15,975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 | 3,174 | 3,31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3,420 | 3,238 | 3,046 | 3,4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979 | 28,135 | 30,814 | 39,945 |
| 合約負債*(附註5(c))* | 13 | 377 | – | 342 |
| | 52,749 | 90,409 | 104,926 | 105,764 |

### (b) 遞延政府補助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1月1日 | – | – | – | – |
| 期內已收 | – | – | – | 2,925 |
| 撥回至合併收益表*(附註7(b))* | – | – | – | (1,177) |
| | – | – | – | 1,748 |
| 非即期部分 | – | – | – | 352 |
| 即期部分 | – | – | – | 1,396 |
| | – | – | – | 1,748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到有關購買設備及軟件許可證的政府補助及費用報銷。直至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未產生若干該等開支或購買全部設備及軟件許可證。因此，相應預付款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遞延。除上述未動用部分外，該等補助概無附帶其他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8,436 | 30,441 | 25,965 | 23,677 |
| 美元 | 7,287 | 20,382 | 21,637 | 35,364 |
| 港元 | 27,026 | 39,586 | 57,324 | 46,723 |
| | 52,749 | 90,409 | 104,926 | 105,764 |

## 24 應付股息

該款項應支付予當時的股東德豐香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算。

## 25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未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應償還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18,957 | 288,594 | 376,373 | 353,150 |
| 一至二年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二至五年 | – | 20,000 | 10,000 | 5,000 |
| | 218,957 | 318,594 | 396,373 | 368,150 |

包含一條授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償還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貸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概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5%、2.9%、3.7%及3.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若干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ii) 若干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分別為120,000,000港元、240,000,000港元、323,000,000港元及323,000,000港元；及德豐香港提供的無限額擔保；

(iii) 利信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的擔保零及56,000,000港元以及利信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提供的無限額擔保。有關擔保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iii)及29；

(iv) 德豐香港的承諾函；

(v)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

(vi) 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附註17)*。

##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往績記錄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1 | 91,777 | 96,159 | 61,092 | 23,66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融資收入*(附註9)* | (2,601) | (4,711) | (3,980) | (1,935) | (35) |
| 融資成本*(附註9)* | 5,355 | 8,342 | 15,205 | 6,136 | 9,570 |
| 折舊*(附註12)* | 22,949 | 31,319 | 29,633 | 15,315 | 14,462 |
| 攤銷*(附註13)* | – | – | 643 | 214 | 665 |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6)* | – | 9,924 | 12,292 | 9,862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 – | 1,556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b))* | 299 | 1 | 1,987 | 1,587 | 1,423 |
| 長期服務金計劃*(附註8)* | (101) | 61 | (65) | (25) | 5 |
| 政府補助*(附註7(b))* | – | – | – | – | (1,177) |
| | 26,512 | 138,269 | 151,874 | 92,246 | 48,57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4,455) | (154,275) | 21,259 | 30,505 | 33,300 |
| －存貨 | (25,540) | (29,691) | (28,373) | (7,986) | 38,508 |
|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 (128,305) | (55,990) | (18,057) | (13,639) | (12,329) |
|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021 | 144,987 | (68,050) | (62,015) | (22,884) |
| －應付票據 | 43,815 | 36,593 | (30,550) | (7,616) | (2,455) |
| －遞延政府補助 | – | – | – | – | 2,397 |
| 經營產生的淨現金 | 24,048 | 79,893 | 28,103 | 31,495 | 85,112 |

###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出售賬面淨值 | 303 | 1,472 | 2,275 | 1,685 | 1,5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a))* | (299) | (1) | (1,987) | (1,587) | (1,42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 1,471 | 288 | 98 | 161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 | 應付股息<br>*千港元* | 銀行借款<br>*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9,110 | – | – |
| 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407,922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188,965)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9,250)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1,232)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4,431 | – | – |
| －匯兑差額 | (886)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2,173 | – | 218,957 |
| 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1,047,05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947,413)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9,871)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508)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附註24)* | – | 30,000 | – |
| －匯兑差額 | 450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244 | 30,000 | 318,594 |
| 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870,645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792,866) |
| －已付股息*(附註24)* | – | (30,000)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7,459)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3,299)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71,052 | – | – |
| －匯兑差額 | (1,889)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60,649 | – | 396,373 |
| 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479,658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507,881)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934)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1,897)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匯兑差額 | (112) |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54,706 | – | 368,150 |
| **(未經審計)**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2,244 | 30,000 | 318,594 |
| 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 | 371,251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356,708) |
| －已付股息*(附註24)* | – | (30,000)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952) | – | – |
| －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 (1,172) |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租賃負債增加 | 71,122 | – | – |
| －匯兑差額 | (213) |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68,029 | – | 333,137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113,308,000港元及1,069,000港元已更替至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ii)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為54,000,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

## 27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789 | 2,489 | 1,087 | 2,942 |

##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1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朱慧恒先生 | 控股股東 |
| 朱惠璋先生 | 控股股東 |
| 曾明哲先生 | 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董事 |
| 陳志明先生 | *附註c* |
| 辰昌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凱瑪亮科技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賀通發展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德豐香港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DEL Enterprise Limited | *附註a* |
| DEL Industrial Limited | *附註a* |
| 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附註a* |
| DPCL Corporation Limited | *附註a* |
| 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附註a* |
| DSC Components Limited | *附註a* |
|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利信 | *附註b* |
| 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 | *附註a* |
| 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 *附註b* |
|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東莞昌滙貿易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東莞輝奧電器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 |

*附註：*

a： 於2016年12月31日，德豐電業有限公司、DEL Enterprise Limited、DEL Industrial Limited、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DPCL Corporation Limited、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DSC Components Limited及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取消註冊。

b：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2018年12月19日，利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利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集體控制。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彼等於利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出售後，利信及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由一名第三方控制。

c： 陳志明先生已自2019年3月19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麗年的董事。

**(a) 與關聯方之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性質** |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凱瑪亮科技有限公司 | 3,775 | 4,280 | – | – |
| －賀通發展有限公司 | 8,303 | 7,108 | – | – |
| －DEL Industrial Limited | 37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E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138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PCL Corporation Limited | 9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PCL Manufacturing Limited | 72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DSC Components Limited | 162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信 | 30,509 | 81,01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Wellong Electrical Industries Limited | 30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 – | – | 2,506 | 5,324 |
| －東莞昌滙貿易有限公司 | 2 | 8 | – | 169 |
| －東莞輝奧電器有限公司 | 119 | 1 | – | – |
| －利欣實業(東莞)有限公司 | – | 8,6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 – | – | – | 7,520 |
| | 43,156 | 101,069 | 2,506 | 13,01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德豐電業有限公司 | 1,402 | 1,109 | 1,803 | – |
| －奧達爾(香港)有限公司 | – | 19 | – | – |
|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辰達電器有限公司） | 3,100 | 4,883 | – | – |
|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 16 | 26 | 6 | – |
| | 4,518 | 6,037 | 1,809 | – |
| **非貿易性質** | | | |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德豐香港 | 23,485 | 79,967 | 243,961 | 199,961 |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 | |
| －德豐香港*(附註24)* | – | 30,000 | – | – |

結餘為無抵押及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分別按浮動年利率2.55%至3.94%計息。餘下結餘為免息。於2019年6月30日，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9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1,000港元，2,506,000港元、834,000港元及5,493,000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117,000港元、4,909,000港元、7,000港元及零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一般擁有60天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屬於貿易性質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15,984 | 11,655 | 2,506 | 1,836 |
| 31至60天 | 10,943 | 10,068 | – | 6,078 |
| 61至90天 | 8,882 | 44,651 | – | 4,096 |
| 91至180天 | 3,968 | 20,016 | – | 712 |
| 181至365天 | 2,582 | 8,668 | – | 291 |
| 365天以上 | 797 | 6,011 | – | – |
| | 43,156 | 101,069 | 2,506 | 13,01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0至30天 | 458 | 1,707 | 160 | – |
| 31至60天 | 1,546 | 3,609 | 213 | – |
| 61至90天 | 2,486 | 303 | 512 | – |
| 91至180天 | 28 | 418 | 924 | – |
| | 4,518 | 6,037 | 1,809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全部款項(若干結餘約2,506,000港元除外)已悉數結清或已更替。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交易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i) 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附註25所載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持續交易

*(ii) 採購貨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 16,032 | 4,527 | 5,972 | 2,574 | 943 |

非持續交易

*(iii) 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 40,224 | 115,139 | 49,995 | 33,624 | 13,994 |

*(iv) 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 | 5,730 | – | – | – | – |
|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企業開支 | 6,301 | 7,424 | 12,100 | 7,800 | – |
| 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企業開支 | 17,046 | 10,176 | – | –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償還開支 | 285 | 80 | 90 | – | 725 |

*(v) 採購固定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固定資產 | 3,224 | 13 | – | – | – |

*(vi) 出售固定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 | – | 946 | 42 | – | 141 |

*(vii) 利息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來自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 2,582 | 4,583 | 3,907 | 1,897 | – |

*(viii) 利息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開支 | 531 | – | – | – | – |

*(ix)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已宣派及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 – | 30,000 | – | – | 54,000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計) | |
| 工資及薪金 | 12,851 | 16,776 | 21,659 | 10,233 | 9,145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116 | 125 | 131 | 72 | 63 |
| | 12,967 | 16,901 | 21,790 | 10,305 | 9,208 |

## 2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花紅 | 津貼及實物利益 |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 | | | | | | |
| –朱慧恒 | – | 2,332 | – | – | 8 | 2,340 |
| –曾明哲 | – | 2,500 | 744 | 360 | 18 | 3,622 |
| | – | 4,832 | 744 | 360 | 26 | 5,962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 | | | | | | |
| –朱慧恒 | – | 1,192 | – | 1,400 | 8 | 2,600 |
| –曾明哲 | – | 2,630 | 1,000 | 360 | 18 | 4,008 |
| | – | 3,822 | 1,000 | 1,760 | 26 | 6,608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董事 | | | | | | |
| –朱慧恒 | – | 1,300 | – | – | – | 1,300 |
| –曾明哲 | – | 3,980 | 2,400 | 960 | 18 | 7,358 |
| | – | 5,280 | 2,400 | 960 | 18 | 8,658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董事 | | | | | | |
| –朱慧恒 | – | 650 | – | – | – | 650 |
| –曾明哲 | – | 1,750 | 600 | 720 | 9 | 3,079 |
| –陳志明 | – | 622 | 200 | – | – | 822 |
| | – | 3,022 | 800 | 720 | 9 | 4,551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 | | | | | |
| 董事 | | | | | | |
| –朱慧恒 | – | 650 | – | – | – | 650 |
| –曾明哲 | – | 1,990 | 1,182 | 480 | 9 | 3,661 |
| | – | 2,640 | 1,182 | 480 | 9 | 4,311 |

朱慧恒先生及曾明哲先生於2019年3月11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志明先生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而 貴集團於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等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的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i)就接納職位收取或獲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 貴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有關服務收取或獲付酬金；及(iii)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附註3.1(iii)所披露的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如下：

| 借款人名稱 | 關係性質 | 擔保或抵押性質 | 擔保下可能產生的最大負債 於年/期初 單獨匯總 千港元 | 於年/期末 單獨匯總 千港元 | 於年/期內 千港元 | 於財務年度/期間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的已付款項/總款項或產生的負債/總負債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利信 | 控股股東的受控法人團體 | 擔保 | – | 43,421 | 43,421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利信 | 控股股東的受控法人團體 | 擔保 | 43,421 | *(附註)* | 76,525 | – |
| 德豐香港 | 控股股東的受控法人團體 | 擔保 | – | 85,000 | 85,000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德豐香港 | 控股股東的受控法人團體 | 擔保 | 85,000 | 121,000 | 121,000 | – |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出售彼等於利信的全部股權(如附註28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香港麗年向利信提供的分別約64,927,000港元及82,583,000港元的擔保仍然有效，並將於上市後解除。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br>*港元* |
|---|---|---|
| **股本** |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380,000 | 3,800 |
| *已發行：* | | |
| 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附註1.2(d))* | 1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 | – |

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貴集團之重組(誠如附註1.2所詳述)發行1股面值約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於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總額分別為1股及約零港元。

**(c)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d) 貴公司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 (28) |
|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 (28) |

## 3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2019年6月30日後發生：

(a) 根據於2019年11月25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Brilliant Holdings向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乃以部分抵銷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方式派付。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 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以向於2019年12月10日(或按董事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除附註31(a)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淨資產的真實情況。

|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 |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根據每股股份0.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 84,546 | 98,172 | 182,718 | 0.09 |
| 根據每股股份0.3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 84,546 | 124,870 | 209,416 | 0.10 |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該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88,933,000港元計算，並就201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4,387,000港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約17,991,000港元)後，根據500,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每股股份0.31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有關計算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及按照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達致，但未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並未計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宣派及派付的額外股息50百萬港元。倘已計及該等股息，則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及每股股份0.31港元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淨資產將約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及每股股份0.08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該等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人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2月10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可能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於各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由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 2.2 董事

###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iv)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遭法律禁止出任或不再出任董事；

(vi)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viii)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

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款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定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相關抵押。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訂立合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已正式發出的通告(該通告指明提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則通過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i) 最少兩位股東；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

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請求召開會議*

倘一名或多名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就該等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的交易要求將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大會在提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在提交有關請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請求者本人(彼等本身)可以同樣方式如此要求，及請求者因董事會的爽約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者。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

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將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兑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

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由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

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

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公開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的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其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而該名異議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料管理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開曼群島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須就其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向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從事相關活動，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擬擁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摘要或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更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差異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樓3203-3207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明哲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予Smartview。

(b) 於2019年1月31日，679股、160股及160股已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

(c) 於2019年3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作為德豐香港向本公司轉讓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德豐香港指示本公司按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各自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比例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159,840股及159,840股股份。

(d) 於2019年12月10日，股東議決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署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情況下均須於有關協議或會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後：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全球發售前(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派；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的建議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用途而言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本撥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單獨或共同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前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a) 德豐香港與Brilliant Holdings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內容有關香港麗年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協議，據此，德豐香港同意以總代價131,155,444港元向Brilliant Holdings出售香港麗年的10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麗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Brilliant Holdings向德豐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Brilliant Holdings股份的方式結算；

(b) 德豐香港、本公司、Smartview、Smart Union 及Grandview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內容有關Brilliant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德豐香港同意以總代價131,155,444港元向本公司出售Brilliant Holdings的2股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本公司分別向Smartview、Smart Union及Grandview配發及發行679,320股股份、159,840股股份及159,840股股份的方式結算；

(c) 不競爭契據；

(d) (i)本公司、(ii)許偉倫先生及(iii)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許偉倫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最終發售價以30,000,000港元之金額認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

(e) (i)本公司、(ii)黃志堅先生及(iii)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黃志堅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按最終發售價以10,000,000港元之金額認購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

(f) 彌償契據；及

(g) 香港包銷協議。

##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利已獲授予：

| 專利名稱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號 | 屆滿日期 |
|---|---|---|---|---|
| 一種便攜式噴霧器(短期專利) | 香港麗年 | 香港 | HK1256214 | 2027年1月23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應用下列尚未獲授予的專利：

| 專利名稱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申請號 | 申請日期 |
|---|---|---|---|---|
| 一種蒸發器系統 | 香港麗年 | 中國 | PCT/CN2017/113026 | 2017年11月27日 |
| 一種蒸發器系統 | 香港麗年 | 台灣 | 106141497 | 2017年11月27日 |
| 一種針對上呼吸道傳遞兩親性生物物質的方法 | 香港麗年 | 中國 | PCT/CN2019/079445 | 2019年3月25日 |
| 一種針對上呼吸道傳遞兩親性生物物質的方法 | 香港麗年 | 台灣 | 108TP055175 | 2019年3月25日 |
| 一種便攜式噴霧器 | 香港麗年 | 中國 | 201921296549.4 | 2019年8月9日 |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WISEALLY | 香港麗年 | 香港 | 7、9、11、35、40、42 | 303614535 | 2025年11月30日 |
| (A) | 香港麗年 | 香港 | 7、9、11、35、40、42 | 303614526 | 2025年11月30日 |
| (B)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轉讓人申請將下列商標轉讓予我們。

| 商標 | 轉讓人 | 承讓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7 | 18511359 | 2019年1月14日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9 | 18511360 | 2019年1月14日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11 | 18511361 | 2019年1月14日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35 | 18511362 | 2019年1月14日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40 | 18511363 | 2019年1月14日 |
| WISEALLY | 德豐香港 | 香港麗年 | 中國 | 42 | 18511364 | 2019年1月14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域名：

| 域名 | 屆滿日期 |
|---|---|
| www.wiseally.com.hk | 2025年11月15日 |
| wiseally.com.cn | 2021年3月7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9.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i) 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於重組及根據本附錄第7段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或績效花紅)如下：

| 姓名 | 概約年薪(港元) |
|---|---|
| 朱慧恒先生 | 520,000 |
| 曾明哲先生 | 4,940,000 |
| 陳志明先生 | 2,184,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

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總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8.3百萬港元。

(iii)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v)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朱慧恒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26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 (L) | 63.00% |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240,000,000股股份以Smart Union的名義登記，而Smart U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全資擁有。1,020,000,000股股份以Smartview的名義登記，而Smartview的50%已發行股份由朱慧恒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慧恒先生被視為於Smart Union及Smartview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權益於本附錄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d)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披露)外，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12. 免責聲明

除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及本段所披露者外：

(a) 且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

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 —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21. —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21. —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12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

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彼等表現效率；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量；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

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無論已獲行使或仍未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註銷股份**」))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購股權屆滿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如載列於(c)段者；及

(i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於其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本公司有否選擇刊發)的最後期限,

及直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乎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該等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概無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超過十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若干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該購股權(以於終止日期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實體而身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該有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須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或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及之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

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每名承授人將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會議(倘就同一目的須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的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有權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已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備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該等權利，惟彼等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派發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購股權的方式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

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其後將不可再行使(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ii) (l)、(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 承授人基於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v)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朱慧恒先生(「**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項))，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提供彌償：

(a) 由於或參考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產生，或因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是否單一事件，又或事件與其他情況相連)而引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要求支付的任何及全部稅項，而不論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又或源自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而須支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任何有關稅務範圍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a) 如於直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b) 如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且截至上市日期出現有關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c) 如有關稅項或申索乃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全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因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施加稅項而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d) 上文(a)項所述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e) 僅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有追溯力的法律或慣例變動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導致的申報，或於該日後具有追溯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報，或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而引起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了解會引起上述責任的行動。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6.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估計約為30,7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1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8.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0.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百萬港元。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本公司有關轉讓定價事宜的稅務顧問 |

##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按分別所載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本招股章程所載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25.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數節及本附錄上文「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數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b) 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c)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 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f) 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鴻鵠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4層)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g)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k) 歐睿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l)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章程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及

(m) 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